

要性工作
不要性歧視
女工團結

何 春 蕤 編

性工作

妓權觀點

性工作
工人陣



性工作：妓權觀點

何春蕤 主編

【性／別桃學】叢書

總策劃 何春蕤

01. 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 紀慧文 著

02. 性工作：妓權觀點 何春蕤 編

03. 同志研究 何春蕤 編

04. 帶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 趙彥寧 著

05. 國族、性／別與華語文教學 李惠敏 著

06. 性工作研究 何春蕤 編

07. 跨性別研究 何春蕤 編

(以上部份書名為暫定)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主編，-- 初版，-- 臺北市：
巨流，2000〔民89〕
面；公分--（性／別桃學叢書；2）

ISBN 957-732-128-3（平裝）

1. 特種行業 2. 女性主義

544.76

89019996

【性／別桃學】叢書
性工作：妓權觀點

出版者：巨流圖書公司

創辦人：熊嶺

總編輯：陳巨擘

主編：何春蕤

編輯顧問：王芳萍、周佳君

封面設計：黃瑪琍

執行編輯：朱玉立

地址：100 台北市博愛路 25 號 312 室

電話：(02) 23711031・23148830

傳真：(02) 23815823

e-mail：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 5 號

電話：(07) 2261273

傳真：(07) 2264697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ISBN：957-732-128-3

2001 年 4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性／別桃學】叢書總序

何春蕤

一九九〇年初，一些台灣左翼邊緣知識份子出版了【戰爭機器】叢書（唐山），次年又和更多左翼與進步知識分子結合而自行出版了《島嶼邊緣》雜誌，企圖為台灣解嚴後的新鬥爭形勢提供新的批判論述與新的運動策略。

眼前的【性／別桃學】叢書，在激進民主的精神上延續了【戰爭機器】叢書和《島嶼邊緣》雜誌，但是將焦點集中在「性（情慾）」與「別（差異）」。亦即，我們重視情慾的各種差異（性的「別」），性別中的情慾差異（性別中的「性」別），以及性與性別、階級、年齡、種族、身體等社會差異之間的關係。我們相信各種社會差異必須平等的串連，擺脫妒恨的認同政治，才能達到激進多元的民主。為此，性別研究與性研究都必須進入（跨）性／別研究的時代。

【性／別桃學】叢書雖然立基於學術而且其中很多也是學院的標準成品，但是我們也企圖從現有學院的正常化（normalizing）規訓中逃逸，這種逃逸學院規訓（discipline）的實踐被我們戲稱為「桃（逃）學」。同時，「桃學」也表明了性／別研究的學術特「色」，過去左翼學術曾被稱為赤色學術，今日我們則將帶有逃學嬉戲性質的性／別研究稱為「桃色學術」。

作為一套跨世紀的叢書，【性／別桃學】自我要求具有前瞻、新銳的性格，也就是根植於原有文化傳統的前衛性格。在華人傳統的文化中，桃花被視為陰氣很重，又是性愛的象徵，一般正經的華人對桃花均抱持著畏懼或羨妒的複雜情結。正如在桃花女和周公鬥法的傳統故事中所反映的，這種對桃花的畏懼和禁忌，其實也是對女人、對性的畏懼和禁忌，然而，「桃花女鬥周公」傳統故事的種種情節卻同時是對「女」「性」力量的謳歌。性／別「桃學」正是要使居於性別下層的豪爽女人、娘娘腔、跨性別，以及性下層的同／雙性戀、性工作者、愛滋病患、以及其他性異議份子得力壯大之學。

【性／別桃學】自許為追求性／別解放的叢書，因此它必然具有為性／別平等與正義服務的運動性格，我們歡迎海內外學術與運動的先進們繼續給我們批評和建議。

被壓迫的知識終得返回

何春蕤

妓權運動是一個世界性的潮流。從瑞典、荷蘭、德國、美國到泰國、巴基斯坦、印度、菲律賓、日本、南非、墨西哥、澳洲等等，不管在先進國家或邊陲國家都有各類妓權組織、刊物與運動，對妓權做為基本人權已有可觀的認識。在學術研究層次上，性工作研究之蘊涵既深且廣，不但涉及性、身體、性別、階級、年齡、種族等權力關係，也涉及國家對性的管制、勞動、身體、空間、流行病、文化研究、家庭、同性戀、婦運路線等主題。然而從 1997 年台北公娼存廢爭議事件看來，不但本地主流媒體與公共論壇缺乏妓權觀點的深刻呈現，連學術界、文化界、甚至運動界的知識份子都對妓權觀點所知不多，因而往往任由監控管理掃蕩轉業的權力觀點和性歧視，主宰了性工作者的生命與尊嚴。

正是在妓權思考與論述都很稀薄的歷史節點上（1997 年與 1998 年之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積極開始收集並翻譯妓權經典論述，以深化本地對性工作的討論，強化對妓權觀點的認識，也讓性工作者主體被壓迫的知識終於得以返回。由於本書是第一本從學術觀點介紹世界與台灣妓權運動的中文書，我們爭取翻譯版權的請求信很快就得到各原作者與出版單位的善意回應；而為求高標準的翻譯品質，每一

篇譯文都由具有專業素養的學者比對原稿逐字仔細校訂。另外，西方任何一本有價值的性工作研究專書幾乎都有妓權運動者或妓權理論者的觀點或參與，以避免性歧視或情慾沙文主義滲透學術工作——正如同我們很難想像任何一本夠水準的性別研究專書沒有婦運或女性主義者的觀點或參與。在這本書的生產過程中，我們很榮幸的邀請到台灣妓權運動的組織者擔任編輯顧問並且發表文章。或許有人覺得部份文章的運動性較強，但是這些文章所表達出來的妓權觀點和問題意識，卻是學術研究的重要資源與依據，彌足珍貴。

1998年3月，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以自力印行的期刊形式發表此書（《性／別研究》第1、2期合刊），以作為學術理論領域支持台北公娼抗爭之實際行動，廣受各方研究者的關注，半年之內就已絕版。後來不斷有各方朋友探詢再版的可能，香港及大陸逐漸浮現的工作運動和新的妓權動力，也使得海外的研究單位及個別研究者對此書表示極大的興趣。現在，在台北公娼獲得兩年緩衝即將期滿之際，巨流的《性／別桃學》叢書系列以專書的形式再度推出這本華文社會中有關性工作討論的奠基之作，希冀以此注入性工作除罪化以及性工作者培力壯大的支撐。

在內容方面，新版除了改動少數錯字之外，我們基本上維持舊版的文句，並把書後的性工作相關書目添加了幾本新書。最後，我們將這本書獻給台北公娼自救會的姊妹們，是她們的努力奮鬥才啟發了也具體落實了台灣社會的妓權眼界。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首頁 <http://sex.ncu.edu.tw>

目錄

- i **【性／別桃學】叢書總序**
何春蕤

- ii **被壓迫的知識終得返回**
何春蕤

性工作與世界妓權運動

- 1 **世界妓權憲章**
國際妓權組織（張玉芬譯、何春蕤校訂）
- 5 **「性交易與女性主義」立場聲明**
妓權國際委員會（何春蕤譯）
- 13 **奪回「婊子」之名**
Margo St. James（金宜蓁譯、何春蕤譯）
- 21 **賣淫就是工作**
Jasmin（陳耀民譯、甯應斌校訂）
- 29 **「淨化」公共世界**
女性主義糾察隊、性交亦與「保護的監督」
Lucy Bland（袁正玉譯、何春蕤校訂）
- 65 **拒絕重複歷史**
Gail Pheterson（陳耀民譯、何春蕤校訂）
- 99 **性工作者與性工作**
Social Text 「性工作」專題導讀
Anne McClintock（陳耀民譯、何春蕤校訂）
- 113 **婊子汙名**
女性的卑賤與男性的下流
Gail Pheterson（金宜蓁、張玉芬譯、何春蕤校訂）

性工作與台北公娼運動

抗爭篇

- 147 台北公娼抗爭大事記
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女人陣線聯合製作
- 159 我的工作、我的尊嚴
性工作就是工作
女工團結生產線王芳萍、顧玉玲
- 165 「性工作除罪」是不可迴避的婦運立場
王 蘋
- 169 性工作與警察
丁乃非
- 173 性工作與性暴力
不要把公娼推入性暴力的火坑
女工團結生產線
- 177 台北廢娼違反世界潮流
性工作除罪才是 21 世紀新趨勢
丁乃非
- 183 笑貧笑娼的中產階級，欺貧打娼的北市政府
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
- 189 從男性沙文主義到性沙文主義
性工作除罪才是 21 世紀新趨勢
卡維波

理念篇

- 205 優勢婦運與弱勢女性
從公娼到代孕者
王 蕪、丁乃非
- 209 妓權組織之必要
李宛澍
- 213 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
何春蕤
- 255 性工作的性與工作
兼駁反娼女性主義
卡維波
- 281 同性戀／性工作的生命共同體
理論的與現實的連帶
卡維波
- 327 「不幸少女」幾多牆
朱元鴻
- 335 性工作：妓權觀點書目
- 341 公娼抗爭照片一覽
由女工團結生產線提供

世界妓權憲章

國際妓權組織

1985年2月於阿姆斯特丹

張玉芬譯，何春蕤校訂

法律訴求

- ◆ 成人依個人決定所從事之各種性交易皆須除罪。
- ◆ 賣淫雙方除罪之外，若有仲介的第三方介入，應比照一般商業管理法規處理。另外，目前的商業管理法規容許對娼妓進行剝削，應增修特殊條文以避免自雇或受雇娼妓受到虐待及污名。
- ◆ 無論是否在性交易的脈絡中，執法單位都應加強打擊本地和跨國的詐欺、脅迫、暴力、兒童性虐待、壓榨童工、強暴、種族歧視等問題。
- ◆ 任何剝奪娼妓在國內或國際自由交往、旅行權利的法律都要廢除。娼妓享有私密生活的權利。

人權保障

- ◆ 保障娼妓的全部人權和公民自由，包括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和住屋的權利，以及言論、旅遊、移民、工作、婚姻和生育的自由。
- ◆ 庇護因「身分之罪」（不管是賣淫或同性戀）而被剝奪人權的人。

勞動條件

- ◆ 廢除那些暗示劃定賣淫區域的法律條文。娼妓應擁有選擇自己工作和居住地點的自由，以便在全權自主決定的勞動條件下提供服務。
- ◆ 設立委員會以保障娼妓權利並提供申訴管道。此委員會必須由娼妓代表及其他專業人士如律師、擁娼者等一起組成。
- ◆ 法律不得歧視那些為了促進人身安全保障而集體串聯組織的娼妓。

健康醫療

- ◆ 教育全民接受傳染性性病的定期健康篩檢。由於醫療檢驗長期被用來管制和污名化娼妓，而事實上成年娼妓大都比一般人更注重生理健康，所以，除非所有的性行為活躍者都強制受檢，否則娼妓不應接受強制性的醫療檢查。

社會服務

- ◆ 撥款提供逃家的孩童就業機會、生活輔導、法律諮詢和居住空間的服務，以防止兒童賣淫，促進兒童福利及發展空間。
- ◆ 各國娼妓依據各國法規應享有和其他公民相同的社會福利。
- ◆ 撥款為在職娼妓提供庇護中心及各種服務，並為希望轉業的娼妓提供職業訓練。

賦稅問題

- ◆ 娼妓或賣淫事業不應被課徵特殊稅目。

- ◆ 娼妓應比照其他獨立包商或受雇人員，繳納一般稅賦而且享受相同福利。

改造輿論

- ◆ 支持教育計畫，以改變社會對各種種族、性別、國籍、現職和退職娼妓的歧視及污名態度。
- ◆ 發展教育計畫，以協助大眾了解嫖客在賣淫行為中扮演著一向被忽視的關鍵角色。然而，嫖客也和娼妓一樣，不應在道德上被譴責或罪犯化。

成立組織

- ◆ 我們與性工業中所有的工作者團結，成立各種現職及退職娼妓的組織，以進一步落實此憲章的推行。

——譯自 Anne McClintock (ed.) *Social Text* 37.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183-185.

「性交易與女性主義」立場聲明

妓權國際委員會

布魯賽爾歐洲議會，1986年10月1-3日

何春蕤譯

妓權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Prostitutes' Rights, ICPR）了解到目前為止，大部分國家的婦女運動都沒有（或有也只是非常邊緣的）把妓女包含在發言人或理論家之列。從歷史的眼光來看，婦女運動和社會主義運動及共產主義運動一樣反對性交易的建制，但也同時宣稱支持從娼的女性；但是妓女們卻拒絕那種一面支持她們，一面卻要求她們離開賣淫行業的做法。妓女們拒絕被當成壓迫的象徵；她們強烈要求被視為一般的勞動者。由於女性主義者遲疑或根本拒絕接受性工作為合法的工作，遲疑或根本拒絕接受性工作者為女性勞動者，因而使得大部分妓女都還沒有認同女性主義。即使如此，許多妓女還是認同女性主義有關個人獨立、經濟自主、性自決、個人力量和姊妹情誼等等價值觀。

在過去十年中，有鑑於從娼女性的實際經驗、意見、和需要，有些女性主義者已經開始重新評估傳統婦女運動的反賣淫立場。妓權國際委員會作為一個女性主義組織，一直努力讓所有的女人——包括那些最看不見的、最孤立的、最被貶抑的、和／或最被理想化的女人——都能發聲，都能得到尊嚴。委員會的重要工作目標之一就是在婦女運動之內發展有關性交易的分析和策略，但是這些分析和策略一定要尊重從娼女性

的自主性。

1. 經濟自主

經濟自主是女性生存、自決、自尊、和自我發展的基礎。女人常常因為做了和賺錢有關的人生抉擇而被責怪和／或憐憫，男人就不會。可是真正的經濟獨立必須包括賺錢的方式（或者擁有掌管金錢的位置）以及照著自己的需要和慾望花錢的自由；然而女人即使透過妥協或掙扎，都很少能夠得到這些資源。由於階級、文化、種族、教育、以及其他的差異和不平等，大部分女人都活在經濟依賴或無力感中，她們的妥協或掙扎一向被視為反映了她們個人的不道德或者不幸，而不是負責任、有智慧、有勇氣的表現。傳統上「有性吸引力」以及「捕捉一個好男人」都是女性生存的策略，只是這些策略多半只能達到經濟上有支援，卻很少能達成經濟獨立；相較之下，妓女們的理財活動被污名，或／也被視為犯罪活動，主要是為了警告所有的女人不要透過這種明顯的性策略來追求經濟獨立。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認定，在任何社會中所有的女人（包括妓女在內）都應該有權享有和其他公民相同的商業權利；女人有權主動創造財路，包括將性服務和性幻象（如色情媒體）商品化的權利，也有權按著自己的需要和優先次序來儲蓄或花費她們因此賺來的錢。

2. 職業的選擇

世界各地女性缺乏教育及就業機會的事實早就有各方的資料可查。對女性（特別是有色人種和勞動階級的女性）以及受到階級和種族歧視壓迫的男性而言，職業上的選擇通常只不過是在不同的被宰制位置之間

做選擇而已；而且即使受雇，女人也常常被污名或騷擾，她們的薪水經常是以性別為基準而非依照工作應有的價值。因此，真正要有職業選擇權就必須有以下條件：女性有權利競爭原本保留給男性的工作，有權利在那些原本保留給女性的工作上享受合理的薪水和尊嚴，而這些條件最終都可能牽涉到消除性別分工。性交易傳統上是女性的行業，有些妓女對工作滿意，有些妓女只有厭惡，有些妓女是有意識的選擇她們看得見的最好選擇——賣淫，有些妓女則是因為男性暴力和欺騙而入行。不管如何，許多妓女都痛恨伴隨著她們工作的勞動條件和社會污名，但是卻並不討厭性工作本身。**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肯定女人有權享受教育和就業上的所有選擇，也有權享受任何行業——包括性交易——應有的尊重和報償。**

3. 女性團結

女性一向依其性勞動和／或性身分而被區分為不同的社會範疇。在性工業之內，妓女最明顯的是被法律和社會控制所壓迫，所以色情模特兒、脫衣舞孃、按摩女郎、和那些被婉稱為伴遊或代性者 (sexual surrogates) 的妓女們，通常會避免和妓女這個標籤或個別的妓女相連，以便提升自己的地位。即使在自認為是妓女的人口群之內也有高下的階層之分：流鶯在最底層，應召女郎則在最上層。當然，愈是努力讓自己和明確的性工作保持距離，就愈強化對妓女的歧視以及女人對性所感受的羞恥。另一方面，在性工業之外，女人也同樣按其地位、歷史、身分、和面貌被區分：非妓女常常被迫提供像性、微笑、穿著、或愛情等等形式的性服務，而這些服務很少得到實質的報償，反而貶抑了女性的地位。一般而言，女人都被強加了婊子／聖

母的二分：在性上面肯定自我的女人被視為婊子，在性上面被動的女人則被視為聖母。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呼籲性工業內外的所有女人串連起來，委員會特別肯定流鶯以及其他因著自己的膚色、階級、種族差異、虐待經驗、婚姻狀態或生育經驗、性偏好、殘障或肥胖而被污名的女人。委員會同時也肯定與同性戀妓男、扮裝者、變性者團結在一起。

4. 性自主

性自主權包括女人有權設定自己的性條件，包括選擇伴侶、行為、結果（例如懷孕、愉悅、或經濟報償）。性自主有權拒絕性，也有權主動要求性，包括使用避孕措施（包括墮胎）、享受同性情慾、跨越膚色或階級的性、從事施虐／受虐的性、以及金錢交易的性——這些可能促進自主的性活動長年就被污名化，而且被法律或風俗懲罰。當然，如果你的性活動需要伴侶來進行，而這個伴侶不是在全然自主的狀態下同意合作，那麼你就沒有權利實踐你的性慾望。女性主義的工作就是透過加強女人的性意識和勇氣，以及要求安全和選擇權，來培養性自主。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肯定所有女人都

都有權決定她們自己的性行為（包括以此作為商業交易）而不受污名或懲罰。

5. 健康的成長經驗

兒童倚賴成年人來保障其生存、關愛、和成長。對兒童施壓——不管是以溫情或暴力——要求她們為錢而工作或為滿足成人慾望而進行性行為，都是對兒童成長經驗的惡意侵犯。常常有孩子因為受虐而離家，

但是除了賣淫卻找不到別的維生方式，這也延續了對兒童尊嚴的侵犯。有些研究顯示，妓女在童年曾遭受虐待的比率高過非妓女；但是同時也有其他研究顯示，有百分之五十的妓女並未被虐待，而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非妓女曾受虐待。公領域和私領域中的兒童虐待嚴重的違反人權，但是這並不表示受害者就無法生存或復原——如果社會提供促進她們健康發展的支援和資源。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肯定兒童有享受庇護、教育、安全、醫療或心理或法律服務、以及性自決的權利。任何國家都應該優先規劃政府經費來保障上述權利。

6. 所有女人的尊嚴

在過去的十年中，侵犯女人和女孩的暴力一直是女性主義的主要關切；強暴、職場性騷擾、毆打、以及剝奪母權，都是關切、研究、和運動的特別焦點。在性交易的脈絡內，女人有時會被警方、客戶、經理、以及知道她們是妓女的陌生人強暴或性騷擾——妓女和非妓女一樣覺得強暴就是任何強加於身的性行為，妓女雖然歡迎性協商，這並不表示她們就應該被性騷擾或性強暴。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堅持，妓女應該和所有女人或男人一樣享受同樣的保護免於強暴，而且在被強暴後擁有同樣的法律追訴權和社會支援。

毆打妓女——就像毆打其他女人一樣——反映了女人在私人關係中被男人宰制。法律雖然會處罰這種暴力，但是在執法時卻常常有各種歧視或／和任意的現象：在許多國家中，除了那些假設從妓女賣淫的收入中獲利的人（如家人和同居人）會被罰鍰或收監之外，妓女的男友或丈夫不管有沒有暴力犯罪都常常會因為「淫媒」的罪名而被罰鍰或收監。但是一般女人的男友或丈夫如果暴力相向，即使被女方明確控訴卻仍然

很少受罰。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肯定，所有女人都有權選擇她們的交往關係，而且在任何私人或工作場域中都有權追訴暴力。

在許多國家中，被人認定是妓女或性工作者的女人，就像被認定為女同性戀的女人一樣，一貫被剝奪了子女監護權。大家假設從娼女性或女同性戀就比較不負責任、不夠關愛、或不配養育，這是對基本人權和人性尊嚴的莫大侮辱；而且法律在懲罰遭受性污名的女人時，也污名了她們的子女，奪走了她們的母親。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認為，剝奪妓女和女同性戀的子女監護權，就是侵害了女人的社會尊嚴和心理尊嚴。

7. 色情：「娼妓的書寫」

在希臘文中，性暴露的材料或色情特指「『娼妓』的書寫」；但是今日，色情已經被男性主導的生產工業奪走，其中的女性模特兒和女演員很少有權決定產品的內容。還有，和妓女一樣，色情工業的勞工也被污名為妓女，被虐待時不但沒有追訴權還被視為自取其咎，她們的作品上市流通後也得不到適當的報償。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宣告，性工作者（而非經理）應該有權決定色情工業的內容、生產程序、和經銷程序。這種得力壯大需要性工作者的團結、需要性工業內外的女人團結、並需要教育女人如何生產性暴露的材料。為了支持這樣一個女性主義的自決運動，妓權國際委員會呼籲建立公眾的教育計畫，以改變那個把兒童色情化並虐待女人的市場需求。

8. 性交易和人口販賣的性遷徙

「女人和兒童的人口販賣」對女性主義和非女性主義而言都是一個世界性的議題，指的是透過強迫和欺騙的方式，為了賣淫的目的，

把女人或兒童從一個國家遷徙到另一個國家。妓權國際委員會堅決反對任何狀況的兒童賣淫。至於成年女人，委員會認為在國內或國際的賣淫都是個人的決定，成年女人有權自主。當然，不管賣不賣淫，任何暴力和欺騙都是犯罪的行為，也都應該被罰，但是選擇以妓女身分遷徙的女人不應該受罰，也不應該被視為被虐的受害者。她們應該可以享受和其他移民一般的權益；對許多女人而言，透過賣淫而達到移民，是為了逃離原生國的經濟或社會困境，嚮往一個更好的世界。如果許多女人因而發現自己落入了另一個糟糕的狀況，這只顯示了女人——特別是第三世界的女人——在全世界都缺乏經濟獨立和就業的機會。由於工業——包括性工業——愈來愈國際化，每個國家都應該特別注重外來女性勞動者的權利和特殊需要。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反對那些把女人矮化成兒童的政策，因為那些政策一廂情願的認定女人要是透過賣淫而達成遷徙就一定是遭到暴力脅迫或是欺騙的結果。女性移民即使以賣淫維生，也應該享受勞工的權利和保障，那些在欺騙或暴力脅迫下遷徙的女人則應該獲得補償，並可以選擇以難民的身分留下或是回到原生國。

9. 所有女性權益的運動

女性主義的抗爭必須包括所有女人的權益。妓女（特別是那些同時也被種族歧視和階級歧視迫害的妓女）可能是所有女人之中最被噤聲、最被侵犯的一群；因此女性主義運動的論述必須包含她們的權益和她們的聲音。妓權國際委員會因此呼籲現有的女性主義團體邀請認同妓女的女人加入領導階層，而且把妓權意識整合到女性主義的分析和策略中。

——譯自 Gail Pheterson (ed.)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Seattle, WA: Seal Press, 1989. 103-108.

奪回「婊子」之名

Margo St. James¹

金宜蓁譯，何春蕤校訂

大家好！Ti-Grace Atkinson²曾說，要等到妓女成為運動領導者時，婦女運動才算是真正成功。嘿，我們已經在這兒了！

我在美國及西歐從事爭取妓權運動十二年，我注意到婦女運動對性交易和色情刊物感到非常不安，把它們當作「紅色公害」(scarlet menace)，就像當初剛有人開始談同性戀權利時被稱為「紫色公害」(lavender menace)一樣³。

但是妓女並不是一直都被視為邊緣份子。中世紀時，法國南部的每個小鎮都有自己的「stooge」或公共房舍，人們將這些地方稱為熱水澡堂、浴池、及妓院；在性交易還沒被當作犯罪時，公共浴池還分成兩種，一種是非娼妓和伴侶用的，另一種是娼妓和客人用的——而有時兩種浴池是由同一個女人擁有。1907年至1918年間的美國，性交易主要是由女人來經營的企業，後來政府才建立犯罪法來管理、控制或禁絕性交易，但事實上並沒什麼功效。

性交易被罪犯化，結果是使顧客享受到不斷更新而且多樣的性工作人口——這正是他們想要的；性交易的罪犯化也使警方在發營業許可證時，不考慮發給曾經有性交易記錄的人。有些社區以為發執照給妓院就可以讓娼妓從街頭消失，它們沒有考慮到，有賣淫案底的人根本無法得

到許可證，因此她們也不會從街上消失；只有業餘的性工作者才能得到娼妓證，而專業的都被警方抓走了，而且執法充滿了種族歧視與階級歧視，同時也更加強了好女人／壞女人的劃分。不管乍看之下這種執法是否公正，它都是官方加諸女性的性別污名。

1970年代早期開始，美國的性交易法看起來頗為公正，但事實上顧客並不一定會被逮捕。因性交易而被捕的人有百分之三十是男性，但其中只有百分之十是顧客，其他的都是妓男。就算顧客被逮捕，他們會被傳喚，頂多名字上報，根本不用坐牢。

但是某些州規定女人若是因性交易而被捕就一定要坐監；顯然，禁令的存在是為了壓制女人，要把女人管得死死的，連妓女的污名也只跟隨女人。我喜歡用 whore（婊子）這個字而不用 prostitute（賣淫），是因為 prostitution 有太多種含意，字典上的定義包含了所有「將自己的才能濫用在不明名譽的事情上」。我喜歡用 whore（婊子）就是要奪回這個名詞，就像過去十年間女同性戀重新定義了 dyke 這個字一樣。

在私密空間中，婊子是掌權者，她掌控局勢，為性與金錢的交易定下條件和規矩。在公開場合中，她是絕對沒有權力的——既沒公民權也沒人權。性交易法的設立，顯示了社會如何控制女人：男人操控大權，最怕的就是，如果婊子有了發言權，好女人就會驚覺自己花在男人身上的時間有多沒價值，而學著會開口要錢——我真的覺得女人被抓去關就是因為她們開口要錢，而不是因為性行為。在美國絕大多數的州裡，兩個成年人兩相情願的性行為是完全合法的——只要不在門口做，那可會把馬給嚇壞了。然而，談性卻是犯法的：法庭不認為妓女有言論自由，因為她們講的話被視為商業行為。法庭不認為這剝奪了憲法所賦予她們的結交自由，因為反正大家都討厭她們做這種事，討厭她

們在街角聚集交友。不過大家好像忽略了另一個事實——好幾個世紀以來，男人一直都在街角集結交友。

中世紀時，雖然妓女被視為社會中的一分子，但妓女被強暴的比率和今日一樣高。當時並沒有亮麗的色情來引發這類虐待行為，但是暴力本來就在社會結構中：例如義大利佛羅倫斯富裕社會的女人有地位，這類暴力行為就沒有發生，但在法國南部就會有，藍古多的女人要是丈夫離家一星期或是被丈夫遺棄，就落入任憑別人處置的苦境；被視為「牧師的淑女們」的女人——她們也許是女同性戀——也是任人處置。凡是沒有男人保護的女人都得任人處置，這種心態一直延續到今日，因為妳得有個男人才有地位。

政府認為女人無法照顧自己，因此女人都需要被保護，我想這種保護的心態也延續了美國當年的奴隸制度。但是我們反對奴隸制度並不是說要去糾正奴隸，對不對？相反的，我們要努力壯大奴隸自身的力量。妓權的抗爭也必須如此。

國家認為妓女是偏差的女人而嫖客是正常的男人，然而事實上她們做的是同樣的事，進行的是同一個行為，那麼為什麼女人將性愛分開就會被視為偏差？我個人認為將性愛分開是件好事，因為浪漫愛可能是一種壓迫，但是當然我也不會鼓勵露水姻緣——除非你用保險套。現在不像 1960 年代那麼安全了，那時我非常的性開放而且賣淫為生，當時大多數女人也不用保險套。然而近十五年來，每個懂得保護自己的阻街女郎在性交時都用保險套，連口交也不例外。妓女使用保險套，維護隱私的意義大於避病和避孕，因為妓女就是用這種方式來區分工作與休閒。

妓女被視為代罪羔羊並非新鮮事，「婊子」這個字就意味著不貞、

污穢、患病。我們一定要探討這些說法到底有沒有事實根據，不過我是沒找到什麼證據。事實上，妓女得性病的比率通常比她們同年齡層的大眾來得低——而且低很多：妓女（特別是阻街女郎）通常介於十八歲到二十五歲之間，她們得性病的比率大約是百分之五，但是在大學校園中的學生得性病的比率卻是百分之二十五。再去看看那些十三到十五歲的孩子，她們被剝奪了有關安全性行為的資訊，大人又教她們性是不好的事，因此她們也不會在這樣的事情上用心，結果得性病的比率是百分之七十五。在我們國家的規範中，懷孕與得病仍然被當成是做錯事的懲罰，我覺得我們的思想發展應該早就超越這個層次了，難道就不能想點別的做法嗎？

基本上女人被劃分為好女孩／壞女孩，而當我聽到非娼妓的女人說她們自己是「女性主義者」而我不是時，我就很擔心。我一直覺得只有婊子才是真正解放的女人，因為只有我們才有絕對的權利像男人幹女人那樣地幹很多男人，大家也認為我們應該像種馬一樣每週都有許多性伴侶。無論收不收錢，一個女人只要有很多性伴侶就會被視為「婊子」；但是同樣的情況，男人卻會得到讚佩，他就是羅密歐、卡沙諾瓦一類的大情人，而且不會遭到非議。我們真該想想這種雙重標準是如何運作的，為什麼還沒被改變，反而每況愈下。

為什麼現在不斷出現對娼妓不利的法律（例如 C-49 條款）而居然沒有人去議會抗議？為什麼國會裡的那些男人翻翻資料就讓法條過關，而參議院裡的男人居然也做橡皮圖章？事情會變成這樣是不是因為妳們也不關心？沒錯，關注的人太少了。妓女們關心這件事，也有些人抱怨，但人數少，成不了氣候。民意調查顯示，有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美國及加拿大民眾，認為妓女（婊子）應該有權利工作，也應

該有權利保住她們賺的錢。電視、雜誌等媒體已經教育了人們，禁令只會製造問題，像美國 1920 年的禁酒令就帶來了許多犯罪案件，暴力、搶劫、謀殺、爆炸案層出不窮。

今日歷史重演了。凡是施行遊民法、下令掃街的美國城市，如西雅圖、波特蘭、奧克蘭、洛杉磯等地，兩年內就冒出了連續殺人犯，在多倫多這兒，娼妓甚至被槍殺，這個星期又有一位妓女被殺，陳屍於旅館房中，兇手不明，大概又抓不到了。洛杉磯警方最近終於承認一年來有個連續殺人犯殺了十個女人，十個妓女，卻始終逍遙法外。前八個妓女是黑人，這件事沒人過問，後兩個是白種女性，這時消息才上了報紙，可是通常要等到有非娼妓女性被殺，事情才會鬧大。老實說，殺人犯和顧客一樣，愈來愈難分出誰是妓女誰不是，他們挑選殺害對象全靠猜測，當任何獨行的女性——按照法律——都可以被攔下來盤查時，也難怪會衍生這種暴力。我們要是不阻止這種害人的法律，就真是頭腦短路了。

犯罪問題的成因要抽絲剝繭地細查才能釐清。我反對 Catharine Mackinnon⁴以及其他理論家、宣傳家對色情 (pornography) 這個字的使用法；任何關於性交易的理論都應該從性交易圈中發展出來，而不是由外面強加於內，否則就是武斷評論。當外界站在「她們都是受難者，我們得拯救她們」的立場上時，就在繼續污名性交易，因為這種立場意味著自身優越和故示恩惠。

情色與色情之區分也是一個煙幕彈，沒什麼好區分的。不過我不希望大家把色情等同暴力，色情就是明確描寫性的材料，就是這樣；暴力則是另外一個東西。我也不希望淫媒被當成虐待的代名詞，我覺得應該用現有已經寫進正典的那些法律去起訴那些脅迫、詐欺、施暴、欺騙的

人（大部分是男人）；要起訴這些害妓女的男人，用不著什麼特別法，可用的法律早就已經在那兒，有人執行就好了。

到處都有性交易，只是大家都很偽善。性工作沒什麼不妥，要是真的不妥，報紙和電話簿上就不會有那麼多廣告，顧客也就不能用信用卡付帳了。性工作沒什麼不妥，但是被虐待的受害者繼續被怨怪，繼續沒保障。琳達·樂芙蕾絲⁵被剝削時為什麼不報警？因為她是妓女，被污名了，就像三級片的演員、脫衣舞者、阻街女郎、伴遊女郎一樣，都被污名了。

我認為婊子們應該站出來保護自己，不但要拒絕身體的虐待、法律的不公，同時也要拒絕經濟方面的剝削。我們一定要建立某個組織來接納並保護婊子們，就像保護其他娛樂人員一般；妓女就是藝人，事實就是如此。

性交易本質上就是家庭工業，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能進行的，這就是讓政府不爽的原因，我覺得他們是在擔心要怎麼樣才分得到一杯羹。我不覺得需要成立一個特別官僚體制來管理性交易，靠數毛巾或數保險套來徵收性交易稅；只要鄰居知道隔壁在進行性交易，想到那女人賺錢卻不用繳稅，一定會去告發她的，政府根本不用擔心得不到性交易的稅收。

最後我要說的是：請別讓政府干預性交易市場。支援照顧逃家青少年所需，是一回事；婊子做她們工作的權利是另一回事，不要混為一談。

——譯自 Laurie Bell (ed.), *Good Girls/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Seattle, WA: Seal Press, 1987. 81-87. 經作者同意翻譯。

◆ 註釋

1. St. James 是美國當代第一個公開宣告妓權的妓女，自 1970 年代以來即推動並領導妓權運動。這篇講稿是她在 1985 年參加加拿大安全利益研究團體主辦的研討會（〈挑戰我們的形象：色情與性工作的政治〉）時的發言稿，在這次會議中，加拿大的女性主義者首度與性工作者面對面的對話，討論她們對女性性工作及其他相關問題的看法。
2. 著名的激進女性主義者（Radical Feminist）。
3. 1973 年美國著名女性主義前驅 Betty Friedan 在全國婦女聯合會的年會中對組織中逐漸浮上台面的女同性戀現象甚為憂心，擔心會影響婦女運動好不容易才得到的正當性和形象，因此以「紫色公害」來稱呼。這個舉動受到許多女同性戀的抗議，也促成後來女同性戀運動自婦女運動中出走。
4. 美國著名女性主義律師，為反色情運動最主要的文膽，曾為明尼亞波利斯城起草反色情的法案，企圖幫助任何宣稱曾經受色情之害的人起訴色情的生產者、經銷者。法案沒有獲得通過，但是帶動了別的地方的反色情。
5. 1970 年代美國最出名的三級片女主角，以〈深喉嚨〉一片著稱。她後來離開色情片行業時曾向各方控訴在行內所受到的各種逼迫。

賣淫就是工作

Jasmin

陳耀民譯，甯應斌校訂

第一屆歐洲性工作者大會於 1991 年在德國法蘭克福召開，有來自歐洲十六個國家的三百多位性工作者，以及來自美國、迦納、泰國以及澳洲等歐洲以外國家的觀察員參加，有妓女、前妓女、性工作支持者、社工人員、律師以及媒體記者，並以六種語言做同步翻譯，籌劃翻譯工作的女人收費都非常合理。我們開始籌劃的時候規模很小，就在會前十個月都還是一無所有，我們印了宣傳單，挨家挨戶的拜訪，有捐款我們就收下，頭一次收到捐款支票時真是興奮！有一家電腦公司幫助我們，可惜我們無法公佈他們的名稱，國際衛生組織（WHO）和愛滋病組織也幫助我們，政府給了一些經費，歐洲議會也幫助我們，此外，我們的顧客也寄錢給我們。不過，最開始還是從妓女們自己一點一滴募款來的。

第一屆歐洲性工作者大會的目標就寫在它的標題上：「1992 年的歐洲：賣淫就是工作」。1992 年在歐洲，任何受雇者都可以自由的選擇他／她要在哪裡工作——妓女就沒有這種自由，因為我們的工作尚未被認定為「工作」。我們在歐洲某些國家雖然已經合法，但在許多國家尚處在非法的地位。我們期望妓女的工作權能夠在 1992 年納入〈社會憲章〉（Social Charter）的保障中，我們要和其他勞動者一樣享有同樣

的權利和基本人權自由。我們也願意和其他人一樣納同樣的稅，但是在德國，如果你是合法登記的妓女，就必須繳納百分之五十六的稅，你的職業則列在「其他」之下，然而妓女卻無法和其他德國工人一樣享有社會福利、健康保險以及退休金福利。同樣是納稅，我們卻無法從政府那裡得到任何保障。如果想要享有社會保險就得另外自費，再不然就是用另外一種職業名義來投保，但是政府又會指控我們說謊。所以不管怎麼做，我們都會有問題。

我一位在德國漢堡工作的朋友曾經因為稅務問題被政府機構盯上，她回信告訴稅務機構，如果堅持要她付稅的話，她會不惜上法院控告政府從事淫媒抽成的工作，從此之後，稅務機關再也沒有找過她麻煩。這個案子的關鍵在於她的律師真不賴，我們的確需要一些厲害的律師，事實上許多律師和工會都在幫助我們游說政府，提供我們很多事實資料來抗爭。在某個會議的場合裡，有個工會的律師來參加，有個女人向他解釋我們這一行的規則和管制條例，這位律師聽完之後張大了嘴巴驚訝的說：「妓女竟然懂得這麼多？那我還來做什麼啊？」

我們這個組織的名稱 HVG 意思就是「妓女連線」，成員包括了妓女、律師、社工、和記者等等。每次我們被訪問的時候總是愛問記者：「猜猜看，我們其中誰是妓女？」毫無意外的，他們總是選社工人員和律師，而認為妓女是社工人員。有次我們上脫口秀，節目中有個名演員竟然說：「妳們看起來根本不像妓女，像是老師耶。」其實，這就是錯誤的起點：當人們談到妓女的時候，總是把妓女想像成戴著假髮、化著濃妝、穿高跟鞋、著短裙、還有網狀褲襪的刻板模樣，事實上，我走在街上倒是常常看見許多一般的「正常」女人打扮成那個模樣。我才不會穿成那個模樣！永遠不會！

我最痛恨的就是許多人把我們當成受害者，這就是我們想要改變的錯誤觀念：「每個妓女都是受害者」。還有，我們不是痛恨男人的女人，也不是因為被父母虐待才走上這條路。這些根本就不是我們真正的遭遇。

性交易除罪化，女人才可以自由的選擇工作地點、工作種類、和工作環境。我們的工作最棒之處正在於我們可以選擇一個覺得自在舒適的工作。但是現在政府卻運用種種限制來剝奪我們選擇的自由，甚至將任何跟我們工作有關的活動都定罪。

我們要求性交易被認定為一種正式工作，這樣我們才能爭取社會保險，這是我們最重要的要求之一。另外，此刻任何妓女的組織都是非法的，因此我們要求政府改變現今限制妓女自行組織的法令。讓我解釋一下，一般來說，妓院愈好，老闆就愈被視為非法；因為如果他給我一個很爛的房間，他不必害怕法律制裁，但是如果他給我一間有衛浴設備的好房間，那就叫做「鼓勵賣淫」！是非法的！我覺得政府想出這些法令來，是為了要幹掉我們妓女，連三個以上的女人一齊工作都是非法的；因為就刑法而言，三個人以上就是一個組織。把三個妓女當成一個組織？分明就是把我們當罪犯看待，好像是什麼恐怖組織似的。妓女到底有什麼不好？我並不要在頭上放個神聖的光環——我們就是娼妓！賣淫就是我們想做的工作！

東德的許多大都市都和我們的組織連絡，徵求有關賣淫的諮詢，因為東德正在大力掃蕩妓女。最近在萊比錫，新納粹主義份子甚至在妓院門口釘上橫條木板，使得裡面的人無法外出，妓女行走在路上也遭受到毆打。在那種地方工作太危險了！

事實上，妓女在德國來說是個很曖昧的行業，既非合法，也不是

非法。男人制定法律要排擠我們，但是他們也要抽我們的稅。男人從性工作中賺了大筆的金錢，政府也抽了不少，但是這些男人無法面對自己的道德，他們害怕自己的性生活，他們不敢正視自己的情慾。

不久以前，在德國強暴妓女還不算犯法呢！真難想像。但是現在要是妓女被強暴，上法院的時候人們的態度會是：「有什麼大不了的啊？對妳們妓女來說，不就是多一次嗎？誰管妳啊？」但是我們要強調的是，妓女被強暴就如工人被強迫無償勞動，或是被強迫工作一樣。這些都是一樣的事情。

至於強迫的愛滋檢驗。一個決定做妓女的女人自己會照顧自己的健康，我每隔一兩個月就會去看醫生，畢竟這是我自己的健康，而且現在不僅關係到我的身體健康，更關係到我的生命。統計數字顯示，妓女並不是愛滋病或傳染性病的高危險群；妓女從事的都是最安全的性行為。每次我在迪斯科舞廳看到一大群青少年的時候，我都會想：他／她們在搞什麼？我不相信她／他們每個人口袋都帶著保險套。至於那些政客，他們早就都是聖人了，所以根本不做安全性行為！

有些嫖客依舊要求不戴保險套。在愛滋病流行之初，男人的確因為恐懼得病而戴保險套，但是幾年下來大概也受夠了愛滋病的宣傳，所以就不太管它了，我都不得不把他們扔出去。我會說：「沒有安全保障的工作我是不做的，請走吧！」通常他們不走，他們說：「我就是要妳，而且我就是不要戴保險套。」我說：「我生命的價值是你付不起的，快滾吧！」我才不管他們呢！對於這種不關心我健康的人，我又何必替他的健康操心呢？對我來說，我的生命才是最重要的。就算我們必須定期健康檢查，誰又去檢查嫖客呢？他們掌握自身的健康嗎？才不！他們總是隨心所慾的在任何地方性交。

我真正想說的重點是：我當然可以在每個星期五檢查，然後乾乾淨淨的回家，但是可能和一個客戶做就得病了，然後一整個星期都在傳播病源。健康檢查是好事，但是篩檢並不能保證就能夠抑止愛滋病的傳染，唯有安全性行為才是阻止愛滋蔓延的最佳策略。大家都該知道這個道理，只可惜那些男人都還只是小孩；男人和男孩之間的差異只是他們玩的玩具價錢不同而已。

性交易不應該被獨立劃分為特別的風化區。事實上，妓女也不可能遍佈整個城市，從生意的觀點來說，那也太不划算了，她們情願自主的聚集在某些有生意和有顧客的區域，到底在哪兒當然要由她們自己來決定。現今的德國規定妓女只能在城市一定面積比率的區域中工作，而這個比率又是根據城市的大小而決定的；以法蘭克福為例，妓女依法可以在城內百分之十一的空間中工作，但是現在政府卻規定我們只能在西灣跟東灣兩個定點工作。這兩個地點工作環境極差無比，沒有路燈、沒有電話、沒有騎樓，甚至下雨或下雪時連個遮蔽的地方都沒有。對女人來說那樣的工作環境實在太危險了，她可能被殺棄屍在海灣裡都沒有人會發現。政府劃定了特定區域准許我們工作，但實際上我們卻無法工作。

在德國每天有一百二十萬次性交易，我們算過大概四分之三的男人去嫖妓。男人之所以嫖妓就和女人成為妓女一樣，有著相當多複雜的理由：妻子不想做的，妓女可能會做，但男人依舊愛著他的妻子。嫖妓之後回家跟妻子在一起，這並沒有傷害到誰，除了男人的荷包會受到一點影響之外。

事實上如果妻子能從老公那裡弄到多餘的閒錢的話，她們也會去找樂子。法蘭克福就有兩位從妓的男生，漢堡甚至還有男妓院，但後

來被迫關閉。如果給我一位看得順眼的帥哥，我也會很樂意爽快的付錢享樂。憑什麼女人不能和男人一樣找尋滿足呢？丈夫能有的，妻子為何就不能擁有呢？男人可以有性無愛，但女人就不行？真是狗屁！我就可以只要性不要愛，盡情享受身體營造出來的快感，沒有絲毫的感情牽扯。我有身體上的慾望，但是也並不需要和那個男人戀愛嘛！我不覺得這對社會有任何傷害，不過對男人而言，還真的有點威脅。

女人應該可以選擇自己的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現在就有多重的選擇——街頭招攬客人包括了在旅館或汽車內做愛、俱樂部妓女、到府應召、伴遊服務——女人偏愛什麼都應該是她個人的選擇。以上各種形式我都試過，對我個人來說，妓院的工作環境最好，那就是我的風格，非常適合我。我不太喜歡俱樂部，因為要在客人的身上爬上爬下的，我很不喜歡。同時在俱樂部還隨時要保持最和善的狀態，不容許我有任何壞情緒，在妓院就沒有這種問題了，我可以對客人說：「你不滿意嗎？滾！」要是在俱樂部，除非對方是個驢蛋爛人，否則是不可能這樣的。在妓院裡我至少可以決定做到什麼程度，到那個地步停止，不需要看別人臉色。我也不太喜歡街頭招客，冬天可能會凍死；我也不喜歡在汽車裡面辦事，任何狀況都可能發生。旅館召妓我倒是做過幾次，還蠻有趣的，我都是在星期天做，和我一個朋友結伴追求刺激賺賺外快罷了。如果是比較私密的工作，我就會比較挑剔一點，畢竟這是一種親密的行為；平常在妓院我們是不跟客人接吻的，碰觸也有規矩，我總是盡量為自己保留較多的私生活。要是在俱樂部我就得付上太多身體和心靈，因為要說太多話；在妓院，客人來了，辦完事馬上走人。在妓院裡面我們女人彼此互相照顧支援，是最方便、最好掌握的工作場所。

然而大部分的妓院都還是男人開的，可能是因為大部分的女人（包括妓女）最後都把賺到的錢交給男人吧！但我知道有些女人擁有自己的俱樂部，她們通常都是當了好幾年的妓女，存夠了錢來開店。這類的老闆通常會呈現兩種極端的表現，一種是因為本身從事過妓女，知道女人的需求，因此對人特別的好；另外一種可能是厭倦了賣淫，她們對待我們甚至比男老闆還差勁。我就曾經有過一個老闆，當過妓女十五年，成了老闆之後卻非常討人厭。

一個好妓女無論在什麼地點都可以營業賺許多錢，一個壞妓女則到哪裡都賺不到錢。我常常說，一個好妓女就和一個好律師一樣，必須要會見微知著：無法應付性工作的妓女就無法賺錢，最後也只好不幹了——她也應該不要再做了！選擇當妓女並且待在這個行業的女人絕不是受害者，但是當然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如此。我之所以選擇當妓女是因為我要錢，有些人是為了家庭或者是其它原因。我並不是說沒有壞男人強迫女人，我就認識一個女人，她的愛人每天都狠狠地毆打她，但她只是說：「我愛他，他也愛我。」這種事在婚姻生活當中不也常有嗎？性交易也沒有什麼不同！

重點是，法令約束愈多，就使得女人愈依靠這些壞男人；法令迫使我們依賴男人，依賴淫媒，依賴經營妓院的男人。如果賣淫是合法的工作，我們就可以要求工作契約，他們就不能再要求像現在這麼貴的租金。依照現行的行情，一個妓女每個月必須支付六千馬克才可以在妓院租到一個房間，而在外頭，租一個房間不過八百到一千馬克。這就是為什麼那些付不起妓院房間租金的女人會在街頭或者俱樂部工作，在沒有任何保障的情形下工作，而不像我在妓院還有些保護措施，至少有警鈴裝置，在我需要的時候總會有人幫忙，而且妓院的女人都

可以成為我背後強力的支援。

至於所謂的女性主義，我實在不想談，因為我才不相信那些婦女解放的狗屎說法，女性主義為我們性工作者做過什麼？

——譯自 Anne McClintock (ed.), *Social Text* 37.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33-37. 經作者同意翻譯。

「淨化」公共世界

女性主義糾察隊、性交易與「保護的監控」¹

Lucy Bland

袁正玉翻譯，何春蕤校訂

1894年，兩名美國男士向社會淨化運動女性主義者 Mrs. Laura Ormiston Chant 提出抱怨，說他們最近去 Leicester 廣場那間雄偉著名的帝國綜藝戲院（the Empire Theater of Varieties）觀賞演出時，「不斷地有女人前來搭訕和主動勾引|……更令人震驚的是芭蕾舞劇中的清涼衣著。」那年秋天，Chant 和英國女性禁酒協會（the British Women's Temperance Association）負責人 Mrs. Amelia Hicks 聯袂前往帝國音樂廳一探究竟。她頭戴軟帽，穿著漂亮但「端莊」的晚禮服，決心不要鶴立雞群、看似「窺刺的老古板」——因為前次造訪時，她的「白天」裝扮一看就知道不是音樂廳的常客：「我當時太與眾不同了。」不過她的偽裝並沒有發展到低胸露肩的地步：

沒人像我一樣堅持對抗一般的晚禮服形式，我從 21 歲起就嚴辭譴責裸露頸部和手臂。²

她對眼前所見萬分震驚，不但台上有些表演者過度暴露身體，更糟的是，台下觀眾群中還有妓女在場——或者應該說她們只是出現在大廳中，因為她們並不純然是「觀眾」。根據 Chant 的觀察，她們不是來看表演的，而是來開發客戶的。她那次查訪的經驗記載在《糾察記錄》（*Vigilance Record*）中：

那些女人都是濃妝豔抹，而且穿著非常漂亮，她們並未進入前排座位觀賞演出，有的坐在長椅或沙發上，有的在樓梯頂端佔好位置，仔細觀察在步道上的男士。這些女人都沒有男士或其他人相伴，頂多就是和同類一起。她注意到有一位中年女人將其他女人介紹給一群男士……戲院的侍者看來對這些女人都很友善。³

以上的觀察顯示帝國戲院對於這些女人的意圖相當知情——她們是常客，也是音樂廳吸引力的一部份。

1894年10月，倫敦區議會(London County Council)執照委員會開會審核音樂廳的演出執照申請，過去倫敦四百家音樂廳的執照審查都由地方行政長官裁決，但是1888年的地方政府法案(Local Government Act)認定區議會為倫敦的行政主管單位，因而把執照權歸屬議會。Chant出席了此項會議，以舞台表演有礙風化和戲院內混亂無序為由，杯葛帝國戲院演出執照的更新。雖然Chant傾向消除所有墮落敗德的娛樂，但是她極力強調自己並非反對娛樂本身，她堅持：「我不是清教徒，我們不是要減少娛樂……但是娛樂必須高尚文雅，它們不能成為敗壞青少年的便捷道路，更不能為敗德的活動提供正當機會」⁴。Chant還召集一批女性主義者作為證人，其中包括英國女性禁酒協會會長Isabel Somerset，禁酒運動工作者兼爭取女性勞工權益運動者Sarah Amos。

然而並非所有女性主義者都為這種舉動鼓掌叫好。舉例來說，Josephine Butler就告訴她的好友：

我試著不涉入「帝國」戲院衝突事件……我不斷表達抗議，因為我不認為任何真正的改革可以透過外在的鎮壓來達成……只要這些個人行為合宜就不應該騷擾她們，不要……用外在的懲

罰方式追捕她們，或者逼使她們離開某些地方。⁵

以鎮壓的手法來回應和道德相關的事情是否適當，已經困擾 Josephine Butler 多年，此刻更加嚴重，因為不少過去在性和道德的事上主張放任政策（laissez-faire）或反對國家干預（anti-statist）的女性主義者，到了 1880 和 1890 年代卻開始採取鎮壓的立場，積極關閉妓院、清除流鶯、並杜絕一切淫穢的（文學或歌舞）休閒。為什麼這些女人會表現得如此激烈呢？

刑法修正案（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與全國糾察協會（The National Vigilance Association—NVA）

當時有許多女性主義者將公私領域內的「淨化」和「文明」視為努力的主要目標之一。由於這些女性主義者主要來自中、上階級，她們對更高的「文明」和道德的渴望，可以被視為部份出自當時她們所屬的階級對下層人民暴動的恐懼。1880 年代是低利潤、高失業率、嚴重的循環性經濟蕭條、和長期住屋短缺的黑暗期，這種經濟不穩定加上新的政治發展——社會主義興起、工會思想形成、外國的無政府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移入倫敦東區（編按：貧民區）——都促使有產階級嘗試重新塑造勞動階級的文化氣息，特別鼓勵勞動階級學習「中產階級」的高尚文雅，而且透過立法和慈善工作來達成這個目標⁶。敗德的行為被視為和激進的政治信念和政治活動同樣可疑；的確，在維多利亞時期，道德改革和社會改革合流⁷，就連那些今日看來主要是「物質」層面的改革，也都充斥著道德改革的慾望，例如，關切改善勞動階級的居住條件，有一部份就是因為許多人相信過分擁擠的空間可能鼓勵亂倫和雛妓的產生⁸。

比較高雅的勞動階級受到中產階級的關注善意，但是另外那些被

視為「危險階級」的窮人則受到更強制的監控，她們的行為遭受更強大的干預——1880年代的社會淨化運動正是這個新干預政策的一部份。Walkowitz 指出⁹，雖然當時的女性主義運動仍然覆誦自由主義式改革以及義務工作的舊說詞，但是卻愈來愈投向國家的懷抱來實現她們的道德目標。這麼一來，性交易被當成干預政策的主要場域就不足為奇了；畢竟，賣淫一向被視為城市中危險和脫序的表徵¹⁰。以上或許部份解釋了某些中產階級社會淨化運動女性主義者的行動立場，但是這些女性不只是以中產階級成員的身分行動，她們更是長年就在做慈善工作的宗教女性主義者¹¹，想要理解她們行動的原因，就要先探究她們想淨化公私領域的異象從何而來，以及她們覺得應該用什麼方式來達成想望的目標。社會淨化運動女性主義者的異象有一部份受到某些宗教信念的影響，但是也經常受到禁酒運動的禁慾傾向影響而視女性為男性酒後亂性的受害者。這些女性主義者在行動上之所以會採取鎮壓或國家主義的模式，和她們慈善工作的傳統、她們對女性性慾的看法、以及她們對本地政府和國家的態度有關。但是首先要弄清楚的是，這群女性主義者所參與的種種「鎮壓」行動，內容到底是什麼？

這個明顯的大逆轉要追溯到1870年代，那時 Josephine Butler 正致力廢除「傳染病法案」(The Contagious Disease Acts, 簡稱 C.D. 法案)。1860年代建立這個法案是為了規範賣淫，以對抗性病在陸軍和海軍之中流傳蔓延，到了1870年代，中產階級的福音教派、勞動階級激進份子、和由 Butler 所領導的女性主義活躍團體結成聯盟，發出反對此法案的聲浪。這幾個異質的團體一起工作當然有許多困難，但是她們仍然贏得了足夠國會議員的支持，在1883年懸置這個法案¹²。

經過15年的奮鬥，到了1885年大家已經很樂觀地認為傳染病法

案的廢止指日可待。那年春天 Josephine Butler 在一次演講中透露一個新的關切——她們之中出現了「鎮壓者」：也就是那些想要廢娼並透過鎮壓來引進道德行為的人。在這一刻，Butler 非常堅定：

這些人不是我們的敵人…雖然我們認為她們的方法錯誤，她們仍是真心地希望消除賣淫。那些 C.D. 法案的支持者則恰恰相反，她們認為賣淫是必要的…我的內心熱切的希望能說服那一大群鎮壓者加入我們這一邊，她們現在…走的方向絕對錯誤，但是她們是可以被說服的。¹³

C.D. 法案在 1886 年被撤銷。一年後，Butler 對鎮壓行動的關切有增無減，特別是針對英國最核心的社會淨化組織——「全國糾察協會」（NVA），事實上許多主張撤 C.D. 法案的運動者都加入了 NVA¹⁴，連 Josephine Butler 也掛名其中。NVA 的工作有許多層面，它為無數遭受性侵害、強暴、和「勾引」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提供辯護律師；它主張設立女性行政首長、女警，並發動運動以改變和性侵犯相關的法律——如同大多數社會淨化組織一樣，它將法律視為「國家的老師」（school-master to the nation）¹⁵。Butler 對 NVA 的這些措施都非常讚揚，她的不安則主要相關淨化工作的另一面：也就是刑法修正案中那些有關妓院的條款的執行。Butler 雖然認為立法有教育的潛在意義，但是她反對鎮壓式的運用。

在這一點上 Butler 並非孤軍奮鬥，女性主義老將而且同樣主張撤銷 C.D. 法案的 Elizabeth Wolstenhelme Elmy 也同樣擔憂，「那些十七年來和我並肩努力廢除 C.D. 法案的人，因為某個奇怪的扭曲，現在竟然認可並掌控殘酷鎮壓的工具和方法」¹⁶；前面說到的 Mrs. Chant 就是一個例子，她是主張撤銷 C.D. 法案的女性主義組織「全國仕女協會」

(Ladies National Association) 的成員，也是 NVA 的成員。在努力十年之後，Butler 自恃已無法說服這些人，她語重心長地警告工作夥伴：

小心「淨化的組織」…因為它們隨時都會接受而且背書法律中的各種不平等，它們會接受並且背書各種強制的、踐踏其他人類同胞的做法…因為它們錯誤的以為可以用強迫的方式使人道德…而且以為這麼做…就會促進社會淨化¹⁷。

Butler 在這裡所指的主要就是 NVA (全國糾察協會)。

社會淨化運動者之所以在 1885 年組成 NVA，是為了確保該年刑法修正案的執行。我們在本書的第一章已經看到，那年七月，*Pall Mall Gazette* 報的主編 W.T. Stead 聳動的「揭露」了倫敦青少年賣淫和逼良為娼的普及程度，促使這個法案在國會匆匆通過。在此之前的兩年，刑法修正案多次闖關不成，每次所提的法案都致力於提高自主行為能力的年齡，並修改性侵害方面的法律，而大部分女性主義者都支持這些做法，但是法案中也包含了各種有關拉客和賣淫的鎮壓式條款。當時有個「維護個人權益糾察協會」(The Vigilance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Personal Right) (一開始就只被人稱為「糾察協會」)——Josephine Butler 和其他許多主張廢除 C.D. 法案的人都是這個組織 1871 年的創始元老——密切注意每個新的修訂版本。雖然它的主要目標是為了維護個人自由而反對「過度立法」，對最終通過的版本也只提出了謹慎的支持(附帶一提的是，它並沒有提及把男性之間的敗德行為加以定罪的條款)；然而，它也警告：

無論法律本身多麼公正，都必須被正確地、智慧地引用。以目前的個案而言，極有可能會有不當的使用，因為…有些自願的組織可能會嘗試執行法律…而且很難保證…她們在執行時會謹

慎小心和公正不阿。

這種自願的組織多半依附在 NVA 之下，而「維護個人權益糾察協會」也非常不滿 NVA 當時的名稱選擇：既然 NVA「盜用了我們的美名」¹⁸，糾察協會後來便在 1886 年更名為「個人權利協會」（Personal Rights Association, PRA）。

維護個人權益糾察協會原本是支持新法案的，但很快就產生了很多疑慮。到了 1886 年一月，它已經和 Josephine Butler 一樣擔心這個法案部份條文的強制執行，特別是和「罪惡休閒的所在」——妓院——相關的條文。

查禁妓院

1885 年刑法修正法案禁止開設妓院及羅織女人賣淫。在簡略條文中，妓院業者及其工作人員若是初犯，可被判 20 英鎊的罰鍰或三個月的監禁和勞役，再犯或其後的定罪則可判 40 英鎊罰鍰或四個月的監禁和勞役。妓院被起訴的數字戲劇化的攀升：法案訂定前的十年間，英格蘭和威爾斯每年平均有 86 家妓院被起訴，從法案開始生效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每年被起訴的妓院平均數上升到 1200 家以上¹⁹。在法案規定下，如果房東明知房客以此空間賣淫還繼續租出就必須負法律責任。由於糾察團體持續施壓屋主，導致屋主不願出租給看來有「嫌疑」的女性（這樣的標籤可以被用在大多數沒有男人同住的女性身上），因而不只對寄宿在妓院的從娼婦女造成居住的問題，也為其他和女人同居的女人、或自己獨居的女人造成困擾——後者並不形成「妓院」。（一般獨門獨院的公寓並未包含在法律定義的「妓院」之下，但過分謹慎的屋主往往不明白其中的區別，也常常混為一談）²⁰。這種情

況無疑的造成了一些後果——就法案支持者原先的目標而言是很諷刺的——使許多妓女被迫和淫媒或她們稱為「保鏢」的人同居，以便為她們的工作提供掩護，而淫媒們則喜出望外的提供「保護」。

「個人權利協會」（PRA）反對關閉妓院，並指出這種結果「強化了雙重標準…它迫害女人，而男人則平安無事」（讓我們持平的說，NVA 的許多成員也確實希望賣淫的法規能更公平的適用於男女兩性）。PRA 也反對在關閉過程中暴露出的階級歧視：上流妓院——所謂「時尚之屋」（fashionable house）——根本不被碰觸，PRA 並且譴責那些成為強制執法幫兇的組織²¹。Henrietta Muller 同時是 NVA（關閉妓院的主要推動者）和 PRA 兩個組織的成員，但是在騷擾妓女的議題上，她很清楚自己應該站在哪個位置上：

對我而言，身為女人就擁有做為女人的權利，即使妓女也一樣…很坦白的說，當我去那些妓女所在的、也是男人經常出沒的地方時（在巴黎和倫敦，我都到過那些地方），我可以毫不遲疑的說：我對那些經過我身旁的妓女臉上所流露出的憂鬱和哀傷感同身受，這些女人都是我的好姊妹，在某些狀況中，她們可能比我還道德高超。²²

當妓院關閉時，妓女們被趕到街頭，無處可去，有些妓女後來因在街頭遊蕩而被捕入獄。Elizabeth Wolstenholme Elmy 是 PRA 的成員之一，她就指出，「對於這些苦命女人而言，妓院是她們唯一的『家』」，一旦離開就會被警察以「游手好閒、妨害風化」的名義將她們「拘捕」。她並且預測這根本就是重新引入 C.D. 法案，並以此來預警「那些工作上的老夥伴，因為她們現在已經認可了…一種殘酷的鎮壓」。雖然「如此深刻的歧異非常痛苦」，Elmy 覺得她不得不追問原先的夥伴：

當女人因公共衛生之名被(C.D. 法案)任意的「拘捕和檢查」時，你曾經抗議那是「違憲和不公平」的嗎？現在當這些事情是以公眾道德之名而進行時，它們就合乎憲法和公平了嗎？…我提到「逮捕和檢查」是因為在「監獄法」(Prison Act)之下，這樣的檢查是完全可能的…在公共道德和淨化社會的名義之下，我們那些觀念偏差的朋友們將會把我們帶回到她們自己曾經反對過的、過去號稱為了公共衛生的利益而殘酷迫害女人的老路上。²³

諷刺的是，NVA 在其後兩年由 Chant 主編的《糾察記錄》中詳細記載了糾察團體在關閉妓院時所作的「好事」(good work)。然而，NVA 也面臨一個反覆出現的問題——妓女本身不願「離開她們那種被視為墮落罪惡的生活」。在「倫敦糾察委員會聯盟」(London Societies of Vigilance Committees)的會議中，NVA 的秘書 William Coote 提出警告：

糾察委員會如果只著力於關閉妓院，勢必會導致更大的危險，因為只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將會把罪惡逼到更深的地方去。重要的是每次的努力都應該試著將這些住在罪惡之屋中的女人引導到更好的生活上。²⁴

然而，儘管 Coote 如此宣示，這項「援救」的工作似乎一點也不成功——至少對已關閉的妓院的住民而言是如此。1887 年 Chant 這樣描述「一間未標明位置的邪惡之屋（妓院）的關閉」：「屋內的女孩需要被拯救，房子也有待清掃…但是絲毫不見這些女人有想逃離罪惡生涯的意願…最後我們只好向那間房子發動攻擊。」她們一群人闖入屋內：

其中一位女孩被交給一位女性的援救者照顧，援救者則動之以情，說之以理，誘之以利地…勸她放棄那個毀了她人生的工作，她…則倔強地一再重申，她希望繼續從事這個在她「自由意願」

之下選擇的工作。²⁵

次年 NVA 在 Aldershot 區關閉了一整個紅燈區，但是最後的結果令 NVA 非常失望。這個紅燈區是由三條鄰近的街道上超過 30 間以上的「敗德」妓院組成的，中間有一間廁所。當 NVA 被問到他們要如何處理那 400 個因為這個行動而無家可歸的女孩和小孩時，Coote 在公開的法庭上表示，他願意照顧所有的女孩和小孩……只要她們積極努力活出一個尊嚴的、誠實的生活」。他後來在其他場合也把這個承諾重述了幾次，但是根據 Coote 自己表示，只有五、六位女孩願意接受這項幫助。²⁶

PRA 所出版的《個人權利期刊》（Personal Rights Journal）上刊登了一份稍晚而且高度批判性的報告，暗示願意接受幫助的人數可能更低。這份期刊引述了 NVA 對無家可歸女孩的反應：

本協會勇敢的〔！〕決定照顧她們，但是雖然有 34 位被帶到當地的醫院，卻只有一位有意願接受我們的「保護」（PROTECTION），重新過純潔和誠實的生活。【《個人權利期刊》自己加上的驚歎號和大寫字母】

《個人權利期刊》諷刺的評論道：

很難說哪一個現象更為引人注目：一個強有力的組織的勇氣將無家可歸、走投無路的女孩們塞進以可怕的外科檢驗相待的醫院？或是那些不願接受「保護」的人的奇特表現？我們很想知道這四百位女孩中其他的那些女孩後來怎麼樣了，我們也想知道那唯一「願意」被引領到殺戮之地的羔羊是否是被 Aldershot 警方的溫柔魔掌引去的？²⁷

這份期刊還命名 NVA 為「弱勢者身上的糾察印」，不幸的是，這些印模中還包括女性，最有名的就是 Mrs. Millicent Fawcett²⁸ 和 Mrs. Chant。

和《個人權利期刊》相較，*Hants and Surrey Times* 則虛偽的宣稱：容忍這種不良嗜好，不但有損鎮上的名譽，更有害年輕人的福利……我們經常在主要街道上見到的聲色不良嗜好一定會帶來道德的淪落。²⁹

然而 *Hants and Surrey Times* (以及 NVA) 都似乎沒有察覺到一個矛盾：關閉妓院極可能增加街上拉客的數量，立即可見的結果就是聲色不良嗜好的明顯「增加」。而且在那些不願「任人宰割」的妓女中，有 90 人走上 Aldershot 街頭進行抗爭，四個一排，在一個鼓手的帶領下，還邊走邊唱歌。《艾德夏特公報》(*The Aldershot Gazette*) 十分震驚：「我們看到了一個非常惡劣的景象」(“A very bad sight was witnessed”)。³⁰

音樂廳與 Mrs. Laura Chant

生於 1848 年的 Laura Chant 在「女性自由聯盟」(Women's Liberal Federation) 的執行委員會中是一位為爭取女性參政權、禁酒運動、社會淨化運動和自由主義政治 (Liberal Politics) 仗義執言的傑出發言人，她也創作詩和歌曲。1888 年由 Henrietta Muller 所主編的《女性廉價報》(*Women's Penny Paper*) 指出她是「女性講者中最受歡迎的一位」³¹。另一份由無政府主義團體「正統聯盟」(The Legitimation League) 所辦的期刊《成人》(*The Adult*) 則不客氣的說：

Mrs. Ormiston Chant 是一位中年女士，對受壓迫婦女寄予強大同情，具有雄辯的口才，有限的智力，而且非常缺乏想像力、幽默感和遠見。³²

Chant 屬於女性主義者撤銷 C.D. 法案的組織「全國仕女協會」(Ladies National Association)，她也致力推動女性參與地方政府，是 NVA 的

忠貞成員，也是 NVA 的期刊《糾察記錄》的編輯。

考量她對 NVA 的忠誠，Chant 對關閉妓院的支持是可以想見的。她對這個行動的支持主要出於一個更寬廣的異象，這個異象牽涉到規範和檢查所有「不良嗜好的公開誘惑」。妓院本身處在公私領域的界限之間——對不知情的人，它們可以「假扮」(pass) 是私人住宅；但是作為一個區域或社群的文化的一部份，它們的存在是眾人心照不宣默許接受的。就 Chant 而言，妓院需要的是被廢止而不是被規範，但是其他公眾場合就需要積極的監控。在這裡，法律必須和那些真正有知的人攜手合作，積極主動的「保護」和「引導」：「我們需要的…是指派男女督察員，特別是能力強的女性，去維護街頭和公眾場合的道德秩序」³³。她很顯然認為自己對音樂廳的突擊檢查是正面的道德監督，因為音樂廳並不是休閒娛樂的邊緣形式：1890 年代早期，單單在倫敦就有超過 500 家音樂廳，其中 35 家大型的廳院每晚平均接待 45000 位觀眾。³⁴

1894 年 Chant 走訪帝國戲院時並不是首次「檢查」音樂廳。從 1888 年六月到 1889 年四月，《糾察記錄》上有一系列名為「聲色倫敦」(Amused London) 的報告，記載了 Chant 與其女伴突擊檢查倫敦東西區各個音樂廳的結果，她所發現的事情也許的確取悅了倫敦人，但卻絕不會取悅 Chant。最糟的案例就是西區的一所綜藝劇院（雖然未被 Chant 指名，但極可能不是帝國就是 Alhambra），那裡的芭蕾舞者的清涼演出以及其他表演的色情暗示，「只能被觀眾的低級淫蕩行為所超越，整個地方簡直就是公開的色情市場…那些可憐的、濃妝豔抹的女性公開的從事她們可怕的交易…那些罪惡的、色眼迷離的男士到處尋找他們可下手的目標。」這個場景在 Chant 的眼中簡直骯髒污穢到極點：

看起來就好像我們和但丁 (Dante) 一起觀看了這樣的場景…

沈浸在自身肉慾中的靈魂被如狂風驟雨般不受羈絆的激情迴旋拋擲，永無休止。³⁵

相較之下，一間位於 Paddington 的著名勞工階級音樂廳在道德和行止間遠遠超過西區「時髦著名，氣派高雅」的音樂廳：

當然也有粗俗之處，但是俚俗之餘不失誠樸，有家庭式的親切溫馨，並沒有粗俗的嘲弄或黃色的暗示。說真的，觀眾看來比較清新，比較健康，而且流露出孩子般易被取悅的性情。

36

不像西區「有教養的紳士們」，這些勞動階級的觀眾不需要「以邪淫聯想或低俗趣味來刺激他們早已疲乏厭倦的胃口」。不過，Chant 堅守基本原則，認為必須介入以便「為人們提供娛樂」。³⁷

在報告中，她反映了慈善公益者看待勞工階級的觀點，認為後者「像孩子一樣」，需要引導；因此真正的問題是表演：近乎裸露的身體、以及歌曲中潛藏的性暗示，都可能敗壞觀眾的道德。音樂廳的觀眾主要是勞工階級，但西區的「綜藝宮」（Palaces of Varieties）——包括帝國戲院——卻吸引了無數中、上層階級男士，包括貴族、軍官、學生和職員。就像其他社會淨化運動的女性主義者一樣，Chant 看到男性貴族的好色淫亂和墮落沈淪，因而也非常關切與自己同一階級男士的休閒活動。相對於她對勞工階級音樂廳舞台表演形式的關切，她對中、上階級音樂廳的關切主要偏重在觀眾本身的行為舉止，特別是那些前來服務男性使之放蕩沈淪的女人的行為舉止：「女人公開地賣力地進行她們可怕的交易」。不幸的是，「倫敦的街道」也好不到哪裡去：「大量女性在街頭出現，但是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出賣自我」，這樣的景象是「對人類家庭生活的持續威脅」。³⁸

街頭流鶯

正是出於這種情緒，NVA 不只希望將賣淫趕出妓院和音樂廳，也希望將賣淫趕出街頭。女性主義者 NVA 成員 Elizabeth Black Blackwell 在 1880 年代一本宣傳小冊上區分出三種方式來處理賣淫。首先是「無為放任制度」(‘let alone’ system)，實際應用在倫敦時，這種方式促使街頭成為「性男慾女公開交易的場所，也任由妓院孳生繁衍」，「容許危險的邪惡放縱濫行」。第二種是「規範女性制度」(female-regulation)，這套系統在歐洲大陸較常使用，也是 C.D. 法案的基本精神，但是 Black 堅決反對這個制度，因為它鼓勵「墮落…和道德淪喪」。第三種系統——「唯一一個透過法律方式來處理不良風紀的正義制度」——就是鎮壓，但是 Black 希望這套制度只是在有公眾支持的情況下才進行，而且警察應該接受公民的指揮——畢竟警察是「人民的公僕」，她強力反對警察擁有太多的決定權。³⁹

到了二十世紀初，NVA 顯然認為「鎮壓制度」的時機已經成熟。(Blackwell 本人的意見不為人知，因為當時她已邁入八十高齡，而且已退休到 Hastings 去了。) 1901 年，NVA 和新近成立的「倫敦公共道德議會」(London Public Morality Council) 的「觀察委員會」(Watch Committee)，得到了西敏寺市議會(Westminster City Council) 一致的支持，向內政部長(Home Secretary) 建議應「立即採取有力的行動掃除街頭的賣淫」⁴⁰，內政部長接受了這個建議。觀察委員會成員包括女性主義者 Lady Isbel Somerset (英國女性禁酒協會會長)、Millicent Fawcett (女性參政權全國聯盟 National Union of Women’s Suffrage Societies 的會長)，和救世軍成員 Florence Booth。於是 1901 到 1906 年間出現了對倫敦妓女最強烈的鎮壓，在沒有任何具體騷擾的證據之下，妓女都會被定罪。本來根據當時的

法律(1839年「大都會警察法」Metropolitan Police Act和1847年「鄉鎮警察條款」Town Police Causes Act),只要「騷擾」到任何住戶或路人,「拉客」就是非法的,而被騷擾者也需要出庭;但是當時卻發展成單單憑著警察的一面之詞就可以定罪女人——順便提一下,Elizabeth Blackwell一直反對這一點⁴¹。事實上,NVA和公共道德委員會還建議刪除騷擾條款,以便讓這種任意的定罪模式合法化⁴²。這個建議也利用了種族的說詞:上述兩個組織都宣稱絕大部分的妓女和妓院業者是外國人——法國人、比利時人、和日漸增多的猶太人,因此組織成員十分歡迎1905年的「外國人法案」(Aliens Act)(這個法案授權控制「不受歡迎的、貧困的外國人進入國內」,而這個法案的動力就來自反猶太情結。⁴³

二十世紀初,NVA和公共道德委員會已經發展出和警方極佳的合作關係。英國各地的NVA分支機構與當地警方合作,起訴妓院、街頭流鶯、色情書刊圖片和展示,並交換和性侵犯案件相關的資訊。1903年二月,公共道德委員會在年度報告中指出,「過去兩年中主要街道的道德情況已經改善,這必須歸功於大都會警方的卓越貢獻」⁴⁴。所謂「主要街道的道德情況」主要是指妓女的驅離。正如Judith Walkowitz所言,女性主義者所歡迎的1885年「刑法修正案」實際上提供了警方極大的就地權力,以對付勞工階級的貧困女性,這實在是歷史的反諷——這種趨勢正是Butler等人一直反對的。在各個糾察協會的壓力之下,警方全力對付的竟然是女人,而非人口販子和誘拐兒童的人,而當年正是有關後面這些人的新聞報導催生了這個法案⁴⁵。1885年,《糾察協會期刊》曾經警告,「無論法律本身多麼公正,也必須被正確地、智慧地引用」⁴⁶,但是NVA和後來的公共道德委員會的工作,明顯的助長了1885年刑法修正案的不公執行,特別是對於在妓院、音樂廳或街頭的妓女的

騷擾。雖然 20 世紀初幾乎已經沒有女性主義者牽涉在內，但是她們在 1880 年代和 1890 年代的鎮壓行動已經造成了惡果。

宗教、禁酒運動與女性主義

我已經提過，基督教女性主義慈善家將女性視為家庭的道德守衛者，並把這個觀念運用到她們在公共領域中的道德工作上，其中又以「非國教派」(non-conformist)的女性主義者特別鼓動這樣的工作，並以此與其他教派合作；對 Chant 而言，「這是正直的公眾意見所發出的平靜穩定聲音，有些人稱它為非國教派的基督徒的良知……」⁴⁷。這些女性主義者經常將她們的宗教信仰和禁酒的信念結合。「禁酒」原本是說「適量合宜的飲酒」，但是到了十九世紀晚期，對許多禁酒工作者而言，禁酒已經變成「全然禁慾」(total abstinence)。美國的女性主義就直接和福音派宗教及禁酒宣傳相連結，形成「禁酒福音」(Gospel Temperance)，以「女性基督徒禁酒聯盟」(Wome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為主要推廣團體。「英國女性禁酒協會」(BWTA)也做了類似的結合，但在宗教修辭上不如美國的明顯，1876 年設立的 BWTA 到了 1892 年時自稱有 570 個分支機構和 50000 名成員⁴⁸。當時女性主義者將男性酗酒視為男性施加暴力於女性的主要導因，Phillipa Levine 認為需要挑戰這種雙重標準，因為「它把男性的偏好和娛樂，凌駕在女性的健康、安全和自由之上」⁴⁹。十九世紀初期禁酒運動的重點是由女人在家中發揮影響力，使丈夫、兄弟和兒子不要喝酒，此時的女性主義者則召喚女性將禁酒運動推廣到公共領域，不但保衛家庭（一次「母性的戰鬥」maternal struggle），也爭取女性外出時有更大的安全保障。此外，她們要求男性政客表現出更高程度的道德「純淨」，包括遵守禁酒／禁慾的目標。

女性主義禁酒運動份子在推動禁慾時不一定採取「鎮壓」手段，舉例來說，女性主義活躍份子 Henrietta Muller 和姊姊 Eva McLaren 以及 Florence Balgarnie 都是禁酒運動的健將，但是她們無人同意以鎮壓的手段來抑止飲酒或其他不良嗜好。Henrietta 起初是 NVA 的活躍份子，也是執行委員會和法律小組的成員，但是在 1888 年辭職，她最不能同意 NVA 的就是我前面提到過的：NVA 太熱衷於關閉妓院，她也反對 NVA 嘗試起訴有關節育的宣傳單張（NVA 將之定義為「惡劣的色情文字」（vicious literature），我們會在後面的章節繼續討論這個方面。

慈善公益及地方政府中的女性工作

不論她們在理念上有多少差異，這些女性主義者有一個共同的信念，那就是她們都同意女性應該以她們的選票來促使候選人支持禁酒運動，然而，她們對地方政府的興趣卻遠超過這層考量。前面我曾暗示，女性在慈善公益與地方政府中的角色影響了女性主義者轉向一個比較「鎮壓」式的道德政治，十九世紀女性主義者（包括廢除 C.D. 法案者）都經常參與慈善公益的活動⁵⁰，不論接受幫助的人可以得到什麼好處，慈善事業明顯的造成這些人必須同時接受某些特殊形式的監控，包括被迫接受中產階級有關家庭生活（domesticity）的規範⁵¹。因此慈善事業也常被解讀為一種「家庭主義的策略」（familialist strategy）——在家庭的層次上介入，以便控制女人和孩子的社會行為和性行為，並重塑勞動階級文化⁵²。為了改造這個階級的特質，當時的人認為必須先從孩子的教養開始做起，而且說服媽媽們在這個馴訓的過程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從正面來看，就如同 Judith Walkowitz 所言，強化「女性對家庭的影響力」提供了好理由讓母親有權控制誰能擁有她女兒的性，因而顛覆了

男性在家中的權威⁵³。但是從負面來看，它也促進了母親和女兒之間的監護關係——雖然其中也有照顧關係，並且肯定了維多利亞時期中產階級所堅信的信念：例如童年的神聖性（大家都認為勞動階級的父母經常違犯親權），或青少年的依賴性（這和大多數受雇勞工階級的青少年生活現實完全不同）。對中產階級而言，所有的女孩都需要「保護」，或者說「保護式的監控」，以免受到來自自己、男人、以及不良朋友的傷害。這些態度充斥在社會淨化運動女性主義者的行動中，因而使得她們想要施行「保護式監控」的慾望在蘊涵上恐怕也是頗為高壓的。

慈善公益最主要關切的就是監控那些座落在勞工階級家庭核心的勞動女性，或者至少和她們進行某種合作關係。慈善公益當然不僅僅關切家庭秩序的整頓，它也關心其他構成所謂「社會的」（the social）的區域——「那個公私領域之間的模糊場域」，包括住屋、衛生、人口統計等等——這些領域都以女性為慈善公益焦點關注的主要對象。慈善公益工作者（「社會工作者」）主要都是女性，而隨著「社會面」（the social）愈來愈重要，女性不但是改革的能動者（agents），也成了被改革的對象（objects）⁵⁴。

十九世紀末，許多女性慈善公益家開始進入地方政府，這是個順理成章的轉移，因為她們看待地方政府的態度，就如同她們看待慈善事業一樣，都是將女性在家庭中的影響力——也就是她們所扮演的「馴化」（domesticating）和「教化」（civilizing）的角色——擴展到更寬廣的世界而已，也就是從事一種「市政管家」（municipal housekeeping）。女性主義者和反女性主義者都同意，女性的家務操作模式可以適用於地方政府上，但在是否可以適用到國家的層次上則意見相反。1918年以前，女性雖被排除在中央政府之外，但是早在數十年前，她們就已經在地方政府中開

始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從 1869 年起，未婚或寡居的女性納稅義務人已經可以在地方選舉中投票，但是直到 1907 年女性才被允許在自治區和縣議會中擁有被選舉權。然而，1870 年以來，任何女性都可以成為新學校董事會的代表，但是必須是納稅義務人才能在選舉中投票。（在這個例子中，女性成為候選人身分，似乎比擁有投票權還來得容易！）女性納稅義務人可以投票選舉「濟貧董事會」（Poor Law Boards）的成員，但是有好一陣子大家都不清楚女性是否有資格來擔任董事會的職務。1875 年，一位女性成功的被選為「倫敦濟貧法聯盟」（London Poor Law Union）的一員，到了 1895 年，由於「濟貧法守護者促進協會」（Society for Promoting The Return of Poor Law Guardians）和「女性守護者協會」（Women Guardians Society）的鼓勵，已經有超過八百位女性贏過選舉。⁵⁵

Hollis 曾經指出⁵⁶，1880 年代中期，學校董事會和濟貧董事會中的女性已經塑造了教育和濟貧的信念，但是具體的生活環境——街道、房屋、公共衛生和巡邏盤查⁵⁷——仍然在她們職權範圍之外，掌握在（男性）鄉鎮議員手中。女性之所以嘗試影響公共空間的規劃運作，部份是為了幫助女性順利進入一個敵視女性的公共領域；同時，就算女性無法成為議員⁵⁸，至少有些人決意儘可能的在某些目標上對男性議員施壓。這些目標是什麼呢？

檢視「女性守護者協會」和「女性地方政府協會」的成員就會顯示，它們的成員糾結在自由主義（Liberal）、慈善工作（philanthropic）、禁酒運動（temperance）和社會淨化運動（social-purity）組織的關係網絡之中，當然還包括對 NVA 的效忠。舉例來說，Chant 屬於「女性自由主義聯盟」、「全國仕女協會」、「英國女性禁酒協會」，她還是「女性守護者協會」和 NVA 的創始成員。（事實上，NVA 積極的支持女性濟貧守護者的選舉）。許多

女性都有類似的交織身分，因此，在地方政府中活躍的女性也傾向於關切道德議題，或者用當時的名詞來說，就是關切「社會淨化」。她們認為倫敦區議會（LCC）——至少在審核倫敦各音樂廳的執照審核上——就是一種可能推動社會淨化的工具，為了確保表演「高尚文雅」，Chant 和 NVA 的其他成員鼓勵 LCC 新近成立的「劇場和音樂廳委員會」「嚴密的監督各種娛樂，不遺餘力的打壓那些明顯違反優良道德的娛樂」。⁵⁹

LCC 其實不需要太多鼓勵，因為在 1907 年以前，它都是由所謂「進步」黨所控制，也就是自由主義、費邊主義（Fabian）和勞工代表組成的聯盟。進步黨議員一向被認為是「市政清教徒」（Municipal Puritans），他們多半是非國教徒，熱衷於禁酒運動，將酗酒和道德淪喪視為勞工階級動盪的主要原因⁶⁰。他們和 NVA 成員一樣——的確也有很多議員本來就是 NVA 的會員——極力想剷除音樂廳中的不當行為、不良嗜好和酒精，把音樂廳轉化為「健康的」家庭娛樂場所。LCC 也受到 Keir Hardie 和 John Burns 的支持⁶¹。進步黨人士在 1890 年建立「監督團」（inspectorate）來把糾察制度化：共有 23 名觀察員「主要致力於監督表演內容、觀眾的性質和行為——特別是女性的人口」⁶²。LCC 也支持由那些有責任感和道德感的公民積極主動參與監督——就像 Laura Chant 所從事的公民活動。

既然有此道德政治，LCC 在 1894 年 10 月表態支持 Chant 對審查委員會提出的抱怨也就不足為奇了；畢竟，帝國戲院是英國上流社會最惡名昭彰的聲色場所⁶³，是都會社會主義倫理（Municipal Socialist ethic）的咒詛。因此帝國戲院收到的通知說，如果要想得到執照，就要禁止在大廳內飲酒，而且要廢除步道——妓女和客戶在帝國戲院中會面的場所。Chant 和她的同伴們當然希望根本禁止妓女進入戲院，但是既然不可行，只得退而求其次，區隔觀眾（節目）和妓女，阻止

男人在這兩種情慾娛樂之間自由流動。

大眾對這個禁令的反應是群情嘩然，從寄到《每日電報》（Daily Telegraph）去抗議的 170 封信就可見一斑，有些信甚至說 Chant 是「新女性」（The New Woman）的危險榜樣⁶⁴。帝國戲院的回應則是在大廳和酒吧之間豎立一面帆布幕，將觀眾和美酒妓女隔開。妓女們則反應冷漠，一位妓女毫不在意的說，那就轉移陣地到別的音樂廳去，「我們可以一家一家的去」（We can give all a turn）。至於她們的男性客戶們，禁令公佈不到一週，就有一批上流社會的紳士在年輕的邱吉爾領軍之下衝入帝國戲院，自行拆除隔離的布幕⁶⁵。後來雖然重新掛上隔離布幕，但是次年帝國戲院就爭取到了不帶限制條件的執照。這一次，社會淨化運動女性主義者的任何抗議聲浪都於事無補。⁶⁶

女性的端莊與性慾

Josephine Butler 和 Elizabeth Wolstenholme Elmy 可能對她們過去同僚的鎮壓行為大感震驚，但是 Butler 的大多數信徒和那些鎮壓派的道德主義者對女性性慾卻共有同一基本態度，其中的基本邏輯就是「保護的監控」（protective surveillance）。Judith Walkowitz 描述了女性主義者在從事慈善活動時對她們所遇到的女孩的反應：

Butler 的信徒…早期對那些不知悔改的妓女感到嫌惡和愛恨交織，現在遇到了無可救藥的女孩時也有同樣的感覺…對 Butler 信徒和大多數主張鎮壓的道德主義者來說，他們有慾望要保護青少年，但是這種慾望之下也掩蓋了一種鎮壓式的衝動，想要控制青少年們自發的性衝動。⁶⁷

之所以感到「嫌惡和愛恨交織」是因為她們認為女性是「純潔的」、

本質上端莊自重的、而且幾乎是無性慾的——除非後者不幸「墮落」（fall）。上一章曾討論到當人說一個女性已經「墮落」時就表示她已失去她的矜持自重，並且因此而徹頭徹尾變了。然而，許多社會淨化運動者也認識到勞工階級女性在反覆無常的勞動市場上十分脆弱：例如，當 NVA 詢問援救工作人員什麼才是賣淫的原因時，她們的答案提到，在女人方面是因為「極端貧困」，「愛慕虛榮、好逸惡勞、以及輕浮放蕩」，至於在男性嫖客方面，則是因為「性慾」⁶⁸。大多數女性主義者都認為是男性的性需求創造了賣淫。

雖然認知到女性從事賣淫多半是基於經濟拮据的理由，許多女性主義者仍然順著主流的說法，認為一個女人的「墮落」意味著她「根本變成了另外一個人」。女性主義社會淨化組織「道德重整聯盟」（Moral Reform Union）的立場就很典型：

端莊和貞潔的品行是年輕女孩與生俱來的權利，也是她最好的裝飾……但是當獸性（beast）和淫賤（harlot）侵入女性的位置時，她會情願墜入任何可恥的性慾深淵。⁶⁹

不過，在「獸性和淫賤」進佔「女性位置」之前，那些被環境逼迫成為被害者的妓女仍可能被解救——不管這些環境中的力量是經濟上的困窘或男性的「引誘」。當然，她永遠不可能被「完全地」拯救，因為「純潔和無邪一旦失落，就再也無法尋回」⁷⁰。Elizabeth Blackwell 醫生的說法是，如果沒有及時挽救妓女，她們就會變成「惡魔」（demon）——「在破壞和虐待中得到快感」，她覺得需要清楚區分那些決心繼續從娼的女性和那些已經準備洗心革面的女性。她提出以下建議：

我們可以向那些放棄賣淫的可憐女人表達最溫柔的同情心；……但是千萬不可嘗試改善那些繼續留在妓女身分中的女人的處

境，正如你不會去改善謀殺犯和小偷的處境一般。⁷¹

可以挽救的妓女和無法挽救的妓女之間的分野，正反映了慈善工作者如何區分哪些窮人值得拯救，哪些窮人不值得拯救⁷²。

上述觀念正是 Chant 看待帝國戲院表演者和妓女的觀點。在表演者方面，Chant 確定「在芭蕾舞劇和合唱隊伍中神情落寞的女孩…如果不自覺服裝不整，那就是真正的迷失了」，她當然是暗示這些女孩同時失去了端莊矜持和羞恥感，而如果「鬱鬱寡歡的女孩們」及時「被救援」，她們仍然極有可能得到救贖。Chant 對這些女孩的態度反映了社會上普遍對於女演員和女性表演者的看法：也就是認為這些女人的行業和賣淫只是一線之隔；因此，女演員想要宣稱或保持高雅可敬的形象都會有極大的困難⁷³。在另一方面，Chant 把她對墮落的女人的最嚴厲譴責保留給帝國戲院的妓女，她堅持那些從事這種「鍍金的賣淫」的女性，和那些窮困潦倒、不得不在街頭拉客的女性，絕對是有差別的。傳聞「高級」妓女可以從性交易中獲得很好的收入，Chant 認為這根本就踰越了所謂「女性本質」：對 Chant 而言，這些妓女是精打細算地選擇了她們的行業，而街頭流鶯則是被經濟困境和／或蠻橫無恥的男性逼迫的受害者。

當有人指控社會淨化運動者迫使帝國戲院的妓女流落街頭因而增加街頭賣淫時，Chant 辯稱這些妓女本來並非來自街頭，因為帝國戲院明確宣稱他們拒絕街頭流鶯進入。（事實上，妓女要進入帝國戲院也必須先付一筆高達五先令的入場費，並自行購買晚宴行頭）。Chant 說帝國戲院的妓女們「完全沈淪於肉慾需求之中，喜歡黑暗和祕密，因為她們的生命就是邪惡的」⁷⁴；她們是 Blackwell 所謂的「惡魔」。至於街頭流鶯，Chant 竭力強調她的家「永遠為這群可憐的人提供避

難所」；雖然純真無邪已經無法恢復，有些街頭流鶯仍是可以教化的——但是帝國戲院的妓女則已積習難改。這種觀點更強化了 Chant 的信念，她要求「地方行政長官必須以嚴厲的協助來對抗那些固執的敗德者；基督徒慈善之手必須去幫助那些尚未硬心而且已有反悔之意的人」⁷⁵。Blackwell 和 Chant 或許是極端的例子，但是這個時期大部份的女性主義者都已建構了一幅妓女的形象，她們要不是受到誘惑、被背叛、經濟困窘、急切需要被改造的被動受害者（這是 Josephine Butler 和全國仕女協會大部分成員所偏好的妓女形象），就是死不悔改、傾向邪惡的不道德女人。在這個意識形態框架之內根本無法想像會有女人暫時而且自願進入賣淫。⁷⁶

女性與公共空間

Laura Chant 的關切有部份相關道德淪喪的危險，但是它也想把街道和公共娛樂場所改造成女人可以自由進出而無須害怕攻擊或道德譴責的地方。正如 Judith Walkowitz 在她的《極樂城市》（*City of Dreadful Delight*）一書中很有力的顯示，如果倫敦逐漸成為一個提供女性各種機會的城市，它也同時變成一個危險之地；端莊自重的女人開始抱怨，男性「討厭鬼」（pests）的騷擾已經形成了每天都要面對的煩心事⁷⁷，更令人憂慮的是，女人在街頭現身還可能引來殺身之禍——例如 1888 年「傑克開膛手」（Jack the Ripper）的故事就深具「道德」含意⁷⁸。此外，女人外出還要甘冒污名的指控。Elaine Showalter 指出，「維多利亞時期的女性是不可以跨越市區、階級、和性疆界的」⁷⁹。所謂「公眾女性」（public woman）一詞可以和妓女、流鶯和女演員交替使用，而且這些名詞都暗示，公共世界不包含端莊自重的女性。「公共」空間是保留給為男性，以

及那些以性服務男性的女人的，只有男性嫖客有權坦然凝視這個城市，以及在城市中的「公眾」女性⁸⁰。事實上，「公眾」與其絕對的相反詞「女性」並置連用，本來就令人震驚⁸¹；女性一向被排除在男性公共保留區——例如男性俱樂部和公共場所——之外，然而此刻愈來愈多端莊自重的女士們進入倫敦東西區的公共領域中，她們以各種身分舉止來往工作——如慈善工作者、傳道者、濟貧守護者、或是辦公室文員、公務員、或老師；她們同時也是逛新開百貨公司的消費者，或是博物館、圖書館、戲院甚至音樂廳的訪客——所有的公共空間都正在向女性開放。諷刺的是，女性慈善工作者在東區所享受到的社會自由，遠超過在西區被男性「討厭鬼」騷擾的仕女們。⁸²

當時的——以及現在的——女性主義者都希望街頭以及其他公共空間是安全的，是在實際上和象徵層次上都可以讓女人自由進出的。因為對女人而言，貿然進入這些場合時難免有被攻擊的危險，要背負「不道德」的標籤，或者被懷疑是妓女，這些都形成了女性行動自由的阻礙。很多時候，妓女和「端莊」的女士雖然應該顯而易見地在穿著上有所不同，但仍然會被混淆⁸³，例如 Olive Schreiner 就提到 1885 年 12 月她在倫敦街頭與一位男性友人（Donkin 博士）散步回家時被警察誤認為妓女，對警察來說，她沒戴帽子和手套就是「行為不檢」（unrespectability）的記號⁸⁴。兩年後，一位備受敬重的北方女帽製造商 Miss Elizabeth Cass 在 Regent 街上被誤以為拉客而被逮捕，女性主義者包括 Butler 和 Chant 都挺身為她辯護，這個案子在 Cass 的雇主出面證明她素行良好後才撤銷控訴，但此案早已鬧得滿城風雨。Judith Walkowitz 在研究中指出一件很諷刺的事實：當時 W.T. Stead (*Pall Mall Gazette* 報的主編) 對 Cass 表示全力支持，認為這件案子維護了

端裝女人夜間行走街道的權利，但是 Stead 在社會淨化運動中的「個人聖戰」——藉著他寫的〈處女頌〉（Maiden Tribute）系列文章的激勵煽動——事實上正強化了警察對妓女的騷擾。⁸⁵

瓦解那些限制的藩籬很明顯地是女性主義者運動目標的一部份。有一份女性主義期刊表達了這個目標：

我們的責任就是保證在這個 19 世紀的倫敦，不再有任何一條街道不容女人安全自由的行走其上，不再讓女人害怕不敢問路。⁸⁶

有些女性主義者相信，將妓女和酒精趕出公共場所就可以促成這份安全感。很多女性主義者在政治上是自由主義的，她們要求國家注意女性人身安全的做法也完全合乎古典自由主義對國家的觀念：雖然自由主義的放任取向（laissez-faire approach）認為國家的介入愈少愈好，但是它也同時要求國家提供必需的條件讓個人可以自由的追求她們的興趣／利益（interests）。女人當時所做的，就是指出她們的興趣／利益和她們的自由，需要街頭空間安全的保證。這是基本的公民自由權。

賣淫的受害者與她們的自由

那麼，妓女的自由和公民權呢？根據 Butler 的說法，NVA 的鎮壓行動包含了：

經常傾向使用外在的壓力，而在這中間又有一種傾向要使壓力幾乎完全落在女人身上，因為——她們說——要整頓男人比較難。這個做法常常危及個人的自由，但是目前很少人會去關心自由和人權的問題。⁸⁷

在另一方面，NVA 以及其中積極的女性主義者如 Laura Chant，Milli-

cent Fawcett 和 Elizabeth Blackwell 從不認為她們的糾察工作剝奪了妓女的自由。相反地，她們自認剷除各種「賣淫」（vice）和它們帶來的選擇，就是「幫助」了受害者；她們的行動為那些值得拯救的妓女提供了回頭之路，也幫助另外那些「賣淫的受害者」——也就是「一般公民」，包括像淨化運動者那樣的端莊女人——避免不道德的污名。這些好女人只不過希望能夠在不怕有色眼光及無危險之虞的情況下自由進入公共場域而已。對 Chant 而言，

只要有人…努力掃除街頭色情時，就會出現一堆好意但無聊的言論來談什麼「主體的自由」。有些好人太熱衷於為邪惡脫罪，擔心它會遭受不公，結果她們似乎忘了，賣淫本身就是巨大的不公，它本身就是對主體自由的嚴重侵犯。⁸⁸

Fawcett 在把「賣淫」的自由和（女性）主體的自由當成兩極對立起來時也有類似觀點⁸⁹。

如果說「一般公民」——也就是一般「女人」——的自由有可能在面對不悔改的妓女和其他淫媒時陷入危險，那麼，獲得重生的妓女也需要使「她的」自由從賣淫生涯中拯救出來。「拯救」（saving）妓女被視為就是恢復她的自由，但是「個人權利協會」（PRA）並不認為 NVA 的鎮壓行為有可能「拯救」妓女或恢復她的自由。相反地，PRA 指控 NVA「壓死了那些不道德的受害者」；NVA 或許稱自己的行為「道德」，但是對 PRA 而言，它「只不過是外在的端莊而已」⁹⁰。令人驚訝的是，有些 NVA 女性主義者也自知只有「外在的端莊」是不夠的，Mrs. Mary Bunting 就告訴「全國女性勞工聯盟」（National Union of Woman Workers，女性慈善公益團體的傘狀組織）說：

如果我們堅持的只是清除街頭的流鶯以便我們的眼睛不會像現

在這麼痛苦，或者以便我們的青少年不再暴露在誘惑之下，那麼我們就會呆滯在虛假的安全感中；而那個真正的疾病——我們的街頭景象只是這個疾病的外顯——將會因為它被趕到底層深處而更徹底地掌控整個體制。⁹¹

不管是不是虛假的安全感，NVA 仍持續進行鎮壓行動；即使很顯然妓女根本沒有被拯救而只是被逼得無家可歸，NVA 也並不認為計畫是失敗的，它說那些不肯悔改的妓女是鐵石心腸、無藥可救，就像那些在 Aldershot 街上遊行示威的妓女一樣呈現了一個「非常惡劣的景象」。至於那些在帝國戲院工作的妓女，鎮壓策略的女性主義者也不認為她們是受害者，因為她們是自己有意選擇了賣淫的生涯，因此她們的生計本來就應該被毀滅。Deborah Gorham 指出社會淨化改革者有兩種清楚劃分而且對立的態度：一種態度認為立法是為了強迫人們遵循道德要求，必要時用強制手段也可以；另一種態度相信護衛個人權利和對抗色情同等重要⁹²。就那些進行「救援」工作的女性主義者而言，這個區分太尖銳了；女性主義者 Fawcett 和 Chant 就辯稱，為了要維護或達成某些權利和自由（例如女人行走街頭不受騷擾的自由），就必須打擊某些形式的賣淫。另外一個相關的議題就是賣淫能不能被定義為犯罪：那些傷害女人的強迫式「敗德」行為當然屬於犯罪，但是有些女性主義者也傾向於認為，女人自己所做的「敗德」行為要是看起來有反女人的效果，那也是犯罪。

鎮壓式淨化運動女性主義者與她們不採鎮壓方式的姊妹們有一個共同的期望，那就是促進公私領域的道德都能改變，特別是男女之間的性關係。她們似乎相信，達成這個目標的最好手段之一就是透過慈善公益和國家干預來「馴化」或「教化」公眾世界。她們之所以期望

為大多數人——特別是女性——的利益改變公眾社會，乃是出於一個更寬廣的女性主義視野，在這個理想中，女性在所有的社會場域中都有行動自由權，而有關男人對待女人的行為的議題當然也列入政治議程。因此她們的工作一部份是努力推動女人參政——不管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的層次；另一部份工作則是處理有關性暴力的議題——為男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援，並推動改變不公的法律。在企圖消滅色情行業時，她們主要聚焦於「妓女」，而非男性客戶，而她們對待妓女的態度多半是「保護的監控」，這是來自她們對女性性慾的觀點，以及她們對幡然悔悟的「受害者」妓女或忝不知恥的「惡魔」妓女的區分。由於她們樂觀的相信自己在國家「身體」（state body）中的運作，將會根本的改變這些妓女的「身體」，因此鎮壓派的淨化運動女性主義者積極的在國家之內、或透過國家來行動，以便改變當時的性道德。另外，在這些女性主義者爭取法律的執行和改革時，或者在從事慈善工作和地方政府工作時，都覺得法律和女人可以成為其他女人的教育者和保護者。她們結合了自由主義對女人街頭行動權的重視，以及宗教對「純潔」女性道德優越的強調——當然也強調「不純潔」女性的墮落狀態。她們嘗試挑戰賣淫的實踐，並保護無辜的「受害者」（包括幡然悔悟的妓女和行走街頭的端莊女士）；但是結果卻不但否定了其他女人的能動性——也就是否定她們有能力操作世界——也掌控了那些被她們定義為「無可救藥」的女人。

——譯自 Lucy Bland, *Banishing the Beast*.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5. 95-123. 經版權商 Penguin Press 同意翻譯。

◆ 註釋

1. 本文在之前有一個比較短的版本，“Purifying the Public World: Feminist vigilantes in late Victorian England.”
2. Laura Chant, *Women's Signal*, 1 November 1894; 參考 Chant, *Why We Attacked the Empire*.
3. *Vigilance Record*, October 1894.
4. Laura Chant, *Women's Signal*, 1 November 1894; 參考 Chant, *Why We Attacked the Empire*.
5. Josephine Butler to Mary Priestman, 5 November 1894 (JBC).
6. Stedman Jones, “Working-Class Culture and Working-Class Politics in London, 1870-1900.”
7. Harrison, “State Intervention and Moral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In Hollis (ed.), *Pressure from Without*; 參考 Valverde, *The Age of Light, Soap and Water*, p. 29, 他指出，在北美洲的脈絡中：「強加價值在別的階級上，同時也是創造並肯定自己階級的過程。」同樣的分析也適用於英國。
8. 參閱 Stedman Jones, *Outcast London*, p. 224.
9.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p. 251.
10. 參閱 Wilson, *The Sphinx in the City*.
11. 如 Brian Harrison 所說，道德改革者——不管是不是女性主義者——都不能以簡單的階級身分來理解，不是所有的中產階級和貴族都支持她們，她們得到部份勞工階級的支持。參考 Harrison, “State Intervention and Moral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in Hollis (ed.), *Pressure from Without*, pp. 297-8.
12. 參閱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McHugh,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al Reform*.
13. Josephine Butler 於 Exeter Hall 的演講，刊載於 *The Shield*, II April 1885.
14. 關於 NVA 組織中主張廢除 C.D. 法案的人，請參閱 *The Sentinel*, April 1887.
15. 關於「國家的老師」的法令，請參閱 Harrison, “State Intervention and Moral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in Hollis (ed.), *Pressure from Without*; 以及 Sheila Jeffreys, *The Spinster and Her Enemies*，該書對於 NVA 的活動有比較正面的描述。同時也感謝 Walter McLaughlin 對於 NVA 的討論。
16. Elizabeth Wolstenholm Elmy, *Journal of the Personal Rights Association*, May 1887.
17. Josephine Butler, 1897, 從 Higson, *The Story of a Beginning* 當中摘錄出來。
18. *The Journal of the Vigilance Association*, 15 October 1885.
19. Bristow, *Vice and Vigilance*, p. 154. Judith Walkowitz 指出 1888 年傑克開膛手系列謀殺案導致妓院和妓女承受愈來愈大的強制壓力。還有，「清除」Whitechapel 時使用拆

除違建作為因應，結果也惡化了妓女與其同住者的無家可歸。

20. 「倫敦公共道德促進議會」(The London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Public Morality (LCPPM)) 在 1902 年提出一項草案，要將生活在公寓或者單身宿舍中的妓女給包含進去。該草案後來並沒有正式立法。參閱 LCPPM Annual Report, 23 February 1903.
21. Lucy Wilson, 社論, *Journal of the Person Rights Association*, 15 January 1886.
22. Henrietta Muller 引自 *Personal Rights Journal*, 1 October 1886.
23. Elizabeth Wolstenholme Elmy, *Journal of the Personal Rights Association*, May 1886.
24. William Coote, *The Vigilance Record*, 16 April 1887.
25. *Vigilance Record*, 16 April 1887.
26. *Vigilance Record*, July 1888.
27. *Personal Rights Journal*, January 1889.
28. 關於 Millicent Fawcett 在 NVA 的工作，參閱 Rubinstein, *A Different World for Women*, p. 90。在二十三年後，許多女性主義者仍關切 Fawcett 在 NVA 的身分。例如 Fatum 寫給 *The Freewoman*, 20 June 1912, pp. 96-7 提到：「許多有文化教養和受良好教育的婦女選舉權運動者都希望能看到 Fawcett 退出 NVA。」
29. *The Hants and Surrey Times*, 30 June 1888, 摘錄於 *Vigilance Record*, July 1888, p. 68.
30. *The Aldershot Gazette*, 23, June 1888, 摘錄於 *Vigilance Record*, July 1888, p. 68.
31. *Woman's Penny Paper*, 1 December 1888.
32. Arthur Collier, "Two Purity Societies," *The Adult*, vol. 2, no. 7, August 1898, p. 207.
33. Chant, "Woman and the Streets," In Marchant (ed.), *Public Morals*.
34. Stedman Jones, "Working-class Culture and Working-class Politics in London, 1870-1900," p. 77.
35. Laura Chant, *Vigilance Record*, April 1889, 關於這個時期對於音樂廳的一般描述，參閱 Bailly (ed.), *Music Hall: the Business of Pleasure*.
36. Laura Chant, *Vigilance Record*, July 1888.
37. Laura Chant, *Woman's Signal*, 1 November 1894.
38. Chant, *Why We Attacked the Empire*, p. 30.
39. Blackwell, *Right and Wrong Methods with Dealing with the Social Evil*, pp. 12, 29. Elizabeth Blackwell 全力投入地方政府，因為她認為這可以護衛社區自主，也可以作為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之外的另類選擇。這反映了她早期對合作、社群主義、和基督教社會主義的興趣。感謝 Sandra Holton 提出的高見。

40. *London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Public Morality Annual Report*, February 1902. 若干倫敦市議會都指派他們自己的官員去監督賣淫，並與 NVA 和其他道德團體一起工作。參閱 Coote, *A Romance of Philanthropy*; Mort, *Dangerous Sexualities*, p. 135.
41. 關於 Elizabeth Blackwell 的反對立場，參閱 *NVA Executive Minutes*, 8 March 1887.
42. 參閱 William Coote 對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Police 提出的證據，記載在 *Vigilance Record*, October 1906; Storch, "Police Control of Street Prostitution in Victorian London," in Bailey (ed.), *Police and Society*.
43. 1905 年的「外國人法」規定不受歡迎、貧困潦倒的外國人都不得進入搭載了 20 個或者更多外國人的船中，作為客艙的乘客。參閱 Foot, *Immigrants and Race in British Politics*.
44. *London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Public Morality Annual report*, 28 February 1903, 同時參閱 19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90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鑑報告。也可參閱 Coote, *A Romance of Philanthropy*。Coote 向大都會警察皇家委員會表示，倫敦在四十年前或許是色情氾濫，目前卻已變成一個戶外的大教堂，（*Royal Commission on the Duties of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1908, p. 686. 摘錄於 Mort, *Dangerous Sexualities*, p. 136）。
45.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pp. 247, 251-2。
46. *Journal of the vigilance Association*, 15 October 1885.
47. Chant, *Why We Attacked the Empire*, p. 5.
48. Hollis (ed.), *Ladies Elect*, p. 48; 參閱 Shiman, "'Changes are Dangerous': Women and Temperance in Victorian England," 收錄於 Malmgreen (ed.), *Religion in the Lives of English Women, 1760-1930*; Amanda Sebestyen, 'Women against the Demon Drink', *Spare Rib*, no. 100, 1980; Bordin, *Women and Temperance*.
49. Levine, *Feminist Lives in Victorian England*, p. 87.
50. 參閱 Prochaska, *Women and Philanthropy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Summers, "A Home from Home—Women's Philanthropic Work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Burman, *Fit Work for Women*.
51. Nead, *Myths of Sexuality*, pp. 196-7.
52. Donzelot, *The Policing of Families*.
53. Walkowitz, "Male Vice and Female Virtue: Femi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Prostit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收錄於 Snitow 所編輯之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54. Riley, *Am I That Name? Feminism and the Category of "Woman" in History*, pp. 49,
 51. 十九世紀晚期至少有兩萬位有薪水的女性「慈善義工」，志願的則有五十萬位。

(Walkowitz, *City of Dreadful Delight*, p. 53)。

55. 參閱 Hollis, *Ladies Elect*; Summers, “A home from Home—Women’s Philanthropic Work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Burman, *Fit Work for Women*.
56. Hollis, *Ladies Elect*.
57. 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女性主義者試圖加入警察行業。參閱 Bland, “In the Name of Protection: the Policing of Women in the First World War,” 收錄於 Smart and Brophy (eds.), *Women in Law*; Levine, “‘Walking the Streets in a Way No Decent Woman Should’: Women Police in World War I.”
58. 有關女性嘗試成為議員的記載，參閱 Hollis, *Ladies Elect*.
59. *Vigilance Record*, April 1889. 隨著貴族勢力的沒落和中產官僚體制的興起，古典自由主義對腐敗貴族體制的敵意看來已經過時了。面對逐漸有組織的勞工階級以及普遍的貧窮狀況時，有些自由主義者——所謂「新自由主義者」(New Liberals)——覺得需要重新定義自由主義對國家的態度以及其放任的個人主義。新自由主義者是由一群自由主義知識分子所組成，從 1880 年代來已發展出一套新的政治意識形態，他們認為個人自由和真正的「機會平等」只有藉由國家的干預才能實現；國家應該為社會的「集體意志」而表現出道德的作為。參閱 Clarke et al, *Ideologies of Welfare*, and Langan and Schwarz (eds.), *Crises in the British State, 1880-1930*. 許多淨化社會女性主義者在政治立場上都是自由主義者。值得注意的是，新自由主義者新採用的國家觀念——特別是道德國家的概念——和女性主義者認為政府與法令必須扮演道德重整的中介角色是一致的。
60. 參閱 Summerfield, “The Effingham Arms and the Empire: Deliberate Selection in the Evolution of Music Hall in London,” 收錄於 Yeo and Yeo (eds.), *Popular Culture and Class Conflict*, 1590-1914.
61. 參閱 Samuel, “The Discovery of Puritanism, 1820-1914: a Preliminary Sketch,” 收錄於 Garnett and Mathew (eds.), *Revival and Religion since 1700*. 關於進步黨黨員的描述，Beatrice Webb 在她的日記中記載：「一般進步黨黨員可能是個粗人、心胸狹窄的宗教狂熱份子或者只是一塊灰泥。」(23 January 1895, 摘錄於 MacKenzie and MacKenzie, *The First Fabians*, p. 304.)
62. Theatre and Music Halls, Committee of the LCC, 31 July 1890, 摘錄於 Pennybacker, “‘重要的不是她說了什麼，而是她是怎麼說的’: The London County Council and the Music Halls,” in Bailey (ed.), *Music Hall: The Business of Pleasure*.
63. 關於這樣的例子，參閱 Booth, *London Town*, p. 142.

64. 參閱 *Daily Telegraph*, 18 October 1894, p. 3; 或 Stokes, *In the Nineties*, p. 58.
65. 參閱 Churchill, *My Early Life*; Turner, *Roads to Ruin*, 第九章。
66. 參閱 Stokes, *In the Nineties*, p. 57.
67.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p. 249.
68. *Vigilance Record*, 15 January 1888. 最廣為流傳的觀點認為妓女的特質就是好逸惡勞。
參閱 Levine, “Venereal Disease, Prostitu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Empire.”
69. Moral Reform Union, *The Fallen Woman!* Leaflet, n.d.
70. Moral Reform Union, *The Fallen Woman!* Leaflet, n.d.
71. Blackwell, *Purchase of Women: the Great Economic Blunder*.
72. 有關值得拯救和不值得拯救兩者之間的區分——自 1880 年代以來就被慈善組織和國家機構廣泛應用的分類系統——參閱 Stedman Jones, *Outcast London*.
73. 參閱 Tomalin, *The Invisible Woman*; Davis, *Actresses as Working Women*.
74. Laura Chant, *Woman's Signal*, 1 November 1894.
75. Chant, “Women and the Streets,” in Marchant (ed.), *Public Morals*.
76. 有關於賣淫的本質，參閱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第一章。
Tickner, *The Spectacle of Women*, p. 225 討論了婦女選舉權運動對於妓女的圖像描繪。
77. Walkowitz, *City of Dreadful Delight*.
78. Judith Walkowitz, “Jack the Ripper and the Myth of Male Violence,” p. 544.
79. Showalter, *Sexual Anarchy*, p. 118.
80. 一位當代觀察家這樣描述帝國戲院：「除了它主要的吸引力外，步道其實是男人的特區。」（W. M. Queen-Pope, *Twenty Shillings in the Pound*, 摘錄於 Turner, *Roads to Ruin*, p. 211）。參閱 Sennett, *The Fall of Public Man*。
81. Levine, *Feminist Lives*, p. 84.
82. Walkowitz, *City of Dreadful Delight*, pp. 24, 45, 52. 參閱 Bowlby, *Just Looking*, 第二章。
83. 參閱 Valverde, “The Love of Finery: Fashion and the Fallen Woman in Nineteenth-Century Social Discourse,” pp. 168-88.
84. Olive Schreiner to the editor of *Daily News*, 28 December 1885, *Olive Schreiner Letters: vol. 1, 1871-1899*. pp. 70-71.
85. 關於 Cass 的案子，參閱 *The Pioneer*, 1 August 1887; Walkowitz, *City of Dreadful Delight*, p. 218. 關於誤捕的案例還有很多，但是大部分都沒有鬧得滿城風雨。參閱 “How Men Protect Woman,” *The Vote*, 17 February 1912, p. 197.
86. *The Pioneer*, 1 August 1887.

87. Josephine Butler to Anon., 5 November 1896 (JBC).
88. Chant, “Women and the Streets,” in Marchant (ed.), *Public Morals*, p. 129.
89. Millicent Fawcett, *Vigilance Record*, June 1893.
90. *Personal Rights Journal*, January 1889.
91. Paper given to the National Union of Women Workers, October 1895, reproduced in *Vigilance Record*, December 1895.
92. Gorham, “The ‘Maiden Tribute of Modern Babylon’ Reexamined,” pp. 366-7.

拒絕重複歷史

Gail Pheterson

陳耀民譯，何春蕤校訂

這個世界需要的是公義，不是施捨。

—— Mary Wollstonecraft，《女性權利宣言》1792

這本選集可說是國際妓權運動的大事記。起點是1986年10月我和「妓權國際委員會」(ICPR)的Margo St. James共同籌劃在布魯賽爾歐洲議會舉行的「第二屆世界娼妓大會」。對在場的人而言，那次的妓權會議是一個里程碑，娼妓們史無前例的為自己以及其他被壓迫的弱勢團體在公共議壇上發言，非娼妓女性也史無前例的和娼妓平起平坐的為共同奮鬥而努力。在整個會議以及本書出版的過程當中，女人們（還有一些男妓）同心協力擔任組織工作、文宣寫作或研究工作，娼妓們是主要的講員和資訊來源，別的貢獻則來自那些與娼妓們緊密合作的女性主義運動份子及學者。

從來就沒有從娼妓本身立場出發的妓權政治模式。參加「第二屆世界娼妓大會」的美國代表團曾經在紐約舉辦報告會，一位著名的女性主義歷史學家Judith Walkowitz因此明確的說：「我們拒絕重複歷史！」在她和其他學者的研究中，我們拒絕重複的歷史已經綿延了數百年：不管是那些極力要立法把妓女納入國家管理的醫生及政客，或者是那些奮力廢娼的女性主義者及宗教熱心份子——這些積極人士一

向努力的都是要保護、監控、改造或／並譴責性工作者。而就保護妓女免受男性虐待的人或是倚賴妓女提供性服務的人而言，妓女根本沒有正當性替自己發言，更不是什麼具有自主權的主體。面對這樣的歷史背景，我們在此刻肯定妓女有正當性，當然是一個非常基進的政治立場。

不管是作為妓女、色情模特兒、脫衣舞者、女按摩師、代性者（sexual surrogate）、或是提供其他的性服務、性娛樂，所有現在或過去曾在性工業中謀生的人都會被貼上娼妓的標籤。狹義（賣淫）或廣義（性工作）的娼妓，典型的代表了所有被污名化的女性以及娘娘腔的男人，但是並不是只有賣淫者才被稱為娼妓；在特定的文化脈絡中，許多女人都會被視為娼妓——特別是那些被當作種族歧視對象的女性移民、獨立自主的女勞動者、受虐的女人等等。因此本書的作者們不但不願意與娼妓的污名保持距離，反而積極和所有這些被烙印的族群站在一起，以娼妓的身分來爭取應有的權力。

這篇簡介將描繪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妓女自我組織的歷史，以及那些或剝削或拯救妓女的人所施展的各種鎮壓機制，並細述女人之間曾經有哪些特別的意識提升及建立串連的過程，以致後來促成「國際妓權委員會」的誕生與「第二屆世界娼妓大會」的召開。接著本書將對 1985 年在阿姆斯特丹舉行的「第一屆世界娼妓大會」作一總結整理，然後是第二屆大會的內容總結，主要是有關人權、衛生及女性主義討論的實錄，其中有關衛生的部份還加入了有關於愛滋病的最新資訊。本書最後兩個章節則提供了會議中未得充分討論的材料，其中一部份著重女性移民在西歐及非洲的生活狀況，另一部份則探討國際妓權運動的擴展和斬獲。

妓女的自我組織

Margo St. James 是美國當代第一個公開宣告妓權的妓女。1973 年她在舊金山創辦了一個名為 COYOTE【編按：coyote 原為一種土狼】的妓權運動組織，這個組織之所以取名為 COYOTE（這個名稱是由 Tom Robbins 首先使用）主要是因為土狼總是被霸道的牧場主逼得到處流竄，而且雖然被冠上雜交的污名，土狼們卻一向就是一對一的。另一方面，作為縮寫名詞，COYOTE 也向主流社會大喊：「少來那套道德老調吧！」（“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這個組織的成員包括了性工作者、藝術家、記者、律師、研究學者、社會工作者、及政客，運動的經費來自 St. James 籌劃的妓女大型化妝舞會，聚集近兩萬名愛玩也愛正義的支持者參加。COYOTE 成立的目的是要喚醒大眾關注政府和警察壓迫妓女的事實，並且具體改變法律以及一般人對妓女的成見，例如 1974 年 St. James 成功的推動運動，取消了妓女必須被隔離在獄中直到強制的淋病檢驗報告出來為止的法律規定。1970 年代末期到 1980 年代，受到這樣一個孤身公開抗爭的妓權運動份子感染，許多類似 COYOTE 的妓權組織在美國各地紛紛成立，包括紐約的 PONY，麻塞諸塞州的 PUMA，夏威夷州的 DOLPHIN，底特律的 CUPIDS，密西根州的 PEP，佛羅里達州的 COYOTE，堪薩斯的 KITTY，洛杉磯的 CAT，紐奧爾良的 PASSION，聖克曼托的 COYOTE，聖地牙哥的 OCELOT，西雅圖的 ASP 等等。目前與 COYOTE 類似的姊妹組織中最活躍的團體是由妓女 Dolores French 在喬治亞州亞特蘭大所創立的 HIRE (Hooking Is Real Employment)；為了建立美國妓權運動組織的聯繫網絡，St. James 和女同性戀女性主義者 Priscilla Alexander 還在 1979 年合力創立了一個名為「全國妓女陣線」(National Task Force on Prostitution, NTFP)的組織。

從 1970 年代中葉開始，其他國家的妓女也展開了組織的工作。1974 年，巴黎的妓女在 Montparnasse 發起示威活動抗議警察及法官的騷擾。法國里昂的妓女則在 1975 年佔據一座教堂以抗議法國警方在許多妓女慘遭殺害後仍無法破案，也無法提供足夠的保護；相反的，警察更惡化了妓女所面對的問題——罰款和拘禁增加了，連警察局長都涉嫌剝削妓女。由於向政府官員的抗議效果有限，因此妓女們決定在社區的聖殿和道德中心——教堂——演出戲劇性的抗爭；此後的兩個月，這些女人利用媒體的關注進行了一次有關賣淫的大眾教育，她們稱呼自己為「法國妓女集合體」(the French Collective) 並且得到了很多支持，有些女性主義者也在法國及其他各處推動此一訴求。

來自瑞士日內瓦的妓女 Griseldis Real 當時加入了法國妓女的抗爭行列，回到瑞士後，她開始彙集報紙及媒體上有關於妓女的資料，而後在日內瓦自己的工作室內一點一滴創建了「國際妓女資料中心」，並且積極接受媒體的採訪。

1975 年里昂抗議事件幾個月之後，Margo St. James 和 Griseldis Real 在巴黎一個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贊助舉辦的「國際廢娼聯盟會議」(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bolitionists) 中相遇。她們兩個人都沒有被正式的邀請，然而透過一位在廢娼聯盟中很有正當性的女性主義律師安排，St. James 和 Real 得以進場而且在會中發言。在這次會議中，St. James 以及 COYOTE 的另一位妓女結識了法國妓女 Sonia 以及著名的法國女性主義者 Simone de Beauvoir，以討論建立一個國際妓權組織的可能性，可惜這個計畫並沒有實現——至少當時沒有成功。

從 1975 年到 1985 年，妓女組織在世界各國相繼成立。1975 年英國的 Helen Buckingham 在記者會上以妓女的身分現身，並且成立了妓權組織

PLAN (Prostitution Laws Are Nonsense)，她是大英國協第一個使妓女議題受到尊重並且得到廣大討論的妓女。同年，另一個由妓女、社會工作者、假釋犯輔導者組成的妓權組織 PROS 也開始運作，她們設立了一個諮詢中心來提供法律諮詢及後援團體。另外，「英國家事有給制度聯盟」(Wages for Housework Campaign) 也在旗下成立了「英國妓女集合體」(the English Collective of Prostitutes, ECP)，為了避免警方的騷擾，ECP 的成員並不宣告自己是妓女，但是全力以行動和演講支持妓權抗拒國家的壓迫，該組織後來並在加拿大、千里達、托貝哥及美國等地成立分會。

1980 年成立於柏林的 HYDRA 組織是西德第一個妓權組織；HWG¹ 則緊接著在法蘭克福成立，其他地區的組織包括了漢堡妓女團結組織 (Solidarity of Hamburg Whores)、慕尼黑的 Messalina、紐倫堡的 Cassandra、柯隆的 Lysistrata、還有布萊梅的 Nitribitt。直至 1988 年為止，幾乎每個月都有新的組織團體成立，全國性的會議定期召開，非娼妓的女性主義者在大部分的團體裡都密切的與妓女合作。

1982 年義大利妓女抗議駐義美國士兵暴力侵犯妓女的行動，妓女 Pia Cove 與 Carla Corso 創立了「妓女民權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Civil Rights of Prostitutes)。她們致函給美軍的軍事指揮官，要求維護義大利妓女的公民權利，並且指控美國士兵的行為已經嚴重影響了美國軍方的尊嚴。這封信使她們成為大眾注目的焦點，同時，她們也開始動員，要求義大利的憲法承認妓女的權利，並且要求修改那些把妓女邊緣化的法律。

同樣在 1982 年，一群瑞士日內瓦的社會工作者、妓女、律師及女性主義者在一場娼妓研究及娼妓文學的研討會中得到啟發，組成了 ASPASIE 妓權組織；大約一年之後，一位居住在瑞士的法國妓女

Odile 成立了純由妓女組成的 ANAIS 組織，蘇黎世及伯恩也相繼成立類似團體。

1983 年加拿大妓女 Peggy Miller 被警方以「下流居所」的罪名逮捕，釋放後她在多倫多成立了「加拿大妓權組織」(Canadian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s of Prostitutes)。在澳洲，過去曾經當過妓女的 Roberta Perkins 與大學學生 Kerrie Carrington 組織了「澳洲妓女集合體」(Australian Prostitutes' Collective)，主要訴求就是將妓女除罪化。在奧地利，Frau EVA 創立「奧地利妓女協會」(Austrian Association of Prostitutes)，以便和政府權威人士並肩參與妓女政策在公共領域的探討。在瑞典，妓女則成立了妓權組織 Group O。

1984 年荷蘭前妓女 Inge, Ans van der Drigt, Margot Alvarez 與 Joke 合力創辦了妓女組織「紅線」(The Red Thread)。同時，Martine Groen 和我則成立為所有女人所設立的「粉紅線」(The Pink Thread) 姊妹團體。「紅線」在荷蘭文中的意思是代表「底線」或者「中心議題」。

1987 年七月巴西舉辦了「第一屆全國妓女大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Prostitutes)，妓女 Gabriela Silva Leite 宣佈成立「全國妓女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titutes)，總部設在里約熱內盧，並在巴西各地成立地區性的辦公室。這個組織的目標主要是推動司法改革、抗爭對妓女所施的暴力、制定醫療保健系統、以及推行識字計畫。

然而許多組織團體的努力都遭受到社會控制或暴力的阻攔。例如愛爾蘭一位妓女想組織她的同事，她的住所卻遭到縱火，把她活活燒死在內²。在泰國，一群女人想要組織一個名為「泰國夜行護衛團」的組織，但後來因為家庭壓力、警方的騷擾、以及上司的威脅而未能如願。在中南美的厄瓜多爾，妓院老闆要旗下妓女每周循環輪值，使

她們無法團結組織起來，以避免她們表達不滿或抗議虐待以及惡劣的工作環境。

以上的描述當然不是完整的。無疑的，還有許多組織和努力是國際妓權組織所不知道的，而且許多 1970 的團體到了 1980，但同時也有新的組織不斷形成；此外，越來越多女性主義團體加入行列，支援妓女的自我再現。

妓女遭受的鎮壓 制度化的剝削

妓女自我組織的歷史在最近十五年才得到某種程度的公眾認可；然而，國家或國際層次上有組織的妓女政治卻早就存在於政府、衛生部門及宗教體系中。幾世紀以來，許多國家的政府都持續辯論究竟管理、禁止或容忍賣淫會對政府有何利弊得失，而大部分當代社會都融合了相當矛盾的賣淫政策：一方面承認它的存在，把它當成國家重要稅收之一，另一方面卻指控妓女宣傳、拉客、或以性交易賺錢而加以懲罰。在許多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泰國、英國、法國及澳洲昆士蘭——個人做妓女並不是非法的，但是和賣淫工作相關的一切都是非法的；結果這種偽善的禁令要不是根本無法執行，就是非常腐敗。社會有系統的剝削妓女，使得她們很難組織起來爭取政治權利或職場安全；舉例來說，在禁娼的美國，任何人只要意圖賣淫交易，她們之間的往來都犯了所謂「同謀罪」(conspiracy)，可能會導致鉅額罰鍰和長期拘禁。對妓女來說，這樣的法令無非是以制度化的力量來孤立妓女，讓妓女消音，好讓腐敗的警察掩飾收賄及強暴妓女的事實但是繼續利用妓女當他們的線民，好讓老鴿們藉機控制妓女以免她們抗爭惡

劣的工作條件，好讓嫖客有力禁止妓女揭露他們的性依賴、性變態、或性無能。

另外一些國家政府——例如德國、奧地利、瑞士、厄瓜多爾——則傾向管理賣淫，而非禁止賣淫，但不是放在商業法規下管理，而是把性工業放在警察控制的政府法規之下。這樣的管理制度透過登記和監控妓女來進行社會控制和污名化，反而形成了妓女自我組織時所遭遇的最大障礙。在管理的模式中，特定地點和條件下的賣淫雖然是合法的，但是，不遵守政府規定的時候就是非法，遵守了規定又會限制個人的權利和自由。像厄瓜多爾，合法的賣淫只能在政府管理的妓院中進行，但是大部分的妓女都在街上拉客。流鶯們說，警察每天都在街上逮捕妓女，甚至敲詐、強暴她們，妓女如果抗爭，結果就是坐牢。在瑞士，一個妓女如果想要從事其它的行業，她必須先去註銷登記，然後以三年的等待換取一張「良行證」才能改行；如果在這三年內被發現還有性交易的行為，就必須再用三年來證明她「從良」的決心。另外在德國和奧地利，強制的健康檢查常常侵害妓女的隱私，剝奪她們選擇醫生的權利；這樣的強制檢驗不但違反妓女的就診記錄保密權，而且也讓嫖客誤以為這樣就安全了，西德的妓女就說，嫖客會倚賴政府來保證妓女的健康，因而拒絕戴保險套。事實上，檢驗只不過發現疾病，根本無法預防疾病的發生。

在管理的模式之下，如果妓女不遵守管制她們生活的眾多法規，就會被當成具有傳染性的罪犯。和其它與性無關的罪犯比起來，妓女似乎更為邪惡，因為她們不僅觸犯了法律，更違反了道德規範。在厄瓜多爾，妓女的拘留所和其他罪犯分開，以免帶壞、污染了其他女人；有意思的是，和她們關在一起的都是政治犯。同樣的，1970年代末期

之前，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的妓女必須等到星期四所謂的「『淑女』日」才可以出庭應訊，以避免讓到法院辦理其他業務的人感到難堪。

有些政府雖然設立各種規範，也或許禁止賣淫，但是在大致的架構上還是寬容默許的。例如荷蘭，妓女行業雖然是非法的，但是卻被包容：妓女不會遭到迫害，但是卻無法爭取基本的勞動權利，因為賣淫還不被認為是一種僱傭關係；她們無權對雇主要求良好的工作環境，更不可能和其它工人一樣享有同樣的社會福利，但是她們卻還得同樣繳稅。荷蘭的妓女組織成立得比其它西歐國家晚，或許就是因為當地的情況還沒「糟到」足以動員妓女發動抗爭，特別是妓女們也不想甘冒社會羞辱的風險。然而，當荷蘭的妓女遇到其他國家受到更大壓迫的同行時，她們就體會到所謂的「默許」，就和國家監控或者根本禁絕一樣，都是要把妓女孤立消音。現在妓女的權利和需要終於有機會得到回應，因為荷蘭政府正在廢除本世紀初就存在的禁止賣淫行業的相關法令；然而，妓女除罪化也可能會被有關當局用來推動更多的監控政策，特別是針對外來移入的妓女。

和監控、禁絕政策一樣，默許的政策也有所區分。有關賣淫的各種委婉說法，通常都是為了掩蓋國家和優勢階級從某些層次的性工業中獲利的事實。例如在泰國，禁令是為了控制和懲罰妓女，卻不碰所謂的「娛樂經理」。同樣的，在美國「按摩」和「伴遊」的事業都可以自由從事；要是被雇用的員工和客人談性交易，被逮捕的是員工，幕後老闆卻逍遙法外。

廢娼主義：從十九世紀到現在

儘管過去數百年來，政府用管理、禁絕、和／或默許來剝削妓女，

許多運動份子仍然積極爭取妓權。其中，十九世紀英國的女性主義者以及道德改革份子 Josephine Butler 當時就展開了對抗國家監控及抗議妓女受虐的改革運動，作為「廢除政府管制妓女條例同盟」(The Federa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的創立者，她啟發了成千上萬的中產婦女、激進的男性勞工、以及當時的宗教異議份子，聯手爭取妓女的基本人權及公民自由³，這個同盟組織在歐洲各地和國際組織中都有很多支持者，後來在二十世紀全球政治中也舉足輕重。Butler 的運動針對的是英國在 1864、1866 以及 1869 年通過的〈傳染性疾病法案〉，這些法案賦予警方權力，可以對任何有賣淫嫌疑的勞動婦女進行陰部檢查並且要求登記。中產婦女指責這些檢查是「犧牲婦女自由」、「工具性的強暴」、以及「刺探被奴役的子宮」，她們並發表〈女性宣言〉(*Ladies Manifesto*)，抗議 1869 年通過的法案有階級和性別的歧視。當時，女人在任何議題上發言都是非常激進的行動，更不要說在性、醫療、警方控制等議題上表示意見。然而，即使我們承認這些中產女性表現了極大的勇氣和動力，我們也注意到，妓女們並沒有被邀請參與這個為她們創造的運動。

〈傳染性疾病法案〉在 1883 年被擱置，並在 1893 年全面廢除，此後 Butler 和她的朋友們便把焦點轉向了「女性人口販賣」（例如從英格蘭到比利時）以及「引誘兒童賣淫」（倫敦地區）的議題上。研究資料顯示，大部分賣淫的移民都是成年妓女，她們之所以遷徙是希望在新的地方找到較好的工作環境（實際上無法如願），但是聳動的媒體總是描繪出一幅極為扭曲的圖像，好像有龐大的女性人口販賣似的。這樣的描述壯大了一個全面反對賣淫的社會淨化運動，而沒有把矛頭指向政府對賣淫的規範。儘管 Josephine Butler 和其他立場相近的

女性主義者也同聲譴責男性的性氾濫以及理想化的女性貞操觀念，但是她們並不同意透過立法控制來改革現狀，而希望能透過教育的方式來改革。1897年 Butler 就曾經警告過她的運動夥伴們：「要提防那些淨化派的工作者，那些人隨時都會接受或支持各種強制的和踐踏人的手段，只因為他們愚蠢到一個程度，竟然相信人可以被『強迫』回歸道德。」(Walkowitz, 1980: 252)。很不幸的是，許多女性主義者已經加入了道德淨化的行列，而且會持續加入。

1895年，女性主義抗爭虐待兒童和人口買賣的運動帶來了反效果：英國的刑事法修正條例通過，擴大了警察對於弱勢勞動婦女以及兒童的監控力，而這正是 Butler 和她的女性主義小圈子所反對的。同時這項法案也禁止男人間自願的性行為，將它視為「猥褻的舉動」，後來成為法源以起訴男同性戀，直到1967年才廢止。和其他淨化社會的壓迫手段一樣，這項反同性戀的條例儘管不是女性主義改革者提出的，卻也被她們接受；事實上，改革者的力量愈來愈被淨化者取代，最後廢娼運動完全偏離了它原來的企圖。原來保障女性自由的目標，被扭曲成要求男性貞潔，要求男性保護並控制女人，也使國家對勞動婦女的社交和性行為採取更嚴苛的監控行為。當這樣的運動在十九世紀末愈加顯露出其壓迫的本質時，Josephine Butler 和其他的領導份子退出了她們當年啟發的運動，然而，直到二十世紀，女性主義者和社會淨化份子依舊串連起來持續反對「白人奴隸」政策，她們工作的方式仍然是聳動的揭發男性罪犯，拯救「墮落的女人」以及「不幸少女」，而不是抗爭那些歧視妓女的法令和實踐。Sylvia Pankhurst 曾在1912年指出：「奇怪的是，刑事法修正條例的通過，表面上看起來是要保護女人，事實上卻幾乎完全是用來懲罰女人的。」(Walkowitz, 1980: 256)

Josephine Butler 建立的運動原本是要廢止國家對女人的控制，但是後來卻淪為道德淨化份子廢娼的運動。直到今日，「國際廢娼聯盟」在許多世界組織中都有很重要的意識形態力量（請注意從「廢除政府管制妓女條例同盟」到「廢娼聯盟」這種名稱上的改變）。十九世紀末將焦點轉向外來移民和外國女人的傾向，也預示了二十世紀西方國家高度關注開發中國家女性的處境，同時卻拒絕給本國妓女公共發言的機會。儘管開發中國家的運動熱衷份子可能了解賣淫對許多女人來說是最好或唯一的工作選擇，但是她們還是吸取了西方廢娼主義者的許多說法，這些說法將女人的經濟抉擇（她們當時可見的機會）和男性個別的或制度化的壓迫女性，混為一談。結果，和一百年前的社會淨化份子一樣，廢娼者今日熱烈譴責男性惡行，主張女性改革，但是對那些她們代言的女人有何意願或現實，卻視若無睹；和過去一樣，女性主義者在妓女議題的公共辯論中仍然領頭發言，但是妓女們要不是缺席，就是被忽略。

二十世紀廢娼運動最重要的歷史文件就是後來在 1949 年被聯合國大會採用的〈抑制人口販賣及剝削他人賣淫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該文件源自以 1904 年通過的〈抑制白人奴隸貿易〉(Suppression of the White Slave Trade) 為首的一連串國際公約。毫無疑問的，許多出於好意的改革份子和女性主義領導者都積極促進了在這些公約的制定，其目標則是懲罰有下列行為的人：

…任何為了滿足他人的情慾而：

1. 為賣淫之目的拉皮條、引誘、或帶領他人——即使是在對方自願的情況下

2. 剝削他人賣淫所得——即使是在對方自願的情況下（第一款）。

本次與會者並且同意懲罰：

1. 擁有、經營或在知情的情況下資助或者參與資助妓院的人
2. 在知情的情況下出租或者借讓場地供他人從事賣淫的人（第二款）。

我特別提出這頭兩項條款是因為它們對妓女有著無與倫比的深遠意義。儘管原本起草這項公約的目的，是要藉著加強現有制止詐欺、壓迫以及虐待兒童的法律規定，來消弭那些針對女人的暴力行為；可是事實上它卻正式的否定了女人的自主性和買賣契約的權利。這份公約明確的剝奪女人在「室內」——如俱樂部、妓院、旅館、私人住宅、或其他溫暖安全舒適的空間裡——工作的基本權利；而且也剝奪了她們與別人「一起」工作或者雇用相關從業人員的權利（如果她們合作從這種行業獲利的話，就被貼上「教唆者」或「剝削者」的污名標籤）。由於妓女們通常是在室內工作，或者一起工作，或者兩者兼有，她們的活動因此被這份公約定義為罪犯行為，許多人因而被迫倚賴男性罪犯來保護她們不受警察的逮捕。在這份公約之下，不論是被迫或自願，妓女的行為都被視為非法。和本世紀初英國的〈刑事法修正條例〉一樣，聯合國的公約根本就是在懲罰女人，而非保護女人。在草擬、制定這些公約的過程中，從來沒有人徵詢過妓女們的意見；而這份公約一直都在而且不斷的為世界各地的妓女帶來巨大的傷害。根據一位泰國妓女的描述：

此刻在泰國，賣淫就是犯法。令人難以置信的是，雖然每個人都聽說過泰國是性的天堂，但是在這裡，賣淫是犯法的。就是

因為來自聯合國廢娼態度的壓力，使得泰國設立了〈禁娼條例〉。依規定，妓女若是賣淫就會被逮捕，並且處以三個月的監禁或是一千塊泰幣的罰金，或者監禁罰金雙重懲罰…除了三個月的牢獄之災外，不管妓女願不願意，她們都可能會被送到感化所接受為期一年的改造。但是與其說那是個感化所，還不如說它是個監獄，在這種法律之下，許多妓女只好向妓院老闆、淫媒、或者其他和警方關係良好的人靠攏，而漫天的行賄使得這些娛樂場所繼續營業。

聯合國公約的序言開宗明義的宣告：「賣淫以及伴隨而來的人口販賣行為危及個人、家庭以及社區的福利，更是人性尊嚴與個人價值所不容的」。賣淫的女人（尤其是外來移民）在這個描繪中不但沒有尊嚴，沒有價值，而且會危及社會；要不然就是被一生的傷害所凌虐的受害者。1985年國際廢娼聯盟在德國司徒加特召開第二十九屆會議時所使用的標題竟然是「妓女：世界的問題，人類的威脅」，這個題目激怒了妓女們以及其支持者。一位妓女說：

他們竟然對我們做出歇斯底里的反應！真是受夠了這群滿口謊言的人，還把我們說成人類的威脅。把強迫賣淫、雛妓、奴役、剝削和「我們」混為一談，真是荒謬至極！我是一個自由的、有意識的成年人。

廢娼人士面對這種抗議時很典型的反應就是：在賣淫的事業中，有自由和意識的人是例外，大部分都是受害的女人或兒童。被問到妓女是否也可能是擁有自主權的主體時，廢娼人士都持否定的立場；這麼一來，性工業的從業人員都不被承認具有成年人的地位，也不被賦予自主遷移的權利。不管有沒有經歷過虐待或控訴過虐待，她們總是被定義為被侵害

的人或是被販賣的人，以致於如果真的遭到凌虐，妓女們要是不把自己呈現為非法（也就是商業性的）性活動中可恥的參與者，就無法得到救援。

許多具有影響力的世界性組織——如聯合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會會議、國際廢娼聯盟等——都深信社會淨化份子的廢娼意識形態。這些組織的許多成員和支持者是真心關注傷害女人和兒童的各種暴力，但是她們卻無法體會到，妓女和她們有著同樣的關注和正直的人格；成年妓女的生活有賴健康、安全、和足以維生的工作環境，以及真正遠離虐待、欺騙、和暴力的保護措施。可是妓女們不可能滿足於現行監控她們的法令，更不可能安於被排擠在公共辯論之外。如果沒有工作、居住、旅行、以及參與社會福利的自由，任何所謂「保護」都是沒有意義的。就最低的限度來說，妓女們必須能夠免於官方的騷擾和迫害；要是我們的法律繼續懲罰妓女以及她們選擇的同僚，妓女這行業就永遠充滿危險。許多人曾經花費多年的時光辯論賣淫的利弊，但從來沒有容許性工作者加入辯論；現在，妓女們要求這些人懸置他們的成見和保護主義的意識形態，史無前例的承認妓女有性自主和經濟自主的權利。許多國際組織也都加入了妓女的抗爭行列：「歐洲議會彩虹團體」（The Rainbow Group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之下的「歐洲綠色另類連結」（The Green Alternative European Link）在舉辦「第二屆全球娼妓大會」的時候就曾經寄發一封〈反團結聲明〉給第二十九屆國際廢娼聯盟大會，裡面寫著：「我們認為你們的會議是正式向妓女宣戰，並且強化了（國家）鎮壓妓女的政策。」妓女 Griselidis Real 儘管沒有發言權，卻依舊參加了那次會議，後來她憤怒的報告說：「他們把我們當狗一般對待，我們卻像老虎般反擊。我們贏得了一些盟友，但是我們需要

更多盟友。」

淫媒

制度化的剝削，加上意識形態上的救援立場，使得妓女在這兩種致命的但是具有正當性的監控機制中被壓得喘不過氣來；正式的法律和社會認可的成見更為壓迫妓女做了合法的辯護。對於妓權運動者來說，制度化的侮辱是妓女受壓迫的最主要來源，然而，當大眾偶爾關注妓女所受的壓迫時，很少有人會注意到這種制度化的傷害；結果國家和社會通常可以脫罪，要負責任的反而是個人，而且不是受害者就是惡徒。一般的討論往往聚焦於不幸的女人和壞女人，要不然就是殘忍的或是無能的男人，其中最常被怪罪的人物就是淫媒；因此，要討論妓女所受的壓迫，就必須檢視現今有關淫媒的種種迷思與現實，而這類的探究必須明顯區別法律定義下的淫媒、一般描述中的淫媒、以及妓女經驗中的淫媒。

在禁娼的制度下，性工作者所賺的錢都是非法的，而任何接受這些錢的人（國家除外）都算是淫媒；因此淫媒可能是個室友、情人、朋友、超過十八歲的兒子、父母、保姆、或是妓女的合夥人。例如在法國和美國，妓女自主選擇的交往都慣常的被法律以淫媒的罪名罰款、逮捕和拘禁；法國妓女就直言不諱的抗議，國家將她們的愛人及家人定罪是侵犯了個人的隱私權。如果這個有嫌疑的「淫媒」是妓女本人的小孩，這個小孩或許可以免除刑責，但是母親就可能失去監護權，同時，小孩也被迫放棄由母親的性工作所提供的一切經濟支撐；在瑞典就有一名妓女的女兒因為用母親賣淫所得來繳學費而遭到退學。以上這些不勝枚舉的例子都說明了國家如何運用淫媒的相關法令

來破壞妓女的經濟自主權以及其個人／工作關係。另外，有些淫媒可能只是靠妓女供養的男朋友，他們根本無力控制女友的工作；一位曾經在阿姆斯特丹紅燈區工作超過三十年的荷蘭救世軍社工人員把這種男朋友稱為「家雞」（househens）。然而，法律經常是對妓女不利的：例如，如果妓女們合作開業，那個擁有營業場所或經營管理的妓女就會被當成淫媒起訴；如果一個妓女因為介紹客人給同伴而收到一些介紹費，那麼她也會被當成淫媒起訴。全世界有無數女人因為這樣的「罪行」而服刑。在反淫媒的法律之下，淫媒是個經濟名詞。諷刺的是，在這些交易中，妓女是否自願或者被迫下海，都不是法律的關切；在反淫媒的法律面前，非法的是妓女的行業，而不是她被剝削欺壓。

在通俗的描繪中，淫媒是那種會毆打女人、逼迫她們接客、而且剝削她們勞力的男人。沒有錯，某些國家和性工業的某些部門確實有這種男人掌控；在我們組織妓女的這些年中，許多妓女都因為來自「她們的男人」以及「她們的老闆」的壓力，而不敢踏入政治運動的行列；還有些妓女因為怕丟了飯碗，甚至性命，而不敢參加妓女大會。諷刺的是，針對淫媒的法律刑罰反而迫使妓女們為了避免國家法令的控制而更加倚賴這些非法的「保護」；剝削者往往因為國家的偽善而大發利市。那些原先應該保護妓女免於虐待的管制條例，恰恰剝奪她們追求良好工作條件和合法服務的權利，把她們推向罪犯的世界。此外，在大部分國家裡，和暴力男人有關係的性工作者如果控訴被虐待，就同時會失去她們的收入、安全以及自由；除非這些向妓女施暴的男性原本就被警方（種族）歧視，或者因其他罪名——例如販毒——而被通緝，否則他們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是微乎其微。

在現實生活中，無數的妓女被男人控制，但同時也有無數的妓女

獨立工作；妓女被迫或自願從業的相對比例在每個國家都不一樣，在性工業的不同部門中也呈現極大差異。許多原先被淫媒控制的妓女逃脫掌控之後繼續在性工業中獨立工作；也有妓女一旦有了能力就離開這一行。儘管許多妓女被淫媒控制無法參加妓權組織，但是也有許多妓女從運動的政治活動中得到足夠支援和力量，終究獨立。就和其他社會運動的女人一樣，妓女一旦有機會和其他女人連結起來，參與公共事物的辯論，她們就變得比較自主，比較容易脫出男人的暴力和倚賴。

女人間的串連

世界各地的女性解放運動都無法避免受到那些扭曲妓女生活的社會、法律、及意識形態影響。和十九世紀女性社會改革份子一樣，當代大多數女性主義者從來就和性工業中的女人隔絕，因此這些女性主義者往往有一種錯誤觀念，以為廢娼（包括「感化」妓女及處罰嫖客）就能保護女人。我們知道二十世紀有兩個非妓女的女性主義運動特別影響了廢娼路線的形成：第一個是反對女性性奴役的反人口販賣運動，第二個便是反色情運動；而這兩個運動都在美國找到了最強有力的女性發言人⁴。這兩個運動認為任何形式的賣淫或色情都是對女性的暴力行為；就和十九世紀的社會淨化份子一樣，她們並不區分妓女是自願或是被迫，她們說那些自認有自主性的性工作者是對自己的屈從處境缺乏自覺意識。1970年代末期，女性主義運動愈來愈激烈的抗爭強暴、毆打、兒童性虐待以及各種形式的男性暴力，逐漸形成這兩個運動，並且和「女人的性」的定義權爭奪戰合流，反暴力的激進運動使得有些女性主義者把異性戀（特別是商業化的異性戀和婚姻機制下的異性戀）等

同於女性性奴役。然而，別的女性主義者堅拒這些說法，並且提醒大家應該避免那些會犧牲女性的性選擇、經濟保障、言論自由、及／或情慾愉悅的反暴力策略。⁵

在女性主義者的聚會活動裡，性工作者是很難露臉的。1970 年代末期和 1980 年代初期廢娼女性主義盛行時，過去做過妓女或者現在仍是妓女的女性主義者很小心的掩飾這個「政治不正確」的職業；然而，在女性主義辯論賣淫和色情的同時——但是完全獨立的——北美和西歐的妓女逐漸形成一個自己的政治運動。有不少個別的妓女把自己定位為女性主義者；也有不少女性主義者與妓女結盟；但是女性主義運動與妓權運動基本上還是隔絕的。由激進妓女的角度來看，反賣淫、反色情陣線的女性主義者只不過是一群天真的、自以為義的女人，只想控制、譴責別人罷了，而且就這些女性主義者來說，妓女們要不是被男人虐待受害，就是男性宰制的幫兇。

反人口販賣的女性主義者在 1983 年舉辦一次活動，結果竟然改變了一些美國女人和荷蘭女人的政治策略，啟發了性工業內外的女人如滾雪球般的集結起來，後來還促成了「妓權國際委員會」的組成。以下的故事從少數幾個人（我也包括在內）的私人經驗開始，但是真正整合催生妓權運動的，是那些在許多不同國家中同時進行的思考和抗爭。

鹿特丹女性性奴役會議

1982 年我從荷蘭去美國做一次短暫的旅行時在舊金山結識了 Margo St. James，她告訴我一年後有個關於女性性奴隸的會議將在荷蘭的鹿特丹召開，這個會議的靈感來自 Kathleen Barry 所寫的同名的書，而 St. James 正要與 Charlotte Bunch 和 Shirley Castley 一起籌劃這次會

議。我知道 Bunch 是一位女同性戀女性主義先鋒，也一向就很佩服她的政治寫作及組織工作，Barry 與 Bunch 正在一起努力為來自三十五個國家的與會者籌募旅費。St. James 在會議召開前一年就被內定邀請為美國的兩位代表之一，她是自我肯定身分的妓女，也是美國境內最公開、最活躍的妓權運動者，曾經介紹了很多聯繫人給 Kathleen Barry，協助 Barry 進行和強迫賣淫相關的研究。我和 St. James 在舊金山碰面之後就打電話給 Barry，並且表示願意幫忙安排與會者在荷蘭當地演講，以便籌募會議所需的經費，Barry 聽了也很高興。回到荷蘭後，我很輕易的替 St. James 和「美國妓女陣線」執行長 Priscilla Alexander 籌募到一小筆經費，而且到時後除了在荷蘭幾所大學以及女性主義咖啡館舉辦演講之外，也可能會有機會上電視，因此我便草擬了一個電視圓桌會議的企劃，座談的人士將包括 Barry, Bunch, St. James 以及 Alexander：

這次的討論將聚焦於性奴役或非自願的從娼行為，以及女人自願從娼的工作權。我們將探討女性主義抗爭男性暴力，和女性主義爭取女性自主權之間的張力。換句話說，我們在增進妓女的選擇、自由、和安全之際，要如何去除妓女的污名，幫助妓女正當化？

至少剛開始的時候，電視台和座談發言者都同意這個提綱，但是我們愈來愈發覺，這個企劃碰觸到了一些相當敏感而且歷史久遠的張力。

日子越來越近，嚴重的衝突開始產生。與會代表中唯一的妓女就是 St. James，大會把她的身分由「與會者」改成「資料提供者」，也就是說，她只被允許參加一個上午的議程，做完報告之後就必須離場；同時，Kathleen Barry 也改變心意，她不願意和妓女或曾經做過妓女

的人一起出現在電視節目上。根據她的解釋，她認為這是個女性主義會議，而女性主義不支持賣淫制度，她覺得和妓女一起在會議上或者電視節目裡討論性奴役的議題並不恰當。經過許多衝突後，我們協議由 Barry 和 Bunch 搭配，而 St. James 和 Alexander 搭配，但是這兩組分開在電視節目裡發言。⁶。

當時 Margo St. James, Priscilla Alexander 及 Dolores French（來自美國亞特蘭大的妓權份子）也被安排在荷蘭的女性主義團體中演講，主要是探討賣淫與女性主義、性與金錢、女性公共生活及私人領域之間的關係。St. James 覺得「妓女應該站在女性運動的最前線，但是如果被污名所截斷，我們就不可能得到政治權力。」她同時也說：「妓女之所以會受到懲罰，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人們總是有一種清教徒式的恐懼，害怕妓女會太享受工作。」

許多女性主義者參加了妓女的演講，而且也在會場「現身」，承認她們身為性工作者的身分，或者表明過去曾經從事性工作，結果一個小小的荷蘭／美國網絡開始形成，參加者有性工作者，也有非性工作者。然而，在鹿特丹大會會場的女性主義者並沒有聽到那些妓女演講，而妓女們也不被允許進入會場就全球女性在性工作上的處境交換資訊（除了一次公開的發表之外）。可惜的是，此次會議事實上匯集了來自許多國家的妓權運動份子，她們在本國都是和妓女緊密合作的。

一年後，大會出版了會議內容記錄⁷。Kathleen Barry 在第一篇論文中詳細說明了大會的基本意識形態，也解釋了為什麼把妓女排除在會議外。這篇報告指出妓女過去受虐的歷史、她們的貧困、和／或她們無力客觀的看自己的處境，以證明妓女們自己的描述站不住腳。除了說妓女是受害者和受制者，她還指責那些選擇自願賣性的女人不負責任：

當有些人太強調「自願選擇」而沒有思考這個選擇是如何受到原有的性剝削、性暴力或貧窮所決定的時候，我們就需要從「女性的責任」這個觀點來重新探討賣淫制度的意義。如果我們不要求女人為她們的抉擇負起社會責任的話，我們就太對不起身為女人了。

接著，Barry 指責聯合國和世界教會會議在譴責賣淫上施力不足，因為這兩個組織在譴責賣淫時還區分兒童與成年女人，也區分被迫與自由意志；Barry 同時嚴詞批判那些因為想保護妓女而不夠強力譴責賣淫制度的人。

因為這些作為，Kathleen Barry 得到了「傑出女性獎」(Wonder Woman Award) 並獲得七千五百美金的獎勵。在接受紐約時報一篇名為〈一個個人的反娼行動〉(“A Personal Crusade Against Prostitution”) 的訪問時，Barry 說：「Margo St. James 在提供有關女人受害和被警察剝削這方面的資訊上很有幫助，但是基本上我們的差異在於我想廢娼，而她把賣淫當成可行的行業⁸。」關於這一點，St. James 的反應是：「口交總比失業好。要根絕妓女受虐，並不是要叫妓女失業，那是她的一切啊！」

意識提升

荷蘭會議衝突事件幾個月之後，我寫了一個企劃案，想在舊金山成立一個由性工業內外的女人所組成的連線組織，這個組織的原型就是荷蘭的「女性主義連線計畫」，該計畫著重探討並串連女性之間的差異⁹。我的企劃案標題為〈娼妓、主婦、女同性戀串連團體：解魅並消除好女人、壞女人、變態女人之間分野的工作小組〉(Alliance Between Whores, Wives, and Dykes: Work Group to Demystify and Eliminate the Division of Women

into Bad, Good, and Perverse)，希望能處理女人所承受的多重壓迫：

妓女所遭受的壓迫緊密的連結到階級壓迫、性壓迫及種族壓迫。因此，經過多年的抗爭各種壓迫，此刻「聖女」和「娼婦」串連在一起實在一點都不意外。由於禁止賣淫和強制賣淫都不可避免的衝撞到女人的經濟現實和性現實，因此它們很可能都是控制女人的社會力量。

還有：

好女人（妻子以及那些被認為應該附屬於個別男人的女人）被父權制度正當化，她們的功用就是示範屈從。壞女人（娼妓及其它「隨便」或賣身的女人）背負污名，她們的功能就是警告女人一旦踰矩就要承受放逐的命運。變態女人（女同性戀或者在父權體制下抱持獨身主義的女人）被視若無睹，她們的功能就是示範女人一旦拒絕男人就會失去女人的地位。所有女人都可能擔任上述功能，難怪我們都害怕在背負某種身分之際還要增加額外的負擔。但是，這些功能是外在強加的，是用來使我們無法發展力量，無法和別的女人聯合的。因此串連女人時最大的挑戰就是解開環繞我們行為的神祕色彩，同時區分這些行為提供什麼外在的功能，或者有何種可能成為自主的內在策略。

我們在妓女群中散發這個提案，有八個妓女、五個前妓女以及三個非妓女組成了這個團體，該團體的目標是要「自我反省、集體分析、並執行策略，以顯示賣淫和所有女人之間的關連，並且要把妓權包括在女性主義戰鬥的最前線」。從組成的哪一刻開始，這個團體的聚會總是先探討最新的本地政治現況，包括妓女近來被逮捕的事件、新的法律規定

以及警察執法情形，或者交換生意上的情報，像是目前的收費幅度、疾病防範、客戶需求、及安全措施；我們同時也計畫了許多抗議活動、研討會、以及募款事項。小組組織內部在階級、種族及性身分及工作等各方面都絕不偏頗，我們的妓女成員來自性工業各個領域，從街頭招客到馬殺雞到伴遊服務都有，小組成員（不管在性工業內外）都擁有地理上和職業上的流動性，都曾經歷（不同程度的）受虐，也擁有（不同程度的）自主，年紀則由二十出頭到六十歲左右，有將近三分之一的成員是女同性戀。小組成員雖然同意賣淫是一種工作，可以提供收入，但是她們也承認自己或多或少都內化了社會對於妓女的輕蔑。第一次的聚會於1984年四月七日召開：

我們的目的是要在不排除或孤立賣淫的前提下建立女性主義意識提升。這一次，讓我們以賣淫為我們經驗的中心來重建女性主義：對「女人」這個字或者「妓女」這個形象，你最初次的記憶是什麼？

結果，每個成員不僅對於「妓女」這個字眼有清楚的第一印象，而且還有一整組妓女／聖女的生活故事。在經歷了近兩個月有關於自己及其它女人的情感分享之後，我提議成立另外一個叫做「壞女孩聊天團體」(Bad Girl Rap Group)的組織，以便納入更多女人。1984年五月，壞女孩聊天團體在女性主義者及妓女閱讀的刊物上登了廣告：

「壞女孩聊天團體」招募壞女孩——不論是在工作、膚色、階級、性慾、受虐歷史、或者因為性別就被定位為壞女孩的人。這是一個介紹女人串連的組織，用來對抗女性在性議題上所受到的污名，特別著重妓女、種族歧視、女同性戀、亂倫及女性遭受暴力威脅等議題。為了所有女性的安全以及尊

嚴，也為了所有女人的自主權，就以壞女孩的面目站出來吧！

每兩個星期大約有二十到三十個女人集會，大概有三分之二從事性工作，討論的議題從工作到金錢到種族歧視到權力到性到受虐到愛情到愉悅到警察到女性主義到工作到金錢。我們有四個組織推動者，兩個是妓女，兩個不是妓女，但是都認同女性主義，其中三個還是女同性戀。第一個晚上的聚會，每個女人都敘述她們為什麼被冠上壞女人的污名，儘管在場大部分的人是妓女，但是她們通常在進入這個行業之前就已經承受了污名，原因是：

曾經被強暴；太過聰明；墮過胎；是女同性戀；是黑人；和太多男人上床；太聒噪了；離家出走；曾離婚；拋棄孩子；是父母不要的小孩；未婚生子；在學校與不良少女鬼混；是猶太人；有婚外情；離開天主教會；上一所沒有宵禁的學校；被丈夫毆打。

在團體的聚會過程中，我們逐漸看到，（由於強暴或毆打等虐待經驗而生的）**責難**、（由於女同性戀或濫交等情慾模式而來的）**羞辱**、以及（由於經濟自主或者知識上的主動追求而強加的）**懲罰**，都是監控和宰制的機制；我們的力量、性慾和痛苦都脫不了污名的跟隨。由於成員都以「被污名化的女人」的身分加入，因此在團體中我們比較沒有被分化成個別的社會身分；但是聯盟成員都帶頭展現不同女人如何在各自的生活中經歷「妓女污名」。¹⁰

當「連線團體」及「壞女孩聊天組織」都能全面運作時，我們在1984年七月組織了「妓女大會」(Hookers' Congress) 及「女性妓權論壇」(Women's Forum on Prostitutes' Rights)。在妓女大會中，大約五十個妓

女及前妓女以及十位非妓女共同起草政策，相關議題包括賣淫法令、課稅、城市區域規劃、司法正義、倫理、安全、健康、愛滋、藥物、及色情，但是只由目前仍在執業的妓女對政策進行投票¹¹；我們的團體維持由大部分妓女及少部份非妓女組成，因為我們在「連線團體」的經驗中就發現這樣的比率非常重要。在「論壇」的部份，我們討論的題目包括污名、工作狀況、服務、歷史、法律、以及改變與組織的策略，與會的講員包括妓女、律師、社福人員、反種族歧視份子以及研究學者。荷蘭的女性主義者 Marjan Sax 不但參加這次的論壇會議，還在荷蘭的女同性戀雜誌上報導這次會議的內容¹²。三天的會議下來，我們又組成了「妓權女性主義連線」(Feminist Alliance for Prostitutes' Rights)，並且為籌募基金而舉辦「妓女舞會」，在舞會當中，女人們販賣徽章鈕扣、T 恤還有 COY-OTE 的杯子，上面寫著口號：「和你尋歡是個事業」、「我的屁股是我的」、「禁止貧窮，而不是禁止賣淫」、「無知不是立法的藉口」、「好女孩只能去天堂，壞女孩卻到處可玩」等等。那時候我們還沒有意識到這個連結組織以及種種策略的制定會促成後來國際妓權會議的召開。

國際妓女運動 (AU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DES PROSTITUEES)

就在「連線團體」在舊金山成立的那年(1984)，八個荷蘭的前妓女在阿姆斯特丹成立一個支援團體。我回荷蘭之後，該團體的三個成員 (Ans van der Drift, Inge, Margo Alvarez) 以及組織推動者 (Martine Croen) 和我會面，詢問我有關「美國妓女會議」／「女性主義論壇」開會的情形，並集體思考嘗試成立一個荷蘭的妓權組織。為了組織結構有利於妓女的自我組織和女人之間的連結，我們決定成立兩個姊妹團體：

「紅線」是妓女及前妓女的組織，「粉紅線」則是所有女人的組織，以便把妓權整合到荷蘭的女性主義運動陣營中。前面曾經提到，「紅線」在荷蘭文的意思是「中心議題」或者「底線」，這個組織名稱本意就是要反映出妓權在女人經濟自主和性自主過程中所佔的中心位置。

1984年十二月十四日，Ans van der Drift（她已經從事了二十九年的性工作）在阿姆斯特丹一群熱情的群眾前面大開香檳，正式展開了「紅線」的運作。在往後的聚會裡面，妓女及前妓女都受到熱烈歡迎，別的客人也被妓女們邀請來參加，女性主義活躍份子、妓權活躍份子（特別是像 Jan Visser 這樣的人）、妓女社工人員（特別是像 Marjolijn Keesmaat 及 Ceceil Brand 等人）、外來移民女性運動份子（特別是 Helene Buijs 等人）都被邀請展開荷蘭有史以來第一個有廣大基礎的妓權組織。事實上在「紅線」之前已經有個妓女組織叫做 VIP (Very Important Prostitutes)，其成員相當的少，活動也相當的隱密，但是在慶祝大會上，VIP 的成員——包括荷蘭第一個公開發言的妓女 Violet，以及荷蘭曾有毒癮的妓女代言人 Anja ——都到場參加。

當年在鹿特丹會議中建立的美國／荷蘭連線同樣的也在「紅線」的開幕典禮中浮現。Margo St. James 特別遠道來參加開幕，COYOTE 董事會成員黑人心理學家 E. Kitch Childs 博士也來到荷蘭，會議之後，我們三個人還一起到瑞士及法國去拜訪其他的歐洲妓權活躍份子。當時「紅線」正計畫在 1985 年二月舉辦國際妓女大會，因此我們便成了先鋒部隊去邀請國外人士與會。我們在瑞士見到了 Griselidis Real (Margo St. James 早在十年前便在巴黎和她見過面)，透過 Griselidis，我們又在日內瓦見到了妓權團體 ASPASIE 的一位創始會員 Doris Stoeri，同時也因為 Griselidis 的引見，我們在巴黎的 Rue St. Denis 與阻街女郎搭上線。

瑞士及法國兩地的妓女都希望能夠多知道一些有關荷蘭及美國妓權抗爭的進展，對於有機會參加阿姆斯特丹的會議也感到相當興奮。事實上，她們不但想要參與會議，也考慮展開世界性的妓權運動。當時一位高齡 65 的妓權份子 Constance 就非常積極的在一個非正式的妓女會議中舉杯大喊：「國際妓女運動：一個屬於我們自己的國際運動。」

荷蘭的妓女對於有可能在她們的會議中形成一個世界性的運動都感到很興奮，也很擔心；畢竟，她們才剛剛成立一個全國性的組織，還沒有替荷蘭的性工作者舉辦過會議。結果在三天的議程中，第一天討論荷蘭境內的議題，第二天討論國際性的議題，第三天是各種特殊議題，晚上則舉辦慈善化妝舞會。我們花了六個星期的時間做準備，並且在 1985 年二月十四日由「紅線」、「粉紅線」以及 COYOTE 三個組織迎接來自八個國家的妓女與會，這次的會議就叫做「世界妓女大會」(World Whores' Congress)，重點工作就是草擬〈妓權憲章〉，會議結束時，我們成立了妓權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Prostitutes' Rights，簡稱 ICPR)。

儘管組織的工作如滾雪球般越來越大，超過我們的想像，但是我們還不能代表世界上所有妓女發言。因為只有少數的亞洲國家參與，而且來的人還不是妓女本身，非洲及南美洲國家則完全沒有人與會，北美及西歐國家雖然有代表來參與，人數卻有限，每個國家只有幾個人來。然而，這次的與會者已經跨越了階級、種族、性慾及工作的分野；女性主義移民份子出席非常熱烈，為未來與世界其他區域的妓女連線建立了強大的基礎；上百名的媒體記者（特別是西歐及亞洲的報紙）參加記者會，傳達了我們的要求。

東道主荷蘭對這次的會議非常慷慨，提供各方面的援助：荷蘭社

會事務及就業部提供了經費使得會議得以順利進行，由政府資助的資料中心 De Graaf Stichting 提供了極具價值的後勤支援及學術支援，一向支援女性計畫的荷蘭女同性戀女性主義團體 Mama Cash 則為北美有色人種妓女到荷蘭開會提供旅費。能夠得到來自政府及女性主義份子的支持，事實上並非偶然也絕非意外，許多人都認為這樣的會議絕不可能在其他國家舉行。我們後來雖然把第二屆的會議移到其他國家召開，但是還是把企劃協調的基地留在荷蘭，這是有原因的：從過去的歷史看來，荷蘭比其他的國家少有對妓女採取暴力的行為或壓迫的政策——當然這並不表示在荷蘭就沒有污名、不公及施虐。而且和其它國家不同的是，荷蘭提供的補助來自於社會事務及就業部下面的「解放事務局」(Bureau of Emancipation Affairs)，而不是來自於刑事司法局或者公共衛生局。這點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因為它沒有把妓權視為犯罪、不道德、或疾病的議題，而承認妓權是個解放的議題，勞工的議題，因此也就正式把妓女的抗爭納入了解放運動的行列。

這樣的認識是很少見的。作為妓女和妓女的同路人，我們正在開創一條新的航道，以便越過那些把我們視為罪犯的人、那些把我們當成資產的人、那些把我們當成健康威脅的人、還有那些把我們當成罪人和受害者的人。在組織第一屆世界妓女大會的過程當中，我們立刻就面對了反對我們的高壓態度及做法。我們盡力保護與會者的身分和安全，因為許多妓女禁不起任何曝光的威脅：一位瑞典的妓女害怕參加會議會使她失去兒女的監護權，不過她還是來了，只不過在進出會場的時候要避開媒體記者的拍照；三個來自德國的妓女也害怕她們出席會議會招來羞辱、丟掉工作或者失去子女監護權。這樣的害怕是有道理的，因為德國的報紙 Bild 竟然找到了我們私人會議的地點，還試

圖拍攝每個進入會場的人。另外一個英國妓女則表示，如果她的客戶知道她在擔任性諮詢之餘還提供性服務的話，就會遭到威脅，因此她戴假髮進入會場。一位荷蘭妓女無法與會，她的老闆說她要是三天不上班，就不必再去了。還有一位荷蘭妓女打電話來表示，她如果參加就會危及到她未來的大學教育，但是她表示如果下次會議在其它國家舉行，她就可以參加了；而一位來自丹麥目前還擔任小學教師的妓女則大方的參加會議，因為這不是在丹麥本土舉辦。第二屆會議在比利時舉行前，一個來自法國馬賽的妓女猶豫不決，不知道要不要出席會議，因為警察和淫媒都強烈反對妓女把每日遭受的騷擾公諸於世；當她決定參加會議的時候，法國當局卻扣押了她進入比利時所需的身分證件。許多來自比利時的妓女也因為害怕會在電視上曝光而沒有參加正式的會議，不過她們其中有幾個還是參加了一些在私人場所舉行的聚會。一個菲律賓移民妓女當時正在控告一名男子詐欺，她害怕如果以政治活躍份子的身分參加會議，就可能會影響到這個案件的判決。一位泰國妓女也怕參加會議會被俱樂部的老闆認為是麻煩人物，可能因此丟掉飯碗。警察、法院、社會福利局、家庭、經理、以及街坊鄰居都是這些妓女現身及參與討論的阻礙；同時她們還害怕會對自己所愛的人造成傷害，或者被迫與她們所愛的人（通常是小孩）分開；另外，工作收入不保也是擔心的因素之一。但是最常見無法與會的原因是因為沒有錢。如果有足夠旅費的話，許多妓女願意冒險——從被殺害到喪失小孩監護權或者遭到鄰居的鄙夷眼光——以參加會議討論。一位愛爾蘭的妓女就要求大會補助旅費以及因為參加會議而減少的收入，而許多妓女為了參加開會，只好拼命的加班工作。妓權國際組織所籌募到的所有款項都資助了第三世界來與會的女人，但是我們的資源真是很

少。

第二屆國際妓權大會跨出了遠超過我們預料的重大腳步。超過十六個國家的妓女齊聚在歐洲議會的會議廳裡，探討的議題包括了她們被侵犯的人權、有關她們健康狀況的現實與神話、還有妓權與女性主義之間的糾葛關連等等。這些討論被同步翻譯成六種語言，突破了語言的障礙。

展望妓權運動的新政治

第二屆世界妓權大會召開時，愛滋病已蔓延到令人憂心的程度，妓女於是成了傳染疾病的代罪羔羊。就和百年前梅毒流行時一樣，政府部門及醫學機構對於愛滋病的反應就是更加嚴厲的管制妓女（例如登記制度、強制愛滋檢驗、以及對於傳遞病毒事項的判刑）；宗教界及社會改革人士的反應則是重新呼籲廢娼。管娼及廢娼的壓力再再的強力監控妓女，剝奪她們的基本權利。然而，和百年前不同的是，許多國家的妓女已經站出來替自己爭取權利，她們要求和其它公民一樣享受醫療上的隱私權和選擇權，同時更把自己定位為安全性行為的教育者。而當許多政策企圖區分妓女和其他性行為活躍的人時，妓女們都強調以性易財並不會傳染疾病，以此挑戰那些政策。

妓權運動正逐漸形成一個新的賣淫政治；而這個新政治的中心就是妓女的自我再現以及女人之間的連結。兩百多年前當 Mary Wollstonecraft 寫下〈女性權利宣言〉(1792)時首度宣告了女性的獨立自主，當時的人稱呼她為「不要臉的蕩婦」、「穿著緊身衣的土狼」、「高談闊論的毒蛇」、以及「不虔敬的女野人」¹³等。用現代的語言來說，她可能會被稱為娼妓。在美國及法國的革命時代寫作，Mary Wollstonecraft 抗議男

人把女人排除在爭取人權行列之外。雖然她宣稱「毫無例外，要替所有的女性處境發言」，但是她還是把妓女和好女人做了一個區分，認為妓女都是「貧窮無知的可憐人」。然而兩百年後，這些可憐人——這些妓女——已經和她的姊妹們公開的站出來，正式要求納入〈女性權利宣言〉的行列當中。我們並肩作戰，拒絕重複歷史。

—— Gail Pheterson (ed.)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Seattle, WZ: The Seal Press, 1989. 3-30. 經作者同意翻譯。

◆ 註釋

1. HWG 眾所皆知是性病傳染防治條例的簡稱，同時它也意指那些性生活雜亂的人 (Haeufig Wechselndem Geschlechtsverkehr)。這類法令的運用通常有政治考量，而不是公共衛生安全的觀點，因為只有妓女需要接受嚴格的登記管制制度及強迫性的檢驗——政府的說法是：「因為我們只管得到妓女」。法蘭克福的妓女則把 HWG 的意思更改為「妓女聯手抗爭」(Huren Wehren sich Gemeinsam)。妓女們在抗爭強制性的健康監控上頗有斬獲，在某些大都市裡，政府已經不再堅持每週的檢查和核對（這些工作多由公務人員及警察執行）。
2. 參照 June Levine and Lyn Madden, *Lyn: A Story of Prostitution*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88)。
3. 有關於 Josephine Butler 這次的抗爭事件請參照 Judith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以及 Judith Walkowitz, "Male Vice and Female Virtue: Femi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Prostit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and Sharon Thompson(eds.),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3), 419-438。
4. 反人口販賣的主要代表人物是 Kathleen Barry，請參照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79)。反色情的代表人物則是 Andrea Dworkin 及 Catherine MacKinnon，請參照 Andrea Dworkin,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New York: Putnam, 1981)。
5. 特別參照 Varda Burstyn (ed.), *Women Against Censorship* (Toronto: Douglas & Mc-

- Intyre, 1985)· 還有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Sharon Thompson (eds.),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3) 。以及 Carole Vance(ed.), *Pleasure and Danger*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4)。
6. 參照 1983 年 6 月 3 號在 Humanistisch Verbond 的電視轉播節目「聖女與娼婦」，由 Jeanne Wikler 訪問，備有英文及荷蘭文的訪問內容。
 7. 參照 Kathleen Barry, Charlotte Bunch and Shirley Castley(eds.), *International Feminism: Networking Against Female Sexual Slavery*, Report of the Global Feminist Workshop to Organiz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April 6-15, 1983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re. Inc., 1984), pp. 24-28.
 8. 參照 Judy Klemesrud. "A Personal Crusade Against Prostitution,"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24, 1985.
 9. 參照 Gail Pheterson. "Alliances Between Women: Overcoming Internalized Oppression and Internalized Dominatio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986, vol. 12, no. 1, pp. 146-160. 或參照之前發行之荷蘭文版本 *Pshychologie en Maatschappiu*. No. 20, September 1982, 399-424. 該計畫的組成團體包含了白人及黑人、猶太人及非猶太人、女同性戀及異性戀者、殘障者及健全的女人，一群以男人姿態出現的女性團體，另外還有一個性工業之外的女人團體探討她們自己內部「妓女／聖女」的分歧，這個團體是由 Gosina Mandersloot 創立的。
 10. 對於妓女污名的詳細分析，請參照 Gail Pheterson. *The Whore Stigma: Female Dishonor and Male Unworthiness* (The Hagu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DCE), 1986). (該書有荷蘭文版本還有即將出版的義大利文版，並將擴大增補由 The Seal Press 在 1990 年發行)。
 11. 有關於 1984 年第一屆 COYOTE 妓女大會各項討論議題以及其後各次會議起草的相關政策，請和下列單位連絡：The National Task Force on Prostitution, P.O. Box 6297,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1-6297, United States.
 12. 參照 Marjan Sax. "Wie gaat er mee een nummertje maken?" *Diva*, no 2, maart 1985, 6-11, 14 (英文譯本可詢問作者本人或妓權國際委員會)。
 13. 參照 Miriam Brody Kramnick 對於 Mary Wollstonecraft 的介紹，*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5)。(該書在 1792 年首次發行)。

性工作者與性工作

Social Text 期刊「性工作」專題導讀

Anne McClintock

陳耀民譯，何春蕤校訂

記得有一天在 Tesco's 購物，我的呼叫器響了，回叩時，A 給了我一個客戶的電話號碼，於是我就在 Tesco 打電話給那個客戶，後方的櫃台傳來陣陣吵雜聲。我跟客戶說：很抱歉電話這麼吵，因為我正在 Tesco 購物。他聽了之後很訝異的說：天啊！妳是個正常的女人耶！——芭芭拉，伴遊女郎

為什麼簡單的購物行為就可以把一個妓女轉變成一位「正常」的女人？因為，當女人忙忙碌碌地在超市推著購物車比價找尋減價商品時，她才顯示出她在市場中的正確定位；當她傾身迎向那些對她頻頻拋擲「挑逗的凝視」（套用馬克思的說法）的商品時，這個女性購物者表現了對家庭、家庭秩序、以及消費行為的臣服。在購物及花費的過程中，女人荒廢了自己的力量，她為家庭其他成員購物是完全得不到工資報償的，然而這卻是傳統性別規範的印記。

相形之下，同樣是為了男人而忙碌，妓女的工作卻是有報酬的。面對 Johnson 的名言：「世上所有的財產都建基於女人的貞節之上」——性工作者表示極度不屑；對自己所提供的服務，她們要求而且也往往得到比一般男性白領工人更好的工資。社會之所以將妓女「妖魔化」，就正是因為男人本來以為可以免費獲得那種服務，結果妓女們要

求的報償竟然比一般女人來得更高。性工作者不被男人羈絆，所以她們攪擾了男性對於金錢及商品的控制，也因為這樣，有一份政府報告才會說：「性工作是對社會正常生活方式的徹底揚棄，就如同吸毒者一樣」¹，難怪巴黎的政府官員 A. B. Parent-DuChatelet 也把性工作者稱為「社會中最危險的族群」²。

本期所收錄由性工作者、媒體工作者、學者、及其他人士所寫的文章，對於商品化之下充滿性象徵的身體做了種種分析與探討，勾勒出縱橫其上的權力、利潤和愉悅之間的複雜糾葛。從 1970 年代以來，性工作組織便不斷的崛起壯大，從泰國到德國，從非洲的津巴布威到美國，從加拿大到菲律賓，都可以看到許多性工作者、S/M 女王、脫衣舞孃、電話談心女郎、色情表演者、以及妓權運動份子，正以國際連線的方式動員起來，積極抗議無法忍受的惡劣工作條件、司法與警察的輕蔑、以及長期承受的種種污名和詆毀³。

性與金錢之間的關係已然引發無數爭議，本期關注這個問題時將直接介入在現今女性主義陣營中熱烈辯論的三個議題：能動性的政治（politics of agency）、再現的政治（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以及貫穿社會不平等權力的結盟政治（politics of alliance）。而本期把性工作者自己寫的文章引入學術期刊，這也在很多方面突破了傳統。過去，妓女總是由學者、社工人員、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傳播媒體、及政客等等其他人士來代言，結果就如同 Gail Pheterson 在本書一篇探討妓女污名化的文章中所指出的：「從來就沒有以妓女的觀點所形成的妓權政治。保護她們不受男性侵害的人也好，倚賴她們提供服務的人也好，都從不認為妓女可以為自己發聲或甚至作為自決的主體。事實上，肯定妓女的正當性，實在是一個很激進的政治立場」⁴。

反娼的女性主義者(anti-sex work feminists)常常認為,支持妓權就是支持男性任意地享用女性的性。《Female Sexual Slavery》一書的作者 Kathleen Barry 更明白的指出:「賣淫助長了我們文化中那種普遍的想法,好像男性應該可以按照他們所選擇的任何條件和狀況來享用他所想要的性服務」⁵。相較於反娼女性主義的觀點,性工作者則持完全相反的立場。妓權運動的一個重要綱領便是積極爭取性工作者有權利依照自己本身的狀況和要求來提供性服務,而不是由國家、警察、淫媒、男性經理、或者客戶來主導。社會大眾對於妓女的污名和無知,助長了對於賣淫的錯誤的印象,以為賣淫就只是女人在某段時間內「出賣自己的身體」給男人,淫蕩的讓男人予取予求。事實上,性工作者根本不是「出賣自己的身體」給男人;性工作者(其中也有很多是男人)在交易性服務時,一向都是非常仔細地協商時間、條件、價錢、確切的服務項目,以使用有限的服務換得非常好的金錢報償,並且也要求(儘管很少得到)和社會其它服務業的人一樣,享受同等和應有的尊重。

Carole Pateman 在 *The Sexual Contract* 一書中也同樣譏諷賣淫是把「掌控的權利」全面的徹底的賦予嫖客⁶。相較之下,性工作者反倒提出,把「掌控的權利」放到警察、惡劣嫖客或者淫媒手中的,事實上是那些削弱妓女力量的污名和政府法規。對 Pateman 來說,不管是什麼脈絡,性交易本質上就是奴化妓女(雖然 Pateman 完全沒有提出任何由性工作者自己撰寫的論文、書籍或作品來支持她的論點)。可是對於妓女來說,真正貶抑她們的並不是金錢交易,而是這個交易所座落的社會脈絡;把妓女描寫成奴隸,只不過譏諷了全世界具有極端不同經驗的無數妓女,同時在理論的層面上也錯誤的把社會脈絡中現存的狀況,等同了性工作者的社會能動性與認同身分。性工作者本身自我壯大的努力,不應該被

化約成那些陷她們於污名和法律劣勢中的狀態。事實上，1987年在德國司徒加特舉辦的第二十九屆廢娼會議當中被禁止發言的妓女 Griselidis Real 就曾經對這種混淆提出一個很貼切的描述，她說：「人們把我們當成狗一樣對待，但是我們卻像老虎般的反擊」⁷。

當然，就全球的脈絡而言，不管是取悅男人或是為女人提供工作機會，大部分的女性性工作都有可能強化性別歧視，也可能鞏固種族歧視。然而，就如同女性主義一向堅持的，既存的社會脈絡可以而且必須被改變。壯大性工作者，就是壯大所有的女人，因為妓女所承受的污名正是社會用來規訓所有女人的工具，因此，鼓勵社會大眾尊重性工作者，也就是鼓勵大家尊重所有的女人。

就我所知，妓權運動中沒有人會否認目前性工作者所處的艱苦環境。在不同的情況裡，男人常常將妓女禁錮在妓院中，用言論檢查的法規使妓女噤聲，沒收她們的財物，阻止她們組織工會，強迫她們在男人所經營的紅燈區工作，羞辱並傷害她們，或者在法令的認可下欺侮她們。顯然，自我壯大的、有組織的性工作者必定對男性意圖全面掌控的人口販賣帶來極大的威脅，也因此常常遭遇惡毒的、持續的男性暴力。面對男性努力想要控制她們身體、金錢以及社交生活，性工作者在法蘭克福所舉辦的第一屆歐洲性工作者大會中提出的首要要求，並不是廢止她們的工作，而是安全、尊嚴、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也要求自我組織的權利，以徹底改造她們的行業來符合本身的需求。

這裡，我們面臨的基本問題是一個「選擇性」的問題。大部分性工作者都堅持，法律對她們而言不是保護而是懲罰，她們不解的是：為什麼男人強暴或搶劫性工作者時，法律顯得冷漠，而男人付錢給性

工作者時卻要受罰？禁娼的法令不但沒有保護妓女，反而更加深了她們所處的危險困境。當性工作依舊被視為非法時，妓女即使面對危險的客戶、被妓院囚禁、受制於粗暴的淫媒、或者遭受毆打及強暴，都無法通報警察，因為通報警察，就暴露了自己非法交易的事實，而在現行的法規之下，她們立即可能會被逮捕、坐牢、高額罰款、驅逐出境、失去子女監護權、沒收財產、被房東強迫搬家、甚至連她們的親屬都有可能被逮捕。在美國除了內華達州少數幾個郡之外，性工作都還是非法的，因此美國妓女被謀殺的人口比率也超過其它國家。在英國倫敦，妓女曾經要求警方暫時頒佈特赦令，以便讓她們可以出面提供線索協助警方調查一連串有關當地女人遭謀害的案件，但是警方居然拒絕了。事實上，和一般人相較，妓女確實更具體的了解囚禁式妓院的真實存在以及其中危及生命的各種危險情境，然而現行有關於性工作的法令卻綁住了她們的手腳。事實上，性工作這個行業的繼續非法化，只不過幫助男人更有力的操控這個行業，更阻礙性工作者壯大自己對抗強迫賣淫的種種努力。

對於像 Peter Sutcliffe 那種只要是女人都可以殺的連續殺人狂而言，他很清楚妓女的生命在法律面前輕於鴻毛，其他無數強暴犯也知道，攻擊或強暴妓女通常都不會受到任何的懲罰；而妓女們更清楚知道，若是提出告訴，運氣好的只不過會被嘲笑，運氣差的就可能立刻被逮捕或遭到更多的性侵犯。現行的法律普遍的假設妓女不可能被強暴，或者說她們的強暴只不過多一次性經驗而已，因此也沒什麼大不了的，本期 Jasmin 所寫的文章就明確的挑戰了這種成見。她強調，妓女被強暴，「和一般的上班族被迫無償工作或者被強迫工作是一樣的」。更令人髮指的是，幾乎各地都有記錄顯示警方經常就在警車或

警局內強暴妓女，不但要求妓女免費服務，更在街上不斷的羞辱、騷擾、壓迫這些最容易被壓迫的女人。

性工作就是工作，正如歐洲性工作大會上所強調的，而且性工作是個勞工議題，因此，Priscilla Alexander 也指出，和性工作相關的比較是金錢，性反而是其次⁸。許多女人之所以選擇這個行業，是因為這類工作報酬比較高，工作比較有彈性，而且完全獨立於婚姻體制；另外，要是政府不擅加限制的話，性工作——和女人從事的其它工作相較——也享有較大的彈性工作與休息時間。這些事實都凸顯我們社會在女性就業的許多方面有待努力。目前從事性工作的女人和男人往往在工作和社交生活的選擇上忍受不少限制，但是這些限制並非內在於性交易，而是如同 Pateman 所說，大部分來自社會對於性工作的污名和種種嚴苛的法令。本期另一位作者 Barbara 也指出，性工作被除罪化才可以無限拓展女人的選擇空間，使她們得以還清債務、為自己和子女規劃別的職前教育，而在她們決定不再繼續從事性工作的時候也有能力離開。可惜，推動廢娼的人完全看不到這中間的吊詭：設立法律視性工作為非法，不但沒有保護到法律本來要保護的這些性工作者，反而更加危害並限制了她們的人生選擇。

最近有些地區也提出將性工作合法化——而不是除罪化——的呼聲。然而對於大部分妓女來說，合法化就等於合法的剝削，因為合法化聽來善意，然而卻沒有把性工作放在商業法規之下管轄，反而是把工作放在刑事條款之下，交由政府嚴密控制以及警察嚴格執法。性工作者本身則要求，凡是一般不外加於任何行業的條款限制，都不應該強加於性工作。事實上，女性性工作的合法化只不過讓女人更加陷入由男性掌控的局面中：根據內華達州合法妓院 Chicken Ranch 的描述，在該妓

院的妓女一次必須連續工作三個星期不休假，不管是白天或夜晚，只要客戶挑中，就必須提供服務。在這種「合法的」狀況之下，妓女辛苦工作所得的利潤都源源不絕的進入了男人的口袋，州政府成了不折不扣的合法淫媒，而且——就像 Jasmin 所言——「合法的」向性工作徵收比其他行業都高的賦稅。法國的性工作也是合法的，但是性工作者卻無法合法的和丈夫、妻子、愛人、或者子女居住在一起，因為任何一個人只要和性工作者居住在同一個屋簷下就有可能被控「同居」罪。在英國和義大利，性工作者不可以幫自己的另一半付房租，也不可以給父母金錢，因為她們的眷屬有可能被控「靠著不道德的收入維生」。在英國更離譜，法律不容許兩個以上的女人一起工作，這種規定更增加了女人在工作上的壓力以及危險性。幾年前，瑞士的妓女若是想要改行，她還必須先到警察局取得“良女證”，而為了要得到這份證明，她必須先等待三年，期間不得有任何性交易，以顯示她已經成功的「改邪歸正」。面對這種嚴苛的程序，根本就很難有妓女可能成功的合法改行。在奧地利，妓女連渡假都要先去警方報備。在歐洲一些合法的俱樂部中，妓女根本沒有權利拒絕客人，也沒有權利要求客人戴保險套。

這類促使性工作合法化的聲音比較不是以妓女權利為出發點，而是天真的以為只要把性工作者集中到妓院，並且強迫她們接受 HIV 檢驗，就可以讓那些顧家的男人免於愛滋病的侵略。然而，強迫的檢驗只會助長錯覺，使人們以為有檢驗就是安全，因此也就不必戴保險套了。性工作者不只一次指出，交易本身並不傳染疾病，罪魁禍首應該是高危險的性行為，要避免愛滋病的傳染，最好的方式就是安全性行為，而不是強迫檢驗。研究資料也顯示，大部分的妓女在從事交易時，不管是手淫或者口交都使用保險套；事實上，

除了那些極度貧窮、走投無路、或者無法當場取得保險套的妓女之外，大部分的妓女都會要求客戶戴保險套，否則免談。Jasmin 也提到，在北美以及歐洲，在不吸毒的妓女之間，HIV 帶原者的比率非常低，這和一般人的想像剛好相反。大部分的妓女早在愛滋病出現之前就已經開始實施安全性行為，而且比一般大眾來得更為堅持。但是在第三世界某些國家，保險套的取得相當不易，而 HIV 的感染率又極其猖狂，把性工作視為非法，只不過更加危及性工作者的生命，因為客戶常會有意的找那些沒有工作保障的妓女，以便強迫她們進行不安全的性行為。

在一篇討論妓女污名化的文章當中，Pheterson 指出許多妓女並不同意她們是出借自己的身體，「毫不挑選」的與客戶進行性行為。相反的，許多妓女認為有所挑選（例如有權選擇客人）才是她們那一行的基本權利。本期所收錄的文章都指出，妓女的自我壯大不但要消極的抗拒客戶予取予求的權力，更要積極的享有挑選的權利（也就是選擇客人的權利）。許多妓女把選擇客戶的權利當成最首要的條件，並且要求有權利拒絕她們不喜歡的客戶——例如粗魯的、不尊重的、喝醉酒的、骯髒的、不健康的、暴力的、兇殘的客戶都在拒絕的範圍內。她們說：「不尊重，就不交易。」

此外，妓女也爭取基本權利以決定提供什麼樣的性服務。一般人都有錯誤的印象，以為性交是客人最常要求的服務，事實上，客戶常常要求的服務是手淫和口交，而妓女們也都堅持客人要戴上保險套。Mistress Vena 在本期討論女性宰制的性遊戲的文章中承認，她最喜歡提供的就是戀物的服務，她常常全身上下衣物整齊，或者穿戴各式各樣的戀物行頭，與客戶之間卻沒有任何身體接觸。此外，大部分妓女

拒絕肛交，也拒絕親吻，只要可行，妓女都會要求客人戴保險套。法律剝奪性工作者選擇工作與否、工作內容、工作時間、工作地點的權利，無疑就是剝奪她／他們基本的工作權，污辱他／她們的人性及人格，使原本頗有自主性的性交易變成惡劣勢力橫行的場所。

根據估計，一半以上的性工作都牽涉到各式各樣的戀物服務例如玩虐戀、捆綁戀、變裝易服、扮童癖、戀足癖等等。許多人都以為那些願意付錢玩戀物遊戲的男人只喜歡玩虐待女人的把戲，可是，本期的許多作者如性工作者 Candida Royale, Barbara, Mistress Venne, Anne McClintock 以及變裝客戶 Robert/Stella 等人都異口同聲指出事實不是如此。反色情運動的領袖 Catharine MacKinnon 律師曾說，「目前社會中所有被色情化的性行為都是男上女下的階層區隔模式」⁹。但是 MacKinnon 恐怕根本沒法解釋以下現實：玩虐戀的客戶最常要求的遊戲就是以誇張的方式來呈現屈從——而非宰制——而且在這種 S/M 遊戲中，扮演奴隸角色的通常是男人而不是女人。正如 Royale 所指出，目前女人實在很難找到能演好宰制者角色的男人。性交易中的戀物遊戲是一個翻轉、改變性別的戲劇世界，不斷僭越的揭露性別權力是社會成規的發明和產品，因此性別權力也將永遠處在變動的狀況中。

變裝客戶 Robert/"Stella" 在本期中寫了一篇很不尋常的文章，還配上了女性宰制技術遊戲者 Grace Lau 的攝影，他在文中描述自己如何被複雜的慾望和回憶催逼著嘗試女性宰制的場景 (fem-dom scenarios) 以及商品化的變裝。另外，首度以女性主義觀點探究色情材料發展史並寫成名著 *Hard Core* 的作者 Linda Williams，也探討了 Annie Sprinkle 攝影作品裡性能動主體的複雜形式。在性工作者的坦言描述中，我們看不到男性自我肯定的掌控場面；相反的，我們發現一個秘

密的男性世界，充滿性方面的脆弱、困惑混亂、悲傷、被挫折的慾望、以及憤怒。同時，就像 Robert “Stella’s” 在文章中說的一樣，許多性工作者和她們的客戶們都認為，性工作可以是一種治療、輔導以及自我探索——儘管不是每次都如此。事實上，全球的性工業內部包含著各式各樣的矛盾和差異，任何簡單的二元描繪——例如男性奴主宰制女性奴隸——都會是極為嚴重的醜化。

性工作者深感遺憾她們的公共形象總是倍受蹂躪的蕩女或是被人奴役的性玩具，因為將性工作者一竿子打翻船當成不幸的受害者只不過更強化了暴力和偽善的氛圍，使性工作永遠無法翻身。就如同伴遊女郎 Barbara 在她的文章中強調的：「改變法律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唯有提升大眾的意識，才能使妓女的污名得以消除。」通常妓女總是被刻劃成「穿著極短的迷你裙、站在街角等著釣人，是滿口髒話的吸毒者、具有暴力傾向、有嚴重的精神異常、而且幼年都曾被性侵害過。」另外一位妓女也指出：「真正傷人的不是性，而是社會對我們的污名。對我來說，性很簡單。面對社會大眾的仇恨才真使我心力交瘁。」把妓女刻劃成性奴隸與受害者，不但模糊了性工作的各種不同脈絡和經驗，而且更加深了她們受到攻擊的危險性。Barbara 就明白的指出，把所有妓女都描繪成受害者，只會鼓勵更多人攻擊她們：「男人傾向攻擊那些看來是受害者的女人」，特別是那些看來無法反抗或自衛的女人。

作為一個有關能動主體的理論 (theory of agency)，反性工作陣營的說法實在充滿內在矛盾。一方面自居施恩姿態的宣告妓女天然缺乏能動性，說她們是被迫的性奴隸或是虛假意識的受害者，使妓女無法為自己發聲；另外一方面卻又認為妓女太有能動性了，因為她們竟然可以不負責任的去滿足男性的性幻想，進行各種商品化的性交易。反

色情的女性主義者 Barry 就故示憐憫的把那些為了經濟困境而下海的女人都看成無力自主的性奴隸，照 Carol Jacobsen 在她文章中的回憶，有一次在密西根大學舉辦的女性主義性工作議題展覽上，Barry 不但拒絕和性工作者一同在公共場所出現，也禁止性工作者公開發言，因為她認為妓女們都很可憐、都受害太深、都被虛假意識洗腦，根本無法客觀的呈現自己。而在另一方面，Barry 也強烈譴責那些自願進入性行業的女人，她說：「如果我們不要求女人為她們的選擇負起社會責任的話，那就太對不起我們女性自己了」¹⁰。可是，在女性只有極為有限經濟出路的世界裡，從事性工作對許多女人而言確實有其現實的優點，而 Barry 對這些優點視若無睹，實在令人不可思議。難道 Barry 也要譴責那些在軍火工廠、殺蟲劑工廠、香煙工廠、化學工廠工作的女人不負起社會責任？許多女人選擇當餐廳服務生、護士或者跨國公司的秘書，這些工作也都服侍了男性幻想及男性權力，難道她們都要被指責、被懲罰嗎？有一個性工作者這麼說：「那種道德要求是需要經濟實力來配搭的。」

當然，如果性工作者有所選擇的話，她們大概也會希望像電影明星、腦科醫生或者電視主持人一樣，享有令人欣羨的高薪和尊貴的社會地位。換做是家庭主婦、洗手間侍女、餐廳服務生、護士、農工、洗碗工、化學工廠女工，要是她們有所選擇，大概也會有同樣的夢想，可是從來就沒聽說有人要廢掉這些行業或者把它們罪犯化。從歷史的脈絡來看，全世界勞工運動所努力的目標都是改變勞動條件，而不是廢除工作。說實在的，在充滿失業、貧窮、飢荒的世界裡，「廢除」是個可怕的做法。以泰國及菲律賓為例，那裡的性工作者已經經歷了大規模的掃黃及各種轉業的訓練，但是她們要求的仍然不是廢娼，而

是改變工作條件，配搭另外一些政治改革，如戒嚴令的改革、土地及財產權利、工人自主管理、以及外國軍隊的撤離。

許多性工作者認為，和其它被認為有尊嚴的女性工作（包括婚姻）相較，性工作提供了較高的報酬，較多的休閒，行動上也比較自由。正因為這樣，許多人或許無法認同 Nancy Fraser 在本期所提出的觀點：「性工作蘊含了對女人作為一個整體階級甚為不利的意義。」不少晚近的女性主義論述——特別第三世界以及後殖民論述方面——也都挑戰這種把女人當成一個可以全面抽象的同質整體的說法。值得注意的是，和性工作相較，家務工作在工作條件、工資、工時、移動性、以及體力消耗上都更為惡劣；但是那些有錢的、反色情的職業說客在聯合國進出時，雖然呼籲廢娼並且罰嫖，但是並不會同時呼籲全球廢止家務工作或者定家務雇主有罪。目前各項證據顯示，國際性的家務工作交易（即外籍女傭）常常把其中的女傭定位為雇主的奴隸，然而反性工作的說客們卻從不要求禁絕家務工作這種最典型奴役女性的工作形式，也不定這些雇主為有罪。這種雙重標準或許就如同 Zoe Baird 的案子所顯示的，為了想在個人志業上有成，許多白領的職業男女都需要這一群在國際上沒有政治可見度的女傭、奶媽、清潔婦、和秘書。

在一連串反性工作的論述當中，妓女變成「他者」的「他者」，完全被消音，被當成紙娃娃，好讓比較有實力的職業女性投射她們的性沮喪、政治無力感、和憤怒。換句話說，一般白種中產女人透過妓女的紙娃娃形象間接說出自己的利益，而在過程中犧牲了性工作者的需求。但是許多性工作者也都是女性主義者，以 Candida Royalle 為例，她過去是色情電影的演員，現在則專門為女性和夫妻製作並導演色情影片，她明白的指出，那些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只是少數，並無法代

表所有的女性主義者發言，她個人則為了抗議女性的性被漠視而離開主流色情工業，但是她仍然相信有可能製作有尊嚴、不性別歧視、而且可以提升生活品質的色情影片。Royalle 同時也在文中討論她過去從事色情影片演出以及身為一位女性主義色情生產者的複雜感受，她並不贊成檢查制度，因為那只會迫使性工業更加地下化，落入歹徒手中。相反的，她鼓勵更多有創意的人投入色情，創造更多另類的色情材料。她強調：「要是我們持續警告女人探索自己的幻想空間是危險的，那只會讓我們無法得力壯大。我們必須掌控自己的影象以及自己的力量。」

整體來看，本期的文章都在質疑究竟誰才最有資格在「再現政治」(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以及「能動政治」(politics of agency) 上決定有關策略的問題？可是這些議題也顯示，性工作者並不都是同一聲音的；並沒有什麼單一權威色彩的性工作描述，更不可能有什麼放諸四海皆準的政治組織藍圖。性工作是一種工作，在不同社會脈絡中會形成不同的工作形式；性工業本身就充斥著複雜難解的不平衡權力關係。因此本期所收錄的文章並不高舉什麼本質主義式的身分政治，而是批判的凸顯在全球權力不均的情況下要形成串連的困難。面對現今全球性的經濟蕭條、失業、流離失所、種族屠殺、飢荒、日漸加深的貧窮，妓女應該——像妓權運動者 Margo St. James 所說的——「站在女權運動的第一線；但是要得到力量，就必須先對抗污名」。¹¹

——譯自 Anne McClintock (ed.), *Social Tex* 37.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1-10. 經作者同意翻譯。

◆ 註釋

1. E. McLeod, "Man-Made Laws for Men? The Street Prostitutes' Campaign against Control," in *Controlling Women: The Normal and the Deviant*, ed. B. Hutter and G. Williams (London: Croom Helm, 1981), 63.
2. Vern Bullough and Bonnie Bullough, *Women and Prostitution: A Social History* (Buffalo, N. Y.: Crown, 1978), 242.
3. Gail Pheterson, ed.,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Seattle: 1989); Frederique Delacost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eds.,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San Francisco: Cleis, 1987). 編按：如今我們很驕傲的看到，台灣的性工作者也站出來，走上街頭，抗爭社會對她們的污名化，1997年9月台北公娼自救會的組織誕生就是一個歷史性的時刻。
4. Pheterson,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3-4.
5. Kathleen Barry,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71.
6. Carole Pateman,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 P, 1988), pp. 189-218. Pateman 此一論點被 Nancy Fraser 所批判，收集在 *Social Text* 此一專號中。
7. Pheterson,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p. 15.
8. Delacoste and Alexander, eds., *Sex Work*.
9. Catharine A. MacKinnon, "Does Sexuality Have a History?" in *Discourses of Sexuality: From Aristotle to AIDS*, ed. Donna C. Stanton (Ann Arbor: U of Michigan P, 1992), p. 135.
10. Pheterson,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p. 20.
11. 同上，p. 19-20.

「婊子」污名

女性的卑賤和男性的下流*

Gail Pheterson

金宜蓁、張玉芬譯，何春蕤校訂

婊子 (whore) 就是**賣淫** (prostitute)。**Prostitute** (娼妓) 當名詞時就是「出賣自己身體，毫不挑選的提供各種性交服務的女人」——至少《牛津簡明字典》是這麼解釋的——這個字當動詞時，還可以進一步解釋為：為了少許利益而出賣自己的尊嚴、或是將自己的能力用在卑賤的用途上。其他字典則在名詞解釋中還順便加上男性(妓男)¹，動詞解釋的部分則特別在**卑賤** (dishonor) 之後加上**羞辱** (shame)，在「卑賤的用途」之後加上下流 (unworthiness) 與**犯罪** (wrongdoing)。這麼說來，名詞 prostitute 明確地指涉一個人——特別是女人——為了金錢而提供異性戀的性交服務；動詞 prostitute 則可指涉任何性質可議的活動，倒不一定與性有關。這些解釋應該都算蠻合乎一般人的看法，不過有很多人會將第二個解釋併入第一個；如此一來，prostitute 的解釋就變成：一個女人出賣尊嚴，為了卑賤的利益或卑賤的目的，提供她的身體給他人使用，特別指性交行為。

接下來的討論將要比較字典上的名詞解釋和娼妓的實際行為。既然婊子 (whore) 就是賣淫 (prostitute)，我將在這整篇文章中交互使用這兩個字詞。本文之所以描述真實娼妓的生活是有許多原因的：一方面是為了用現實情況來檢驗那些正式的和一般的定義；另一方面，

非妓女被社會化得沒什麼性知識或性技巧，不會談論性，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開口要錢，更不會與賣淫扯上關係。因此，娼妓若是和非娼妓的女人分享自己的經濟活動或是性活動經驗，就直接挑戰了過去的社會化，挑戰了社會對女人的硬性劃分，也挑戰了「女人在經濟活動與性活動中都無法獨立」這樣的規範式假設。

毫不挑選的

「毫不挑選的」(indiscriminate) 這個字對歐洲與北美洲的娼妓而言是個不正確的定義²。因為那些地區的許多娼妓認為，有選擇權——也就是可以挑選客人——是從事這項行業的基本權利；事實上，性工作環境的好壞高下，是由妓女有多少權利挑選顧客來判定的。有很多娼妓沒什麼權利挑選客人，這也是真的，但是妓女們認為自己之所以沒有選擇權，並不是因為賣淫工作的內在本質如此，而是因為她們的安全和人權受到剝奪。一位阿姆斯特丹的櫥窗妓女說：「客人還沒有看到我，我就先透過玻璃看到他。我可以仔細的看他們，先隔著玻璃完成交涉才開門。我有權拒絕任何人，這是我的權利，也可以保障我的安全。」另一位荷蘭的妓女則有不同看法：「沒錯，坐在玻璃後面我是可以挑選客人，但是我也失去了匿名性，我沒辦法公開地坐在那裡，所以我一直都在夜總會工作，在夜總會裡我沒有權利拒絕客戶，連要求客戶使用保險套的權利都沒有，但至少我有隱私權。」還好由於愛滋病的恐慌，荷蘭大多數的夜總會已經開始容忍——雖然還無法強制要求——使用保險套。

在一次集會中，大約三十位妓女列出她們對工作的要求，其中最優先的就是在所有的工作場合中都要有權拒絕客人。許多妓女建議拒絕

的客人包括：（一）醉漢；（二）不願帶保險套進行陰道性交、口交或肛交的人；（三）粗魯的人；（四）會讓她們想到過去不好經驗的人；（五）不願預先付錢的人；（六）直覺感到有暴力傾向的人；（七）強迫妓女做不願做的性活動的人；（八）身體上看起來有傳染病的人。一位美國的妓女說：「只要我對客人有任何一點疑心，我就會拒絕。」另一位加拿大的妓女說：「幾年前，我完全相信我的直覺判斷，現在日子不好過，我對那些危險訊號也比較不敏銳——因為我實在是太需要錢了。」事實上，除了第三方的壓力之外（比方說在夜總會沒有拒絕權），經濟壓力大概是使得妓女沒有選擇權的最主要原因，很多種行業都常會因為管理的要求和財物上的壓力而限制工作自由，而由於性工作的性質，這些限制會特別對娼妓造成傷害或羞辱。

在這裡要強調的是，對娼妓而言，賣淫並不表示毫不選擇；實際上，說妓女會和「任何人」上床，也是錯誤的假設，並不是所有妓女都這樣，也沒有任何一個妓女想這樣。字典告訴我們，這些女人是「出租」的，這就表示一定要有金錢的交易。許多娼妓都仔細挑選客人，但是一般人仍然認為她們毫不挑選客戶，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因為一般人普遍的以為**很多**（男）人就代表**任何**（男）人。可是，事實正好相反，娼妓常常不但挑選客人個人，還特別挑選某些社會階級或是某種性偏好的男人。無疑的，比起應召女郎或是自立門戶的櫥窗娼妓，阻街女郎常常是貧窮的、黑種的、年幼的、有毒癮的，因此也比較沒有選擇客人的權利；但是缺乏選擇權並不是賣淫這個行業天生如此，而是由虐待、貧窮、惡劣的工作環境、缺乏經驗、或是絕望所造成的。就跟其他勞動者一樣，娼妓們想要的是改善工作環境，而不是改行。

性交（sexual intercourse）這個詞也不足以涵蓋所有娼妓的工作，

因為有許多性交易並不包含性交；奇怪的是，就像「毫不挑選」（indiscriminate）一樣，性交（intercourse）一放在賣淫的脈絡中，它的定義也就變得特別狹隘而脫離現實了。在現實中，性活動本身就像它的費用一樣，都是可以協商的，妓女可以提供選擇，客人也可以提出要求，但是最後決定權仍在妓女手上。性交只是一種可能的活動形式，而且可能對某些妓女來說是常態，對其他妓女來說是特例。有一位妓女就說：「我當應召女郎十年了，我總是帶男人到我家，百分之九十五的工作是口交——這是那些傢伙在家裡得不到的。」加州一家按摩院的妓女說：「我大部分是用手交，這對客戶來說最便宜，對我來說也最簡單。」法國巴黎的一個妓女說：「我做的事是依客人付的金額而定，而客人付的金額又是依性交姿勢與時間而定。在開始之前就要先談價錢，往往在過程中要再談，有時還要再三議價。」一位海牙的阻街女郎說：「性交是最不親密但是也是最常見的交易。」雖然大多數娼妓拒絕肛交，還是有極少數女性情願肛交。有一位娼妓說：「我的陰道是要留給愛人的。」

S/M（施虐受虐，玩虐扮虐）的性活動通常是最貴的，而且可能完全沒有身體接觸。一位妓女說：「有的（特別是已婚的）客人嫖妓是為了想要那些從太太身上得不到的東西，以前要的是口交，現在是要打屁股。」雖然打屁股、鞭打或是其他 S/M 活動事實上並不像「純」性交（vanilla sex）那麼普遍，但是根據這位娼妓和其他娼妓的說法，現在 S/M 的需求比二十年前多很多，連帶的使供應也增大了。另一個女人說：「我們大都不喜歡怪異的性交（指 S/M、戀物癖、或其他儀式），那算是特殊專長。」的確，願意提供 S/M 性活動的妓女通常都把它當作她們的主要專業服務方式，一位這方面的「專家」就說：「我

從來不跟客人做愛，我都是拿著鞭子工作。」然而大多數娼妓都只願意進行手淫、口交以及／或是陰道性交。再次強調，好的工作環境能幫助娼妓有力量拒絕任何一種性行為。

在荷蘭語中，女人是「玩／扮妓女」（plays the whore）。她「玩」的遊戲（game 在英國是賣淫的意思）在娼妓來說是一種正當的、以性交為主的職業。一位在俱樂部工作的荷蘭妓女說：「很多男人會覺得沒有性交就不像嫖妓，性交對他們來說是最重要的，但事實上整個過程就是一個遊戲，要的是幻覺，客人幻想自己像匹種馬一樣強悍。如果客人沒辦法達到高潮——這也常常發生——我就安慰他：『可是，甜心！我們玩得真開心呀！』常常會有好幾個傢伙一起找一個女人，或是想和他們的朋友找同一個妓女，妓女的工作就是陪他玩這套遊戲，不只是在陪他上樓的時候，更是在他樓下伙伴的面前。」

女性的卑賤和男性的下流

現在大概了解了妓女的活動，我們該好好研究一下我們對那些活動的看法。若說娼妓是「為了少許利益出賣自己的尊嚴、或是將自己的能力花在卑賤的用途上」的女人，那麼依照這個定義，她既沒有尊嚴也不會做出什麼好事。但是要知道，這女人是因為她所提供的（她的身體以及性能力）而被認為卑賤，而她投注心力的所謂「下流的用途」大概就是男客戶（俚語所說的嫖客³或約翰）的性慾，或是男淫媒的財物利益。在這裡，我們談的其實是女性的卑賤和男性的下流，以下我就要用法律的、社會的、心理學的，以及意識形態的具體用語，來解釋這些定義上的假設，以及它們對妓女、嫖客、及淫媒的意義。

法律上的卑賤和下流

賣淫中所包含的女性污名和男性下流在法律上是以懲罰的形式出現的。在許多國家中，若是有以下行為，則娼妓和相關的人都算犯法：

(一) 用文字或透過廣告提供或尋求以金錢交換性服務（積極的拉客）；(二) 站在街上擺出看來好像可以性交易的樣子（消極的拉客）；(三) 將房間出租他人以從事營利的性行為（開妓院）；(四) 和兩個以上的妓女集體工作（經營妓院）；(五) 管理賣淫（拉皮條）；(六) 建議她人以性換取金錢（誘人為娼）；(七) 沒有為非法的收入付稅——非法的收入是指拉皮條、出租房子讓人進行賣淫、從事賣淫以及鼓勵賣淫所得的收入（逃稅）；(八) 將從事賣淫所得的金錢帶到別州（美國的 RICO charge）；(九) 接受娼妓的金錢或禮物，即使收受者是她的配偶、孩子、父母、經紀人或朋友（依靠性交易、拉皮條維生）；(十) 在有賣淫活動的環境中撫養小孩（不適合當父母）；(十一) 從事賣淫而未向警方登記；(十二) 從事賣淫而沒有定期接受性病健康檢查；(十三) 曾為職業娼妓而現在替色情雜誌（如花花公子）工作，或是為某些合法的伴遊公司工作（為了維護那些行業的形象或是為了保證企業能繼續招收無經驗的年輕女性而訂出的規定）；(十四) 以從事賣淫為唯一的收入來源。

在另外一些國家裡，刑法、民法或商業法並不禁止上述行為，但是卻仍然出於道德的理由而鄙視這些活動；反正，在當代主流社會中，沒有什麼和性工作相關的事情可以享有可敬的地位。舉例來說，像丹麥之類的少數國家就有法律規定（雖然很少實施），娼妓的主要收入必須來自「非賣淫的來源」，否則便觸犯了法律——而所有的娼妓都知道，如果能用其他的職業來掩飾賣淫的收入，反而有利於維持可信度。又例如，雖然在整個性工業中只有少數企業規定不可錄用身分公開的娼

妓，但是大部分雇主都覺得有正當理由不要錄用身分公開的娼妓或曾為娼妓的人。還有，雖然只有像德國、奧地利等少數幾個國家規定性工作者要向警方登記，還要定期接受強迫的健康檢查，但事實上在像荷蘭、美國等許多國家中，普遍都會強迫娼妓登記或參與醫學研究。在比利時的某些地區，如布拉吉和拉盧非葉，娼妓的註冊還包括採指紋、拍檔案照片、扣押護照等，擺明了把她們當做罪犯。

和娼妓相連的卑賤污名也深刻的影響法律。就法律而言，女人可以免費提供性行為，但若要為性交易談價錢，就觸犯了一大堆法律。一個女人若是靠性賺錢，就會被說成是出賣尊嚴。具體說來，她並不是以賣的方式處理她的尊嚴；然而只要她出售了性，就正式失去了民權和人權。她失去言論自由的權利（但是她的罪行並非性行為，而是要求收錢）；她失去了旅遊或移民的自由；她失去了性的自決權和隱私權。此外，她還可能會失去孩子的監護權（例如在瑞典）；她可能被強迫接受醫學檢查（例如在德國）；在健康檢查結果出來之前，她可能會被關在監獄中隔離（加州直到一九七三年以前都是這樣做）；她可能只因為站在街上就一星期被罰好幾次錢（例如在法國）；她無法轉到其他許多行業，除非她能證明「素行良好」，也就是說，在至少三年以內沒有靠性賺錢（在瑞士，到最近都還是這樣）；她可能被逮捕、審問、和／或定期被監禁，有時甚至是長期監禁（例如在美國）；她為實際所得付的稅比尋常的費率要高出許多，而且沒有法律追索權（例如在荷蘭）；她無法加入健康保險或職業保險（在所有地方都是這樣）；她無法擴展或是和別人一起經營她的生意（在任何地方都有反妓院和反淫媒的法律）。而且，當虐待兒童、壓迫、詐欺、暴力等事情在性交易的脈絡中發生時，她也不太敢報案，擔心會因為自己

是娼妓而被起訴。很諷刺也很悲哀的是，一個女人愈是靠賣淫維生，就愈得被迫犯法，被欺負了也愈不敢張揚。

當然，嫖客也是性交易中的一份子，而且在賣淫非法的國家中，他也同樣是有罪的，但是法律對嫖客和娼妓並不是同等待遇。有一些人非常不滿這種罰娼不罰嫖的差別待遇，因此主張對嫖客也要有同樣的懲罰，但是，同等懲罰是不可能的；其中一部份的原因是，執法官員要不是本身也是嫖客，就是和嫖客站在同一邊——無數性工作者都曾親身經歷警察、律師、法官或其他有權勢男性的性要求。但是也會有顧客被捕的例子，像在瑞典和美國，男人（尤其是有名氣的男人）就會因為與妓女談價錢而被法院傳喚，且被公開地羞辱。這些偶發的、轟動社會的特例或許宣示了國家的道德和正義，但娼妓並不為所動，甚至還會覺得困擾。一位妓女說：「第一，逮捕嫖客會影響生意。第二，這會逼得我們更祕密的工作，也就更容易被欺負。第三，這種做法根本就搞錯了：我們要的是有權賣春，就像男人有權買春一樣。因此我們根本不要嫖客受罰——我們要的是我們自己的權利，而不是剝奪別人的權利。」另一位妓女說：「要是大家真的對社會正義關心，那麼為什麼當我們提出強暴控訴時，大家都不當真？男人強暴我們，沒人要理；男人付錢給我們，卻要被捕。沒錯，妓女也是會被強暴的——只要哪個男人沒談好價錢就強迫性交，他就犯了強暴罪。」在現實裡，不管是兩相情願的交易或是一廂情願的侵犯，通常大家要不是忽略嫖客的存在就是否認嫖客的罪行。

「男性的下流」指的並不是顧客的性慾，而是第三方的經濟利益。所謂「第三方」最飽含深意的名稱就是「淫媒」；以法律用語來說，淫媒就是從性工作者的收入中獲利的人⁴，他的收益正來自妓女那被

視為卑賤的、不合法的性勞動。值得注意的是，妓女本身不但倚賴或甚至也從事在法律上認定為拉皮條的行為，因此要想在法律上區分賣淫和拉皮條是不可能的。而一個女人若是把她自己的賣淫發展成企業經營或者雇用同行，就立刻有可能被當成淫媒起訴；若是她為別人工作或是和別人同住，那些人就有可能被控為淫媒。事實上，以下身分的人都曾因此被法律懲罰：（一）妓女僱來為她安排約會和工作空間的經紀人；（二）分享妓女收入或生活空間的男友、女友或丈夫；（三）出租房間給妓女進行交易的旅館經理；（四）接受做妓女的女兒金錢奉養的父母；（五）逼女人以性換取金錢的男人；（六）允諾與女人結婚或是進行與性無關的工作，而後卻逼她賣淫的男人。最後兩項就是明顯的虐待案例，然而，反淫媒法卻把虐待行為和個人選擇的經濟行為模式混為一談。大多數妓女倚賴與第三方的商業協議，也有很多妓女需要養家，因此反淫媒法的制定原本是為了要保護女人，但是事實上，這個法律一方面承諾保護，另一方面卻威脅要懲罰妓女及其相關人士。法國妓女不斷的要求能自主與她們喜歡的人同居，能自主把錢給她們喜歡的人，有一位法國性工作者就指出：「我的每個男友都會被逮捕。」美國的性工作者也痛苦地感受到反淫媒法的實施常常包含了種族歧視，一位美國妓女說：「有權勢的白種男性淫媒欺負我們，侵犯我們的肖像權，騙我們說我們的照片會被刊登在某些地方，他們還會為了經濟利益而性虐待小孩，可是他們卻不會被捕。他們可以出賣我們的身體，而我們卻沒有權利自主的出租我們的身體。還有，即使是男友和我們一齊在街上走，只要他是黑人就可能被誤認為是淫媒而被逮捕。對文盲和黑人來說，賣淫是最容易賺錢的工作——這也就是別人找我們麻煩的原因——他們不希望我們賺到錢。」

妓女痛恨那個迫害她們、攪擾她們的生意、恨她們的朋友的淫媒法，也痛恨當她們被暴力侵犯、被脅迫時卻得不到法律保護。有些淫媒會虐待人，而在有些國家，比方說法國，這種惡淫媒竟然聚集組成某種完整的犯罪環境。對妓女而言，真正針對虐待而不懲罰女人和她們親友的法律，實在是一個極其迫切的需要。在第一屆世界性工作者大會所訂的憲章中（參閱本期刊登的〈世界妓權憲章〉），妓女要求賣淫被當成商業行為而非犯罪行為來處理，同時也要求以一般法律來處理在賣淫環境中的脅迫、欺騙、暴力以及虐待兒童，她們還建議不要再使用像淫媒這類指稱身分的名詞，而改用像強暴和壓迫這類指稱行為的名詞。（金宜蓁譯）

社會層次的卑賤和下流

由上面的討論可見，娼妓之所以被鄙視，其相關人士遭受批評，是因為背後有法律論述的權威作祟；然而基本上，「卑賤」和「下流」這種字眼不見得是法律用語而恐怕更有社會批評的含意。娼妓、嫖客、淫媒這些社會角色是西方文化中常見的形象，而且多半不是被浪漫化就是被抹黑的；娼妓被當成傳統的賤女人，正如同嫖客和淫媒被當成典型的男性下流之徒一樣。「賣淫」這件事決定了其中所有成員都有污名，我們的定義分析要是不說明賣淫的各種行為要素就不算完整。

異性戀社會——也就是一個被認定為正當、守法、與賣淫完全無關的社會——通常會把以下這些活動歸納為娼妓的卑賤行為：(1) 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2) 與許多人發生性行為；(3) 女人對性事採取主動，主導性交過程，或對性很在行；(4) 要求金錢作為性交的報酬；(5) 女人用精力和能力去滿足一個沒有感情基礎的男人的慾望和性幻想；(6)

女人打扮得花枝招展，夜晚獨自外出，在暗巷中逗留，勾引男性慾望；(7) 女人與看似粗魯、喝醉酒或暴力傾向的男人在一起，不論這個男人是她應付得了（豪邁或粗壯型的女人）或應付不了的（受害者型的女人）。

娼妓有她們自己對「卑賤」的定義。她們並沒有像一般輿論或法律條文一樣把第一定義（娼妓是性工作者）和第二定義（娼妓是卑賤的、投壞事之所好）重疊在一起。對許多妓女而言，娼妓絕不是本質上可恥；她們認為妓女也有「好妓女」和「壞妓女」之分。一位從業女性對好妓女的定義如下：(1) 公平交易；(2) 滿足客人的遐想使他們能愉快地離開；(3) 工作中不喝酒、不使用毒品；(4) 從事健康的性活動，例如清洗客人身體並堅持使用保險套；(5) 保持情感和性的超然立場；(6) 服務前先收費；(7) 絕對不做協議之外的服務，除非重新調整協議；(8) 發現某位客人的經濟、生理、性行為狀況不可靠時，會警告其他妓女。另一位從業女性說，好妓女就是不論客人是否滿足，她都能儘可能多收錢。有些人認為好妓女是不在工作上享受性（且從未有過高潮）；有些人則認為工作的滿足和技巧包含了性的愉悅（有高潮更好）。對大多數娼妓而言，使用保險套是必須的，尤其現在有從客人那兒感染H I V病毒的危險；可是有些妓女（越來越少）或因為她們的經理人不允許，或客人拒絕，或她們工作上習慣如此，她們仍然不使用保險套。顯然，工作品質的標準會因著娼妓們不同的偏好、不同的工作要求、和不同的文化規範而有所不同；但是，在「第一屆世界娼妓會議」中，來自十個不同國家的妓女都支持「高品質賣淫」的理念，認為娼妓不但要感到自豪並且還尊敬她的同行。對她們而言，「卑賤」並不是來自工作本身，而是工作上缺乏能力和整體性，而這就包括培養生

意手腕、性交技巧、療養技術、語言能力，或「阻街」技巧（例如敏捷的反應、機伶的直覺、流暢的交談、和可靠的自衛方法等等）。娼妓彼此在工作價值、工作品味、和工作滿足感上有著很大的差異，就和其他行業的工作者一樣。重點在於，娼妓有她自己的價值、品味、滿足感，而這些因素對她而言才是榮譽與否的決定要素。有些妓女把「賣淫」（prostitute）這個名稱保留給她們認為比較尊貴的專業性工作者，而視「婊子」（whore）為放棄自己原則、委曲討好他人的無恥做法。一位妓女說道，「女人出於義務或屈從而與人性交，才真的是『婊子』。」另一個妓女寫了一首名為「賤」的詩來描述卑賤的性：

賤就是妳為了要封住他們的嘴而幹。

賤就是妳為了他們有這個價值而做。

賤就是妳為了不被說是拘謹而吸吮他們直到自己下巴痛。

賤就是妳為了要他們晚上留在家而性交。

賤就是妳要的少於愉悅、嬰兒或一百塊。

賤就是妳為了安全感而做愛。

賤就是妳學會說不之前的樣子。

賤就是妳為了得到讚許、友誼、與愛而和人性交。

—— Scarlot Harlot, 舊金山

「婊子」既然飽含社會深意，娼妓與非娼妓之間的語言張力也就不足為奇；類似的緊張關係也環繞著「嫖客」這個名詞，據說妓女就是為了滿足嫖客的性慾而把她們的才能用到了可恥的目的上。然而引人注意的是，社會對待嫖客的態度卻沒有像對待妓女那樣有一致性：雖然妓女因為是女人而受鄙視，但是斷定嫖客「下流」的原則竟然也是鑑定男性特質（manliness）的基準。確切地說，以下的行為雖然定義了嫖客

下流企圖，卻也同時具現了所謂「真正的男人」：(1) 把女人視為性客體來凝視；(2) 為了自我滿足而慾望一個女人，但不考慮她的感受；(3) 像付錢買任何商品一樣來付錢買女人的身體。

在我們的社會上，男人被設定為嫖客，他們甚至會羞於承認沒有嫖過妓，好像不好女色就表示他們欠缺男性氣慨似的；同時，要是被逮到和妓女在一起，就算不被羞辱，也是一件糗事。在一些進步的男性社群中，坦承自己是尋芳客成為一種禁忌，但是做這種聲明的進步男人通常不會被視為耽溺女色，墮落卑賤，反而極可能會因為他敢於承認自己這種「正常的」政治錯誤行為而被視為勇敢過人。對這種男人來說，嫖妓代表不受管束，而不是人格缺陷。一般而言，男人不會因為他們的身分（例如是妓女的恩客）而鄙視，只有當他們的拮据或祕密被揭露時（也就是脫下褲子時被逮到）才會被視為卑賤。女人只要做妓女就被唾棄，男人則只有行動時正好被逮到才會被批評。社會觀念既是如此，女性的卑賤附加在妓女這個**身份** (identity) 上，而男性的下流則加在嫖客的**行為** (behavior) 上。所以，她是個壞女人，就是說她的身分敗壞⁵；他是個調皮男孩或齷齪老男人，則是說他有超齡或可鄙的習性。她是本質就壞，他則是因為做了什麼事才壞。明確地說，嫖客被視為卑鄙是因為他們將女人性化和商品化。

妓女們所觀察到的嫖客下流行為和社會看到的大不相同。她們比較不會批評嫖客的性或商品化，而傾向於批評嫖客的虛偽。一位前妓女說，「當我明白那些私下是我的朋友的客人，在公開場合竟變成我的敵人時，我就離開這一行了。」許多在職妓女都身有同感，因為警察常常要她們服務而不付錢（也就是強暴她們），然後還依賣淫之名將她們罰款或逮捕。簡言之，妓女們認為真正下流的是背叛，是殘害，

是欺騙。妓女們認為，和她們做生意，然後卻公開貶斥她們、不承認自己有任何關聯，這才是嫖客們真正的惡行。比起將女人象徵化、客體化、色情化、商品化，嫖客依賴妓女卻不肯公開尊重她們，這更受到妓女們責難。

毫無疑問的，男性下流的屬性最主要不是歸於嫖客，而是淫媒。一般人對拉皮條的觀念並不包括各國法律所規範的各種商業和個人連結。大家以為淫媒就是剝削女人，尤其是白種青少女，誘拐她們，讓她們染上毒癮，痛打她們，強暴她們，終究拋棄她們。是他的罪惡行徑傷害了年輕純潔（白種）的女人，他是典型的壞蛋，專門引誘並敗壞青少女，他通常被描繪成黑種、殘忍、操控人、好鬥和懶惰，任何賣淫的情境中都一定有他出現。

妓女們聽到以上的描述時，她們立即的反應就是擔憂，並會加上解釋。她們反對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的扭曲（「淫媒並不全是黑人，妓女也不全是小孩」），也反對否定女性能動性（「喂，我們並不全都是由淫媒帶入門的；有很多人從沒有過淫媒，而有些人選擇聘雇淫媒」）。此外，妓女們也反對「所有的淫媒都很殘忍而所有的妓女都被虐待、強暴或身染毒癮」的假設，不過這並不是說妓女們否認有暴虐的淫媒和無助的女人存在。說真的，這些刻板印象似乎可以是一種模式的男權主義（男人是禽獸），也可能是一種模式的女性主義（女人是受害者）。我們的工作是要在真實的妓女世界中檢驗所謂淫媒的下流。

根據美國的一項研究指出，大部分的淫媒都避免用年輕女孩，因為他們認為青少女太笨又不可靠，也因為他們想避開父母以及和兒童性虐待相關的法律控訴⁶。那些以妓女為最初職業的青少女通常也承

受著虐待的惡性循環：(1) 有虐待傾向的家庭背景，其中女兒通常被父親加害，成為亂倫的受害者；(2) 躑家到大城市；(3) 愛上一位承諾保護她的男人，之後他卻說服或強迫她為他賣淫；(4) 受他勸誘而染上毒癮；(5) 被變成淫媒的這個男人毆打或性虐待；(6) 找不到幫助或沒有外界援助而持續墮落。因此我們得到一個結論，雛妓的刻板印象比較接近任何人種的躑家青少年，但是亂源則是家庭，而非街頭⁷。事實上，女孩躑家是為了尋求她在自己家中得不到的關懷，然而悲慘的是，她新找到的愛護和她原來家中的愛護一樣虛幻。至於淫媒所從事的特殊下流勾當，成年妓女一致強烈譴責他們虐待兒童；就好像那些亂倫的父親一樣，淫媒侵犯了兒童性和身體的完整，也沒有提供成人的支援來滿足兒童的經濟、教育、健康的需求。此外，在與兒童的關係中，類似詐欺、欺壓、強暴和暴力等等犯罪行為尤其可怕。

大部分歐洲和北美洲的娼妓並不是雛妓⁸，而且，大部分賣淫交易的第三者也不是剝削和虐待兒童的人。成年妓女對淫媒的真正印象為何呢？一般對壞淫媒的形象是，一個男人在某國家（通常是南半球的國家）欺騙女人，為了把她們誘拐到另一個國家（通常是北半球的國家）強迫她們賣淫。這種人口販賣確實存在⁹，娼妓們也和女性主義者聯手呼籲研究和行動，來發掘並阻止這些詐欺、壓迫和謀殺¹⁰。妓女們也敏銳地察覺到許多女人是有意識的利用賣淫來脫離貧窮或家中的危險，妓女們堅持這些女人該擁有和其他人相同的遷移的權利，如果她們想聘用淫業經理，也應該有此權利。妓女們擔心在違背她們意願的情況下被「拯救」，因此強調要區分強迫、誘拐、或「成年人的獨立決定」（參照《世界妓權憲章》）。就像在前面法律部分的討論中提到的，這種區別需要用其他替代的字來重新定義或消除「淫媒」

這個名稱，好劃分虐待行為和契約行為。

妓女們不只擔心被善意的介入和保護所侷限，還擔心喪失她們選擇的友誼。一位來自美國的妓女說，「我們都很愛一個男人，所以把他帶進我們家（不是原生家庭，是一群親密的妓女組合），他從未傷害過我們其中任何人，他變成我們孩子的父親和我們事業的支柱。在法庭裡法官判處他到離家三千哩外的監獄服刑，以免他在獄中控制我們。**控制我們???**拜託！看看我們這些女士們，我們又不是小孩，沒有男人能掌控我們的。我們只是喜歡他，如此而已。可是這不被允許，特別因為他是黑人而且他的女人（成年妓女）中有一半是白人！」

不管引用任何一篇報導來說明有多少妓女是受人淫介，恐怕都只是臆測之詞，可是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很多妓女都沒有淫媒。「我從來沒有為淫媒工作過，」一位妓女表示，「人們總是假設妓女受控於男人，這種想法實在令我生氣。老天！我踏入這一行是為了自有，我的妓女朋友都沒有淫媒。」另一位說，「我工作期間曾有過一些男友。可是，和妓女約會對男人來說代價很高，因為每個人都會認為他是拉皮條的。」有些女人報告確實有被男老闆虐待的經驗，但是通常這些老闆並不是私人的經理人，而是俱樂部的老闆或妓院的老大；也有一些女人報告不只被一個淫媒掌控統治，而是被一整個人口販子的犯罪集團控制。這種黑社會型態的事件在法國和比利時是蠻普遍的，但是不變的是，這些女人並不要求法律和社會去醜化淫媒，而是要求法律和社會譴責凌虐。

妓女們反對片面地將淫媒單向的定義為惡徒，不但是因為稍早討論過的無法避免的法律混淆，更是因為在這樣的定義中，社會假設女人受害、女人依賴、男性全能。奇怪的是，妓女們的故事顯示，娼妓

有自由意志或淫媒有良好行為的說法，反而會強化而非減少社會的不悅。或許，大家還不太能想像一個女性工作養活她愛戀或者需要的男人。更有可能的是，不考慮女人是自願還是不願，就把淫媒扣上下流之名，可能是因為大家認為他在扮演男性角色上失敗。男人要是在經濟上不能自主，那他們就被假定至少在身體上是掌權者；如果女人很獨立，那她們就被假定為不需要男人保護，因而應該被虐。女人的卑賤和她的獨立牢牢相關，尤其是經濟和性的獨立；男人的下流和他的依賴有密切關聯，不管是淫媒那樣的經濟依賴或嫖客那樣的性依賴。要搶救自己的名譽和價值，女人唯一的希望就是自稱是受害者（這便取消了她的自主權），男人唯一的希望就是展示支配的力量（用來抵補他對她的依賴）。（張玉芬譯）

心理層次上的卑賤和下流

雖然心理分析師不太可能使用卑賤、下流這些說法而比較喜歡使用失調、精神官能症等名詞，但是當這些宣告都把娼妓以及和她們相關的人視為有問題時，就同時強化了前述學理上的定義以及大眾的成見。傳統心理學對妓女的描繪是：童年很困苦並曾受到虐待，性冷感，憎恨男人，可能有隱性的或公開的女同性戀傾向¹¹。有一位理論家認為，惟有那些無法享受與單一性伴侶性生活的女人，才會覺得必須要有很多性伴侶；他還進一步分析，在性行為之後收錢，就是貶抑了性活動，也就是報復那些看重性行為的男性，尤其是她們的父親¹²。其他學者也做了一些研究，以顯示妓女的行為動機是因為需要與許多男人有性接觸，以便證明自己有吸引力¹³。總之，對他們來說，女人無論是有許多性伴侶或是在性行為之後收錢，都顯示了她們有精神官能症，因而

會將性愛分離。像這樣的心理學分析在十九、二十世紀之際隨著醫療模式興起，逐步取代了（或補足了）之前宗教理論對妓女的不道德或罪惡的描述¹⁴。

對妓女行為動機比較有社會意識的解讀則會著重經濟的因素，例如女性貧窮、失業，以及／或是像強迫、暴力等等父權因素¹⁵。如此一來，娼妓就被描繪成一個貧窮的、通常是「第三世界」的、被虐待的女人。這也形成了一種假設：除非出於困頓、受到歧視、以及／或是屈於暴力，否則正常的女人是**不會做這種事的**。

在我們以娼妓的真實狀況來檢驗這些報告之前，先來看看心理學上對於嫖客和淫媒的分析。前面說到，多性伴侶以及性愛分離通常被視為男性的典型特質，因此女性如果有「**多性伴侶**」或者「**收錢**」就是卑賤的；男性如果這樣做，倒不一定會被斷定為在法律層面及社會層面上卑賤。然而，就心理學而言，嫖客和妓女一樣都被視為精神異常，因為他們「分裂了慾望與愛情…。這些男人愛他們所不慾望的人，但是卻慾望他們所不愛的人」¹⁶。心理學認為，這是因為嫖客在成長過程中第一次愛慕的對象是一個和他門不當戶不對的女人，而這女人後來卻突然的拋棄他，使他大受創傷——這女人可能是男孩童年時的女佣，但是後來突然被撤換¹⁷。在佛洛伊德之前的哲學家 and 生理學家都認為，妻子性冷感和先生去嫖妓都是正常普遍的¹⁸，佛洛伊德相信在正常發展下，男人戀愛的及慾望的會是同一個對象。然而他也承認：

文化中只有極少數男人能把柔情和性慾兩股力量完全合一；男人總覺得他對女人的尊重會阻礙他的性活動，只有在一個地位較低的性對象面前，他才能發揮出所有的性能力；其中部份原因是因為他的性目的中包含了變態的成份，因此他不願意從他

所尊敬的女人身上得到那種滿足¹⁹。

另一位精神分析師強力地指出，「付錢的男人要在他鄙視的女人面前才能發揮性能力」²⁰，那位分析師更將嫖妓定義為「憎恨男人者與憎恨女人者的暫時婚約。」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至少心理分析的思想家們認為，將性愛分離的男人和女人一樣，都是精神異常的；而這種分裂對男人來說是常見的，對女人來說卻是偏差的。此外，嫖客被認為是討厭他們所慾望的女人，且在他們所愛的女人面前性無能；但妓女則被說成是憎恨所有男人，而且永遠性冷感。換句話說，他無法有性慾地愛，她則是完全無法愛。

就如同妓女一般，淫媒被分析成想報復的、充滿恨意的、無能的、潛在的同性戀者。心理學上對淫媒的描述採取社會上而非法律上的定義，因此不包含身為第三方的經紀人以及非情感關係的相關人士。心理學的分析認為，若說妓女被視為被虐待狂，那淫媒就是虐待狂。一位分析家表示，妓女和淫媒之間的關係「不是因性慾而發展」；事實上，他們之間的關係「大概就是像性無能的男人和性冷感的女人之間那種清白的結合。」心理分析師認為淫媒總是戀慕母親、畏懼父親，忌妒姊妹。換句話說，妓女是為了要向父親報復而糟蹋父親的女兒（也就是她自己）；淫媒把母親當成妓女（低賤的女人），則是想塗污那使他失去男子氣概的母親理想形象：「糟蹋自己的人和糟蹋別人在施虐受虐的性關係中相遇，兩個精神官能症的人結合，不是為了創造，而是為了毀滅。²¹」

那些相信社會心理分析的人可能會排斥精神分析的解釋，說它沒有面對殘酷的現實：女人成為妓女是為了賣淫的收入，是被逼的，而男人成為嫖客是因為（一）社會對於性一向就有雙重標準，男人可以

自由享受女人所不能享受的性；（二）男人比較有錢，行動力也比較高。根據社會心理學者的想法，男人當淫媒是為了錢，若這些淫媒有暴力傾向，則是因為社會教導男人以宰制和破壞來表達挫折和憤怒，這個觀點因此認為淫媒和妓女一樣，在經濟上和社會上受到壓迫。和心理分析解釋不同的是，這種社會心理學的論調不會認為女人卑賤，也不會指責男人；他們認為失調的是社會，而非個人的人格。在這種社會裡，**窮人或黑人**也會像妓女和淫媒一樣為人不齒；**被迫或被虐**會使得女人顯為更加卑賤；嫖客即使不因性和經濟上的特權而被（尤其是非娼妓的女人）指責，也會被仇視。然而，確實有很多窮女人沒有成為娼妓，有很多窮男人沒有成為淫媒，有些男人不去嫖妓》或許從個人人格特質來部分了解賣淫，**也是合理的。**

以上從心理傾向、經濟需要和壓迫來分析賣淫並不是沒道理；真正的錯誤是在於大家認為性工作者比一般女人有更為嚴重的精神官能症，比一般女人更需要錢（因為貧窮或貪婪），比一般女人受到更大的壓迫因而更沒有人生選擇。無論是否能顯示出娼妓的自由或者非娼妓的不自由，以上的比較都沒有事實依據，而只會更貶低、孤立娼妓。這種比較之所以無法成立，是因為它們忽略了娼妓之間存在著巨大的差異，大多數關於娼妓的研究都是透過在監獄、醫院、和街頭的妓女所得到的資料，因此這類調查往往過度誇大了吸毒者和未成年少女的比例，由此而歸納出所有娼妓的狀況，顯然會扭曲事實。這種比較之所以無法成立的另一個原因，是它只強調特殊的、非法的環境中的痛苦和不幸，結果妓女的身分常常被簡化為痛苦和不幸。可是事實上有許許多多的記載可以證明，是經濟需求及（心理的、傳統的、身體的）壓迫，影響了女人的選擇；從這個角度來說，妻子和妓女是婦女普遍

狀況的兩種典型，只不過一個是合法的，一個是非法的²²，而妓女的卑賤一部份正來自她們無法成功地扮演一般妻子在婚姻關係中的傳統角色（雖然許多妓女都結了婚）。精神分析師會以上述虐待兒童、忽略、性冷感、女同性戀、憎恨男人等理論來解釋娼妓在女性角色上的失敗，而一般人的想法常常也複製了這個精神分析的假設，以下我將以調查研究以及妓女的真實生活來檢驗這些假設。

研究顯示，以未成年娼妓而言，在家中被父母忽略和性虐待的比例較一般未成年者家庭中來得高²³；在成年的人口群中，妓女和非妓女的差別沒有那麼大，但成年娼妓曾經被虐待的比率仍然較高²⁴。但這些數據絕不表示其他一般女人童年被性虐待的例子不普遍²⁵，也不是說沒被虐待的妓女是極少數。事實上，曾被虐待的妓女們覺得，她們的受虐經驗和日後成為娼妓之間有以下多樣的關連：（一）要奪回她們對於性的自主權；（二）為性行為訂下條件；（三）向父親報復；（四）將性行為與親密關係分開；（五）年紀輕輕就能靠自己的能力賺錢（六）糟蹋自己；（七）以行動實踐別人加諸她們身上的負面標籤。曾有亂倫經驗的一位娼妓說：「第一次接客時我才感覺到掌控了自己的性。」另一位娼妓印證了精神分析的理論，她說：「我覺得我是在報復父親。」一位年輕的妓女說：「賣淫是我逃家之後唯一的謀生之道。」另一位妓女說：「以我的背景來說，我已經一無所失，所以入行就自然很容易了。」對許多早期曾受虐的娼妓來說，賣淫結合了經濟需要和心理的反抗或補償。然而，這些需求並非只是妓女才有，許多非娼妓女人現在也開始為童年所受的傷害向父親提起告訴²⁶。或許娼妓們是象徵性地從其他男人那裡弄到父親的錢，她們之中有些人認為賣淫是卑賤的、自我毀滅的，另外一些人則將之視為自由、愉悅、或是反抗式的滿足。

至於「妓女是性冷感的女人」的說法，由大量娼妓案例的研究顯示，娼妓在私生活中的性反應比非娼妓女人更為活躍²⁷。對性冷感的刻板印象可能來自私生活和公共生活上的差異，事實上，妓女通常都有能力在工作時將自我從性行為中抽離出來。一位妓女說：「對他來說，這是性行為；對我來說，這是工作。」大多數娼妓認為她們能將愛與性當作兩回事，這種能力也算是一種專業技術，一位前妓女就承認：「我不是個好妓女，每次交易我都放進了私人感情。」然而，工作時的超然態度並不代表和同事或朋友在一起時也如此。在妓女和非妓女的一次集會中，一位非娼妓的女性主義者問道：「若妳們和客人在一起時能將感情完全抽離出來，這會不會影響到妳們其它方面的感情生活？」一位前妓女回答說：「作為一位妓女，無論是對男人或女人，我在感情方面都更自由。在工作時，妳就是妳，妳可以做自己。事實上，妓女比一般女人更有感情。」另一位說：「妳對客人不投注感情，並不表示妳是個沒感情的人。」一位妓女承認，和客人在一起時持續克制自己不達到性高潮（當時是圈子裡的妓女職業道德）甚至曾經壓抑了她和愛人在一起時的高潮潛能：「因此後來我開始在工作時投入；我決定把它當作練習。」換句話說，能將性工作和情感關係分開，並不表示就失去了愛的能力，也不表示即使想要時也無法有性反應。

就像說娼妓大多數性冷感是無稽之談一樣，說娼妓中有許多是女同性戀也是個沒證據的理論（這兩個說法倒很相似）²⁸。事實上，女性主義者有時會訝異的發現，非女性主義者娼妓的同性戀恐懼並不比其他傳統婦女來得輕。有些娼妓曾在工作時和其他女人有過性經驗（在不算男人的狀況下，美國稱此為「兩人式」(doubles)，在歐洲就稱為「三人式」(triples)），但她們很少會將此視為女同性戀。娼妓之中當然也有女同志

²⁹，而且她們要比異性戀娼妓更容易將工作與私人感情生活分開。

要說到娼妓對男人的憎恨，我們找不到任何證據顯示妓女比其他女人更恨男人。一位非娼妓女人說：「我以為娼妓會恨男人，但她們其實不會……她們對男人的幻想確實是比其他異性戀女人少。」一位工作了二十七年的娼妓說：「我嘲笑男人，也和他們一起歡笑。有些男人比較好，有些就比較差，都會碰到嘛！」另一位妓女說：「我愛我的男人，我只把自己獻給他。我討厭嫖客。」一位有固定客人的應召女郎說：「我就是喜歡我的那些客人。」一位擁有私人按摩事業的妓女說：「我只接那些體貼的客人。」在兩位妓女的對話中，一位問另一位：「他人好不好？幹得棒不棒？」另一位則訝異地說：「我不知道他人好不好，我不清楚也不在乎他的幹得棒不棒。他給的錢很多，我知道這個就夠了。如果我要情感和性，我會去找我的愛人。」有些妓女蔑視男人，但是既不生氣也不抱期望：「要是有人認爲妓女會偷走她的老公，那實在是太荒謬了。妓女知道沒有男人值得一試。」另一位妓女是這樣形容男人的：「哼，不過是個小玩意兒。」

在與賣淫相關的男人中，淫媒比顧客更常被評斷。的確，和娼妓做生意的男人這麼多³⁰，而且嫖客並不被視爲一個特殊偏差的族群，因此是有可能想像他們是真正的多元的。女人若將性慾與情愛分離就被視爲精神異常，但是男人這樣做卻被認爲是「典型」的。然而，娼妓們有許許多多關於嫖客的自我認同、需求、性偏好的故事，可以用來除魅／解惑。這些故事可以爲男人除魅／解惑，因爲男人比較不會彼此分享這種親密經驗；這些故事也可以用來爲非娼妓的女人除魅／解惑，因爲那些女人大概只知道一個男人，而且還不包括他最邪惡的那些部份。有趣的是，妓女被簡化成非妻、非母的單一形象，嫖客卻

被想像成有男人「不為人知的那一面」。女人以娼妓為業就被認為在妓女之外沒有別的生活，那些花錢嫖妓的男人卻可以保有他們主要的公共身份。大家以為，妓女擁有女人的祕密，而男人只與妓女分享他的祕密；事實上，每個女人都有一個私密的自我（通常幻想比實際行動多），妓女在賣淫之外當然也有其他的人際關係及生活。

前面法律及社會層面的探討中已談過在一般的概念裡淫媒都是惡棍。由於任何與妓女有關的男人——無論實際上是她的情人、朋友、室友、或旅館經理——都有可能被視為淫媒，如此一來，上文所說的心理描述就不見得適用於在真正的淫媒身上。我們是可以將淫媒形容成心懷怨恨、性無能、殘暴的、有同性戀傾向的男人，但這些形容詞同樣也可以用在一些身為人夫的男人身上；事實上，認為所有淫媒都很惡毒，就像認為所有丈夫都很溫柔一樣，都是以偏概全的刻板印象。研究顯示，過去十年中，婚姻中男性的虐待行為比一般想像的多許多，而性交易中來自男性淫媒的虐待行為卻比一般預期的少許多³¹。一位在阿姆斯特丹紅燈區工作了三十年的荷蘭救世軍社工說：「大部分的淫媒都像老母雞一樣，整天都窩在家裡。」妓女們自己的報告暗示，最大的虐待並非來自淫媒，而是來自警察（尤其在美國及法國這些國家有嚴格的禁令，也因此更鼓勵警察腐敗），或者是來自嫖客（尤其在街頭拉客的性交易中，因為沒有旅館或工作室，女人就得在汽車中甚至巷子裡工作）。最吊詭也最持續發生的就是，法律對賣淫的限制越嚴，娼妓就愈倚賴淫媒來防範警察。此外，有些國家（例如美國）把妓女看成罪犯，妓女被謀殺的比率因而是世界第一，有些精神異常的男人會以「幫助警察清理街道」或者「懲罰那些賣淫的女人」等名義殘殺她們³²。

由於娼妓害怕受到警察、嫖客、或瘋子的虐待，她們通常會主動

尋求淫媒，而不是被淫媒強迫掌控³³。像丈夫一樣，淫媒既是伴侶，也是保護者，不過不幸的是，根據妓女們的共同經驗：「當妳有需要的時候，他們總是不在身邊。」除了她們的非法身分之外，妓女－淫媒的關係和妻子－丈夫的關係相較，大概只有以下差異：（一）妓女是關係中唯一有收入的人（男人應該可以接受這一點）；（二）有些時候淫媒同時與兩位以上的娼妓維持類似的關係（這在許多國家都是可以接受的，而且事實上全世界的男人都正在偷偷地身體力行）。做這樣的對等比較，並不是要讚頌妓女－淫媒的關係；許多淫媒都會虐待人，這種虐待行為很可能是模仿童年時父母的虐待，也可能造成墮落和心懷怨恨。但是由於經濟上比較獨立自主，被淫媒虐待的娼妓反而可能比被丈夫虐待的非職業婦女過的好一些³⁴。前面提到的那位阿姆斯特丹救世軍社工說：「無論何時，只要那些女孩覺得受夠了她們的男朋友，就報警說他是淫媒。」大多數國家事實上不會那麼合作，在荷蘭，妓女和一般的妻子一樣，也不太敢報警抓她們的男人，因為怕被報復。儘管如此，妓女－淫媒的關係仍然不同於妓女－警察的關係、或是妓女－嫖客的關係，它牽涉到個人情感的倚賴投入，因此也帶著所有親密關係可能有的心理矛盾。妓女們反對全面打擊淫媒，因為淫媒是她們私人的朋友、情人、或敵人。不管是好是壞，打擊她的工作伴侶也就是批判她所選擇、所依靠的。換句話說，控訴她的工作伴侶，也就是控訴了那個男人的價值以及她自己的尊嚴。若一位娼妓的人際關係出了問題，她需要和其他成年人一樣有足夠的主體性來解決問題。當然，無論那男人是她的丈夫、淫媒、或兩者皆是，受虐女人都需要社區團體的支援，而此種支援必須顧及受虐女人的感受、需求、和願望。

意識形態上的卑賤和下流

不只傳統法律、觀念、和精神分析會污蔑並責難妓女、嫖客以及淫媒，連進步的意識形態也是如此。女性主義和社會主義在此特別有關，因為它們代表了解放女人及工人的運動，而妓女是最受壓迫的女性勞工；事實上，她們是因為直接以性的形式出售她們的女性特質而被視為罪犯且被放逐。針對妓女的處境，女性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的基本回應就是廢娼，她們採用的典型策略就是去改造妓女，懲罰淫媒，嚇阻嫖客。吊詭的是，這種做法是以廢掉工作來解放工人，可是事實上妓女又從不被當成工人。賣淫被視為物化女人、異化工人的極致，因此妓女被視為父權結構和資本主義的標準受害者，從這種分析來思考，就會認為在性工作中謀求妓女的得力壯大根本就是意識形態上的大矛盾；可是女性勞工的其他出路，如工廠勞動、家務工作、文書工作、社會服務業等等，都享有賣淫所沒有的正當地位，在這些領域中的工人被鼓勵組織工會，要求更好的工作環境，但是妓女卻被鼓勵離開賣淫的工作。非娼妓女人被鼓勵在與男人的關係中發展自己的權力，但是妓女卻被鼓勵與知道她們娼妓身分的男人劃清界線。基本上，許多女性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都和保守份子一樣，主張援救妓女並協助她們從良，而不願意支援娼妓在行業中積極抗爭以得力壯大。娼妓若是堅持在娼妓的身分上享有自主權，就失去了受害者的地位，也因此得不到意識形態上的同情。換言之，妓女要不是被視為體制的受害者，就被當成體制的共犯。不管如何，沒有人把她們視為追求生存、解放的抗爭中的一份子。

並不是所有的女性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都抱持此種態度。事實上，在這些圈子中也產生了最強有力支援妓權的力量³⁵，遺憾的是，

上述的保守意識形態已經霸據西方一百年，也使得大多數娼妓對社會運動者心懷疑懼³⁶。廢娼意識形態之下流動的，正是女性的卑賤和男性的下流：妓女們被貶抑為墮落的女人（受害者）或壞女人（共犯），嫖客與淫媒則明擺著是下流的壓迫者。不過說實在的，有時婚姻也可以比作賣淫：妻子要不是走投無路（和墮落要有區別）就是委曲求全（和共謀要有區別）；丈夫則是壓迫者。就像淫媒和妓女一樣，妻子和丈夫的關係也常被質疑是有問題的。然而，女性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都習慣成自然地認可了婚姻制度，而且一直在尋思解放的婚姻模式；在另一方面，賣淫卻持續的不被具體對待，因此在本質上也被視為無法尋得解放。

政治上進步的團體對於賣淫一直沒有落實的對策，是因為大家把賣淫的經驗和認同賣淫當成禁忌。由於妓女被視為卑賤、妓女的相關者被視為下流，因而使得公開談論賣淫經驗的人顯得政治不正確且不值得信賴。妓女常避免與激進人士接觸，在激進團體中隱藏身分，公開自己的生活時會感覺不安而且往往招人指責——這當然不是說她們在保守份子圈子裡會比較自在；但是和激進人士在一起時，她們的恐懼不只是法律、社會、心理層次的，還有意識形態方面的。一位妓女說：「我寧願半夜在街上走，也不要面對一群女性主義者。」另一位妓女本身也是活躍的女性主義者，但在女性主義者的圈子裡隱藏身分，她堅持「還沒有做好準備公開承認是妓女」。一位在女性運動中活躍了十二年的前妓女說：「我不敢讓我女性主義者的朋友們知道我在運動中的拍片技巧是從A片中學來的。」在有些國家，如瑞典，女性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集結成強有力的「反賣淫和反色情」聯盟，一位妓女說：「她們奪走我們的收入、我們的孩子、我們的尊嚴和我們的權利，還自以為是在拯救我們。」

在美國和加拿大有一個由一些女性主義者和一些保守份子聯合組成的強力聯盟，要在國內禁絕所有的色情，一位加拿大的妓女說：「那些想禁絕色情的女性主義者是反對整個性工業，也就是反對我們妓女，但是我們仍然是女性主義者。」的確，許多娼妓都是女性主義者，一位美國的娼妓說：「我們妓女是婦女運動的步兵。」一位瑞士的娼妓說：「我在從良五年之後又回來從事賣淫，不是為了錢，是為了革命。」

然而，大多數娼妓並不會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就像其他的工人一樣，她們最重要的事就是養活自己和家人。當激進意識形態剝奪妓女基本的自決權時，這些女人當然會反對它。一位妓女說：「我只是想做我所知道最擅長的、錢最多、最有自主權、最高流動性的工作，那就是賣淫。」另一位女人說：「要不是賣淫，我就永遠讀不起研究所。我雖然討厭這種工作，但是我更討厭貧窮和沒受教育，現在我終於得到了我真正想要的專業工作，但是要是讓人家知道我是怎麼得到的，那我就完了。」

有些妓女不願被象徵化，成為所有被物化的女人和被異化的工人的代表：「其他的女人難道沒有被物化嗎？」「其他的工人難道沒有被異化嗎？」許多女人都說：「我做秘書的時候，比做妓女的時候更被利用，而且還沒有得到報償。」一位活躍的美國女性主義者說：「我曾在電話公司工作爬電線桿，因為我想要做和傳統不一樣的體力工作。告訴妳啦，我每天回家都累得要死，還會被一起工作的那些傢伙騷擾。後來在按摩院當娼妓就輕鬆多了，而且我仍然可以得意的做個自主的女人。」一位荷蘭的妓女問：「為什麼我們出賣身體就會被排斥？別的女人也是用其他的方式在做啊！」一位英國的妓女說：「如果賣淫是合法的，我在社工學院就可以誠實的告訴人家我是如何學會

傾聽和了解人們的脆弱。」一位加拿大的妓女說：「我曾經歷了四年可怕的妓女生涯。現在我是麵包師，而且愛死了這份工作，我開始真正參與婦女運動，但是我不敢說出我的過去。少數幾個知道的女人對我的態度都開始怪怪的，好像我不正常似的。」

對激進的社會運動而言，娼妓是個混雜了輕視、同情、支持、和反對的女性角色。的確，娼妓一方面被視為傳統的女人（激進人士所鄙視的），同時也是個沒有正當性的女人（這是激進人士所強調的），更進一步來說，她既是位工人（激進人士為她爭取人權），也是種象徵（激進人士與她進行意識形態的戰爭）。基本上，賣淫是進步運動中一個令人困擾、不安的議題；社會改革者對社會邊緣人的排斥則引發邊緣人及運動者雙方的不滿。廢娼派的改革者聲稱她／他們所要抵制的不是娼妓，而是整個賣淫制度；然而，如果她們只保留支援給那些譴責賣淫事業的女人，那麼她們很可能會只會強化娼妓的卑賤感。

結論

一般對於娼妓定義的假設，扭曲了妓女的真實生活，否認了妓女的自主權，也貶抑了和妓女相關的人士。反娼妓的法律與態度奪去了妓女的尊嚴、社會參與權，而同時卻容許嫖客的偽善，也認定淫媒的暴力相向。一般認為以娼妓為業的成年女性沒有能力表達自己的意見，也無法決定自己的生活（把她們看成迷路的小孩子）；認為嫖客們沒有勇氣，也不夠自重來公開支持妓女的權利；認為靠賣淫收入維生的男人都沒人性，無力按照雙方同意的契約來工作。可是，若將**妓女**定義為「為了錢而不顧尊嚴，出賣身體以滿足男性在性方面或財物方面下流的利益」，這只會呼召出女性更加退縮的表現，也呼召出男性的殘暴無情，因為

這類定義無法區分「妓女作為性工作者」，以及「妓女作與為了他人的下流目的而做卑賤事情的犯人」。相反的，將**妓女**中性的定義為「性工作者」，也就是呼召有自尊的女人和可敬的男人在性交易的場域中浮現。自尊及可敬的觀念會持續普及到我們的想法及法律當中，因此我們的目的並非去除這些價值觀，而是使得它們與人權相連。在這方面，法律、社會、及心理學上的專家們都有可能透過積極消除和賣淫相連的污名，來支援而非破壞這種努力；政治上的激進人士也需要把妓女意識和妓女運動熱情整合到各種爭取自由的運動中，以加快妓權的腳步。（金宜綦譯）

——譯自 Anne McClintock (ed.), *Social Text* 37,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39—63. 經作者同意翻譯。

附註

原書有荷語及英語兩種版本 (The Hagu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DCE, 1986)，而後有德語版 (Hamburg: Galgenberg, 1990)；本文出自原書的前半部。目前這一章在原書中標題為「娼妓就是妓女」，它深入分析了在整個賣淫環境中有關妓女污名的問題；在標題為「娼妓不貞節」的第二章分析中，妓女的污名問題被視為是壓迫女性的整個機制。

◆ 註釋

- * 原書有荷語及英語兩種版本 (The Hagu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DCE, 1986)，而後有德語版 (Hamburg: Galgenberg, 1990)；本文出自原書的前半部。目前這一章在原書中標題為「娼妓就是妓女」，它深入分析了在整個賣淫環境中有關妓女污名的問題；在標題為「娼妓不貞節」的第二章分析中，妓女的污名問題被

視為是壓迫女性的整個機制。

1. 服務男性嫖客的許多男妓並不在這篇調查的對象之內；同樣的，相對來講數量極少的女嫖客也不列入討論的範圍。
2. 除了有特別標明之外，所有資料及引述都是來自與歐洲、北美共約兩百位妓女和前妓女的訪談，其中最大部分資訊來自荷蘭及美國。本文刊出後，作者仍繼續訪問拉丁美洲、亞洲、非洲的娼妓，雖然在經濟方面的差別很大，但是妓女的污名卻是全球性的社會問題。在馬尼拉召開的亞洲妓女會議中，妓女們把污名列為她們最大的問題：「我們與全球姊妹們都同樣面臨著貧窮的問題，但是被污名卻使得我們連本地的支援都得不到。」
3. 「騙子」(trick) 這個詞是美國娼妓用來稱呼顧客的，因為顧客往往想要騙妓女進行免費或廉價的性交易。美國第一個妓權組織 COYOTE 創造了一個雙關語：「騙子不會被抓」（「賣淫的關鍵就是不要被抓到」）（「the trick is not getting caught」來顯示顧客要花樣不會被罰，妓女卻一直得想辦法免得被逮捕、被懲罰。
4. 以馬克思的理論來說，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沒有出外工作的妻子是依賴丈夫被異化的勞動之收入來維生，所以也可以算是淫媒。
5. 參閱 Erving Goffman, *Stigman: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3).
6. 參閱 Jennifer James, "Prostitutes and Prostitution," *In Deviants: Voluntary Actors in a Hostile World*, ed. Edward Sagarin and Fred Montanino (New York: General Learning, 1977), 419.
7. 參閱 Gitta Sereny, *The Invisible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in America, Germany, and Britain* (London: Deutsch, 1984); Mimi Silbert and Ayala Pines, "Sexual Child Abuse as an Antecedent to Prostituti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5 (1981), 407-11; Mimi Silbert and Ayala Pines, "Victimization of Street Prostitutes," *Victimology* 7 (1982): 122-33.
8. 反對性工業中對兒童的虐待是正當的。此類虐待很多都是發生在街上，但是我們必須記得，阻街女郎在荷蘭整個性工業中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五（在瑞典更低），在美國是不到百分之十五；在義大利、西班牙等國比例就高得多，但這並不表示在這些地方雛妓就比較多。說大部分娼妓都是孩子，或是認為大部分娼妓都是被迫的，這些說法都扭曲了事實，同時也否定了女性可以成年，可以享有自決權。在某些貧窮的國家中，或許真的大部分娼妓在成年之前都被「命定」進入賣淫生涯，但是重點是譴責虐待和逼迫等行為，而不要譴責、忽視、或扭曲了成年女性自願從娼的事實。
9. 參閱 Kathleen Barry, *Female Sexual Slaver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1979); Kathleen Barry, Charlotte Bunch, and Shirley Castley, *International Feminism: Networking against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re, 1984) and H. W. J. Buijs and A. M. Verbraken, *Vrouwenhandel: Onderzoek naar aard, gobale omvang en de kanalen waarlangs vrouwenhandel naar Nederland plaatsvindt* (The Hague: Ministerie van Sociale Zaken en Werkgelegenheden, 1985).
10. 例如，1985年4月傳聞聖馬丁有六個女人在人口販賣中被謀殺，荷蘭的娼妓及女性主義團體於是聯名發電報要求荷蘭政府進行調查，結果調查顯示並沒有此案，但是1985年後，國際女性主義組織反對女性人口販賣的聲勢更加壯大。可惜的是，這些網絡完全不區分是被人口販賣或是自願遷徙，也不區分是被迫從娼或是自願從娼。
 11. 參閱 Maryse Choisy, *Psychoanalysis of the Prostitute*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61); A. Maerov, "Prostitution: A Survey of 290 Cases," *Psychiatric Quarterly* 39 (1965), 675-701; Edward Glover, "The Psychopathology of Prostitution," in *Roots of Crim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60), 244-67; Frank Caprio and Donald Brenner, *Sexual Behavior: Psycho Legal Aspects* (New York: Citadel, 1961), 249-52; Glover, "The Psychopathology of Prostitution"; P.L. Gotoin, "The Potential Prostitute,"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pathology* 3 (1943), 359-67; M. H. Hollander, "Prostitution, the Body and Human Related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42 (1961), 404-13; Harold Greenwald, *The Elegant Prostitute* (New York: Ballantine, 1970); Jennifer James, "Motivation for Entrance into Prostitution," in *The Female Offender: A Comprehensive Anthology*, ed. L. Crites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75); T. Kemp, *Prostitution* (Copenhagen: Levin and Menskgaard, 1936); J. Lampl de Groot, "The Evolution of the Oedipus Complex in Wom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9 (1928), 322; and F. Wengraf, "Fragment of an Analysis of a Prostitute,"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pathology* 5 (1943)," 247-53.
 12. 參閱 Karl Abraham, "Manifestations of the Female Castration Complex," in *Selected Papers* (London: Hogarth, 1942), 361.
 13. 參閱 Greenwald, *The Elegant Prostitute* (New York: Ballantine, 1970); and Charles Winick and Paul Kinsie, *The Lively Commerce: Prostit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71).
 14. 參閱 Vern Bullough, "Prostitution, Psychiatry, and History," in *The Frontiers of Sex Research*, ed. Vern Bullough (New York: Prometheus, 1979); and Jeffrey Weeks, *Sex, Politics and Society: The Regulation of Sexuality since 1800* (London: Longman, 1981).

15. 參閱 Mariu Vulto, *Een kwestie van overleven: Over prostitutie, sextourisme, en feminisme* (Amsterdam: De Graaf Stichting, 1983); also n. 9.
16. 參閱 Choisy, *Psychoanalysis of the Prostitute*, 54.
17. 參閱同上 60-61. 另外 Lillian Smith 所著的 *Killers of the Dream* (New York: Norton, 1949) 中對於美國南方男孩之間的動力運作有很好的分析。
18. 參閱 Choisy, *Psychoanalysis of the Prostitute*, 55.
19. 參閱 Sigmund Freud, “The Most Prevalent Form of Degradation in Erotic Life,” In *Collected Papers*, vol. 4 (1212), 210.
20. 參閱 Choisy, *Psychoanalysis of the Prostitute*, 61, 30.
21. 參閱同上 50, 46, 63.
22. 參閱 Barry, *Female Sexual Slavery*; Cicely Hamilton, *Marriage as a Trade* (1909; reprint, London: Women’s Press, 1981); and Kate Millet, *The Prostitution Papers* (New York: Avon, 1971).
23. 參閱 N. Davis, “The Prostitute: Developing a Deviant Identity,” in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Sex*, ed. J. Hensli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 Crofts, 1971), 297-322; D. Gray, “Turning-Out: A Study of Teenage Prostitution,” *Urban Life and Culture* (1973), 401-25; and N. Jackson, R. O’Toole and G. Geis, “The Self-Image of the Prostitute,” in *Sexual Deviance*, ed. J. H. Gagnon and W. Sim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7), 133-46.
24. 參閱 Debra Boyer and Jennifer James, “Prostitutes as Victims,” in *Deviants: Victims or Victimizers?* Ed. Donal Mac Namara and Andrew Karmen (London: Sage, 1989), 109-46; Jennifer James, “Early Sexual Experience and Pro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4 (1977), 1381-83;
25. 見 Nel Drayer, “De omvang van seksueel misbruik van kinderen in het gezin,” *MGV* (1985), p. 587-608. 有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六十五的女性在十八歲以前曾遭受過某種形式的性虐待，這個比例上的差距是由於對性虐待的定義不同以及性虐待是發生在家庭內還是家庭外。參閱上述作者及 Diana Russell 近期發表的作品。
26. 這是經由與臨床心理學家西雅圖的 Laura Brown 博士及丹佛的 Lenore Walker 博士個人接觸得知的，她們曾在美國全國各地的法庭中為此類女性辯護，荷蘭的報紙也登過幾個案子。
27. 參閱 W. Pomeroy, “Some Aspects of Prostitution,”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965), p.177-187. 另外關於妓女與非妓女之間性滿足的比較研究，可以參考 Gail Pheterson 所著之 “The Category ‘Prostitute’ in Scientific Inquir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7, no. 3

(1990), p. 397-407.

28. 參閱 Jennifer James, "The Prostitute as Victim," in *The Victimization of Women*, ed. J. Roberts Champman and M. Gates (London: Sage, 1978), p. 175-201.
29. 參閱 Marjan Sax, "Wie gaat er mee een nummertje maken?" *Diva* (March 1985), p. 6-11, 14.
30. 根據統計，約百分之二十的男人曾經嫖妓，這是根據 A. W. Kinsey 等人在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Female* (Philadelphia: Saunders, 1953) 一書當中所記載的數據，有更高比例的男人在一生中至少曾嫖過一次妓。在阿姆斯特丹的 Wallen 紅燈區裡，每晚約有一萬兩千個男人嫖妓，這是 De Graaf Stichting's Prostitution Documentation Center 在 1985 年的統計。
31. 參閱 Diana E. H. Russell, *Rape in Marriage* (New York: Macmillan, 1982); Renee Romkens, *Gewoon Geweld?* (Amsterdam: Swets and Zietlinger, 1992); Boyer and James, "Prostitutes as Victims," p. 188-90.
32. 這段引言是從電視上聽來的，一個出自真實的妓女殺人犯，另一個出自荷蘭電視影片中虛構的殺人犯。
33. 參閱 Boyer and James, "Prostitutes as Victims," p. 188-89.
34. 參閱同上。
35. 女性主義的歷史學家會特別提供了學術上面的佐證。參閱 Judith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Ruth Rosen and Sue Davidson, eds., *The Mainie Papers* (Cambridge, Mass.: Radcliffe College, 1977); Ruth Rosen, *The Lost Sisterhoo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 在運動活躍份子方面，支援特別來自「美國國家婦女組織」的 Priscilla Alexander、美國的「沒有壞女人／只有壞法律」組織、以及荷蘭的「粉紅絲線」、瑞士的「L'Association Aspasie。」早期女性主義者方面的支援來自 Millet 的 *The Prostitution Papers*。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早期，也有一些政治方面的個人支持者，如美國的 Victoria Woodhull, Crystal Eastman, 及 Emma Goldman，但是主導的聲音仍是廢娼的。
36. 參閱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以及 Rosen, *The Lost Sisterhood* 和 Weeks, *Sex, Politics, and Society*. 有關於廢娼方面的例子，請參閱 Aletta Jacobs 所著之 Aletta Jacobs, "Het prostitutie vraagstuk," in *Herrineren* (1924; reprint, Nijmegen: Socialistische Uitgeverij, 1978).

台北公娼抗爭大事記（節縮版）

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
粉領聯盟、女人陣線聯合製作

市議會及市政府措施	公娼及婦女團體行動
86.7.30 市議會三讀通過「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廢止案，9月6日執行。	
86.9.1 市議員楊鎮雄在議會舉行「公娼除廢問題協調會」。	近百公娼穿戴帽子墨鏡口罩參加「公娼存廢問題協調會」，向市議員陳情，「我們不要補助，我們只要基本工作權。」希望給一至二年的緩衝期。
86.9.3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科长師豫玲：目前 129 名公娼有轉業意願的只有 15 名，其餘人將繼續從事色情行業。	婦女新知、預防醫學學會、勵馨基金會主辦，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綠黨女性支黨部協辦「公娼存廢座談會」，婦女團體呈現兩極意見。
86.9.4 市府法規會上午十時在市府公告欄上張貼廢止公告，正式公告廢止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9月6日零時起生效。市長陳水扁對於公娼至台北地檢署控告他一事表示：為給北市一個好的生活環境，禁絕公娼是第一步，再來就要擴大掃黃。	公娼前往台北市地檢署按鈴申告廢娼決議抵觸憲法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的精神，並成立自救會。粉領聯盟、女工團結生產線、婦女新知、綠黨女性支黨部等民間團體發表聯合聲明，要求市府暫緩執行廢娼，立即提起覆議，以保障公娼工作權為前提，重新討論公娼制度。

<p>86.9.5 社會局發放公娼緊急生活補助費，已完成手續之五位公娼僅一位領取。北市出動200名警力廢除公娼。為避免群眾指責「只廢公娼，不抓私娼」，台北市警察在廢除公娼前夕大規模掃蕩媒介色情的商業酒店。</p>	<p>近百名公娼在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婦女新知、綠黨女性支黨部等團體的聲援下赴議會陳情，公娼決議將死守在公娼館裡，直到議會開議，進行復議。晚上八時起，聲援團體以陪伴守護、喝茶聊天方式，至寶斗里、江山樓和公娼一起共同堅持到最後一分鐘。社運工作者頭綁「性工作合法」紅頭帶，拉布條、喊口號，要求「性工作要合法，要性工作，不要性歧視」，表示日後將長期推動性工作合法、除罪化。</p>
<p>86.9.6 清晨，台北市警方開始「執行消滅公娼勤務」，整個行動至凌晨二時結束。</p>	<p>婦女團體和六十多位公娼至市府前抗議，布條書寫「陳水扁假正義，柿子挑軟的吃」，大罵陳水扁「欺貧笑娼假正義」，因陳水扁不接見，公娼在市府大門口和持盾警察發生激烈推擠，並丟擲雞蛋表示不滿和抗議。一位公娼情緒激動，心臟病發，送醫務室。</p>
<p>86.9.7 警方在保一總隊優勢警力支援下，針對萬華區、大同區公私娼寮採取明站崗、暗跟監的方式取締。</p>	<p>公娼甜甜和男友出外，被警方當作私娼查獲。</p>
<p>86.9.8</p>	<p>公娼和李承龍邀市民「一起鬥陣」，只要參觀公娼館的市民能找出一家合法娼館內有販賣人口的地下通道，將當場發給一百萬(由李承龍提供)。</p>
<p>86.9.10 李承龍指出，市府倉促廢娼幕後涉及萬華一帶土地炒作，摻雜財團利益，將深入追查。</p>	<p>公娼與李承龍舉辦公娼館知性之旅活動，開放娼館供民眾參觀，由專人講述當地娼妓史的回顧，讓社會對娼妓有更正確的認識。</p>

86.9.11	公娼到市府向陳水扁下戰帖，要求出面公開辯論；一名公娼控訴警方9月6日肢體衝突時對其施暴；婦女團體出示文化界、學界反市府廢娼連署傳單。前公娼「甜甜」向議員楊鎮雄陳情，指日前她與相識友人同宿時，被警方誣陷她進行性交易。
86.9.12	公娼正式發出戰書，邀陳水扁、羅文嘉、陳菊十三日上午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和市議員進行公開辯論。
86.9.13 多位市議員參加「保障公娼工作權公開辯論會」，市府官員無一出席。	公娼自救會於市議會進行「保障公娼工作權公開辯論會」。自救會強調對自己的工作十分認同，只要是合法工作就有尊嚴，並指出救濟方案是騙局：小孩滿十八歲不能領、戶口不在一起不能領，母親雖然由公娼撫養，但因有正在工作的兒子，因此不算依賴公娼的人口，也不能領。
86.9.14 陳水扁出席預防犯罪園遊會，表示近期將大舉掃蕩商業區色情，切斷黑道財源。	
86.9.22	公娼開始組隊前往議會拜訪議員，希望促成三黨議員提案給予廢娼兩年緩衝。
86.9.27	公娼自救會參加「搶救教科文預算大遊行」，高喊「公娼媽媽救教育，公娼沒唸書，阿扁來欺負」，控訴社會制度的不公平，使她們成為被教育拋棄的一群。

86.10.13	因市府貿然廢娼，又無妥善安置方案，公娼美惠在生活壓力下服安眠藥自殺獲救。
86.10.14 陳水扁對公娼再度自殺事件不願表示意見，只說相關問題應該問社會局和警察局。	公娼緊急開會，集體前往市府抗議陳水扁草菅人命。公娼穿黑衣，舉抗議布條「阿扁廢娼害死人」，齊唱改編過的雨夜花，用免洗碗排成「怒」字，焚毀紙剪「禁娼令」大刀，並把阿扁人像丟在地上踩踏。英國國家廣播公司來台採訪公娼抗爭事件。
86.10.16.	公娼自救會邀陳菊來娼館裡一起喝茶，談尊嚴、生命的選擇和女性勞工的心聲等問題。陳菊不出面，自救會電腦合成特製撲克牌，諷刺陳菊是「阿扁的女人牌」，為錯誤政策擦屁股才是沒尊嚴。
86.10.18 三黨十七位議員支持立法，民進黨十人、新黨六人、國民黨一人簽署支持。	公娼自救，完成「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草案，擬 21 日公聽會中提出，主要增加落日條款，要求緩衝兩年，失效前半年另就性交易制度全盤規劃另訂新法。
86.10.21. 在公娼逐一拜訪各市議員支持下，十九位議員聯署支持公娼自力救濟提出緩衝兩年版「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市議員江蓋世、林美倫、楊鎮雄、李承龍召開「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公聽會，為公娼爭取兩年緩衝期。	公娼參加「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其訴求透過網路獲美、德、澳、英、日、義等國相關團體聲援。公聽會中婦女團體和專家學者支持妓權也是工作權的一種，要求比照二十多個娼妓合法的國家，正視公娼是合法工作。

<p>86.10.23 議會開議首日，決定將「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優先排入議程。並決議要求陳水扁至議會對廢娼進行專題報告。社會局局長陳菊表示：市府廢娼決心堅定，緩衝期於法無據。</p>	<p>上百名公娼手持飯碗至議會陳情，高舉「我要工作，不要救濟」及「緩衝兩年」布條標語，並在各工運、婦運團體聲援下，將緩衝兩年的「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草案送至議會，並進入議會旁聽。</p>
<p>86.10.24 陳水扁至議會作廢娼專案報告，表明若議會通過緩衝，市府將提出覆議。部份連署議員撤簽、落跑，出席議員僅 22 人，未達半數，因出席人數不足，議長裁示該案延至下週再議。</p>	<p>百餘名公娼高舉標牌及布條，再度至議會門口陳情，進入議會旁聽關切草案決議，並於各處貼上抗議廢娼海報。公娼表示抗爭行動絕對會持續不懈，如議會繼續延宕不積極處理，公娼將至議會，埋鍋造飯。</p>
<p>86.10.25</p>	<p>公娼代表受邀前往菲律賓出席聯合國舉辦的「亞太愛滋會議」，於中正機場舉行歡送記者會，要以公娼外交代替阿扁／阿輝的凱子外交。</p>
<p>86.10.27</p>	<p>針對力拔山河斷臂事件，公娼至市議會發表聯合聲明，抗議「市長作秀百姓苦」。</p>
<p>86.10.28</p>	<p>公娼阿英因債務壓力服藥自殺獲救，公娼自救會在婦女團體陪同下至議會陳情，希望議員支持草案逕付二讀，為公娼爭取緩衝期。</p>
<p>86.10.29 「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經議員更名為「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經在場 29 名議員，有 15 人贊成，表決通過。立法結果市議會將於一週內行文市府。</p>	<p>公娼自救會與婦女團體在議會前控訴市府不人道，逼得公娼走投無路，並與老兵、關廠工人遊行隊伍會師互相聲援。表決通過後公娼欣喜若狂向議員道謝，台灣公娼代表於菲律賓「亞太愛滋會議」與各國性工作者共同召開記者會爭取工作權並抗議台北市府廢娼行為。</p>

86.10.31	公娼自救會至機場迎接參加第四屆亞太愛滋會議之公娼代表返國，並於桃園中正機場舉行記者會。此次成功的「公娼外交」獲得由 19 個國家組成的「亞太地區性工作者網絡」一致支持，發表給陳水扁的聯合公開信，指台北市廢娼嚴重侵犯公娼基本人權，呼籲陳水扁恢復公娼工作權。
86.11.6	公娼自救會以及聲援之女工團結生產線和粉領聯盟代表，前往市政府陳情，希望陳水扁「高抬貴手」不要向市議會提出覆議案，讓她們有兩年緩衝期。
86.11.12	公娼自救會參加 1112 工人秋鬥大反彈遊行，公娼表示失業公娼就是關廠女工，參加工人反彈遊行是希望凸顯爭取合法工作權和兩年緩衝期的重要性，並贈送主辦單位「工運娼隆」匾額，與工運車拼相挺。
86.11.25 台北市政府召開市政會議中決議，針對市議會通過的「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將向議會提覆議案，表達礙難接受立場。	
86.11.26	公娼自救會與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代表至市政府，抗議市政府提出覆議。為自謀生路，公娼將設「寶斗希望流動娼館」，同時進行安全性教育。公娼代表並出席婦女團體針對陳進興的「強姦有理，需求無罪」記者會，發表「需求確實無罪，強姦當然

	無理，防暴公娼領先，主流婦女靠邊」聲明，強調廢娼逼使公娼轉入私娼，才會落入性暴力的火坑。
86.11.29 市府對「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向議會提出覆議案。	第三位公娼自殺。兩個孩子的單親媽媽公娼小莉，因苦等暫緩廢娼未果，工作不好找，家計沈重，自殺未遂。
86.11.30	為推廣安全性行為的觀念並凸顯公娼是愛滋防治的尖兵，公娼自救會參加第一屆 MTV 台所舉辦的路跑抗愛滋活動，在隊伍中高舉「公娼為愛滋而跑」中英文布條。自救會及婦女團體至台北火車站前賣「鴨霸扁」及表演行動劇抗議陳水扁的強硬霸道作風。
86.12.3	公娼自救會再度集結議會陳情，以「公娼要生存，議員拉一把，否決覆議，維持緩衝」向議員遊說，呼籲三黨一派議員儘速通過廢娼緩衝案。在台北縣長當選人蘇貞昌拜會民進黨團時，公娼高舉「昌扁共榮」、「昌娼相惜」標牌。
86.12.8 議長陳健治和議員龐建國接見陳情公娼，並允諾於下次會議將覆議案排入議程。	公娼自救會及聲援之婦運、工運團體代表至民進黨中央黨部陳情，要求民進黨重視公娼的生存權、工作權，支持緩衝二年。公娼以夜宿議會來表達「不能等」的決心，夜宿議會第一天。
86.12.9	公娼夜宿議會第二天。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工殤、愛滋防治等弱勢團體於市政府前共同發表「1997 勞動婦女人權報告」。

86.12.10	公娼夜宿議會第三天。
86.12.11	陳水扁於大同區慈聖宮主持「市長與民有約」，公娼自救會三名代表前往陳情，遭警察攔阻，不得其門而入。
86.12.13	公娼小莉再度割腕自殺未遂。
86.12.15	公娼自救會前往民進黨於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的縣市長會議遞交陳情書，抗議陳水扁的廢娼政策，要求民進黨新科縣市長「莫學台北遺棄弱勢」，「台北經驗，害死公娼」。 針對市府救濟專案，公娼至社會局抗議，並發表「要緩衝兩年，不要負債（貸款）方案」聲明。
86.12.16	因緩衝要求未明朗，公娼小莉在壓力下再度割腕。公娼至市議會陳情，要求議會儘速將覆議案排入議程，並否決市府的覆議案。
86.12.17 台北市議會否決市府覆議案。	公娼頭綁「拼」布條，靜坐議會要求三黨議員否決覆議案，支持緩衝二年。聽到阿扁說公娼非經濟弱勢，財產上千萬時，多名公娼情緒激動，於旁聽席上舉牌「阿扁說謊」。 覆議案否決後，自救會至市政府前召開記者會要求「阿扁市長，依法而行」。
86.12.21 監察委員江鵬堅申請自動調查廢娼案，監院加派許新枝一同調查。	

86.12.22	台北市部份教會人士發表反對延緩廢娼之公開聲明。公娼自救會立刻發表聲明辯駁。
86.12.24	公娼自救會向監察院陳情，遞交陳情書給監委江鵬堅，列舉陳水扁「三大罪狀、三大過錯」，要求彈劾阿扁。並決定展開一系列「娼影計劃」，與阿扁市長如影隨形。公娼自救會至市議會聲援雞南山拆遷戶，公娼與拆遷戶弱勢連線，抗議市府。公娼自救會至台北市府市民廣場的耶誕晚會高舉抗議海報，要求陳水扁「面對公娼，公開辯論」。
86.12.29 陳水扁主持年終記者會，宣揚市府政績。	公娼自救會及聲援團體成員進行「娼影計畫」，前往市府由陳水扁主持之年終記者會，以懸吊白布條、撒戰帖、鳴空氣喇叭等方式，要求阿扁針對廢娼「公開辯論」。
86.12.30 阿扁至「性侵害防治中心」主持揭幕儀式，為防公娼鬧場，加派警力，並杯弓蛇影將二名「疑似公娼」者清出會場。	自救會發表聲明：今日未行動，阿扁莫心虛。
86.12.31 市府於市民廣場舉行盛大跨年晚會，為提防公娼，加派百餘名便衣、警員，市府大樓嚴格管制出入人員，如臨大敵。	市民廣場前跨年晚會，倒數計時進入1998年時，於市民群眾中升起十餘個「阿扁公娼，公開辯論」的巨大天燈。
87.1.10 陳水扁接見曾在演出中呈現娼妓正面形象並同時為西藏民權運動者的影星李察基爾，自比為「台灣舞女」，以便與美國舞男相對。	

87.1.11	公娼於基爾下榻的凱悅飯店前聚集遞交公開信，要求基爾了解陳水扁剝奪公娼工作權的專斷已經違背了西藏悲智雙運的精神，希望基爾能勸阿扁勿執意蠻幹，欺壓弱勢。
87.1.12	對於台北市政府拒不公告並將法案送到行政院備查，公娼赴行政院陳情並演出行動劇，要行政院追究市府行政疏失，勿替阿扁擦屁股收爛攤子。
87.1.17	藝文界為爭取華山藝文特區舉辦「華山論 Band」活動，公娼自救會與工人黑手那卡西樂團組成「工娼 Band」，以走唱方式演唱公娼四個多月來所改編的抗爭歌曲，表達不笑貧也不笑娼，不要暴政要自主的心聲，爭取藝文界之支持。
87.1.19	公娼自救會至市政府遞送國家損害賠償請求書，象徵性的索賠一元以抗議陳水扁將覆議案送行政院備查的程序拖延公告，侵犯公娼權益。
87.1.23	公娼自救會至台北火車站「賣春」聯，表達工作權被剝奪，年關難過的無奈心聲。工傷協會與公娼一同現場揮毫，當場並兜售由反廢娼學生後援會所寫各式有「春」字的春聯。
87.1.26 陳水扁獲悉公娼潛入市府各處拜年時，取消至各局處拜年行程，改以廣播方式拜年，並由地下室落跑。	公娼自救會三十餘人至市府化整為零，與阿扁同步，向市府各局處送「春」辭歲，並至社會局、勞工局洽公。於一樓、十一樓舉出訴求海報

	「阿扁快公告，公娼好過年，緩衝兩年」時與警方發生衝突。
--	--------------------------------------

後記：

88.1.25 台北市政府公告緩廢兩年，公娼抗爭行動成功。

88.3.27 大同區四家及萬華區四家公娼館通過市府安檢，終於得以復業。

90.3.27 緩廢期滿，台北公娼走入歷史。新一階段「性工作自主化」的抗爭，於焉展開。

我的工作，我的尊嚴

性工作就是工作！

女工團結生產線 王芳萍、顧玉玲

女工團結生產線自 1991 年成立以來，即全心投入女性勞工運動，以組織女性勞工進行對抗階級及性別的雙重壓迫為目標。

1997 年 9 月，台北市政府在市議會通過廢娼法案，以粗暴的手段倉促廢娼，公娼的生計陷入困頓，一時之間，這些低學歷、無技術、自願從娼的弱勢婦女，面對全家老小的生活費、房屋貸款、會錢、孩子學費，都無以為計。

在公權力踐踏下，公娼自發地以微弱的力量出來抗議，爭取她們的工作權。站在弱勢女性勞動階級的立場上，我們認為長期在社會邊緣被誤解的性工作者，是在一個不公義的政治經濟脈絡結構下，以貧窮女性的生命歷程來發展人生，她們的出路選擇當然是有條件限制的。從了解性工作真實的工作世界後，如何爭取保護她們的人權及勞動權益，是我們不能迴避的現實問題；直接採取行動協助公娼組織自救會，並肩作戰，是我們的選擇。

1997 年 9 月至今（1998 年 3 月）抗爭長達半年期間，曾有公娼三人因生活問題意圖自殺未遂，公娼自救會仍奮力抗爭，台北市議會終於同意給予公娼緩衝兩年，並通過「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但市政府卻執意不執行。台北市政府提案覆議再遭市議會否決後，採

取推、拖、拉的手段，否定市議會的立法權，玩弄法律程序，繼續爭鬥，並為了規避其在廢娼過程中所犯的錯誤，改稱「反對女人出賣身體，換取高所得」，堅持廢娼將降低色情，以此為理由拖延不執行議會的決議。公娼遂在府會黨派間成為政治鬥爭下的犧牲品。

但台北市公娼自救會的抗爭對台灣社會最大的貢獻，就在於她們以自己的生存掙扎，逼迫台灣社會共同面對性別／性／階級／商品化的問題，並加以嚴肅討論。我們站在勞動階級的立場，始終堅決主張「性交易可以是合法工作」，支持台北市的公娼集結爭取工作權。

「公娼有工作權可言嗎？」

公娼的工作相對於很多人，毋寧是單純許多的。作為一種商品，公娼館的性交易價格明確，所得合理分配，每節十五分鐘，既不需要陪客人喝酒交際應酬，也不必以假相的情感作為交換。出賣性勞動的公娼有每週的身體檢查來保證無性病的副作用，法令則對禁絕人口販賣以及業主或嫖客對公娼可能的虐待進行監督等等——工作環境和勞僱關係，在公權力的介入下，都有一定程度的規範；做為合法公娼，她們可以在陽光下，有效的保護自己。

公娼擁有公平的交換模式，有法律的認定和保障，有工作的專業和自主，有哪一點不是工作？

但是打壓公娼，放棄所有保護娼妓勞動權益的機會，就是逼她們進入私娼的火坑。廢娼後，不但色情未能滅絕或降低，反而迫使公娼轉入私娼，性交易全面「地下化」，造成勞動條件戲劇性的轉劣，人口販子、強迫勞動、交易所得分配不合理都成為常事；私娼不合法的身份也讓嫖客、警察趁機勒索，黑道介入與業者的剝削更為嚴重。和其他合法行業

的勞工相較，私娼工作環境就如同地下工廠一樣盡力規避政府法令的檢查，在這種條件下，工作者並無任何自保的武器來面對剝削。

政客單向決策的把公娼從合理的工作條件打進惡劣的工作環境，難道公娼還不能為自己的生存福利、為自己的工作權而抗爭？

「可是，身體是不能買賣的！」

身處資本主義社會，勞動力早已商品化，不論是勞心、勞力都跟隨勞動者的身體在就業市場標價出售，為什麼獨獨反對性勞動的商品化呢？如果你認為人人平等，一個人（資本家或消費者）不應該有權支配、使用另一個人（勞工或娼妓）的身體，那應，你應該也反對雇傭關係，反對資本主義。在你主張廢掉公娼的同時，更應該與台灣工人階級共同打拼，主張廢掉資本家的工廠、廢掉資本主義的政府。

「一下子就跳到資本主義，你也未免陳義過高了吧！你根本沒有面對現實中的娼館剝削關係——真正獲得暴利的是娼館的業主！」

正是務實地看待娼妓問題，我們才集中在公娼問題上。

先釐清什麼叫剝削關係？公娼館裡一節八百或一千的交易，三七分帳，所得利潤業主分三成、小姐分七成。如果你覺得三七分太剝削，那我們應當一同協助小姐爭取二八分、一九分的拆帳方式才對，怎麼會一下子就跳到零和遊戲呢？結果在廢娼的政策之下，公娼連原本賴以維生的七都沒了！

再說誰獲取暴利。工廠裡的女工月入不到兩萬元，拼命加班賺到兩萬多，可是老板賺得更多，這不也被公認是「正常」的現象嗎？而在台灣的勞雇關係裡，工人勞動所賺取的薪資恐怕連總利潤的一成都不到

呢！事實上，比起整體性產業、或其他低階女性從事的行業，台北公娼做為受僱者所承受的剝削還真是相對的少呢！台灣的工運自解嚴後至今發展十年，在力量有限的情況下，也只能按步就班地爭取降低工時、週休二日、減少職災……減少剝削，還不敢一下子跳躍，革命性的宣誓廢掉「讓工人出賣身體的工廠剝削制度」呢！這麼看來，倒底是誰陳義過高呢？

「就算公娼制度大致上是合理的，但是賣淫就是服務男性的慾望，會造成女體的物化與傷害！」

若說性工作是對女性身體的殘害與剝削，滿足男性的慾望，因而使女性尊嚴淪喪，那麼台灣的工廠每年斷送一千五百多名工人的性命，導致六千多名工人終身殘廢，這難道不是資本家對工人階級的殘害與剝削嗎？基層女工拼命加班、長期從事單調重覆性的工作以賺取生活所需，難道不是也同時滿足了資本家的利潤而卻仍然倍受踐踏嗎？

勞動階級為賺取生活所需，不得不出賣勞動力、辛勤工作以獲得溫飽，這是整體濟結構下的不得不然，勞動異化與身體受害都是這個結構對無產者的副產品。但就現實而言，作為一名勞動者，我們自立更生、不掠奪他人的生產、不剝削他人的勞動，公娼與所有的勞動階級一樣，都是很有尊嚴的。振振有辭為女性主體與尊嚴發聲的人，應該將矛頭指向那些掠奪者才對呀！

「照你這樣說，公娼館的性勞動和工廠的一般勞動根本上是相同的運作邏輯，但台北市政府發言人馬永成說得好：公娼不是問題，有問題的是週邊的黑道介入！你如何面對合法公娼館掩飾非法人口販賣的事實？」

馬永成的邏輯思考顯然是不及格的。讓我們這樣說罷：股市操作員不是問題，有問題的是週邊的短期炒作、融資介入；台北市政府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財團介入、利益交換……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一舉廢掉股市、廢掉台北市政府，你同意嗎？拿 128 名公娼的生計開刀，說是要藉以清除數十萬名非法色情行業，這不是天方夜譚嗎？黑道介入、人口販賣問題嚴重，應該是嚴正檢討警政單位執法不力。如果公娼沒有問題，為什麼首當其衝的是她們？為什麼陳水扁不展現魄力廢掉警察局？

如果市政府集中火力指向介入性產業的黑道與惡勢力，杜絕販賣雛妓、及業主嫖客的暴力虐待，相信公娼必定額手稱慶，全力配合。一個政策若是正確的，何以最後對峙的竟是利益一致的兩造？我們可不可以想像，勞委會說要掃除職業災害，竟以關廠作為手段？或者說，為掃除職業傷害，竟下令不准工人勞動？難道最有效改善勞安的方式不就是官方加強安衛檢查、加重資方違法罰鍰、團結工人就廠監督力量嗎？同理可證，台北新市府要掃盪性產業「週邊的惡勢力」、要拯救「被剝削的妓女」，不正應該從加強警力取締、協助公娼成立工會自救、降低業者抽成底線來著手嗎？這麼清楚的、可操作、應實施的政策，為什麼台北新市府看不見？

「可是，市政府堅決廢娼是照顧女性、降低色情…娼妓制度本來就『不應該』存在…」

理想中，各種社會關係都『不應該』有剝削關係存在，但台北市並沒有因為「廢公娼」後，娼妓就不存在，反而使私娼的被剝削問題更加嚴重。台北市廢娼事件顯示，掌握權力的人不去面對色情與娼妓的細緻

社會問題，反而以最粗暴、偷懶的、站在道德的「應然」立場，「廢除」掉事實存在、滅絕不了的性工作，想一了百了，而且不許修改，這不是「暴君」是什麼？反正公娼不過百來人，作為選票，還不夠看；作為市民，又是社經位置最弱勢的一群。柿子挑軟的吃準沒錯，因此廢娼政策的執行效率超快。

站在婦運團體的立場，面對目前性產業存在的現實，我們認為讓娼妓去污名、除罪化，保障娼妓人權免於被不肖業者、黑道、及嫖客的剝削，才是政策該著力的地方。

事實上，從勞動的觀點來看，公娼每週一次健康檢查的規定比你我的勞動還要安全；從雇傭的觀點來看，公娼與業主的利潤分配比你我的工作所得還合理；若說從娼者要付出慘痛的代價，這代價毋寧是來自社會歧視的眼光，逼她們難以翻身。當主流學者們振振有辭地援引數據，以從娼者酗酒、罹患性病等高比率來表達她們的痛苦時，我們必須說，對於勞力密集加工產業的女工，長期重覆單調機械的動作，罹患職業病或職業災害，最好的解決方式是要求改善勞動環境，做好安全衛生。同樣的，為了照顧性工作者的身體，我們也許應該要求進入娼館的客人都要攜帶「健康證明書」，且遵守安全性行為的「消費規則」，才能確保公娼姐妹免於性病的恐懼。至於酗酒、吸安問題，同樣可見於無數在高壓力工作下的人。回頭追溯壓力的根源，竟然出自主流社會歧視的眼光——包括認為她們很可憐的你。

性交易可以是一種合法的工作嗎？台北市的公娼姐妹勇敢站出來，以集體的力量拼命告訴你：性工作者反污名，性勞動要尊嚴，因為「我的工作，就是我的尊嚴！」

「性工作除罪」 是不可迴避的婦運立場

王 蘋

1987年婦女團體、人權團體、原住民團體為了「反對人口販賣」、救援被強迫賣淫少女而發起華西街大遊行，這是婦女團體第一次大規模的街頭抗爭。1997年，十年之後，婦女團體再次到華西街，這次是為了聲援合法公娼工作權被剝奪的抗爭。從婦運的觀點去思考這兩次看似立場對立的行動——救援雛妓和支持妓女工作權——實則清楚的表明了婦運的基本立場：我們反對的是性產業中經濟剝削、人口販賣的問題，但是我們絕對支持女性從事性產業的工作以及基本的工作保障。

在這次支持公娼爭取工作權的行動中，我們受到許多質疑。最直接的質疑是認為婦女團體這樣的行動是服務男性（嫖客）的需要，滿足的是男性的慾望。

但是我們要指出，處於一個父權社會中，什麼是男性的慾望，什麼不是。

如同衛道人士所否認：性，不是生理的需要、不是心理的慾望，那便是功能性的「生殖」目的了。因此婚姻中的傳（父）宗接（父）代，成為女人唯一可以同時有「性」和「尊嚴」的前題。由於娼妓不能如妻子般專注為一個男性付出忠貞，她們便成了道德所不容許、輕賤被人不齒的，甚而被排除不被承認為一種可敬的職業。這才是男性以「一

個女人是否為己所用」來評估女人的價值。

婚姻／從娼作為女人是良／娼的兩極分野，「性必然等於剝削」，都是父權邏輯才說得通的道理；在這些信念之下，從娼必然不可能出於自願，必須被救援，必須「重建（父權倫理道德）價值觀」，這亦是出自父權邏輯；女性無主體性、可任人定義、任人「廢除」、甚至以公權力強奪工作權，這正是赤裸的父權暴力對於不能自我佔領的「女人的性」，行使最後的支配權。

我們不能輕言讓出定義權，附和「女人的性是男人建構的，是滿足男人的慾望、男人的需要的」，割讓女人的身體自主權，順著父權邏輯歧視女人「非婚姻」的性，轉而爭取所謂「其他」的權力和尊嚴。婦運負擔不起棄守這個戰場，女人的尊嚴是不可能以放棄身體和生殖器主權向男權輸誠換取來的。

當市政府以強行霸道的方式進行父權暴力對女性工作權的剝奪時，婦運豈能冷眼旁觀（即使不拍手叫好），坐視暴力的橫行？這正是婦運應該介入的時刻，以表明不為父權背書的立場。

當婦運仍然堅持救援是唯一正當介入性行業的方式時，我們不禁要指出，「救援」的結果若是迴避改變結構問題（如人口販賣、仲介的經濟剝削、黑道的把持、監督並揭發警察民意代表和性產業的掛鉤），而且不挑戰既有社會對女性性工作者的污名化以及歧視等等，僅同意並參與市府父權暴力「廢除」性工作的行列，這種救援的本質根本就是迫害。爭取性工作的工作保障，對抗性工作內的剝削壓迫，同時讓性工作除罪，去除污名，這些與「救援工作」同樣都是婦運團體的運動目標，只是步伐更緩慢與艱難。婦運團體的努力，是要同時為身處在性工作及其相關行業中的婦女進行必要的人道救援，為改變

她們的工作條件而在制度上進行的抗爭運動。

以廢娼的形式作為「根絕色情」、「拯救無辜兒童、青少年」和「維護中產階級女性美德」的方式，並不挑戰充滿性別歧視和階級歧視的社會。既然沒有威脅到父權的既得利益，便得以逃離面對真正導致婦女賣淫的經濟不平等和性工作者惡質的工作條件。一個性別歧視的社會更樂於見到鼓吹「保護婦女（免於墮落、免於不道德）」，更樂於見到有人投父權所好的去監控女人的身體和性，而非爭取婦女真正的自由及自主選擇權。

女性主義對家庭制度的批判早就指出，婚姻家庭制度是服務男性的需要的，是傳父宗接父代的，是女性從事無止休家務無償勞動的。這些種種都在家庭的美名之下合情合理合法的對女性壓迫搾取剝削，而婦運並沒有輕言「廢除」父權家庭制度，這些年反而積極介入家庭法律的修訂，目的是要改變現行的不平權的父權婚姻家庭中對女人不利的制度規定。這樣的改革和運動目標，更要保障女人在其內最充分的人身安全、自主權、財產權、情慾權，使家庭不再只是確保男性主權的制度。同樣的，對於既有的娼妓／性工作制度，我們要面對在性產業中工作的婦女如何不被販賣（人身自主權）、剝削（經濟自主權）及強暴（人身安全），當然也不是用剝奪工作權的方式加罪並懲罰性工作者以達成女人免於被「物化」、「商品化」的崇高理想。性工作制度上的完全除罪化及協助爭取性工作者的各種保障，才能使得為數眾多從事性工作的姐妹，在現行不公平但在積極改變中的父權體制內，能夠享有最起碼的法律、人格、人權的保障。

我們介入婚姻、介入性產業，是要讓在其中的女人獲得自主的力量，得以對抗加諸其身體的各種剝削。

我們最後要重申，救援和爭取性工作者工作自主權，必須同時進行，婦運團體不會假借保護女性之名（也拒絕被父權利用）遂行剝奪權利，推動懲罰女性的政策（廢娼）。對於婦運而言，性工作除罪早就該是不可迴避的婦運立場。

性工作與警察

丁乃非

正在台灣困難地拼命地向國際示好的這個時刻，台北市長陳水扁卻執意要將一百二十多名完全合法工作者變成非法。公娼在合法工作的情形之下，極不容易的維持起碼的人身安全和尊嚴，可以在嫖客嘴臉難看時、拒付金錢或拒帶保險套的時候，訴諸所有善良老百姓的公權力，她們可以找警察。警察原來可以保護公娼，保障她們的人身安全自由，陳水扁卻執意（偏執己意）廢娼，不僅立即剝奪一群善良老百姓的合法工作權，也逼使她們從合法變非法，喪失所有公民原該共享的警察保護權，反而一夜之間成為被警察追緝逮捕的對象。

這樣一種極荒謬不合理的現象，已經引起國際間的注意，甚至將直接傷害到台灣在國際間辛苦爭取認同的努力，國際上如何看待這個廢娼事件？新加坡大學的社會系 Chua 教授來函指出，新加坡正對於性工作持中立（neutral）態度，新加坡既不視性工作為合法，但也「絕不」將它列為非法，同時，更重要的，每一位性工作者都有證明其工作的「身分證」（yellow card），為的是得到每兩個星期一次例行的健康檢查。

新加坡先進而有秩序，但未必是民主國家的典範，而美國在先進民主國家中，可能是民風保守的一個地方，拿來和台灣平行思考，還蠻恰當的。

在柏克萊大學任教的 Colleen Lye 教授來函指出三點，非常值得我們注意參考：

最近在全美，尤其是舊金山地區，進行一連串研究發現，訴諸法律對性工作者進行逮捕控告，不僅沒有效力，而且還有害處。根據美國全國性的性工作小組（National Taskforce），美國已有超過一百萬人次從事性相關的行業；1991年，舊金山有2518人次和性相關的逮捕行動；1993年，增至3218次；1995年，更增加至5165次。雖然逮捕行動越來越多，但是問題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更加惡化。怎麼說？舊金山的性工作小組是由其監察委員特別指示成立，這個小組發現：

- （一）逮捕行動完全沒有實質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
- （二）耗費了龐大的市府預算；
- （三）卻直接迫害（二度傷害）到性工作者每一個人。

這些逮捕行動有兩個惡質後果，第一，它在言說言論上（和市府一樣）自稱立意良善，而且具有普遍效應，也就是，它不針對特定對象，而是原則性全面掃黃；但是在執行過程中，法條針對的是最可見、最弱勢的性工作者（在街頭的流鶯）。

於是造成下面第二個層面的問題：警察的掃蕩行為，逼使性工作者四處流竄，更加造成廣泛的犯罪行為，因為逮捕行動刺激誘發這些邊緣弱勢之間的暴力和毒品問題。

性工作的非法化、犯罪化，只能表面的安撫一般人對社會不安的擔憂，它完全無力禁絕性工作（例如新加坡的高度管制，例如美國的道德保守都有如此的體認）。而實際上，更糟的是，當性工作被視為非法犯罪，只是更（一）擴大了有組織犯罪（organized）的黑道仲介剝削的地區範圍，亦即，增加性工作者被剝削迫害的機率（這是我們所反對的）；又同時（二）直接傷害到性工作者，因為她們不在能尋得公權力的保護或法律的保

障，這也就是為什麼 1973 年美國全國婦女組織 NOW 通過決議安全支持性工作除罪（不要忘了，現在已經是 1997 年了）。1993 年對於舊金山市民的問卷發現，85% 的市民支持性工作合法化（legalization）。事實上，早在 1949 年，聯合國就已經通過一項由五十個國家連署的決議，贊成支持性工作除罪（decriminalization）。

同一年，聯合國也通過一項公約，反對人口販賣，性勞動力的被剝削（台灣有簽署），這兩則決議缺一不可，必須並行，不然的話，我們拯救不到性工作者，她們被迫害、被販賣，這些婦女怎麼會有合法性、能力及管道挺身而出，尋求公權力的保護和社會大眾的支持關心？作為被警察追緝逮捕的對象，她們怎麼敢打電話給一一九或一一〇找警察幫忙？

或許，一個理想、和平又民主、非資本主義、沒有物化、沒有商品化的國家社會不須警察；不需要有一種人，他們的職業竟然是隨身帶著暴力的工具，四處走動找罪犯（這卻是非人的情境）；沒有性工作，因為身體的親密行為完全沒有污名禁忌，沒有壟斷佔有，沒有父權傳宗接代的指導邏輯，沒有合法或不合法的性。但是當我們還未到達這個理想境界時，我們至少可以做到：不要妄用濫用警力，這種合法卻是不得不然的公權暴力，在執行那些漠視基本人權的法令的過程中，對付的竟然是和他們一樣不得不然的一群性工作者。這些性工作者是誰？都是善良老百姓，是母親，是祖母，是女兒，是姊妹，是我們自己。我們不是罪犯！

性工作與性暴力

不要把公娼推入性暴力的火坑

女工團結生產線

編註：1997年年底白曉燕命案最後一位兇嫌陳進興落網，並坦承因為生理需求曾犯下數十起強暴罪行，11月26日一群婦女團體於是召開記者會譴責陳進興的荒謬論點，並呼籲社會看重婦女人身安全的問題。當時正在抗爭中的台北公娼認為，主流婦女團體一方面主張廢娼，一方面呼求人身安全，卻看不見其中的可能關連，因此到場發表此文，希望婦女團體認識到娼妓和所謂好女人一樣面對性暴力危機，但是娼妓在公娼制度之內確實有所保障，而且娼妓對防範性暴力所可能提出的貢獻是有利於所有女人抗爭性暴力的。

陳進興的投案終於為白曉燕命案劃下一個逗點，台灣社會無數在男性暴力下喪生和苟活的女性再一次幽幽的浮上台面。

作為一個女性團體，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對性暴力的肆虐深惡痛絕；但是作為一個晚近新生的女性主義團體，公娼自救會和她的姊妹組織一樣，覺得憤怒決不能止於向國家政府控訴男權的暴虐和女性的無助。事實上，公娼們在廢娼事件中的親身體驗正是：台北市政府和它的策士們、以及主張廢娼的婦女團體們，就正在把公娼推入性暴力的深淵中。

性暴力並不是什麼惡劣的人性，性暴力的動力出自於一個在各種

階層不義中大量生產挫折感，在商品和休閒文化中普及性刺激，但同時卻又以最保守傳統的成見和限制來醜化情慾的文化。只有在這種文化中，人才會把一個可能充滿歡愉和互悅的活動，轉化為枉顧他人意願的單向施暴。換句話說，性暴力不是什麼「男性的本質」；性暴力是社會過程的結果。

公娼的存在是否能解決性暴力、性侵害的現象？這個問題本身就出自對公娼的惡意成見。問這個問題的人當然是想給個否定的答案，然後依此來為廢娼提供正當理由。可是她沒有想的是，連陳進興這種強暴犯都有美滿幸福的家庭，顯然結婚成家也沒有解決性暴力、性侵害的現象，那麼是不是我們也該廢掉婚姻呢？

任何有識之士都至少應該認識以下兩個事實：

1. 娼妓和所有女人一樣，都在性暴力、性侵害的陰影中度日，而且常常因為社會成見而特別容易遭受敵意和輕蔑所轉化成的暴力。
2. 但是，娼妓制度的公共領域化至少為公娼們提供某一程度的保護免於性暴力、性侵害，她們的性工作經驗也為她們創造了新的力量來應付或甚至打擊性暴力和性侵犯。

眾所周知，當性工作處於非法的環境中時，最容易遭受性暴力的威脅。因為在這種逃避警察的躲躲藏藏中，性工作者既不能訴諸合法的保護，又不能在受害時求援或出面申冤，反而有利於各種犯罪形態的滋生；人口販子、保鏢、老鴿、和惡客都可能因為性工作者本身有所顧忌而更加放肆的施加暴力。故而當公娼為了維持生計，被迫由合法性工作變成非法時，立刻就要面臨各種性暴力的威脅，而這個暴力結構的共犯就是迫使公娼由地上轉入地下的台北市政府和力主廢娼的主流婦女團體。

事實上，公娼曾經在白案三嫌逃亡時接待過他們，但是這三個窮凶極惡的要犯並不敢對公娼犯下暴力罪行，這至少是因為公娼工作環境的公開性，所以即使是最危險的白案三嫌也不能傷害公娼。但是，一旦公娼不能在合法的環境下工作，即使是不如白案三嫌兇狠的歹徒也有很好的機會以暴力加害公娼。

公娼經過這段時間抗爭之後，已經有了很高的覺悟，更看清楚那些口口聲聲要關懷女性、號稱為全體女性代言的團體的偽善。今天一些廢娼或反娼的婦女團體和個人，大言不慚的說要為婦女爭取防暴的權利、反對性暴力，但是卻無視於全國成千上萬性工作者的危險處境，而且還把僅有的合法公娼推入性暴力的火坑。廢娼團體這種掛羊頭賣狗肉的自利行為令公娼不齒。

要知道：廢除公娼，就是廢除公娼保護自己、防範性暴力的途徑；廢除公娼就是反對性工作者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

因此，公娼們認為這些廢娼或反娼的婦女團體和個人根本不夠資格來代替全體女性發言。公娼們要接過女性主義的旗幟，接下婦女運動的棒子——由公娼出面組成的「女人陣線」女性主義團體即將成立。針對由陳進興案引起的對性暴力之關懷，公娼還有兩點澄清：

- ◆ 有些女性團體或個人反對女人從事性工作，說性工作是為了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我們則要聲明：公娼從事性工作是為了公娼的生計，為了賺錢，從來就不是為了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如果女人從事性工作是為了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那麼又何必要收錢呢？相反的，所謂「良家婦女」在家庭中所做的無償的性工作，才常常是為了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因為她們只是做而從沒有要求報酬。站在公娼的立場，公娼堅決反對女人只是為了滿足男性

慾望或需要而從事性的服務。事實上，公娼從不做這樣的事；公娼從事性服務，一向要收錢，一向為了自身的生計。如果有人堅持批評公娼的性工作也會間接的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這種批評真是鰲笑龜無尾，良家婦女的性才真的是只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投男人之所好，那不是因此更需要被批判嗎？公娼希望那些反娼廢娼的女性團體和個人也能夠鄭重聲明，撇清她們之所以和男性發生性關係，只是為了在男性世界裡討生活，絕不會滿足男性慾望或需要，更不會為了滿足男性政客的權力需要和政治慾望，而犧牲同為女人的公娼以造就男性政客的政治前途。

- ◆ 大部分的主流女性團體和個人都是所謂良家婦女出身，很少真正面對危險情境和性暴力的威脅，因此在防暴和對抗性暴力的經驗上多是學理的紙上談兵，或者只能一味訴求國家警察——也就是男人——的保護。這種受到壞男人的威脅，轉而投向好男人懷抱的策略，只是讓女人更依賴男人、更受男人支配，但是卻不能改善女人弱勢的根本處境，也沒辦法增加女性的力量和膽識。與此相較，性工作者每天接觸三教九流的男性，公娼更親身接待過白案三嫌，我們其實累積了許多防暴的智慧和膽識，是真正的整狼專家，也亟待主流女性學習並整理其實際的經驗，讓公娼等性工作者能為台灣婦女打擊性暴力提供重要的、具體的貢獻。要談預防性暴力、性侵害，政府和社會正應當在這些方面向我們公娼虛心求教、虛位以待呢！

**需求確實無罪，強姦當然無理
防暴公娼領先，主流婦女靠邊**

台北廢娼反世界潮流

性工作除罪才是 21 世紀新趨勢

丁乃非

1997 年底台北廢娼爭議沸騰一時，台北市長陳水扁不斷在各大媒體上宣稱，根據聯合國 1949 年由五十多國簽署的禁止並嚴懲販賣人口之協議，廢除台北市公娼不僅遵守聯合國的這項決議，更符合世界潮流。諷刺又悲哀的是，台北市的廢娼根本就違逆了聯合國公約的精神，更與多數進步國家和都會推動性工作者與性工作除罪的大趨勢背道而馳。

聯合國 1949 年由五十餘國簽署這份公約，主旨並不在禁絕性交易或性工作，而是要求簽署國必須對於任何仲介人口販賣者或是導致、助長人口販賣、逼人為娼之行徑加以懲罰。陳水扁把聯合國公約有關人口販賣的決議，擴大為全面廢娼，顯然是有意混淆視聽。

禁止販賣人口公約第六條同時規定，簽署國對於任何已經從事或疑似從事性交易、性工作之人，必須解除、廢除任何對於其身分加以特殊規範的法令、規章或是政策。這也就是說，性工作者不應該受到特種法律的規範，她／他們不應被要求特別登記身分、擁有特別的識別證件、或是必須定期接受特別的要求（如健康檢查）。換句話說，性工作者或疑似性工作者，和其他所有公民一樣，絕不應在法規、政策上因其工作性質而被特殊的對待或處置。台北市府片面判定性工作的工作性質不當，接著又用法令來使性工作成為非法，這個舉動根本

就嚴重違反了聯合國的公約規定。

說穿了，台北廢娼是為了證明市長的掃黃決心，以展現立即可見的掃黃效果。可惜市府廢娼是典型的換湯不換藥，掛著「無公娼的新社會」招牌，卻只不過成就了性工作、性服務業地下化的舊社會剝削關係。陳水扁政治兼道德的訴求竟然以一百多位公娼女市民的生計、生活權作為犧牲品。

對於性工作、性產業，市府毫無新見解；對於性工作者，市府更是延續過去（前現代）的父權宗法道德思惟，直覺的認為這類人口本來就有問題，給予補助已經是善以待之，怎麼還能聽取她們自己的想法，尊重她們對於自己工作的看法、要求？在這種思惟模式之下，台北市要求的無公娼、無黃色的新世界，一點都不新，只是把最傳統的歧視，以最冷酷的、最漠視人權的「救援轉業」實現出來而已。

如果市府遵循聯合國 1949 年公約的精神，那麼今天該做的絕不是廢娼，而是廢除對於娼妓的歧視，徹底讓性工作除罪化，甚至讓性工作者自主化，以真正有效的達到禁絕人口販賣的終極目標。性工作者、性工作除罪化，首要的做法，即是詢問並尊重公娼自救團體已經提出的對於廢娼政策的看法和建議。性工作者是人，更是公民；公娼、性工作者不是人口販子，更不是罪犯；她們有權力要求如何改善或消除對於她們不公平的政策和法令。

如果說市長堅決廢娼不但錯在根本的動機，更錯在充滿歧視的思惟模式，那麼他的另一種說法，亦即廢娼是世界潮流，就更離譜了。

廢娼絕不是世界潮流。雖然處在不同的歷史和社會條件之下，娼妓、性工作者、當今的性服務業工作人員，因其工作性質，一直都承受了歧視和不公——甚且還要忍受於法有據的苛待和剝削，而大多數

所謂現代化的先進社會首先努力消弭或至少改變的，就是這種不合時代潮流的歧視。因此這些先進國家在訂定法律規則或在執法的層次上都清楚區別兩種主體：居中仲介而獲暴利的販賣人口、仲介業者、黑道、老鴿；以及不論因何種原因而從事性工作的勞動者。前者要嚴懲，因為他們不把人當人，他們是準罪犯；而面對性工作者、性服務業的工作人員，則是要盡法律與民主制度的可能去保障她們／他們的人身尊嚴與安全，還有各種其他的公民權力。不論其從事性工作的原因（不對其人預設道德評價），其性別身分（男、女、同性戀者、變性者、扮裝者等）、種族、階級等，都不應絲毫減損其作為民主社會中現代人的基本人權。

簽署 1949 年聯合國公約的 50 餘國當中獨缺美國與台灣。簽署國中多數歐洲國家紛紛將性工作、性工作者除罪，刪除法規中對於性工作者罪犯化的條文，西方國家中，只剩美國仍然視性工作、性工作者為不道德的罪犯行為（只有在內華達州合法）。但是，美國如此的保守法規並沒有杜絕性工作，更沒有改善大都會區的治安；相反的，根據舊金山市的性工作委員會 1995 年所做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若是性工作沒有除罪，結果反而是社會成本高昂，得不償失，因為不僅每年浪費龐大的市府預算、人民公帑，還造成公權力的誤用（警察專挑最弱勢的性工作者下手，如街頭流鶯、變性性工作者等），以及更為頻繁的街頭滋事、暴力事件。

在廢娼事件中，台北市顯然正在大開倒車：警力堂而皇之的加強，都市中更為弱勢、沒有聲音、沒有可見度的主體（如流鶯、青少年、同性戀者）持續遭受有意的監控和騷擾——這些都是落後的象徵，因為，沒有已開發國（美國除外）會選擇打腫弱勢者的臉（身體）來充胖

優勢者的顏面，這種反民主、背離（弱勢）民意的做法絕非世界潮流。而那些最不能正視、最不肯承認性工作的一些國家，如印度和菲律賓，都和台北市一樣，視性工作為非法並致力消滅它；但是，諷刺的是，這些對於性工作和性工作者規範得最嚴厲的國家，反而也最無力解決更嚴重的、針對性工作者的、無所不在的街頭暴力偷竊剝削。

一國一都的所謂民主「素質」恐怕要從最弱勢者的境況中才可以看得出它的底線：倒底政府提倡的是誰的民主、誰的國家、誰的城市？誰才算公民，誰比較沒有公民權？在台北市，弱勢的性工作者連最起碼的生計、人身安全都無法得到肯定和保障。難道犧牲了這些邊緣弱勢主體，一般大眾的社會治安生命幸福就可以獲得改善？

反觀歐洲幾個主要國家的娼妓管理政策，如英、荷、法、瑞典、西德，都因為充分體認「刑罰無法有效消滅娼妓」而採取不同的因應政策。這些不同政策有嚴有寬，但是，首要目標放在兩點上：減少對性工作者的剝削，減少性工作對公共秩序的干擾。

在這五個國家中，最嚴苛的，可以說是英國 1959 年通過的街頭犯罪法，禁止「以妓為常業者」在街頭或公共場所招攬顧客。這個法令雖然短期間看似有效減少了街頭流鶯人數，但是性工作者不但沒有減少，**反而被逼得地下化**，更因此加深了性工作者對於淫媒的依賴，增加性工作者被剝削的可能。換句話說，此法原本是為了維護街頭的公共秩序，但是正因為它主要是逼使性工作地下化，結果反而收到各種反效果，例如助長幫派介入、增加性犯罪率、毒癮、街頭暴力事件等。

加拿大則沿用了英國的法令，其成效也一樣：政府一味取締娼妓、性工作者，想要讓它消失於公共領域，其結果是「從業者就化整為零、地下化」。加拿大與英國雖都以嚴格的法令企圖減少性工作的從業人

數，但是，執行效果卻是非常失敗的。從性工作、性工作者的觀點，這些法令反而增加了性工作的危險性，以及其中的剝削和暴力。而從一般大眾的立場來看，這種為了創造立即見效的公共場域安全而設的法令，竟然適得其反，反而長期間接直接的惡化了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

與英國及加拿大相當不同的是荷蘭及瑞典的性工作政策，還有它獲致的明顯成效。這兩個國家在意識形態上的共通點即，較之世界其他地區，「性」沒有污名，不是恥辱，性關係也比較沒有性別的雙重標準。相對於其他國家，荷蘭與北歐各國可以算享有性解放的社會氛圍，荷蘭民眾對於性、性工作的看法早已除罪化，亦即，「從娼也是一種工作」，沒有社會污名的烙印（stigma）。而瑞典境內，性工作者人數相當少，學者認為直接相關瑞典對於性、性關係的開放觀念，以及它對婚外性行為的完全接受、不帶污名。荷蘭境內的地方政府雖仍多數執行對於性工作的區域化管理，卻因為性開放的社會氛圍，因而政府的管理成效明顯的比美國等性觀念保守地區來的好。近年來，荷蘭的性犯罪率一直有減低的現象，而瑞典的性工作人口更是持續下降，這些都足以成為嚴格禁娼地區法令政策的借鏡。

廢娼絕不是世界潮流。性工作除罪，制定保障性工作者人身自由安全的法令，確保其不被剝削，以達到更長遠更平權的社會秩序安寧，這才是世界進步民主國家都市政策的潮流。唯有性工作除罪、性工作者有人權、有保障，社會整體對於「性」的去污名，不鄙視「性」，也不將之神聖化，才能真正改善性產業中的人口販賣與剝削，才能消除性產業周邊的社會問題與街頭暴力。

笑貧笑娼的中產階級， 欺貧打娼的北市政府

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

娼良涇渭分明？

台北市府倉促廢娼政策在公娼自救會的密集抗爭後引發社會兩極化的辯論。而當陳水扁動用行政便利公告公娼財產後，痛斥「笑貧不笑娼」的價值觀的論點應運而生。廢娼事件中陳水扁的行政草率過失不再被追究，報章社論轉而援引殘障、老弱者的悲慘處境，對比「出賣靈肉換取高所得的娼妓」，將「貧」與「娼」對立，在慨嘆「笑貧不笑娼」的同時，將道德的高帽再一次重壓在公娼姐妹的肩頭。

嚴批「笑貧不笑娼」的言論，反映的是「笑娼不笑貧」的道德正義。而我們要問的是：這個社會憑什麼「笑娼」？娼妓被污名化，被貶抑到社會的底層，除了讓黑道、剝削更肆無忌憚的直接效應外，另一層間接效果則是將這一群人與乾淨的中產階級區分開來，娼良涇渭分明。

事實上，最擔心「笑貧不笑娼」的，也正是這一群都會中產階級。他們掌握有利的社經位置，「貧」的存在，適足以彰顯出他們的「不貧」，還可以動用所有納稅人的錢來「濟貧」以表示愛心。因此，「濟貧」的同時也是一種宣告：「我不貧，我容許貧的存在，並接濟他們。」卻不回頭反省：貧、富的差距是在什麼樣的社會結構裡被「創造」出來的？

這樣的自我彰顯也暴露出另一種急迫性。因為對中產階級而言，娼妓代表的是一種潛在的威脅，一方面是經濟的，另一方面則是性的。娼妓的性實踐是遠遠超越中產階級的一對一交易模式的。

小心性工作者跨越階級界限

就經濟而言，陳水扁以公布公娼財產的方式作為「公娼靠出賣靈肉換取高所得」的有力佐證，一時間，批評公娼「怕吃苦」、「不自愛」的說法交相出現，「可憐的娼妓」搖身一變成為「愛慕虛榮的女人」。很顯然的，對社會大眾來說，公娼一個月十萬多元的收入是太高了。那麼，公娼賺多少才是合理的呢？或者說，什麼樣的人月入十萬才是應該的？陳水扁不也月入數十萬嗎？炒作房地產、股票的人，不也日進斗金嗎？為什麼有少數公娼賺得多（比誰多？）就是不應該的？資本主義社會裡，不是以房貸、通貨膨脹、逼迫我們拼命工作賺錢、往上爬嗎？為什麼少數娼妓勉強取得了「明顯不是這個階級的人應該賺得到的錢」，就會叫人惶惶不安呢？

到底是什麼樣的標準在決定誰比誰高尚呢？

失去了「可憐的酒家女」，中產階級的道德良心無處安放，竟轉而祭出似是而非的「社會正義」，為「其他的」窮人代言疾呼：「這些出賣靈肉換取高所得的公娼，又如何面對在工廠辛辛苦苦工作一個月只能賺二萬元的女工啊？……」。女工薪資不合理，應該幫她們爭取更高的待遇才是「社會正義」呀！怎麼反而拿來打壓「高收入」的公娼呢？學歷、技術、人脈都是我們累積「多賺一些」的資源，為什麼只拿女工和公娼比？建築師、律師等領牌的工作，也是高收入呀，為什麼同樣領牌的公娼的高所得，令人側目、甚至不恥呢？說穿了，經濟決定了這個社會主要的階級版

圖，而少數從娼者竟自「貧」中企圖翻身，以其高收入跨越階級界線，恐怕這才是叫安適的中產階級害怕憂心的吧！

從家庭私有制掙脫出來的性勞動

至於性。對「性」充滿恐懼的中產階級最不能忍受性的「溢出」——從婚姻、道德、家庭、私有制中的溢出——而任何謹守的「不溢出」似乎都成了美德，這正是想要代表中產階級利益的政客要投射的形象。因此主張掃黃廢娼的政客、民意代表、婦運人士們都志得意滿地強調他們個人「重視家庭」「愛護社會」，而支撐他們理直氣壯的，正是整個社會對家庭、對新好男人（愛家的、負責任的、不嫖妓也不外遇的、有事業的）、對新好女人（關心社區安全、譴責色情、保護孩童純潔心靈）的高度認可。相對的，核發牌照給公娼等於是市府公然承認婚姻外的性、將性從家庭的私有制掙脫出來，這無疑是嚴重挑戰新市府的意識型態，於是，最理想的處置方式是：不承認公娼的存在和合法權益。在不承認的同時，還要徹底將她們污名化，以建構粗暴政策的合理性。

當一切勞動力（勞心或勞力）的買賣都被視作「正常」時，唯獨性勞動，卻被賦與羞恥的烙印。對於性——特別是女人的性——的各式規範，正符合中產階級井然有序（誰的秩序？）的世界觀：「正常」的勞資各就其職、「正常」的男女各安其位。無產者可以出賣勞力換取微薄的生活所需，但無產的女人若要出賣性，就必須付出受人唾棄的污名代價，以及不被法律保障乃至受盡黑道、警力的聯手剝削之苦。社會主流價值觀結合公權力的行使，共同將性工作者趕入暗巷，迫其隱身噤聲。

不笑貧也不笑娼

中產階級感嘆社會風氣不如自己的理想時總是說這個社會「笑貧不笑娼」，但是，是誰在笑娼？是誰以羞辱迫使公娼姐妹們戴上面罩？不正是那個虛偽的中產階級嗎？公娼抗爭的面罩正是對這個偽善的社會最大的控訴；戴著面罩還是要抗爭，這正是公娼們討生活的理直氣壯。

而理直氣壯的娼妓無疑是叫人不安的。市府救濟方案下，強迫式「從良」的美意竟不被感激涕泣接受！——從良不是娼妓們最大的夢想嗎？我們對娼妓的認識不就是火坑裡暗夜哭泣的柔弱女人嗎？拒不接受救濟的公娼令台北市政府不安，令中產階級不安，面對著理直氣壯的公娼，當然就只有祭出道德性的娼貧對立邏輯來打壓堅持抗爭的公娼了。

為什麼不笑娼就相對的是笑貧呢？公娼抗爭時，立即站過來聲援的正是無產的女人、工人，相互支持的也恰恰是最邊緣的十四、十五號拆遷戶，我們不但沒看到「笑貧不笑娼」所假設的娼貧對立，反而是貧與娼相濡以沫，既不笑貧也不笑娼。而面對這種結盟，出身良好、擁有優勢資源的人立刻以貧的標準來指責公娼救濟金一個月四萬餘是太過優厚（事實上嚴苛的發放資格限定使許多公娼根本拿不到市政府宣稱的四萬餘元），並舉出自力更生的老、弱、殘、女工都安於其困難處境，來對照公娼的「貪婪」；一方面企圖分化這個制度下的弱勢者，另一方面掩蓋自己根本就不想徹底改變整個社會體制，好讓老、弱、殘、女工、公娼都可以取得更好的經濟能力和資源，反而粗暴地將「笑貧」與「笑娼」取其一，甚且將自己下意識「笑貧」的價值觀歸罪於公娼昂然不受恥笑的理直氣壯。

以台北市府為首的新都會中產階級的骨子裡，其實正是「笑貧又笑娼」的高姿態，因此掌握公權力的市政府才可以悍然行使「欺貧欺娼」的政策，以迎合中產階級的口味；反正拆遷戶的無家可歸，絕比不上台北市擠身國際的熱切慾望，128名公娼的中年失業，也比不上市政府建立尊貴中產的鐵腕形象。

快樂希望的新城市，偽善而虛矯的台北新市府。

從男性沙文主義到性沙文主義

評當前台灣主流婦運的路線

卡維波

前言：台北公娼妓權運動的意義

1997年發生的台北公娼被廢事件可以說是台灣政壇所謂掃黃、反色情風潮的一環，在這股風潮中，不但公娼、檳榔西施等遭到取締，就連網路咖啡店或茶館也因為青少年有可能在這些店裡玩電腦進入色情網站而荒謬地受到池魚之殃。這種對色情現象恐慌的狀態在其他國家也發生過，學者將之稱為『道德恐慌』（moral panic）。

『道德恐慌』的起源多半是因為朝野政客無能真正地解決社會的衝突、滿足人民的需求，因而藉著打擊無力自我辯護的邊緣人口來轉移視線、尋找替罪羔羊。例如：誇大色情、青少年暴力與情慾等現象對社會的威脅，讓人們感覺道德極度「缺貨」的恐慌，擔心社會瓦解的危機迫在眉睫，亟需公權力果斷而有魄力的介入；公權力則可一方面藉著深夜（絕少在白天）大舉掃蕩，來顯示出政客與民代夙夜匪懈的大有為，另一方面則藉著打擊色情等「黑暗惡勢力」來襯托出政客的道德正義光環。台北廢娼的決議在議會中是和台北市議會自肥條款一起通過的，這個事實正說明了反色情的道德遮羞布作用。

此外，國家掃蕩色情或掃黃不但有強化公權力的作用，也就是打造國家機器（state-building）的作用；更可以藉著想像一個「異己」（the

other)、共同的敵人，來形成一個共同體。換句話說，這也是一個國族營造(nation-making)的過程。當然，這個國族或「想像的共同體」既是中產階級的想像，也是塑造中產階級的認同過程，這個階級的自我道德定位則傾向於把性工作或色情當作異己；反娼女性主義積極地成為性道德糾察隊，支持國家掃蕩色情罪惡，也是在參與這個民族國家的建造。¹

「擁扁」者（廢娼的台北市長陳水扁的跟隨者）把反廢娼的抗爭矮化為「打扁」，是從護主的心態來看社會運動。事實上，社會運動的目標並不是為了打擊特定政治人物或政黨，而是永恆地和任何宰制權力站在對立面；在反廢娼的抗爭後面，其實有深刻的理論和運動的思考，眼前這本書就是見證。

台北公娼被廢事件的各方討論，暴露了我們社會在性工作議題上的單薄認識：除了飽含歧視及成見的妒恨厭惡情結，就只有充滿悲情的憐憫施恩。在這種把性工作者視為「異己」的非平等階層位置上，很難發展出真正由具體的性工作者立場出發、有利於性工作者達成更高自主性的說法，以處理性工作者的勞動人權、工作條件、自主管理等等結構性和制度性的議題，各種歧視和污名更迫使性工作者在四面受敵的放逐狀態中孤軍奮鬥。說穿了，拒絕把性工作當工作看，就是孤立性工作者，就是忽視和她們處境相似的其他女性勞動者。

更重要的是，單薄的思考環境掩蓋了另外一些重要的事實和發展：台北市正在極力透過所謂的都市更新及社區總體營造來重塑都市空間。從拆遷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住戶，到施行青少年宵禁，到臨檢常德街同性戀族群，到現在逼走傳統的大同、萬華、中山區的娼館和性工作者及相關從業人口，台北市的官僚—產業連線，一再成功的駕馭既有的歧視和成見，強化主流社會對異質人口的恐懼排擠，把弱

勢者一一放逐。而這些措施不但有利財團重新炒作土地，有利中產階級重新定義生活空間，也進一步把台北市納入中產化、純淨化、禁慾化的資本主義版圖。在這樣一個中產階級國家民族打造工程中流離失所的，顯然都是下層的、勞動階級的、邊緣異質的、長久被歧視的。此刻公娼們的境遇，正諭示了台北的質變。

面對這樣一個趨勢，工運婦運的妓權團體深刻體認到，抗爭既有歧視和成見是迫切需要的運動目標之一。台北市廢公娼的決策已經粗糙的成立施行，但是性工作者權益的全面確立和爭取才剛剛開始。妓權運動者希望能推動性工作的除罪化和正當化，以促進台灣地區高達十數萬性工作者的基本人權，並以此立場為據點，抗爭中產階級的國家社會打造工程。換句話說，妓權運動不只是性工作者的「性解放」，以免繼續遭受性壓迫與性歧視，同時也是社會邊緣弱勢的自主運動。台北公娼在抗爭期間曾經聲援雞南山的違建戶，加入 927 搶救教科文預算大遊行，參加 1112 工人秋鬥大反彈遊行，參加路跑抗愛滋活動等等，這些都是公娼串連社會弱勢自主的努力。

從目前的眼界來看，推動台灣的性工作正當化以及性工人權議題，至少可以和下列運動議題結合：a) 低收入社區之營造、舊社區和都市更新的問題；b) 勞基法、勞動條件、性工作的工會與合作社、勞工文化、外勞與黑手的媒體呈現、勞動階級之中的性別關係問題；c) 婦運和政策制定之關係、女性的性文化、性／別教育、慰安婦問題；d) 公娼結婚權及同志的結婚權、同性戀與性工作者的現身、第三性公關、三溫暖等公共場所的性自由問題、警察臨檢問題；e) 色情檢查問題；f) 公共衛生與愛滋病防治問題。

面對性工作這樣一個深具社會運動性的性別議題，面對這樣一個

有可能創造廣泛社會弱勢結盟、激進多元民主的性／別運動，台灣主流婦運的態度卻是極度反（運）動的。有些人支持婦女社會服務團體的反娼立場，有些人覺得公娼抗爭被利用了，有些人對某些訴求「持保留態度」，有些人支持公娼緩衝但卻不支持反廢娼，有些人聲稱性工作除罪化不是婦運的重要工作目標，或甚至不是婦運的抗爭目標。簡單地說，主流婦運對公娼的支持，並不是從肯定性工作者主體位置的妓權觀點出發，支持性工作者對自身生活的選擇和掌握，而是把公娼當作受害者，再加以同情、施恩、操控、社會救援式的支持。在更深的無意識層次上，主流婦運事實上是把對男「性」的畏懼與無力，整個投射到對性工作的疑懼上²。在這段時間，還發生了婦女新知參與公娼抗爭的工作人員（王蘋、倪家珍、陳俞容）由於被認為長期關心性議題，和董事會所關心的議題不同，而遭到解雇。

其實主流婦運自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在面對新興的情慾議題時，就十分自覺的逐漸形成一個有別於邊緣社運的路線。表面上這是一個「性別政治／性（慾）政治」、「性批判／性解放」等等粗糙區分的爭議，實際上卻暴露了主流婦運拒絕從性議題切入到性別以外的其他權力關係上，而這個想保持一個純淨的、同（本）質的、整體的「性別」的立場，是否只是主流婦運在性別解放運動中拒絕放棄自己的情慾上層位置與階級上層位置呢？一個不能認同情慾下層（同／雙性戀、性工作等等）、性別下層（變性、反串、性際人[俗稱陰陽人]等跨性別）、階級與年齡下層的婦運，有可能達成婦女解放嗎？

主流婦運如何複製了父權的沙文主義

以下我將要顯示台灣主流婦運的反性解放論述，其實正在複製父權

的男性沙文主義；在她們晚近爭取婦女參政權、人身安全的人權、和社會正義的公民權論述中，也充斥著這樣的沙文主義。我將藉著比較西方的馬克思主義與女性主義的發展關係來顯示：自由主義或馬克思主義的男性沙文主義（male/gender chauvinism）或性別盲（gender blindness），正在以同樣的思維方式和修辭策略在主流女性主義的說法中被複製出來，只是由性別盲換成了性盲，由性別沙文主義換成了情慾沙文主義。所以，對馬克思主義的性別盲的批評，也將構成對主流女性主義的性盲或情慾盲的批評。

讓我們先來看看女性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如何介入與詮釋自由主義的人權傳統、正義論述和公民概念，以及女性主義如何延續了馬克思主義的思維與論述策略。

十八世紀歐洲的進步政治思想在和絕對王權抗爭時提出民主的、平等的政治理念，所謂「人權」的觀念因而從財產權擴及像生命、自由和對幸福的追求，而這個擁有人權的「人」也從起初只涉及有產業的男人逐漸擴及其他的人。在這個過程中，著名的女性主義先驅 Mary Wollstonecraft 認為女人也是有理性的、自主的道德主體，因此反對把女人排除在像投票權等政治權利之外。值得注意的是 Wollstonecraft 這樣的說法不但一反當時的常識，和當時假設的人性、自然秩序、道德規範等不符合，同時也和當時普遍觀察到的事實不符：當時的女人被認為是無知、道德感薄弱、缺乏獨立的判斷、隨俗從眾、依賴男人、對政治事務沒有興趣等等，而且當時也認為這些特質源自女人性別天生自然的限制，如此一來，就一般的常識而言，賦予女人政治權利只不過是讓民主政治趨向混亂而已。

這個例子的有趣處至少有三：第一，它用以否定女人政治權利的

類似論證今天仍然被運用在各種被壓迫的年齡群體上（例如所謂「未成年的新新人類」）。第二，它顯示以現在觀察到的事實現狀作為不平等對待的基礎，是沒有說服力的，因為，事實現狀本身就是不平等對待的後果。第三，當時有能力、識字、獨立的女人是少數邊緣的，其驚世駭俗、離經叛道的行徑也是違反道德的（婦道婦德）；這說明了婦運真正需要實現的，不應該是多數良家婦女的要求，而應該是少數壞女人的希望。³（滿足良家婦女的要求是社會服務而非社會運動，社會運動要讓良家婦女變壞，而這就必須支援被打壓懲罰的壞女人，以這些主體反抗現實壓迫的論述為基礎來重新詮釋並且解構好／壞女人之分。）

十九世紀以降，除了開始萌芽的女性主義思想之外，像馬克思主義之類的各種激進思想也逐步介入自由主義，擴大了人權和公民的觀念；在二十世紀前後，當婦女、有色人種、無產階級等逐漸被賦予普選或參政的權利後，有關民主、人權、正義的新說法逐漸環繞著階級權力關係而展開，新的理論與政治哲學也隨著階級鬥爭而發展，於是我們看到人權、自由等觀念也開始變化而注入了階級的內容。早期所謂形式民主與實質民主之分，政治自由與經濟自由（人權）之分，「自由」與「實現自由的條件」之分的說法都在反映著此一變化。直到今天，階級的鬥爭並沒有成為過去，因為它所要求的許多平等或權利都還沒有實現。例如對於經濟前途的自決，在生產、消費、投資、金融控制上的民主化；或者保證有滿意的工作、連帶薪資和比照薪資（solidarity wages and comparable worth）、彈性上班、工作托兒、健保、休假等方面的權利等等。這些在工作權上的階級鬥爭，也和接踵而來的種族鬥爭與性別鬥爭密切相關，並直接保障了少數民族與婦女的工

作權。在另一方面，透過婦女運動的鬥爭，性別關係也和階級關係一樣，進入有關民主、自由、人權、正義的討論，因而改變這些概念的原有意義，注入了性別的內容。在某一個意義上，女性主義正是跟隨了馬克思主義這類階級解放理論的典範，針對原有政治理論中的「公民」、人權的「人」、社會契約所假設的自主理性主體，追問其階級或性別為何，挑戰其階級或性別的盲點，這樣的挑戰開拓了新的想像，影響深遠。人類經濟在早期家庭經濟（home economics）階段時屬於私領域，但是進入國民經濟階段後，階級支配的決定因素被馬克思認為是在下層建築的經濟領域，而非上層建築，因而經濟與勞動契約其實已經不再屬於私領域。馬克思主義因此挑戰了傳統的「公（政治）／私（經濟或勞動契約）」之分，質疑放任的經濟是否符合正義原則。（不過，也有的馬克思主義者像 Allen Wood 則認為像「正義」這類觀念都是建基於資本主義經濟生產模式；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不平等，本來就是符合資本主義的正義原則的——易言之，在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下所能設想的最完善或最理想的正義原則，不可能要求全面推翻資本主義的經濟生產模式⁴。）不論如何，馬克思主義對私有財產提出這樣的挑戰，動搖了原有的公私之分，改變了原有政治或國家權力正當應用的範圍。

同樣的，女性主義也相似地挑戰了公私領域之分，原因是許多女性主義者認為性別支配的重要場所和方式不是在現有政治、或正義原則、或現有人權保障範圍的領域，而是在所謂家庭或性的領域。家庭，正如 Okin 指出的，是決定我們生命中能有什麼樣的機會的關鍵因素；我們會成為什麼樣的人，很大程度會被家庭所決定，而在家庭之內由於性別角色的固定分工（例如家事、照顧老人病人、和育兒）被視為

女人的責任，使得女人必須依賴男人在外工作，更導致女人就業時的困難和歧視，使得女性較難自由選擇某些職業，很難享受所謂的「機會平等」。女性主義者因而指出，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分工嚴重地影響了女人的機會。⁵

要改變家庭的性別分工，當然不只涉及家庭本身。政府的公共政策、托兒服務、養老服務、學童午餐等，或者公私企業對家庭提出更友善的支援政策，像工作場所的托兒、父母給薪的休假等等，這些措施和政策都會直接間接的改變家庭中的性別分工。此外，女人進入公領域，連帶也凸顯了公共空間對女人的友善程度不足。女性主義思潮影響之下，除了空間資源的公平分配以及什麼才是合乎女性需要的設計問題外，一般人談的婦女人身安全問題、性騷擾問題等等都變成了重要的人權問題。

以上這些具體的要求已經成為台灣女性主義的主流說法，也已經是一般人的常識了⁶。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女性主義在呈現這些說法時，未必是在原有的權利清單上再附加上一些新的性別權利，而是重新定義「權利」的意義，重新界定什麼是公民、什麼是人權等等。換句話說，在這些傾向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的修辭中，**性別考量並不是什麼特殊的利益，而是普遍的利益；女性主義不是在代表女性的正義，而是公民的正義，不是女人的權利，而是全民的人權。**例如，對婦女人身安全的重視，正是為了打造一個全民都安全的環境等等。所以，從一個看似邊緣不重要、看似個別私事的議題出發，反而可以重塑我們對民主政治的理解。（等下我們就會看到主流女性主義很快忘記了這個「**邊緣其實才是核心癥結**」的教訓。）

前面提到像 Allen Wood 這類馬克思主義者完全否定正義觀可以獨

立於資本主義社會，在西方也有一些和這種思維相似的女性主義，她們認為正義或人權根本就是父權社會或男性思考的產物，所以正義和人權之類的理念也常常反映了父權或男性的某些特質。她們進一步指出：女性由於其照顧工作和母職的經驗，因而形成和男性相當不同的道德推理。由此產生出所謂「正義的倫理」和「關懷照顧的倫理」之爭：正義的倫理主要根據的是男人在公領域中的經驗，因此平等和自主是和陌生人的關係中的重要因素；可是關懷的倫理主要根據的是女人在私領域中的經驗和親人朋友等的人際關係，強調的不是人際疏遠下的自主，而是在人的連帶下的依附、親密、關係的經營維持等等。⁷

這裡不斷比較女性主義與馬克思主義思維的連續性，主要的目的是讓我們看出雖然女性主義曾經批評馬克思主義，但是某些女性主義的思維方式卻仍然承襲了馬克思主義，例如，將婦女的壓迫完全歸因於性別，或強調完全立足於私領域的關懷倫理，這些都可以在只強調階級關係或勞動領域的傳統馬克思主義中找得到類似的化約思維方式。

前面說過，女性主義和馬克思主義一樣，都質疑自由主義政治理論假設的普遍主體（universal subject），也就是所謂的「理性人」或「公民」。自由主義認為普遍人權的要求，高於個別的階級利益或特殊的性別人權；馬克思主義則質疑人權究竟只是資產階級的權利，還是超越階級的？女性主義則質疑公民究竟是男人或女人云云。不過馬克思主義在面對婦女運動時似乎又提出了「階級」這樣一個普遍主體，於是婦女所要求的正義或權利被認為只是階級內部的一個特殊的利益，而不是有關階級的普遍利益；換句話說，馬克思主義認為性別壓迫問題對於階級整體或主要的壓迫而言，不是最重要的。這並不只

是因為女人在無產階級中的確屬於少數，而是因為階級壓迫被當作有一個本質的、或最主要的原因，一個源自資本主義政治與經濟制度性的壓迫，而階級解放的最有效的解決手段就是政治和經濟的制度改變，相較之下，性別因素對這個改變的施力就很有限，因此，性別在階級解放的進程中被當成屬於次要或者下一階段的問題，被視為現階段無法有效被解決而且甚至會有害階級團結的問題。

對於傳統馬克思主義這一種把階級壓迫本質化（也就是認定階級壓迫必然是屬於某個特定領域，必然是某類特定經驗，起源自某幾個特定制度，某些表現是其最主要的壓迫形式等等）的化約思維之反省，引發了一些被標示為「後」的批判思維。⁸而我認為和這類「後」思潮結合的女性主義，可以對一些重蹈本質化壓迫的女性主義，提出另一個批判的參照點。

當馬克思主義面對新起後繼的社會敵意（social antagonism），像性別、環保與消費時，馬克思主義反而變成了壓抑這些新的社會敵意的重要建制。透過二元對立的階級化約分析，馬克思主義很快的就把這些新社會敵意分析為資本主義社會普遍商品化或物化下的矛盾併發物，一種深陷於共犯結構中的被壓迫關係。而當女性主義在面對新起的社會敵意，像性、年齡，或甚至像階級或種族時，某種主流的女性主義似乎又重蹈馬克思主義壓抑其他社會敵意的覆轍。在台灣的女性主義圈子內，雖然很少有人粗暴地把性別政治與「性」政治（被誤稱為「性慾」政治）絕對地分開對待，或者認為性別解放和性解放兩者無關，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主流婦運在性和婦運的關係問題上，有兩種互為奧援的修辭策略。

第一種和過去的馬克思主義修辭類似，其中心語辭包括：性別整

體、最主要的性別壓迫制度、最重要急迫的性別議題、最有效的性別平等手段、最容易先達成的性別解放目標、最大多數婦女的需要、最大公分母的共識、最良好的時機等等。而這些「最什麼」的分析，當然都將性排斥在外，或者只容納和主流性觀念相符合的部份。故而性與非性的關係，清楚地呈現出一個主從的評價關係。一言以蔽之，非性的（其實是「去性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福利等議題，在性別解放中是優先的；性的議題在性別解放中是相對次要的⁹。在此操作的思考模式隱然是馬克思的上下層建築：公領域中的政經制度是下層，是社會的基礎結構，是性別政治要優先施力之處，私領域的性則是上層，必須等待基礎問題的解決。

第二種修辭策略則比較圓滑，比較外交辭令，如果說第一種把公領域放在私領域之前，第二種則客氣地說兩種並重，只是我們會把主要精力放在其中一種，大家各幹各的。你們的路線叫做邊緣戰鬥，我們的叫做體制內改革。這裡可以引一段典型的說法：「婦運將形成邊緣戰鬥與體制內改革的雙軌現象。…婦運也是大眾與分眾路線同時進行。大眾路線著重托育、老人安養、人身安全、就業機會等福利政策的全盤規劃，超越男女兩性的對立，設計出符合兒童、老人、婦女等社會大眾需求的公共政策。分眾路線則以差異政治（the [sic] politics of difference）為基調，循著族群、階級、性傾向、情慾偏好等諸多軸線，不斷地增殖行異各種新興主體認同，增加了當代多元社會的多元性與豐富性。」¹⁰此處反諷的是，昨天，這些女性主義者還在抗議：性別主體未被包含在公民的想像之內，有關性別的公共政策尚未被包含在限制著社會基本結構的正義原則內¹¹；今天，同樣的女性主義者卻要急著否定性主體也可以進入公民與正義原則的締造想像，否定性

主體所要求的人權是公民權必不可缺的一部份。昨天，她們還在批評福利政策沒有性別的角度，今天卻提出一個去性化的福利政策。昨天，性別平等還被認為是個分眾的議題，今天卻把性平等排除在大眾議題之外，把性主體所要的利益（social goods）刻劃成特殊的利益，而不是普遍的利益（primary goods）。昨天，這些女性主義還在抗議那種不把性別平等納入正義原則考慮的做法，今天卻暗示社會基本結構已經符合正義，性平等只是多元價值和多元生活方式之一。

雖然第二種修辭策略沒有否定所謂邊緣戰鬥的價值，還強調它對體制內改革路線的重要性，但是落實在現實中則有另一番景象。它說：運動的資源有限、精力有限，性別議題太多將會形成分散，所以有主要工作重點和邊緣議題之分。如果你花太多精力經營邊緣議題，對重點工作投注的心力不夠我們的要求，我們可以將你開除。換句話說，所謂兩條路線的同等重要與多元，也僅止於修辭的層次；實際上，一邊有著更為優勢的資源與權力，可以開除別人。更重要的是，為什麼這一邊會有更多的資源與權力呢？是因為天生的聰明才智或後天的努力？還是因為它恰恰代表了一個優勢的性主體（如良家婦女）的運動路線？亦即，這個路線比較為主流社會所接受，所以可以擁有較多的資源與權力。

在一個種族歧視與壓迫的社會，如果「先天聰明後天努力」的白人女性主義者擁有較多的資源權力，而且宣稱種族平等（黑人解放）議題是比較不重要的性別議題，或不是有關「大眾」的正義議題時，這樣的認識本身具有什麼權力的含意呢？

同樣的，在一個性歧視與性壓迫的社會，如果優勢性主體的女性主義（例如反娼、反豪爽女人的異性戀良家婦女）把性解放當作認識

與運動實踐的劃清界線分離點，那又是什麼含意？我認為這個含意非常清楚——就像在一個性別壓迫與歧視的社會中，較有資源與權力的男性把婦女解放排除在社會正義、公民、人權的考慮之外一樣。而當比較有資源與權力的「良家婦女」性主體要進入體制、進入國家機器掌握公權力時，它所推動的公共政策、社會福利會不會有性的盲點，或者強化性壓迫的制度呢？

換句話說，問題不是女人應不應該進入體制，應不應該進入國家，而是誰有資源被請進去，誰被排斥在外、被剝奪了工作權，進入體制推行的是什麼樣的政策，使用的是什麼說詞，這樣的政策和說詞在壓迫什麼樣的女人等等。

婦女解放運動掃除了性別沙文主義或性別盲，讓許多人看到性別視野可以改寫基本人權，重新定義公民，賦予政治新的意義；但是為什麼同樣一批立志「掃盲」的人就看不到性視野也可以同樣地改寫或定義公民、人權、正義與政治？從性別盲到性盲的一致性，在於它們都看不到下列事實：亦即，那些被認為邊緣、次要、少數、私領域的問題，所謂『她們那些人』的平等問題，其實正是『我們』所有人的正義問題癥結；易言之，那些被邊緣化的平等問題，其實正在變成普遍主體的核心利益，變成公民身分的主要認同，變成人權中不可讓渡的項目。性解放¹²，就像性別解放一樣，既不只是情慾人權（性權），也不只是性別平等，而是一個攸關政經制度和憲法是否合乎正義的問題，它要求「公民」不能排除性公民，「公民」真的是普遍的（無性別、性、種族、階級、宗教、黨派之分）、代表了所有的人。

性解放和性別解放一樣要求重新檢視政治、經濟、教育、法律、社會福利，要求受壓迫的性主體與性別主體的分配的正義¹³，要求性

主體與性別主體公平參政、受教育、求職等等的機會，而前面我們已經提過了公共空間或者媒體文化與家庭對這些公平機會的可能妨害。例如在公共空間方面，不只是婦女使用公共廁所的問題，還有同性戀者、跨性別者使用廁所的問題。不只是婦女的人身安全，而且是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等等。

更重要的是，同／雙性戀女人、性工作者、豪爽女人、跨性人等因為其所處的特定性／別位置，可以透過運動來提供性別解放所必要，但是卻是異性戀的良家婦女平常無法具有的資源、觀點和實踐。故而性／別邊緣的解放運動才是性別解放的核心癥結。

◆ 註釋

1. 中國的性少數人權運動者萬延海對於中共的掃黃也持相似看法。1990年代從社會運動觀點分析台灣的國族營造的最重要文獻是《島嶼邊緣》的第8期、13期的「假台灣人」專題。趙剛此一時期的寫作也部份觸及了此一主題。
2. 於良家婦女對於男「性」的畏懼與無力，使她們在看待性工作者和其他「壞女人」時，不得不懷疑後者面對男「性」時之所以並不畏懼而且有力，其實是因為和男「性」共謀或共犯，或者已被洗腦而其實是更大的受害者。可是，事實上，她們之所以並不畏懼且有力，乃是因為她們的性處境、性實踐和良家婦女不同，（就像女學者因為處境和實踐和其他女人不同，因此面對男性知識權威時不會畏懼或無力一樣）。性工作者和其他「壞女人」應當和女學者一樣在婦運中也佔據一個顯著的重要位置，以發揮所長。對這個簡單的結論，主流婦運也有兩個因應策略：第一，主流婦運宣稱，所有女人和男「性」的關係都是一樣的，不因為女人的性處境或性實踐而有所不同，只要女人沒有政治經濟權力，就不可能改變這個性的權力關係。（易言之，主流婦運忽略或輕看女人之間的性差異，將女性情慾同質化、本質化）。第二，主流婦運宣稱性不重要，或者性工作者、女同志、豪爽女人等的抗爭不能起重大的主要作用，所以性工作或壞女人的長才在婦運中沒有用，婦運仰賴的主力應該還是那些沒有淪落為壞女人的學者政客，應當滿足的是大多數的良家婦女的要求。
3. 有人說「好女人／壞女人之分也是父權社會的建構，所以我們要超越這個區分」，對這種說法的批評請參見本書的另一篇文章〈性工作的性與工作〉中「駁反娼女性

主義」一節末。

4. Allen W. Wood,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Marx, Justice, and History*, eds. Marshall Cohen, et. al., (Princeton: Princeton UP, 1980) pp. 3-41.
5. Susan Moller Okin, *Justi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9), p. 16 and p. 103.
6. 雖然這些已經是常識的主流說法看似正當，但是這些說法在什麼脈絡下、和什麼論述接合、以什麼過程與方式被操作、產生什麼政治效果，都是須被評估的重點。
7. Cf. Mary Jeanne Larrabee, ed.,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8. 這種批判思維在台灣則是以「人民民主」的形式在（例如）許多唐山出版社的「戰爭機器」叢書中出現。
9. 這類說法的駁斥可以參見何春蕤，〈女性主義的性解放：序〉，《呼喚台灣新女性》，台北：元尊文化，1997。頁 11-30。
10. 林芳玫〈從邊緣戰鬥到體制內改革〉，《中國時報》副刊，1997/12/1。
11. 正義理論家 John Rawls 認為談論社會是否正義，就是在談社會的基本結構是否符合正義原則，所謂「社會基本結構」就是那些分配基本權利、義務、利益的主要社會建制，例如憲法、自由的法律保障、市場經濟、私有的生產工具、家庭等等。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P), 1971, p. 7.
12. 性解放的最簡單定義：社會中的性壓迫表現為各種情慾模式的高下價值之分，下層的情慾模式有分配的公平（distributive justice）問題。性解放運動就是性底層爭取平等、反對「性」作為階層化（stratification）之因素的運動。
13. 社會正義一般都是指分配的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不過正義也包括了所謂的 retributive justice 也就是對犯罪者報復懲罰、對受害者補償的問題。後者在今天的性別政治中也有它的現實性，例如，強姦犯是否應當去勢的問題，以及性工作或賣淫是否應當合法化，通姦與是否應當除罪化等等問題（今日在中國大陸通姦或第三者是無刑責的，雖然同性戀仍然是非法的活動，這和台灣剛好相反——編註：巨流版出版時大陸的情況正在變化）。這些問題也是很值得我們去探討，而且和分配正義也可能相關的，但是此處我只集中在有關分配正義的一些議題上。

優勢婦運與弱勢女性

從公娼到代孕者

丁乃非、王蘋

編按：台北公娼被廢過程中，女性主義陣營也產生意見的分歧，與主流政黨政治靠攏的婦女團體或公開或間接的表態支持廢娼，一向和勞動婦女和邊緣女性主體結合的婦女團體及個人則堅決支援公娼自主。此時醫藥界正好開始討論代理孕母的議題，婦女團體對此議題的討論也有類似清楚的差異，本文則想指出這種意見分歧背後有其階級立場的分歧。

當弱勢婦女（以往被稱為受害者）挺身站出來為自己發言爭取權益時，婦運終於開始學習認識一個不得不面對的事實，那就是：在以往慣用的「受害者論述」中所描述的抽象的受害者，和那些具體弱勢女性抗爭主體的生活體驗及語言描述之間，存在著巨大的差異。這種差異不容輕易抹滅；相反的，婦運者必須在這個時刻學習與弱勢女性站在一起，以重新審視自身的中產階級社會經濟優勢、道德高調、以及論述特權。

中產的婦運領袖們長期座落在異性戀父權家庭和社會的中心，而非邊緣，而這一段身體的馴化、規訓、及百般保護，使得她們對於何謂身體、性、性騷擾、性暴力，以及如何面對身體和性、如何對抗性騷擾和性暴力，有著充滿不安焦慮的看法。出於這種位置觀點和習慣

的情緒反應，她們在面對性工作的問題時也表達出類似的緊張焦慮。

可是，就那些為生存與工作而抗爭的下層女性工作者而言，她們不需要中產女性的「性別啟蒙」；作為經濟弱勢的女性，她們的性別經驗與身體歷史，也與都會區中產階級知識分子婦運者一向就大不相同。因此，當公娼要求保障工作權的時候，她們自己清楚的說出：我要工作，不要救濟。她們不是受害者，她們在自食其力。

社會雖然否認性交易工作者的自尊和勞動付出，認為陰道和子宮是不可交易的，但是性工作者出的力以及使用身體的部位卻不容被污蔑——當然也不需要聖化或捍衛。污蔑和聖化同樣的都是將某一身體部位及其功能價值，硬生生從主體的生命歷史經驗身體中擷取下來。污蔑論是為了確保父權的壟斷、管理、使用；聖化論雖然自稱是為了保障女人集體的尊嚴，但是它立即的當下的犧牲品以及作戰場域，正是集體女人中的那些弱勢貧窮婦女。如同英國性工作者以及娼妓史學家 Nickie Roberts 曾說：娼妓是經濟不平等結構下的貧窮問題，娼妓的污名更是工業國家中產階級化的產品。性剝削與暴力並不是娼妓們承受的最主要壓迫形式；經濟不平等才是她們的最大難題。因此，當性工作者承受性暴力和性別壓迫的時候，我們和她們站在一起，要求警察的保護和公權力的介入。

當代孕者的辯論和廢娼的辯論同時點燃火花時，我們赫然看到了其中的關聯。

婚姻與性工作，在目前的父系男權社會中有著同樣的結構（正如同從良與下海，進入婚姻是從良，進入性產業是下海），這兩種看似兩極的生活處境、社會位置、個人身份與選擇，其實座落在同一個父權體制、父權性／別邏輯中，只是位於父權體制兩性關係連續體

(continuum) 的兩端。婚姻與性工作（性服務）是一體的兩極，一是天，一是地，而社會中的女性都被要求——甚至強迫，當然更是利誘威脅的——往婚姻的路上走，婚姻成為唯一正當的、合法合情合理的、理直氣壯的婦女避風港，女人的社會家庭功能的標的象徵。

但是這不是沒有條件的。如果女人在家庭中不孕（或生不出兒子），她個人的幸福快樂、她對家庭的貢獻、她維繫完美幸福家庭的功能、她所有曾經與現在的努力，都白費了。如同美國人類學家 Margery Wolfe 在台灣所作的研究發現，女人在傳統漢人家庭中的能動性和有限權力，來自她所生的兒子以及她和兒子之間的關係（兒子的孝順確保了她的生活品質）。面對這樣一個可能孤立女人、逼瘋女人的家庭結構，我們何忍苛責尋求代孕者以解決那個基本傳統要求的女性？誰有權力要求所有的女人——不管她們的具體處境——都放棄渴望了一生的安全歸屬感？畢竟，放不放棄，要怎麼過此一生，總還是要當事人（而非中產智識婦運領袖）來作此決定的。

當然，我們還需要面對，此刻現代婦女企盼生子，不一定是為了一輩子的保障，她們也可能是為了追求個人需要的幸福快樂，但是至少這是她們自己做的人生選擇，而代孕者有可能使得這個選擇成真。如果我們擔心貧富差距有可能使帶孕成為另一種剝削或特權，那麼請健保給付帶孕的花費，避過一切買賣，不就可以嘉惠所有女人了嗎？不管是公娼還是代孕者，擁有不同生命經驗與歷史過程的女人們正在或集體或個別的站出來，要求既有的父權結構給予她們生存的空間，給予她們追求幸福的權利和保障。她們在此刻需要的，絕不是道德的論斷，而是和她們一起並肩去撼動不合理的父權結構，好讓更多同樣的女人都得以在此結構中，以她們自己的方式生存、得利／力。

妓權組織之必要

李宛澍

娼妓一方面被視為犧牲受害的悲情角色，一方面又被邊緣化成賤民，她們的職業被特殊化，甚至普遍被敗德的偽善排擠。在大多數國家，由於賣淫是犯法的，國家對於娼妓的態度只有一個——控告賣淫、被捕、娼妓上法庭受審，同樣地，娼妓在接客過程中被剝削、被強暴、被謀殺，她也哭訴無門，報案的結果只是讓自己先被捕。瑪歌·聖·傑姆斯的妓權組織的工作目標之一，即是先揭發娼妓在獄中被隔離檢疫的種種壓迫事端。

在娼妓不准賣淫的法令下，仍有娼妓，真實的處境是讓她們更容易被嫖客和執法者剝削，除了工作缺乏保障外，她的其他權力也因為她是妓女，而受到差別待遇，這裡同時摻雜社會對妓女的污名和成見。

非刑事化、合法化是討論妓權的前提。娼妓如不被當成一般行業，建立從業者組織和消費倫理，公權力在從業者受到不合理待遇時介入，就只能像現在這樣，任由國家的想像繼續被矮化扭曲，就如同台北市社會局以不幸婦女之名賑濟被剝削工作權的娼妓，或是警察在面對娼妓時，態度強硬地譴責敗德。

國外妓權組織提出的妓權法案內容，非常具有從業者主體性，也

在反抗社會對娼妓的歧視、入罪和剝削。〈世界妓權憲章〉中，首先要求娼妓合法化，立法建立行業法規，內容要避免落入現有社會歧視娼妓的邏輯中。合法化的具體內容還包括組織工會，娼妓的人權和隱私權和一般公民相同，保障工作處境（反對色情專業區，設娼妓權益委員會）。針對要求娼妓檢查健康的假設，妓權組織認為這是控制與污名娼妓。事實上，每個人都應該定期篩檢性病，不唯獨娼妓。社會服務應該提供給娼妓同樣的資源，不因她的行業而有所差別，對於想要離開娼妓行業的人，也要提供她轉業或脫離被控制狀態的資源。妓權組織抱怨，娼妓繳納被捕的罰金比她應課的稅還多，故主張娼妓以一般標準課稅。娼妓和僱主簽約抽成，僱主應提供同等的保障。妓權組織並要求以社會教育改變大家對娼妓的污名，並教導消費者（嫖客）應有的消費倫理。

上述內容可看出，妓權組織要娼妓脫離受害犧牲的角色，不以屈辱策略強化社會污名，要求娼妓也享有一般公民權的待遇。妓權組織的論述除了要求權利，也要反污名。1996年「舊金山娼妓的任務影響力」報告中，提出具體的市政原則，其中，美國娼妓代表 Rachel West 反對舊金山政府的土地區分使用 (zoning)，意謂將娼妓工作地點專區化。她認為娼妓合法化和色情專區是兩回事，因此站在從業者的角度提出反對土地分區使用的理由：

1. 社區反對色情專區在我家隔壁，排擠的結果讓色情專區落在危險而孤立的城巔邊緣。
2. 色情專區讓娼妓的身分更容易辨認，強化污名。
3. 即使讓娼妓合法化，色情專區的規定使娼妓在專區外工作仍是違法。

4. 在澳洲和荷蘭，娼妓常在前往工作地點途中被捕。
5. 即使有色情專區，成效不彰，澳洲維多利亞城只有 10%，德國漢堡只有 12% 在專區執業。

社區代表對於這樣的說法不表贊同，事實上，舊金山的娼妓任務影響力報告中，各種立場的代表有不同立場的意見折衝，形成政策討論。討論醫護人員工作法時，不可能沒有醫護人員工會參與；討論殘障法規時，也有殘障者代表參加；但是，大部分國家對於娼妓政策的決策過程中，都不因為沒有性工作從業者參與而感到缺憾。

舊金山的娼妓任務影響力報告值得我們學習，除了他們從各角度談娼妓和城市資源，不同利益團體的關係外，他們還成立調查委員會瞭解舊金山娼妓現況和具體社會反應。

國外妓權組織雖然已發展出具有從業者主體的論述和政策，不過，仍在努力地爭取。台北市廢除公娼政策讓從業者走上街頭，是台灣性工作從業者開始具體現身、發聲的開端，而台灣社會的特殊性需要也發展出本土的妓權論述。談性工作合法化時，如何和台灣特有的賣笑文化、應酬文化對話呢？台灣的土地分區向來混雜，執法不嚴，設立色情專區是有效管理，還是隔離娼妓行業呢？色情行業背後的利益掛勾不輸工程弊案的內幕複雜，要如何設計性工作合法化的遊戲規則，減少剝削呢？在此刻台灣開始談妓權的開端，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課題。

附錄：關於國外妓權

1984 年 美國妓權女將瑪歌·聖·傑姆斯 (Margo St. James) 創立的妓權團體 COYOTE (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 在該組

織的年會提出娼妓的權利草案。

- 1985年 各國妓權組織在荷蘭首都阿姆斯特丹召開第一屆妓權國際會議（ICPR），提出「世界妓權憲章」。
- 1986年 在比利時首都布魯賽爾召開歐洲議會，在婦女反暴力的決議中，第五十四條至五十九條的內容是有關娼妓人權保障。
- 1996年 由舊金山各種市民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提出一份「舊金山娼妓的任務影響力」報告，從健康、安全和服務／法律和財政影響／社區鄰里／研究四方面，對於舊金山的娼妓行業提出原則性的規劃報告。

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¹

何春蕤

1997年，台北市政府雷厲風行的在住宅區掃黃、新聞局點名批判電視節目中的性暗示、各縣市大力掃蕩檳榔西施和特種行業、學術及教育界舉行一連串網路色情座談、台北市政府片面決定廢除合法的公娼——這一連串與色情和性工作有關的事件標誌了台灣社會正在逐步緊縮它的情慾佈局。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掃黃過程中，主流女性主義者竟然扮演了極為重要的催生角色，提供給決策者最有正義形象的說詞。

2

可是在掃黃風潮中浮現的被污名的女性主體（從按摩女郎到特種行業女性到公娼）卻對這個掛著女性主義標籤的性別政治提出了質疑和抗議。特別是台北公娼被廢以來，這群女人並沒有屈從政府的趕盡殺絕政策，也不接受婦女團體「救援轉業」的好意，反而挺身為自己的基本人權抗爭，持續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也首度激發大家對性工作的討論。事實上，公娼議題為追求民主多元的台灣社會開啟了另一道門，讓我們有機會從性工作者的觀點——而非道德大眾簡單的想像——來認識性工作。

如果台北公娼鏗而不捨的抗爭愈來愈凸顯掃黃政策的性別簡化局限，那麼面對眾多不願離開而且對色情行業安之若素的女性從業人

員，女性主義的性別政治到底還可以有什麼樣的面貌？掃黃廢娼的政策到底有著什麼樣的女性主義政治內涵？這是這篇文章的眾多討論所處理的。

「掃黃」政策可以破除性別歧視，減少對女人的性剝削？

掃黃是「政策」，也就是「官」的作為，「官」永遠都是盤算很精的人，所以掃黃政策也一定是多重效應的。很重要的就是透過掃黃，讓大家都明白官方有誠意痛改前非（官方承認過去的都市規劃和管理辦法做得不夠完備不夠嚴厲），同時感受到官方和這些正義組織的愛心（它們多麼熱切的關懷孩童和男人的身心健康以及女人的人格尊嚴啊），民眾佩服它們的銳利判斷眼光（它們一看一聽，就能判斷什麼是黃腔或色情或誰的身體心靈又在受害了），也認識到它們的正直（它們毫不與邪惡黑暗低俗妥協）。有了民眾的這種感動，下次選舉才會有更多正直的中產選民支持魄力與智慧化身的台北市長或新聞局長。

妳問掃黃是不是破除性別歧視？

我看，搞不好，掃黃就是性別歧視！

今天台灣有多少女人從事和性相關的工作？「接電話的」、坐檯的、公關的、遞毛巾的、按摩的、打掃的、表演的、伴舞伴遊的、待業臨時的、兼差應召的、賣檳榔的，恐怕有一二十萬人吧？有人說這是保守的估計，我不知道。但是人數很多，我想是沒問題的。這麼多女人因為她們所從事的工作而集體被歧視（掃黃直接間接的都在說她們所從事的工作是可恥的，她們賺的錢是骯髒的，她們的職業是應該被掃掉的），如果這不叫性別歧視，那叫什麼？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內，女人因為所從事的職業或工作（如護士、秘書、

基層文員等等)，苦工多但待遇少、地位也低，我們就稱這種狀況叫做性別歧視。資本主義制度內的性工作也一樣多半是女人的職業或工作，而且因為她們工作的地下性質和文化定位，使得這個行業的女人特別沒有發言權和抗爭力，掃黃還要使得這些女人的工作更進一步的地下化、惡劣化，這怎麼不是性別歧視呢？（而且，由於這些女人是因著她在性領域中的定位而受到歧視，掃黃還同時是性歧視呢！）

當這麼多女人從事性工作时，如果女性主義只有一個立場——掃黃，那可真是個傲慢的階級立場。我不知道支持全面掃黃的人要如何面對被掃的龐大女人群，或者根本視她們為無物？（有人對性工作者說：「別再幹這一行了，找個像樣點的工作吧！」殊不知這正是性工作者一直想對忙進忙出賢慧疲憊的家庭主婦說的話！）

說穿了，不管女人被我們的文化規範所派定的是文書工作、烹飪工作、性工作、照顧工作、養育工作、教育工作、救援工作、社會工作、學術工作、家務工作——所有女人都在父權的性別體制之下討生活，這些工作都是女人經驗父權規範和暴力的場域，相煎又何太急呢？

至於掃黃會不會有助於減少女人的性剝削，我也有一些看法。

對於現有色情工業中已經存在的剝削——就像所有雇傭關係中都有的剝削關係一樣——我們當然需要採取具體的措施來抗爭，來改變，而且援引勞工運動的組織經驗和抗爭手法來動員性產業中的所有勞動者（從公娼暗娼到牛肉秀演員到電子花車女郎到按摩師到寫真集女主角到檳榔西施），積極要求更合乎勞動者利益的勞動條件和報酬。不管如何，改變性產業權力邏輯的方式絕不是乾脆的掃黃，畢竟歷史的先例早已證明，被逼著逃到地下的性產業必將以更赤裸裸的剝削關係更肆無忌憚的

運行。

真正令人深思的是，主流女性主義在談「性剝削」時似乎都只指向性產業中的某些現象，好像女人只有在性產業中才會受到性剝削，在別的領域就不會。可是事實上，女人所承受的性剝削的大宗，不是在性產業中，而是在大家引以為當然的婚姻愛情家庭學校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的領域中——而當主流女性主義者只描繪性產業的可怕邪惡，並引導國家政府的力量大舉掃黃廢娼時，正恰恰掩蓋了其他領域中比比皆是性剝削。

讓我再說清楚點。我認為「掃黃廢娼」所依據的性觀點，歸根究底是一個對「性」的文化偏見，也就是把「性」看作可怕羞恥危險的事，只有在和愛情、婚姻、責任連結在一起時，才因為可能有助於穩定合法關係而稍稍有一點價值，要是不和愛情、婚姻、責任連結在一起，那就是隨便、下流、淫蕩、邪惡，要是還牽扯到金錢交易，就更是無恥醜陋的事。但是這種對性的規範看法（像是：愛必須和性同行，女人不能也不喜歡用身體做交易，性只能在婚姻的保護傘下進行，女人對自己的身體要自尊自持，婚姻之前或之外的性都是醜事等等）——這些充滿性壓抑和性恐懼的價值觀——對所有的女人而言還真造成了不少「性剝削」，使女人的身體長年被她們周圍的人「剝削」呢！

最明顯的性剝削惡果包括：無數不得和一點都不體貼的丈夫「那個」（說不上是做「愛」）以履行夫妻同居義務的女人、那些被父母老師或其他成年人的權威逼著立刻結婚以便壓下「家醜」的女孩、那些因為交友文化不開放而相信自己需要用身體來拉住男友的女生、許多在學校和公車上被性騷擾但是為名節或為長幼倫理而不敢聲張的女學生…。我們見過太多（甚至自己都經歷過）這種日常生活中根深蒂

固存在的「性剝削」，而對於性的持續忌諱和封閉，只會更使得女人在這些性剝削中輾轉反側而無力無言抗爭。掃黃會有助於改變這些性剝削的狀況嗎？或者更積極的說，掃黃會幫助女人更有力的對抗這些日常生活中的性剝削嗎？我深刻的懷疑。事實上，掃黃廢娼背後的那些貞潔觀和性恐懼，恐怕更會加深這些日常生活中十分普遍的性剝削，使得無數在身體上或有所失閃、或膽敢抗拒、或有意探索的女人——都會像我們中間的性工作者一樣——覺得自己羞恥罪惡，見不得人，或是雖然自得卻被周圍的人以異樣的眼光孤立排擠。

另一方面更值得我們反省的是，那些相信女人應該守著身體等候交換婚約的人事實上只憂心「性剝削」——也就是被奪去交換婚約的籌碼——的可怕，而根本沒想到女人長久以來在日常生活中所承受的「性剝奪」。

老實說，女人在封閉保守禁慾的文化中一向被剝奪追求愉悅的機會和權利——她們想暴露而怕人惡意騷擾，想和人調情而怕人說自己淫蕩，想熱情奔放而怕遭對象輕視拒絕，想要身體經驗而怕被貞潔猜忌，想要奔放情慾而怕有各種惡果——而這種憂心所形成的身體情慾凍結狀態，間接也形成了十分貧瘠的情慾文化環境，更使得女人的人格心理構成都變得躊躇退縮，脆弱矛盾，膽怯恐懼，罪惡自責。這正是我在《豪爽女人》中指出的真正危機：「性剝奪」的調教養成，使得女人不但無力建立善意的情慾互動，也無力抗拒惡意的性騷擾和暴力。

諷刺的是，愈是雷厲風行的掃黃，就愈剝奪女人的情慾文化資源，就愈暗示女人：她們所想望的、所渴求的可能是「黃」，可能是可恥的，可能是罪惡的，情慾的追求只是滿足男人的需求的，是不符女人立場的，是應該被掃的。這種掃黃對解除女人所經歷的性剝奪和性壓抑又

有什麼幫助？

主流女性主義不關心所有女人在文化調教中都承受多年的「性剝奪」，不挑戰無數女人在日常生活中經歷的「性剝削」，而單單對性產業中某些女性工作者所遭受的那些「性剝削」，表現出極大的「關懷」和「救援」，這樣的差別待遇真是饒富深意。

在台北 14、15 號公園旁邊的「四季芳鄰」社區大廈上寫著「四季芳鄰嚴拒色情…」，這個社區並非沒有商業，它嚴拒的只是性交易而已。「住宅區掃黃」背後的訊息就是，這個社區「介高尚」，容不下像色情這樣低賤骯髒的東西。那麼黃被掃（回）到哪裡去了呢？當然，就是掃到不高尚的地區去了，和低賤骯髒的人在一起了。有些社區的邊緣人從小就和色情行業為伍，（這些社區的居民在我看來反而都比較富有同情心，而且有進步的性意識與性觀念，例如：尊重差異，了解到性工作和其他職業一樣就是一種求存活的工作，認識到掃黃的警察和剝削妓女的黑道一樣都是壞人等等），而且色情就是這些社區的階級標誌。換句話說，「住宅區掃黃」其實有階級區分的效果，是都市空間階層化 (stratification of urban space) 機制的一部份。就這一點來說，性／色情／性工作／階級是相連的。當色情被視為一個不好的東西，須要被掃的時候，這也就是在污名化某些人和某些社區，這也就是在鞏固階級區分的自我意識。

考量以上的情況，婦運的性政治必須走 sex positive 的路線：也就是堅持並肯定色情或性是好的，亦即，青少年情慾是好的，女人情慾是好的，性工作的情慾是好的（下詳）等等。我們要改變的，是壓迫上述這些情慾的那些制度化的實踐（像家庭制度、學校結構、性工作的勞動條件等等）以及其中的性別歧視；這不但有助於性領域中針對情慾壓迫的

反抗，也對階級、性別、年齡等領域中針對情慾壓迫的反抗有幫助。

女性主義為何不應該全面反色情？

在我們的文化中，反色情雖然沒有西方宗教的虔敬大旗，但是卻瀰漫著道德正義的形象和自以為義的情緒，它背後的假設更常常勾聯了中國文化原有保守禁慾加上性別歧視的觀念，例如：情慾的表達是不堪入目的，情慾的享受是對正當人生的攪擾，情慾是過度的放縱自我，女人的高潮會阻礙受孕，女人的淫蕩甚至可能敗壞國本等等。

女性主義反對色情當然不是因為以上這些原因，比較常見的說法是：色情是對女體的物化呈現，色情是男性中心的，色情會鼓動男性的侵略慾望，女人在色情材料中只是滿足男性慾望的點綴，色情工業是對女人的剝削…。這些說法在立論上有其深刻的分析和意義，在實證研究上也有其各式各樣的爭議，但是問題是：當女性主義帶著「高超的道德正義形象」「全面」反色情時，由於只提出了道德威權式的譴責和嚴厲禁絕的語言，而沒有帶入另外一些進步的、開拓的、突破的、顛覆性的論述，因此它也就常常會和上面所說那種保守的勾聯糾纏不清，使得女性主義的反色情極有可能被轉化拿去鞏固本來就對女性不利的歧視文化——事實上，現在保守道德人士雖然在性別的軸線上一向歧視女性、限制女性，還醜化女性主義者，但是在反色情時都已經改用女性主義的語言，而且還振振有辭的說打擊色情是為了要保護女性。這種挪用正是我們對反色情的女性主義立場必須有所保留的原因之一。

這麼說來就是要自由放任色情囉？當然不是！只有二元極端的思考才會認為若不打壓就一定是放任。太過簡單了！女性主義絕不能放

任色情以它一向慣有的面貌運作。女性主義必須積極介入色情文化，使它成為女人的色情自由。

有意思的是，現在只要一提到女性主義介入色情材料，就有一種「標準答案」出現，這種標準答案不敢全面拒斥色情（畢竟情慾已經在女性主義論述中贏得了一席空間），但是又覺得需要表達全面撇清之意，於是就給色情扣上一個性別盲點的標籤，然後唱高調的說女人要主動「創造有女性觀點的、不一樣的色情」。問題是，這種「創造論」卻又無法解釋女人究竟應該如何累積文化資源以便進行創作色情——彷彿女人可以不需要平反情慾的污名，不需要面對自身的成見偏見，不需要廣泛大量的吸取色情傳統的資源，就可以憑空創造，從無生有——這種抽象的含混也暴露了這個看來進步的女性主義色情立場終究只能止於反色情、禁色情而已。

我覺得面對色情，女性主義首先就需要認識到，色情並沒有現成的、統一的本質，因此也不是什麼不可碰觸的可怕邪惡。例如在成千上萬的A片或三級片中，有不少離奇荒誕的材料（像國產A片就有三個同性戀女魔採陽補陰之類的故事），或者有趣的角色或情節（像〈蜜桃成熟時〉的情慾自主女生）。A片就和任何電影的類別一樣，有性別歧視情節的，有顛覆好玩角色的，有看來進步的，有光怪陸離的，有人在裡面能找到可用的東西，有人也可以把它們當作反面教材，而這些都可以透過女性主義的影話、影評、影展、影史來討論流通擴散批評，就像現在女性主義和同志運動對於一般電影所做的分析引介一樣。

畢竟，女性主義如果想要介入色情文化——就像女性想要介入政治文化、股票文化等等一樣——那就是要浸潤其中成為專家嘛！這樣才可以有豐富的資源以便創造新的色情材料，因此大家當然絕對

需要支援和鼓勵女人自己拍 A 片、寫 A 書。不過，最好這種創作生產是出於不預設立場的實驗和開拓，而不是出於「政治正確」的熱情，因為眼下情慾文化本身的單薄封閉往往使得大家對性有很多朦朧渾濁的想法，對情慾的複雜矛盾差異也缺乏認識和自在，結果反而會因為過去的文化包袱或政治正確的壓力而形成很憂心忡忡、戒慎恐懼的氛圍，為創作生產提供的土壤並不豐饒。我們恐怕需要邊走邊拍，邊拍邊學，邊學邊拍，邊拍邊看…，而且需要放下那種動不動就意識形態檢查的觀影習慣，才能形成真正對創作有利的局面。

當然，要使女人能進行這樣的情慾文化創造，最重要的前提就是：女人要（和男人一樣或者比此刻男人更）容易的、自在的接觸到色情材料，容易的、自在的使用色情材料。故而**女性主義必須反對色情材料的檢查或限制流通，反對污名繼續醜化色情材料**。從這個出發點來促進色情自由的婦女運動才能讓女人在使用色情材料時不被另眼看待，不必自我慚愧，也沒有禁忌；而當女人普遍的能使用色情時，她們集體的智慧將比菁英的指導更能在現有的資源中創造出新的、女性愛看的色情，也才可以透過大量的女性色情消費來影響生產色情材料的市場。

所以說穿了，此刻女性主義比較容易實踐的介入色情方式，絕不是禁絕色情，絕不是保護女性不至於接觸到這種「可怕的邪惡的」材料；相反的，應該是豐富女性主體自在觀看、主動詮釋、創意使用既有色情材料（或其他文化材料）的能力；也就是說，不再預先把現有的色情材料視為全然男權壓迫的、全然異性戀霸權的而加以拒斥譴責——這種「全然的」解讀方式是有利於壓迫者誇大自身形象的。如果我們接受這種化約式的詮釋和解讀方式，那麼女人和同性戀就只能悲

情的把自己視為色情的受害者了。

不！我們不但要有批判色情的能力，更需要練習積極的轉化色情的意義和消費。說「練習」並不是說無中生有，而是說某種顛覆式、轉義式的閱讀能力我們從來就有，現在只需要延伸使用到色情上面就好了。我們一向就會歪讀倒讀跳讀各種童話、教科書、或羅曼史小說，連上課時老師或教官的政令宣導我們都有本事把它們轉化成笑話或惡作劇的材料，怎麼可能一遇到色情就完全喪失抵抗力或搗蛋的能力，而只能讓色情蹂躪或洗腦？怎麼可能只有女性主義者有超人的能力可以洞悉而且抗拒色情材料的權力陷阱，而一般人就難逃色情材料的權力支配？說實在的，只要我們鼓勵並支持搗蛋的精神和實踐，就可以保住那原本從小就在我們心中創造無數愉悅的靈活詭譎。即使我們有些人面對色情時會噁心或驚嚇到徹底癱瘓的地步，這恐怕也是因為我們原本對性的特殊態度使得我們先行自廢武功了吧！果真如此，我們就更需要徹底改變我們的性觀念和性態度了。重點是，不要先恐懼色情，不要特別的另眼的看待色情，這是培養操控能力的第一步。

為了進一步增進我們面對色情時的能動力 (agency)，我們特別需要創造一個友善的新環境，以便支援那些根本不在乎看 A 片、喜歡看 A 片、已經有能耐轉化 A 片劇情的女人，懇求她們來和大家分享經驗和認知，好讓其他女人認識到除了噁心、討厭之外，女人還有別種面對色情的態度和方式，女人在色情的「淫威」之下還有抗拒式的愉悅空間。我們應該創造機會讓有關色情的資訊在女人中流傳，誰看了什麼好的爽的材料就大家告訴大家一下嘛！再說，不去研究如何在各種材料中塑造出自己想要的東西，那怎麼可能使女人快快得力壯大呢？A 片只不過是影視中的一個文類，它不會比愛情片更性別歧視，不會

比功夫片更暴力，也因為如此，我們並不需要對它採取特別深惡痛絕的態度。

看到這裡，頭腦不清的主流女性主義者正義凜然的說：如果一味強調閱讀觀影時的主體流動性，這不但是一種後現代的狂想（她說：結構之下主體哪有那麼多流動的空間呢），而且會替色情工業脫罪（她說：人們有了歪讀的逃逸能力就不會去積極改變壓迫的體制了）。

我是想不透這種說法的。強調主體流動性並不是創造虛假的想像，而其實是發揚光大主體已經有或者可能有的差異性——否認主體已經有或者可能發展流動的顛覆的能力，這又是出於什麼樣的主體經驗和發言位置？誰說只有一種觀看色情的方式或反應？誰說色情在女人身上只會產生一種效應？誰有這種傲慢的權利（權力）對別人的主體能力做這種判斷／規定？

讓我用一個類比來顯示這個頭腦不清的說法的問題所在。在國民黨當年的白色恐怖之下，中央日報是許多人唯一得到資訊的管道，那麼，歪讀反讀中央日報以獲得國民黨想要壓抑的資訊就是支持國民黨政權？積極擴散那些歪讀反讀中央日報的方法就是替國民黨脫罪？這是什麼邏輯？

讓我再說明白一點。難道就只有當年辦《大學雜誌》或其他反對立場的雜誌這類的菁英活動才叫反抗？就只有拿標語牌上街頭或者進國會參政才叫反抗父權？難道只有說「不」才叫抗爭？都會女知識分子在三八婦女節所採取的罷煮逛街都被詮釋為對父權體制的抗爭，為什麼浪蕩青少年身體情慾實踐看 A 片，就被當成絕對的投誠父權呢？這裡的價值評斷顯然夾帶了某些優勢位置（菁英、成年人、性主流）的不平等假設。

另外，如果說父權那麼強大，籠罩了全世界，使得一切都帶著它的烙印，那麼在什麼基礎上能說色情「特別」的父權呢？又有什麼理由說反色情的女性主義立場本身「一定」免於父權的污染呢？

再說，全面反色情極有可能會傷及「無辜」。畢竟，進入色情行業（或其他行業）工作的人不都是同一處境（需要海撈一票再脫身的人、喜歡迎新送舊的人、不想因為上一次床就被男人負責一生的青少年、被迫下海賣身的人、臨時填空的待業小青年集體拍裸照已喚醒民眾支持奧運競賽的划船隊員…）；看色情的人不都是同一動機（研究色情的女教授、東風無力而且情慾身價跌停板的中年人、性知識和性刺激管道有限的青少年、想改善夫妻關係的家庭主婦…）；用色情（或其他文化產品）的人不都是同一方式或態度（快轉式、跳看式、意淫式、部位式、劇情式、想像式…）。總而言之，色情會形成什麼具體的意識形態效應恐怕也不是統一的——連被國民黨龐大的政經軍特媒體文化霸權高壓控制的社會都養得出反骨，又有誰有足夠自傲來斷言色情無可抗衡的可怕籠罩呢？

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對色情抱持著一種全面的、絕對的、敵意的嚴厲態度，它有可能促成一種滿腔正義的清教徒氣氛，一種情慾的白色恐怖，因而使得許多不同的東西統統被當成色情（像是女同志的經典名著、演出諷刺劇的情慾拓荒女生、讓死人活人一齊紓解性壓抑的清涼秀、沒品味沒格調的低俗娛樂、尋找牛郎的孤寂家庭主婦…）；會有許多人因為和色情有過接觸而被終身污名化（例如沒有別的名星路的女星、被強暴過的女人、看過 A 片的台大女生、女性三溫暖的女老闆、曾被迫從娼或跳過牛肉場的女人…）等等。這麼多人都會因為我們對色情的禁絕和蔑視而背負污名，承受冷眼，我們能不好好想想嗎？

「反」色情應該反的是色情資源的不均分配，色情的遭受邊緣化，色情文化的單薄和限制，而不能再強化那些本來就有的（性別、年齡、階級、品味）歧視和成見。

女人有沒有從娼的權利？如果我們同意女性從娼的正當性，是否也同意了父權下的男性情慾邏輯？

讓我們先做個代換題來思考這種問題背後的假設：「女人有沒有從政權？如果我們同意女性從政的正當性，是否也同意了父權下的男性政治邏輯？」

政治、教育、經濟、學術、軍事、婚姻、家庭、愛情……哪一個領域不是男人為大，男權統轄？可是女人還是前仆後繼的打入這些領域，用自己的介入和努力來改變這些領域中的生態。如果敢在男性的政治領域中衝刺的女人可敬，那麼那些在男人兩腿之間求生存創未來的女人又有什麼可恥？大家都是在父權的淫威之下討生活，打下一片生存的空間，憑什麼掃黃的政策要使一些女人正義凜然，而使另一些女人羞愧無顏？大家都在男性主導的各個領域中謀生，憑什麼鼓勵其他領域的女人追求自主發展，但是對性工業就只有施恩拯救或嚴加管理監督之說？嫌性工作的領域對女人不利嗎？政治領域一樣非常不利女人，可是當有女人自願從政時，大家都熱情鼓勵，還組成後援隊做後盾支持，因而使得女人能在非常劣勢的政治中打下一些空間。誰來做性工作者的積極支援和後盾呢？

有些頭腦不清的人說：支援性工作者在本身的行業之內爭取自身權益（而不設法消滅這個行業），就是支持父權對女人的身體剝削！

哇！真是頭腦不清。難道支援基層勞工在工廠中爭取她們的權益

（而不關閉這個工廠），就是支持資本主義對工人的剝削？

仔細分析起來，這種頭腦不清的人其實只有兩種可能的終極立場。第一個就是：她是最激進的教條左派，因此才覺得工人連與資方談判協商爭取權益都是與敵人共枕，唯有翻天覆地的全面革命才是正途，而且要是她是真正的這種左派，她就會腳踏實地積極的組織群眾，上山集訓，準備革命。——不過這種末世論的人其實已經瀕臨絕種，很少見了。

比較可能的是第二個立場：不管如何，這些頭腦不清的人根本就不能肯定性工作，就是不能讓性工作者有一點點自豪的空間，因此雖然面對性工作者為自己的工作權進行抗爭，也必須繼續咬定她們只是貪慕虛榮或好逸惡勞，因而背著良心繼續維繫一個對女人不利的產業（這樣說才可以完全凸顯性工作者人格和價值觀上的錯誤缺失，證明她們實在需要心靈改革）；或者咬定性工作者事實上是投父權之所好，甚至支持父權對自身的剝削（這樣才可以完全凸顯性工作者的盲目和短視，證明她們實在需要主流女性主義者來點醒）。總之，一定要性工作者認清自己做的工作是不好的，是可憐的，是可恥的——欸！說穿了，就是要認定性工作是和正經女人、好女人、正常女人的生活方式截然隔絕的，是完全不可同日而語的，是對「女人」而言不可思議的，也因此是應該羞愧拋棄的。

對第一種立場的徹底革命家，我還有一點點理解的尊敬；但是對第二種立場的高貴尊貴自命主流人士，我只有不屑，因為這種「救援轉業」的態度不但蔑視性工作者的主體性，更踐踏性工作者的自主性。

西方的性工作者很早就認識到這種施恩心態所隱含的階級驕傲，因此妓權運動的發展並不從悲情的尋求同情開始；相反的，妓權運動就

從妓女們高亢的自我肯定開始。美國舊金山地區最著名也最活躍的妓女權益促進組織就是由一位過去曾做過妓女的 Margo St. James 在 1973 年推動成立的，這個組織過去二十餘年來在性工作除罪化和自主化上面都做了許多重要的貢獻，不但挑戰主流社會對性工作的歧視，更以最高亢最強悍的姿態來面對主流社會的偽善施恩。這個毫不屈從的態度就反映在她們選定的組織名稱上：不是低調委屈的懇求同情包容，而是「少來那套道德老調吧！」(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 , COYOTE)

說實在的，婦運哪有什麼資格對性工作者評頭論足？哪有什麼資格決定別的女人應該怎麼活才不叫觀念偏差？本地婦運倒是應該自我檢討，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像 Margo St. James 這樣曾經做過妓女的女人出來領導婦運？是否本地的婦運有什麼特別的身段和門檻，以致於這類女人沒辦法現身、沒辦法抓到領導權？以最近的發展來看——從北港香爐³到台北公娼⁴——本地的主流婦女團體似乎也並不要平反那些和自己不一樣、自在看待身體活動的女人，而只想保住那些在隱私權內瑟縮的主流正經女人。

許多人說如果我們容許公娼或色情業的存在，就會威脅到家庭的結構，因此主張廢娼。可是，她們沒有想過，加班工作就是肯定男人可以不回家，各級聯考就是肯定學生可以留在補習班，有限電視增加頻道就是肯定一家人可以各看各的電視台，和公婆同住就是讓夫妻之間總是有「第三者」介入——這些都對家庭結構有威脅，可是怎麼就沒有人去廢掉公司、聯考、電視、三代同堂呢？大家不要把家庭的鬆散趨勢歸罪給公娼，你不在各方面費心經營，家庭永遠都要飽受威脅。再說，你可能不太了解公娼的工作狀況，她們不是陪酒言歡一晚陪侍的酒店公關，公娼在十五分鐘一節的交易中能發展什麼樣的感情關係？能影響家庭結構多少？

想扣公娼罪名也得多了解一下實際狀況吧！

有時聽見大家批評公娼，我們也好困惑。有人說公娼的工作是羞辱是痛苦，她們是被迫接受這種人人都不想要的工作，因此一定要廢娼把她們拯救出來；可是又有人說，公娼的工作既輕鬆又錢多，要是容許她們繼續下去，一定會引誘更多人（特別是年輕的女孩）投入其中。這麼矛盾的說法同時存在，實在令人驚訝，顯然大家都不清楚到底公娼的工作和處境是什麼樣，可是大家居然有那種霸氣，斷然的決定廢掉公娼！

說真的，公娼的工作既不特別痛苦，也不特別輕鬆，它就是另一個工作而已，和別的工作一樣在累積經驗中發展專業的效率和態度。不在性工作行業內的女人，經驗少，心態簡單，總是把性活動想像成一個需要謹慎考量才長線交易換取長期飯票的事情，覺得要把性想成是會讓一個女人終身痛苦的事。可是對公娼而言，性只是工作，只是一個自我操控公平交易但是短線操作的事情，在這樣的心態中，性工作既不特別痛苦，也不特別輕鬆，它就是另一個工作而已。

如果大家覺得性工作賺錢容易，女人會捨棄別的出路而就性工作，那就正正凸顯了女人在其他工作上的待遇不合理，工作條件更不好而已；那麼大家應該努力的是去改善其他工作的勞動條件和報酬，好讓女人有更多好的選擇。怎麼會只想奪走公娼努力創造出來的工作條件呢？工作無貴賤，忠於工作就是值得尊敬的事。

至於道德淪喪的說法，唉！民國初年年輕人開始反對媒妁之言，向父母要求婚姻自主時，就被人說道德淪喪。1989年三月學運，中正紀念堂前的學生要求第一屆資深國代立委退休以便實現憲政民主時，也被罵道德淪喪。施寄青為女人爭取離婚自主權，婦女團體為女人爭

取子女監護權時，也被罵道德淪喪。看來道德淪喪還常常和一些追求自由自主的努力連在一起。事後看來，罵人道德淪喪只不過是一些保守派面對社會變遷和開放時的最後奮力一擊吧！我們對擔心道德淪喪的人寄予憐憫，但不給予同情。

有些人說色情業者是性工業最大的獲利者，說強調「暫緩廢娼」有圖利色情業者之嫌，因此堅持立刻廢娼。這種說法其實出自一種玉石俱焚的可怕心態。前幾年大陸地震水災頻傳，無數人民流離失所，當時慈濟功德會發動捐款救濟；對慈悲心腸的人而言，政權是政權，人民是人民嘛！可是當時有些人和此刻廢娼人士的心態一樣，她們說：「救援大陸水患就是圖利中共政權，救援受災人民就是延長中共統治，所以絕不能讓中共政權得利！要是我們不救助，民心一定會對中共不滿。就算民心累積的不滿還不足以推翻中共，恐怕中共的統治也會因為人民先死光而垮台，那不就達到了我們反共滅共的目的了嗎？」

是啦！為了要對付色情業者，這些人不惜先逼死公娼。結果人口販子照樣在暗娼中橫行，公娼卻死了一地了。

這個例子和許多女人反對情慾自主的理由十分相似。她們說：女性情慾解放，便宜了男人。而為了不便宜男人，寧可枯竭自己的身體和力量。我對個人選擇怎麼對待自己的身體，一向不敢有所越俎代庖。你自己選擇不要，當然可以，不過，要是還想單方面的決定枯竭「別人的」身體和「別人的」收入，那可就太過份了。

廢娼團體說，娼是一定要廢的，長痛不如短痛。我說，是啦！長痛，短痛，讓我們先看看廢娼的過程中是誰在痛！大概不是那個說長痛不如短痛的人，反正痛的又不是她，她管你痛的長短呢！

1996年法國女性主義健將西蒙·德·波娃在過世多年後傳出性別

醜聞，據說她在私人生活中是以小女人的面貌來和她的男人們相處，即使如此，台灣的女性主義者卻仍然堅心相信波娃是能伸能屈能剛能柔的婦運健將，並且為文替她辯護，說太僵化太政治正確的女性主義神聖形象會淹沒波娃的多樣面貌。可是換了一個脈絡，為什麼主流女性主義者就不肯相信性產業中也有那種能伸能屈能剛能柔活得好好的女人男人，而且這些男人女人不但不會因為性工業而受害，反而會因為全面掃黃而受害？主流女性主義者面對波娃與娼妓時所表現的極端差別待遇有什麼階級含意？

女人的從娼權應當和女人的從良權（或者從政權、從商權、教育權等）相提並論。不能只去質問性工作者為什麼不從良，而應該也問良家婦女：「你們為什麼不從娼？」家庭主婦滿足男性所有的慾望，陪男人睡覺，又不收錢，還要給男人做家事養小孩，她們難道不是「與敵人同居共枕」的「父權共犯」？她們不是更應該被女性主義者質疑嗎？——照那個頭腦不清的人的說法，如果我們同意家庭主婦的正當性和從良權，那才真是同意了父權邏輯下的男性慾望呢！

在這次台北市廢公娼的過程中，父權的道德老調接合了帶著女性主義意味的新調，於是我們聽見廢娼人士說：「公娼制度是物化女人身體，把女人商品化」，再不然就說，「娼妓制度滿足男人原始的慾望，投男人之所好，養大了男人的胃口，因此也鞏固了父權對女性身體的操控」。這麼嚴厲的言語一出，廢娼好像是理所當然似的。

不過，在這種女性主義語言之下流動的，到底是什麼血液呢？這需要檢驗。

第二波西方女性主義在當時左派理論的薰陶下，開始使用「物化」來描繪父權對女人生命的限制和塑造，從這個出發點來說，「物化」

批判的現象非常寬廣，用本地的語言來說，包括了：把女人厚實複雜的北港香爐生命，窄化成單一作為滿足男人眼睛的冰淇淋、變成準備男人宵夜的自動燉湯機、是孕育男人後代的子宮、是照顧男人親屬的免費看護、是清潔男人衣物的冷洗精、是為男人倒咖啡的侍女、是為男人安排活動的秘書、是為男人設計文宣的女學者策士等等。換句話說，當女人缺乏自我的空間，當她的價值由她在男人規劃想像中的定位以及她所能提供的服務來決定時，這種強制的一廂情願都是「物化」。換句話說，無論是任何狀況（例如台北市片面決定廢娼），只要女人的意願沒有得到尊重，女人的不滿沒有得到聲張，女人的志業無法實現等等，都應該會招來女性主義有關「物化」的批判。⁵

可是我們在本地聽見「物化」時，通常不是說女人的人生和發展遭到各種窄化和限制，而只是用來說女人的身體以性感的形象在影像中呈現，或女人的魅力以她的性來表達。換句話說，只要而且只在身體和性相連，並同時在影像中出現時，「物化」的大帽子才會被主流女性主義激情的祭出來。至於中國文化中常見的，把女人視為傳宗接代的功臣、把女人視為優雅溫和的動物、認定好女人對家庭和社區守護有其神聖職責等等非常「物化」女性的作為，似乎就引不起什麼對「物化」的關切。（是啊！我們幾時見到主流女性主義者抗拒國家把社區安全的責任推脫到婦女身上？幾時見到主流女性主義者寫文章支援那些拒絕被調教得優雅溫和的青少女？）

這種差別待遇不禁使我們懷疑，和物化相連的本地女性主義義憤，事實上想做的不是全面抗爭女人的生命窄化，不是全面挑戰傳統文化對女人生命的規劃和枯竭，而只是選擇性的針對一些新生的現象，也就是針對（新的社會經濟現實所促成的）性在女人生命中的逐

步立足——不管是豪爽女人的「我要性高潮」，或是青少女的身體自主。而這種對於女「性」的焦慮，恐怕骨子裡和父權的道德老調相去不遠。結果，女性主義的「物化」沒有被用來攻擊父權對所有女性的生涯和身體的規劃侷限，反而被用來攻擊少數某些女人的開闊情慾人生選擇，這也夠諷刺了吧！

還有人說，從娼就是滿足男人的慾望，投男人之所好，養大男人的胃口，鞏固父權對女人的操控，婦女團體和女性主義者怎能支持娼妓制度的存在呢？

問這種問題的人真是找錯了對象，爬錯了樹，頭腦不清。張開眼睛看看你的周圍吧！好家庭主婦體貼她的男人，照顧他的日常生活需要，滿足丈夫的身體需求；好媽媽疼惜她的兒子，供給他各式各樣上進發展累積經驗的機會和資源；敬業的女文員、女秘書、女經理全力支援（屬於男老闆的）公司事業，幫助（男老闆的）公司賺錢，為男性掌權的台灣經濟撐腰；自命有腦筋的女學生、女助理，滿心敬重（一向以男性為主的）智識成就，仰慕（充滿霸權意識的）政治正確的理論辯才，鞏固（男性佔大宗的）學術師道的權威和名望；宣稱為女人謀福利的女策士們，替「號稱開明」的男政客出點子，拉票站台，寫說帖，搞論戰，打擊不同路線不同階級不同利益的女人，用救援之名廢掉下層女人的生計——這些都是在我們左右隨處可見的「體貼男人，鞏固父權」的明顯例子，怎麼就不見問話的人自我質疑一下，自我反省一下呢？

現代的性工業和過去有很多不同的地方，其中之一就是有愈來愈多女人開始對自己有足夠的自信以及對身體的泰然，以致於她們不怕投身性工業，正是這方面的變化使得我們在面對性工業時必須要有更細緻的策略。現在「已經」有女人——而且很多是年輕的女人——

在性工作的領域中拼鬥（不管是做妓女、按摩、公關、陪酒、伴遊、檳榔西施），局勢不見得很好，但是她們最不需要的就是其他女人的自以為義。而當性工作者奮力爭取自主，爭取獨立的時候，女性主義者怎能落井下石，站在廢娼的（男性）政客背後搖旗吶喊呢？

在弱勢邊緣女人選擇她們的人生，選擇她們的抗爭方式時，女性主義只能有一個立場：肯定支持，提供支援。

可是，女人的身體應該自主掌管，怎麼可以拿去性交易呢？

女性身體自主的言論在這幾年甚囂塵上，但是奇怪的是，每次聽見有人覆誦這個說法時，似乎都有主流女性主義者要急急的在一旁加上某種註腳。例如 1996 年 6 月台大女研社決定在女生宿舍放映 A 片，引發社會爭議和譴責時，主流女性主義者就帶著學生在女書店舉辦記者會，背後的紅布條上寫著：「身體自主不是性解放」（大概想撇清這個活動的意義是很「自尊自重」的，不是「亂來」的）。媒體報導有愈來愈多少女自願從娼或者自主墮胎時，也有女性主義者大聲疾呼少女不應誤解或誤用身體自主的觀念，身體自主並不意味著女性就可以隨便使用自己的身體。1997 年 9 月台北公娼被廢走上街頭抗爭要求工作權時，又有女性主義者出面替廢娼政客解釋這個政策，強調從娼不可與身體自主同日而語。這些註腳和它們出現的場域及色彩，都令人不解倒底什麼才是「身體自主」？身體自主有沒有預設的底線？這個底線由誰來定？

由以上這些具體的例子來看，顯然身體自主在主流女性主義的想像中是有很清楚的底線的。它絕不會是「隨便」、不會是「任意」、不會是「交易」、不會越過婚姻的疆界、也不會和任何有爭議性的性實踐連結。而且因為它是如此純淨崇高的神聖理想，它也不會是任何

人都有能力享受或操作的——心智不成熟的青少年、價值觀偏差的公娼、任意隨便的豪放女、無知盲從的基層女性等等，都被視為無力實踐身體自主，都可能誤用濫用這個特別的女性主義能量。（倒底哪些女人有能力身體自主？為什麼她們的身體自主就有能力避免濫用誤用？）

那麼身體自主倒底包含什麼？女人倒底能自主什麼？要是再追問下去，這個主流的女性主義立場多半會說女性身體自主不包括看 A 片、不包括婚前性行為、不包括一夜情、不包括做第三者、不包括去牛郎店看脫衣舞、不包括濫交、不包括不牽涉愛情的性等等，追到最後，她唯一能接受的就是婚內性或自慰。這種女性身體自主，和父權規範的貞節牌坊有什麼區別？說穿了，只是用女性主義的抗爭標語掩蓋底下的陳腔濫調而已。

還有人說，我不是反對「性」交易，我反對的是性「交易」。可是，媒妁之言的相親婚姻算不算交易？在婚姻協商中談聘金、嫁妝、鑽戒、喜餅、酒席、傢具、汽車，算不算交易？愛人之間送禮物、請吃大餐、邀請出國旅遊，算不算交易？如果你說不算，嘿！好像和婚姻相關的性交易，或是中產階級式的性交易，就不算交易了！說穿了，反對性交易的人恐怕不是反對「性交易」，而是想要保障「婚姻」這一種性交易形式能夠獨佔市場。而說實在的，婚姻是不是對女性有利的、公平的性交易，恐怕還有待討論呢！以過去婦女團體多年努力修改民法中所規範的婚姻權益來看，「婚姻性交易」的公平性恐怕比公娼姊妹們的「身體自主性交易」差得多呢！

即便如此，最常見的反對意見還是要說：性交易不算一種工作，性根本就不應該被當成交易的工具！「性工作就是人性的物化」。不過，這種義憤也實在缺乏歷史和文化的眼界。

資本主義商品時代尚未來臨以前，許多事情本來是屬於家庭中成員分享的親密活動，烹飪、盡孝、親子和樂等都曾經是所謂不能被外人取代的事，都是「人性」（親情愛情）的表現！母性（照顧小孩）、孝順（奉養高堂）、生產（從肥皂到柴火到子女）、傳承及娛樂（節慶及祭祀）、維生（三餐飲食）——等等日常生活的活動，就像性和身體一樣，都被視為神聖的，屬於家庭的，都不可以在家庭以外進行，都要由家庭中的份子而非外人來承擔。而令人深思的是，這些聽來溫情的理念主要就是以家裡每個女人的身體勞動來體現，因此這些崇高的事也就是耗損女人生命、扼殺女人夢想的事。

可是，現代分工和商品社會的來臨使得這些工作移出家庭，開始專業化，有人專司看顧之責，有人專司烹飪之責，有人專司娛樂之責，有人專司教育之責，有人專司生產商品之責……等等。托兒所、養老院、餐廳飯館、日用品工廠、婚喪儀仗社等等新的社會機體也開始出現，正式化並制度化這種專業趨勢。而由於這些日常活動的外移和簡化，女人也開始有了比較多的選擇和空間來發展自己的身體生命。（誰還要花時間生火燒飯呢？）換句話說，現代社會專業化的分工本來就在不斷把原本私人的、溫情的、煩瑣的、要求每個女人都做的活動，變成公共領域的商業行為；這個變化的一部份影響使得個人不必再埋首每日的煩瑣例行公事，使個人得以發展專業的工作，因而也使得女人有了更多的人生選擇。這麼說來，商品化不見得只是有利資本家，只要女人用心去操作創造，它一樣可以為女人提供自由自主的機會。資本主義商品化會形成什麼意義，什麼效果，對誰有什麼影響，一向就是一個需要不斷爭戰塑造的過程。

即使如此，從前的習慣性思考和情緒常常還會因為尚未或者不能

融入新的生活現實而流連不去，因此有時女人若是沒能具體展現母性、孝順、親情、生產、傳承、維生的工作時，還會自動產生愧疚之心呢！更別說在日常生活中承受來自周圍的人以及通俗媒體的持續壓力時所感受的冤屈痛苦了。我們在擁抱新事物時所流露出的懷舊和愧疚，並不一定真的是對過去戀戀不捨；更可能的是，那只是我們在調適新生活方式時面對譴責、逃避痛苦的自慰方式。好在，愈來愈多的人逐漸適應了外食、托嬰、托養、休閒、分居等等新的生活形式，新的消費意識形態也被發展出來，重新塑造了人的情緒心理結構和價值觀，愈來愈快浮現、流行、隱退的新事物帶來一波波的衝擊，不安和焦慮正在逐步自然化／輕微化，因而使得（大部分）人們得以用平常心、用不斷經歷重組的生活態度，來面對變遷。

以這個趨勢來看，性的商品化、專業化也是很自然的發展——畢竟，性也只不過是身體的諸多活動之一，當身體的各樣活動逐一專業化時，性並不會特別自外於這個歷史過程。因此，從這個歷史的角度來看，性工作根本不是人性的物化；**性工作是人性的專業化，是人性的分工化**。作為在公共領域中的工作，性工作預示了性的可能未來：性再也不必糾纏於難以承受的溫情（有些老公的需求真是可怕），性再也不必作為親密關係的唯一指標（給與不給都不必再是傷感情的事）；更重要的是，性再也不是女人生命的唯一價值判準（因為，性也只不過是工作之一）。

性工作當然就是工作。而在這個追求高度生產力的社會中，沒有工作，就沒有尊嚴——家庭主婦的低位階就是這樣來的——現在公娼被奪去工作，救援者竟然大談保護公娼的尊嚴，不是很諷刺嗎？

很多人對性工作者表達出無比的憐憫和同情，覺得性交易最嚴重

的問題就在於它牽涉到的是「沒有感情的性」，認為這種性必然對性工作者形成極大的羞辱和痛苦。但是，為什麼大家對性工作的性有那麼強烈的情緒反應呢？在這裡我們碰到一個很基本的問題必須要先澄清。這個問題是當代酷兒理論的重要起點，也是對過去把「性」本質化的性別理論之批評。

這個最基本的起點就是：人的性或情慾的多樣化。換句話說，沒有哪一種性的表現或情慾模式是特別「正常的」、「自然的」、「正確的」、「符合人性的」；同樣的，也沒有哪種情慾模式必然是「正常／自然／正確」的女人的性。

人在情慾上的差異是很大的。有些女人覺得和異性性交很難過，但是也有女人覺得和同性性交很難過；還有些女人覺得難過與否的重點不是和什麼性別性交，而是過程或環境中的其他變數（像聲音、氣味、鄰居等）會影響性心情。情慾的多樣化也表現在面對身體暴露的態度上：有的女人穿上暴露的衣服，會覺得渾身不自在，如果被男人死盯著不放，會覺得被騷擾，而身體被看，會覺得很難過生氣或不能忍受。但是也有女人得意洋洋的穿暴露衣服，或者不會因為身體被看而生氣或難過；她們的身體或眼睛是男性凝視的「黑洞」——男人死盯的目光完全沒有反射或折射地被吃進去——事實上，這些厲害的女人也是公眾道德譴責或被大家的不屑目光凝視的黑洞。她們是不要臉的偉大女人。而這種情慾常常會在性工作的生活經驗中發展出來，因為，這是性工作者每日必經的鍛鍊。

情慾的多樣化還有一些例子和性工作相關。例如，有的女人不能和陌生人進行電話做愛，或者不能和剛見面半分鐘的人上床，她們在這種情形下會覺得噁心難過和羞辱。但是有的女人卻可以這麼做，她

們有能力進行一種完全不涉及私人關係和情緒的性活動（impersonal sex），可以出賣身體而把性視為純功能性的（functional）。就像「照顧」，許多時候是一種「愛的勞動」，但也可以是純功能式的（職業看護），在照顧者和被照顧者之間不必有任何私人關係。

同樣的，性工作者也可以和當代許多服務業一樣進行純功能式的勞動或工作，而且不覺得有什麼難過或被傷害之處——如果有傷害，也不是這種工作或情慾本身的性質所致，而是進行時的相關環境不善所造成的傷害。不論如何，我們必須承認，有的女人會覺得性工作的性模式讓她們有失尊嚴或感到難過害怕，但是有的女人卻不會被性工作的性模式所傷害，這就是情慾的多樣化。

有人或許會反對以上的說法，她們會說當事人的主觀感覺不重要，因為有可能女人（特別是那些「愛慕虛榮」的青少女）受到傷害或剝削而不自覺。

但是這種說法有什麼根據呢？憑什麼說性工作就必然使女人（可能不自覺的）被傷害或被剝削呢？我認為這類說法還是建立在性的本質主義看法上，也就是堅持某些種類的情慾或性是「合乎人（女）性／自然正常」的；而性工作的情慾模式（sexualities）——像 impersonal sex 的模式、純功能式的性——被視為偏離了這種正常人性，不是「正常」「大多數」女性的情慾模式，是疏離或物化的，是被父權、或資本主義扭曲塑造出來的情慾。（這個觀點有所不知的是，很多時候妓女的這種性模式來自其女同性戀之情慾；they give a fuck to men, but really don't give a fuck about men）。

一般人對情慾多樣化的否定必須訴諸一種人（女）性的形而上學，而這種本質主義的、形上學的性觀點，歷來就造成性領域裡的階層壓

迫（因為既然有理想的、正確的情慾，那麼其他的情慾就只有屈居於不平等的地位）。而且本質主義形上學的性觀點面對性表現出來的多樣化時，也提不出什麼很好的解釋（只能說那些異質的情慾口味是心智不成熟、意志不堅定的人受到父權資本主義意識形態毒化而生的等等）。同時，這種本質主義也不能解決不同的人性觀所帶來的矛盾觀點（例如，有人認為異性戀情慾基本上就是父權塑造出來的情慾，真正的女性情慾是忠貞的女同性愛；也有人認為許多女人的忠貞情慾都是父權社會的塑造等等；傳統的人性觀則認為一夫一妻異性戀才是正常自然合乎人性的）。

如果我們揚棄這個非常不理想的性的本質化看法，而傾向多元情慾的平等看法，這會為性工作的討論帶來什麼新的眼界呢？

多元情慾的平等看法意味著，如果我們反對或批評性工作，我們不應該去批評性工作的「性」，而應該去批評性工作的「工作」。換句話說，「性工作」和「性工作的性」(the sexualities of sex work) 沒有必然關係。

性工作的性是人類(或女性)情慾多樣化的表現；換句話說，像 *im-personal sex* 的模式、純功能式的性等等從性工作發展出來的性，並沒有什麼特別不好、不正常、不自然，也不必然會在一種神祕的方式下傷害性工作者的人性。用略微簡約的話來說就是，如果我們要批評性工作，我們的出發點不應該是因為性工作的性是淫蕩的、人盡可夫的、為錢（而非為愛）而性的、和陌生人的、無婚姻基礎的、純功能性的、多性愛對象的、一夜情的、口交的、同性戀的等等。我們應該批評性工作領域中的待遇、福利、風險、休假、自主權、工作的選擇權、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會組織、服務規範的缺乏、服務程序的監督等等。

易言之，婦運之所以不應從性工作的性入手來批評性工作，是因為，第一，兩者沒有必然關係，第二，這會造成情慾領域的壓迫和不平等。婦運所選擇的批評策略應當是去維護「情慾多樣化」這個重要的性平等原則，正如同婦運在提出對社會現實的性別批評時，也應當選擇促進年齡平等、種族或階級平等的批評路徑一樣。

主流社會經常打壓邊緣的情慾模式，像同性戀、性工作的性、青少年的性、出軌情慾等等都常在被打壓之列。站在情慾多元平等的立場，我們向那些對我們的情慾指指點點的人說：「我的情慾，我的自由，干你屁事」；而且我們要求不同情慾在文化、政治、社會、教育中有公平的呈現、平等的地位和制度保障。而站在女性情慾解放的立場，我更認為這些邊緣情慾要被大大表揚、提倡、擴散。同性情慾如此，性工作情慾也是如此。而且這和我們是否反對性工作沒有關係！因為，即使工作是不利於女性整體的一種職業或勞動，也不必然表示性工作的「性」是有害女性的。

相反的，從性工作發展出來的性模式往往是對女性有利的。首先，性工作的性不見得只存在於性工作中。例如家庭主婦也常常有「純功能」的性或 impersonal 的情慾模式（例如，為生殖或討好丈夫而進行的性——這也就是為什麼馬克思等人覺得家庭主婦和妓女沒兩樣），而許多女性主義者認為這對家庭主婦是有利的，因為這種純功能式的情慾模式使家庭主婦在面對「性作為一種家務工作」時，不至於賦予性較多意義（也就是不認為性有什麼特別地位），這使得她在和丈夫進行性協商時比較不會因為太 care 而縛手縛腳，反而可以有較多的籌碼。

此外，性工作的性很多時候是可以有利於其他女性的。例如，不從事性工作的少女可以從性工作者那兒學習「男性凝視的黑洞」般的

眼睛，這對少女們處理男性的凝視是有利的。或者，曾經從事過以說話為主的性工作（色情電話）的少女，其「性／言談」inter(dis)course 模式對她在日後從事其他工作或在社會上生存都可能十分有用。

批評者或許認為性工作的性是 impersonal 的，因此是眾多情慾模式中比較不好的。但是我們也知道性工作所發展出來的性不會是貞節的、一對一之類的性，而如果我們認為貞節或從一而終的性對很多女人不利，那麼「性工作所發展出來的許多性模式」至少在這一點上有抗衡抵制的作用效果（注意：這裡不是說性工作有抗衡抵制的作用）。不論如何，我們不能武斷地判斷性工作所發展出來的各種情慾都對女人必然有害。

我認為上述的論證是十分清楚的：對於性工作的質疑，不能建立在質疑性工作的性或慾望之基礎上，因為性工作的多樣慾望模式事實上可以幫助許多不同處境的女人——比起從一而終的慾望模式，性工作的性模式要好的太多了。當然，我們也不應該質疑從一而終的慾望、更不該抹黑打壓有這種慾望的女人，而應該去質疑那些鞏固或培養從一而終的性的制度（即一夫一妻的忠貞婚姻家庭）。同樣的，我們可以質疑性工作，但卻不應質疑性工作的性或情慾。⁶

台灣性工作的問題不能只是學者想當然爾的去和當權者共謀「掃蕩」之計，也不是非性工作者高高在上的決定性工作該怎麼樣被管理監督，然後終究消滅。台灣的性工作者要自己發聲，自己來管理自己，而婦運該做的就是盡快的去創造一個使得性工作者可以現身、發聲、集體化的文化與論述環境，讓性工作者順利的反污名化和得力壯大，可以為自己權益抗爭。（這次台北市廢公娼事件中公娼們的現身抗爭就得到工運人士和少數婦運人士的支援和鼓勵。）

因此婦運在制度層面上，首先就應推動「賣淫除罪化甚至合法化」。性工作應當由地下轉入地上，脫離前資本主義的人身依附（準奴隸制）的雇佣形態，因為這種形態對勞動者極為不利，不但受到過度剝削，也無勞動安全福利的保障，勞動條件惡劣，很難組織工會，而且還受到警察及黑社會的控制，和顧客協商或選擇的權力也較小。賣淫除罪化是性工作者在政治上產生集體力量的必要手段，婦運也可以在這個過程中因為一群被壓迫者的抗爭而增加一支生力軍，並且也可以重新改變社會關於情慾、家庭等等的常識，以辯論這種尖銳爭議來擴大戰線、深化婦運群眾對體制的思考。（如果婦運者擔心這種做法會失去中產階級、主流社會、或政客的支持，那麼婦運更應該反省自己是和誰站在一起。）

總之，「賣淫除罪化或合法化」應當透過對性工作者的主體召喚，成為其權利意識的一部分。至於性工作的資本組織形式，應當採取避免中間剝削的合作社之類方式而且工會化，等等。這些都是可以再商討的細節。重要的是，讓我們朝向一個使這群女人能夠認同自己的身分，因而能夠有力量、有尊嚴為自己打拼的方向前進。

可是公娼們自己也說是不得已才做這一行，我們怎麼能容許她們再繼續這種生涯？

公娼說：「要是另有出路就不會做這一行」，這恐怕也是很多有職業的人想過的念頭。不管是承受大量壓力的股票營業員、喊得喉嚨長繭的小學教師、吃得腦滿腸肥的政客、每天陪著笑臉的公關經理、忍受丈夫暴力的家庭主婦……等等，每個人在生活壓力和憧憬未來的雙重因素之下，多多少少都曾說過這一類對自己現有生活的描述，公娼們的說法

不必然有什麼特殊怨恨；是不是要繼續做下去倒是應該留給她們自己來作決定。我們真正要努力的，決不是廢掉有人不爽的行業，而是改變就業市場的體質，讓所有的人都能具體的享有更多的人生選擇，並且在工作家庭關係中都進出容易，好來好去，讓產業真正受制於主體的自主選擇。

公娼們在抗爭初期時蒙頭遮臉，並不是因為有什麼可恥的原因。保護隱私本來就是她們的權利。有人說，沒做虧心事，不怕別人看。這種說法聽來理直氣壯，但是它事實上只不過肯定了那些合乎現有社會成見的事情，並且用這個理由來迫使異議人士屈服於既有的邏輯。例如，過去在政治高壓時代，保守人士也用這種話語強逼政治理念不同的人表態；同性戀要求人權的時候，也有保守人士要求他們現身。這種壓力政治本來就是主流硬要邊緣臣服於主流檢視的慣用手法。

事實上，遮頭蓋臉只不過是具體凸顯周圍人群對公娼的歧視，以及公娼們抗拒窺刺的作為，與羞恥自信都談不上關係。你不窺刺，你不壓迫，你不歧視，又何必介意我保護自己的隱私呢？可見得真正有問題的是你！

有個很有眼光的朋友告訴我，她覺得目前的掃黃其實只是標示了台灣「中產化」的另一個里程碑，我覺得她說的真是有道理。妳看嘛！被掃的總是不合中產階級拘謹魅力的情慾品味（性交易、非婚內性、變花樣性、非夫上妻下的性、靠情趣用品的性、第三性、裸露、清涼秀、檳榔西施…），要是換了法國進口內衣秀、黃金印象畫、辣妹或安室奈美惠、金馬獎經典外片中的性愛、李安式的床戲、張愛玲式的變態情慾等等…，就好像都很有「品味」「格調」「藝術」唷！

從歷史來看，好像在很多文化中，每次中產品味發覺自己的文化

調教有點危險，可能會變得與低下階層的品味難以區分時——也就是資本主義的文化流通開始衝破了一些階級藩籬的時候——就會發動一些自清清人的運動：

「自清」的表達方法是充滿正義氣息的自我檢討，自我期許，強調要區分「我們的情色」和「他們的色情」。

「清人」時所用的語言則都是保護式的，決不承認下層階級的人（或者青少年）會自願或有權利選擇所謂低下品味的情慾文化形式，我們（中產的人）總要想辦法去拯救那些心智脆弱不清的人。

哦！階級歧視、年齡歧視好像都常常表達為對弱勢團體性口味的歧視嘛！

老實說，性工業之所以黑暗，之所以充滿暴力，之所以被黑道把持，正是因為我們不容許它坦然的行走在陽光下，正是因為我們不肯相信女人有權利選擇進入這個行業，而且也有能力自主的經營她們的身體。換句話說，公娼們抗議時遮臉遮頭，不是因為這個行業天生有什麼可恥，而是因為周圍要救援她們、廢止她們、管理她們的主流人士早已用非常異樣的（不管是憐憫還是憤慨）的眼光創造了一個令公娼們不安的環境。公娼們的遮遮掩掩正凸顯出周遭社會的歧視。

援救雛妓的人常常描述人口販子如何窮兇極惡，使得娼妓們不得不低聲下氣的求他們放過一馬，給她們一條生路。今天主流婦女團體和主流女性主義者卻使得娼妓在這些姊妹們面前也需要低聲下氣的求一條生路，求主流婦女放她們一馬，讓她們能保住生計。多麼諷刺！

從過去到現在，主流婦女團體對待性工作者似乎只有三種態度，一是救援，二是掃蕩，三就是比較新的所謂管理監督之說。可是這三條路都是由外至內，由上至下的心態和作為；受管的、被救的、被掃

的女人都沒有說話或自主的權利。難道這就是我們對待姊妹之態度？女性主義的性工作立場因此必須是由性工作者主體位置出發，對性、對性工作者都採取正面的、支持的、肯定的態度，更要用積極的作為來改善性工作者的工作條件。

除了以上的觀念革命之外，我個人還有幾個比較具體的看法：經過這次的抗爭，人人知道台北市有多少公娼，但是台北市倒底有多少私娼、臨時或兼差的性工作者，卻是一個沒有人敢面對的事情。為什麼有那麼多私娼？就是因為公娼的勞動條件還不夠好，做公娼的誘因還不足，因此，公娼絕不可廢，相反的，我們要思考改變性工作者的工作條件，好讓私娼公娼都有機會因為更正面的公共化、公開化而得到更多保障，發展出更多自主控制勞動條件、勞動場所、勞動果實的力量，讓所有的性工作者都有空間有尊嚴。性工作行業中當然有黑幕，當然有惡行，我們當然要嚴厲的揭發並消滅它們，但是繼續放逐這個行業和其中的人口，只會使得弱者恆弱而已。唯有積極賦予從業人員權利／力，才能支持性工作者自主掌握她們的生命，脫離人口販子、黑道、老鴿、保鏢的剝削，脫離警察的暴力和踐踏，更脫離救援工作者、衛道人士、女性主義廢娼論者的施恩式籠罩。

這裡，很重要的，當然同時牽涉到性的平反和性工作的平反。唯有當性不再被視為羞恥污穢，當性的經驗和探索是可以談論和溝通的事，當從事性工作不再被污名、不再被一竿子打成人生的羞恥，不再被人歧視，而能夠擠身於快樂希望的台北市的寬廣大道，能自主的形成由性工作者自行組織、自己掌管、合法的性工作者組織，在收入有保障、疾病有防治、人身有安全、工作有尊嚴等方面都能實現自主——這樣的做法才是真正對性工作者友善、對多元社會有利的做

法，而目前的情慾解放運動和台北公娼發起的妓權運動都直接有助於這些目標的實現。

邊緣人口先因為社會的不義而被剝奪實現人生的選擇權，再因為替社會補洞的救援團體而被剝奪了在逆境中抬頭挺胸的尊嚴，這種「救援—廢娼—管理」的異曲同工政策，只會陷性工作者於無路可走的地步，更陷所有女性於身體貞潔的白色恐怖之下，這樣剝奪女性身體自主的策略絕對需要嚴厲檢討。

反雛妓、反色情至少對保護兒童是有益的，近年來自願從娼或是從事色情相關產業（檳榔西施、色情電話···）的年輕人口比例逐年提升，女性情慾解放論述是否應該為這個現象負點責任？

成人在這個變動的年代——也是資本主義的消費形態不斷鼓勵兒童和青少年愈來愈有自主性的時代——最喜歡談保護青少年、保護兒童，而且喜歡強調色情和性工業的惡毒醜陋來創造急迫感，因為，世界的可怕和邪惡可以強化成人的權力統治，正當化成人的許多管教措施。在心理的層次上，當性被污名化、特殊化、成人化時，只要青少年和它發生連結，就特別加強了成人的憤怒和惡感，並且形成恐慌；說穿了，這其中所反映的恐怕不僅僅是對青少年的「關切」，更強大的是成人自己無力處理情慾時的挫折焦慮、成人想要全面掌控青少年時的權力慾望、以及成人維護一夫一妻婚姻情慾體制的掙扎努力。

很明顯的，青少年在情慾上受到極大的監控，他／她們在物質條件和情慾資源上都受到很大的限制——在這些方面，竟然還只有資本主義提供的就業機會和文化圖像對青少年表現出某種程度的支持。可是在「情慾的多樣化」上，青少年並不見得比成年人沈寂，甚至因為

她們的社會化程度還沒有太深，被文化滲透的程度也沒有太徹底，因此有些青少年在情慾上反而有許多揮灑自得的空間——看看每個國中高中裡面那些桀傲不馴、酷辣妖野的青少年吧！此刻的成年女人出於自己成長的歷史背景和情慾經驗，或許覺得自己在大學畢業以後的年齡才具有處理性關係的能力或心情，可是此刻的文化現實已經顯示，現在許多青少年在國中時代就願意開始活躍的性生活。

成年人或許會說這樣的活躍生活只會造成「九月墮胎潮」，以此證明青少年無力處理情慾之事。但是墮胎是只有青少年才做的事嗎？成年女人不也常常發生各種各樣不想要的懷孕，不也默默的想辦法把受精卵拿掉嗎？在一個不肯培養女人強悍自主能力、不肯正面肯定情慾流通資訊、不肯讓身體活動和婚姻分離的文化中，不管成年與否，無數女人都要經歷身體的無法自主，都要被迫背負焦慮悔恨的後果。面對這個不利的局面，成年女人不思和青少年攜手合作改造文化，開拓女人的空間，反而和父權聯手，發揮成人的特權來限制青少年的身體發展，這不是也很不可思議嗎？

成年女人說，我是關心她們，保護她們，她們還太年輕，心智不成熟；可是，年齡就像性別、種族一樣，不應該構成我們判斷個人能力的準則。女人過去受到父權的歧視時也是被一體視之，說女人無知無識、能力差、缺乏獨立判斷能力、自主性不強、易受蠱惑、教育不足、情慾需求和男人不同，等等。——嘿！聽起來很像我們說青少年時的用語吧！——百年前西方婦運萌芽時，這些其實很符合絕大部份女人的現實，只有少數女人是例外，但是當時的婦運者仍然認為這是歧視而堅決要求性別平等。同樣的，今天的成年女人不應該在年齡的軸線上內化父權，而以父權一貫的矮化伎倆來對付青少年。我們不能因為青少年／女人／第三世界東

方人（相對於白種西方人而言）是弱勢，而用「保護」的說法；說穿了，「保護」言談本身常常只是一種歧視言談；像「青少年不應開始活躍的性生活或接觸色情」之類的說法，就是建基於年齡差異的一種歧視，它和依據性別而建立的歧視並無不同。

昨天女人才說性別不是天生的，是社會建構的，把性別當作天生是掩蓋性別歧視的手段；今天女人難道卻要說年齡是天生的？難道我們不願意承認，青少年或年齡代間之分，是歷史－社會的建構，是工業化以後一連串的工廠（童工）、大眾教育、兒童保護、消費（次）文化…這些變遷的演化結果？為什麼女人認為自己所受的壓迫是建構的，是可以改變的，別人所受的壓迫就是天生如此，改不了的？總之，女人不應該把男性壓迫女人的那套「天生不能自主」，再運用到青少年身上。在情慾的事上把成人和青少年分開對待，是一種歧視。我們堅持性別平等，也同時堅持年齡平等。更何況長遠來說，青少年的解放，年齡的平等，絕對是婦女解放運動瓦解父權家庭的重要條件。

有些思路快捷的人說，今日色情氾濫恐怕和女性情慾解放論述有些關連，女性主義者說話或喊口號時真應該謹慎小心，以免誤導了別人。

情慾解放論述一出就有好多「自然」的聯想，有人說情慾解放會被強暴犯用來正當化自己的行為，有人說情慾解放會使女人在性的事上失去自主的能力，現在這裡還有人說它會把女人推入色情行業。反正，沒一件好事。哇！情慾解放論述還真厲害呢！

用點腦子想一想吧！強暴犯需要用情慾解放來承認他是有理念的進行強暴嗎？比較好的脫罪方法應該是說自己看到色情或女性暴露而一時衝動失去控制吧！還有，真正使女人在性的事上失去自主能力的

通常是從一而終的優良美德，是為愛獻身的偉大情操，怎麼又怪到情慾解放了？我倒真想知道，為什麼人家覺得情慾解放有道理，願意嘗試的時候，你卻會說那是「思想混淆」的結果，是使得女人失去自主能力的惡因呢？難道你私下覺得女人要是真的自主就絕不會在情慾上開拓嗎？

如果情慾解放論述有這種效果——能使女人不怕色情，不介意使用色情，還能促使被迫進入這種行業的女人不至於更加羞愧，而使自願進入的女人驕傲於自己從事的色情行業而在其中努力改善工作條件——那我可真的太高興了！

老實說，如果女性主義論述形成的效果是使得女人自以為義，想做良家婦女，想進入一夫一妻婚姻，厭惡別人的情慾表現和口味，那才令我憂心呢！

要知道，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和你一樣，覺得和陌生人上床是傷害，是不能忍受的事；也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和你一樣，在看色情時都覺得噁心，覺得受到侮辱。你當然可以說那是因為這些女人受到父權思想的洗腦，已經失去判斷的力量；不過，反過來想，要是她們覺得讀書很痛苦很噁心，因此決定來拯救女知識份子脫離讀書的苦海，你又作何感想呢？你覺得她們的想法很荒謬嗎？她們還認為女知識分子已經受到父權理性思考之洗腦，因此對父權所規劃的上升途徑甘之若飴，因而從沒想過要抗拒讀書呢！對了！是什麼原因使你對「讀書上進」之路的優勢地位毫不反省呢？

色情工業是很龐大，女性在其中是很弱勢，但是全面掃黃就改變了這個產業的體質嗎？就消除了這個產業的存在嗎？就幫助了現在在其中奮鬥的數十萬女人嗎？這是唯一幫助她們的方式嗎？有沒有別的

方式是不需要繼續醜化她們的處境的？有沒有不帶性歧視的援救方法？女性主義要不要從這個起點開始思考？

能在色情世界中自在出入的女性也許是少數，就好像能在政壇呼風喚雨的女性也是極少數一樣，但是我們需要做的，不是滿腔挫折的、籠統的、抽象的說「因為色情的世界是改變不了的」或者「這些少數的女人的力量太薄弱了」，因此堅持一定要掃黃。事實上，這些少數的女人已經在她們有限的位置上打拚了，她們已經發展出來她們自己的應對之法和抗爭之路了，我們為何不發揚光大她們的經驗和策略，擴大她們的影響力，讓她們的作為和智慧能在那個領域的內內外外都形成催化的效用呢？

有些人在談這些事的時候，最喜歡提醒大家父權制度與力量多麼龐大有力，色情工業又如何龐大有力，男性又多厲害，不管是新興的網路媒介，還是舊式的教育管道，到處都已經被男性霸權籠罩。我在很多地方都已經批判過這種把社會現實或宰制「客觀化」(reified)而且當作既定的(given)統一整體(totality)的觀點。相反的，我想指出：社會現實或整體總是需要不斷建構的(甚至根本永遠不可能建構完滿)，而宰制就正是靠著「宰制是穩定與力大無窮的、能動主體之反抗沒有什麼用」這樣的消極看法來維持宰制、繼續建構其存在與實在。

老實說，與父權抗爭的場域不是只在講桌後或電腦前。娼妓對男人心身狀況的了解和經驗，對如何在性的領域中操作掌控抗爭，絕對比婦女運動領袖們強得太多。不虛心向娼妓學習自保自強之道，只空泛的批評她們與敵人共枕，否認娼妓的經驗和智慧，這種排擠正證實了主張廢娼的婦女運動領袖們的自我強勢定位，以及她們在這個勢利眼的社會中從小就學的、很精的「重頭腦，輕身體」「重道德，輕情慾」

的態度。

女人當然能在色情、性工作、邊緣情慾方面改變性現實，而且性工作者、女同性戀、豪爽女人比其他女人更能夠在性戰場上鬥爭（這並不神祕，就好像資深女政客比其他女人更有經驗在立法院鬥爭，或者女工更能在工廠鬥爭一樣）。而且如果我們支持她們的鬥爭，提供更多火力，積極挑戰社會的成見，就有可能改變性的性別意義。自命良家婦女的人不要以自己的位置和經驗去否定別的女人，不能因為自己在性方面是弱者，就認為所有女人在這方面的抗爭都沒有用，都只是主觀的阿Q勝利，都是弱者，都一定會倒楣。。讓我們反過來想，如果那些性邊緣女人說：「講理論、讀書本的女知識分子才缺乏真正的生命力量，沒有以血肉之軀天天和男人鬥爭，女知識分子靠的只是主流男權社會賦予她們的階級、知識、地位、道德身分特權，所以好像可以發言盈庭，好像發揮了點改良力量，但是畢竟是有限的體制內調整」云云，這是否能讓女知識分子能反省到不同位置女人之間的權力支配關係呢（如階級或年齡的支配）？

否定別人的力量、否定別人抗爭模式的有用性（例如：「性領域不是有效抗爭男權的地方，政治經濟教育才是」這類說法），是不同位置的權力競逐的一部份。換句話說，對性邊緣女人抗爭的否定，不但包括了性壓迫的成份，也有階級、年齡壓迫等成份。

其次，對於「性工作者、女同性戀、豪爽女人、喜歡色情素材的女人，她們的文化政治和集體鬥爭可以改變性的性別意義」這個命題持懷疑態度的人，其實都是性的本質主義者。本質主義者把男權社會看作龐大力量的統一整體，所以她們認為即使女人主觀上不覺得受害或吃虧，但是體制的客觀力量也使他必然受害吃虧。其實這也就是說

女人在性方面就是弱者，性的性別意義是固定的、既定的、已經被建構完成了，而且性的這個男性霸權建構和體制的其他權力關係或力量（資本主義的發展、媒體的發展等等）彼此都沒有矛盾，而構成天衣無縫的宰制系統，所以女人的反抗是沒用的。

其實，那些強調社會建構是既定、固定、完滿的、不易改變的人，根本就是另一種本質主義，只是從生物決定論變成社會決定論而已。真正的社會建構論不會認為只要陽具插入，或只要是未成年女孩，或只要不是婚姻內的性，女人就必然吃虧了。社會建構論總是認為性的性別意義（當然還有性的階級意義、性的年齡意義等等）是可以被重新定義的、被爭戰的、被改變的，而且已經在很多在地的脈絡、次文化縫隙間，被很多勇敢的女人或青少年改變了，這些新的、性的社會建構需要我們維持、發展與支援。

我們不要幻想一個女性主義的政治大革命之後，就可以使性的性別意義自動改變，或者屆時女人才會有更多的資源與力量去改變性的意義，現在則不要去碰這個問題（想想看這是什麼立場和社會位置的女人的看法）。持這種立場的人以為有些別的痛苦（像中產女人最不知如何處理的性騷擾）、別的議題（像有識的良家婦女參政）是比較急要的，比較根本的，而情慾領域的需求（像歡愉）是比較可以忍受的。是啊！對妳而言或許是可以等，可以忍的，妳不需要嘛！妳怕嘛！可是對別的女人而言，搞不好是一刻都不能等的。妳又有什麼資格輕看別人的需求呢？別人的力量呢？

老實說，現在很多女人，特別是女政治人物、女學者…等等，並不是沒有資源和力量，但是她們在性領域中卻遠比不上性邊緣女人的鬥爭力。老實說，由於養成經驗和人格心理構成，知識女性反而更難

有身體自主權，亦即，很難有自由展現自己是一個「性動物」（sexual being），很難有自由展現身體性慾等等的權利。我想問的是：你有這樣的身體自主權嗎？我們為什麼要等到「革命之後」才能有？我們將來可能擁有嗎——如果我們不現在就要求的話？

啊！說穿了，什麼時候才可以談論性的問題，根本就是一個爭奪哪種女人在運動上能擁有決策權的問題。

◆ 註釋

1. 這篇文章集結了我在 1997 年因應變化中的台灣性別局勢而寫的一連串文章，並且全部在集結過程中加以改寫。其中包括了李宛澍受《騷動》雜誌主編胡淑雯之託，邀約採訪但由我自己書寫作答，文成後因為配合台北市廢公娼事件的討論時效，改在《破報》第 78 期至第 80 期連載（9 月 18 日到 10 月 16 日，篇名為〈豪爽女人談掃黃廢娼〉）；還包括我在 9 月 3 日參加「公娼存廢」座談會的發言稿（篇名為〈妳是我的姊妹，妳是我的寶貝——女性主義的性工作立場〉）；9 月 13 日參加「保障公娼工作權」公開辯論會的發言稿（篇名為〈少來那套道德老調吧！——從女性身體的物化與商品化談起〉）；10 月 20 日參加「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的發言稿（篇名為〈長痛、短痛，要看是誰在痛——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這篇發言稿特別針對了稍早由雛妓救援團體發出的廢娼文宣）。我在這一段時期的性工作思考受到台北公娼自救行動的無數啟發，對某些女性主義理論的道德高調也有深刻感受，為了保留發言場域的針對性和抗爭精神，我在融匯改寫這幾篇文稿的過程中也盡力保留原文的語氣。
2. 掃黃時，知名的「國家女性主義者」（state feminist）劉毓秀就在 TVBS 全民開講節目中承認，台北市的掃黃是女性主義者向陳水扁提議而且督促發動的；她還說，「掃了黃，男人就回家了，家就有機會幸福美滿了」。台北市廢公娼的決策過程中也得到許多女性主義策士以及其他主流婦女團體的支持；事實上，台北市政府敢於在這個和女人緊密相關的政策上放手一搏，是不可能不先得到（至少）某些女性主義者的背書的。
3. 李昂的小說《北港香爐人人插》因為半虛半實的描寫了某種從政女性的私密生活和處事態度，除了引發李昂與陳文茜之間的相互攻擊之外，也對致力推動女人參政的婦運團體形成壓力。陳文茜的反應起初是譴責這種描繪否定了從政女性的能力和智

慧，是對從政女性的醜化，是父權對女性實力的反控；後期則轉而肯定自身的實力及女性的身體自主權，並在稍後地方選舉時繼續推出民進黨的辣妹助選策略，進一步抗爭文化對女性身體的限制與污名。值得深思的是，一些主流婦女團體聯合舉辦記者會說明在這件事情上的立場時，主要的關切並不是「女人可不可以用身體贏得政治實力」，甚至也沒有著墨於反控之說，而是殷殷詢問：「如果有女人不用身體參政，父權體制會不會平等的對待」。言下之意，如今要爭取在男人政壇上立足的某種女人其焦慮主要不是針對男性主導的政治體制，而是「另外那些」在身體上自在坦然，不刻意隔絕性與政治的女人。

4. 1997年9月，台北公娼被廢事件爆發爭議，嚴重暴露主流婦運的階級和道德立場。主流的婦女救援團體大都執絕對的廢娼立場，稍後在輿論壓力和挑戰下才改口支持公娼所要求的緩衝兩年；面對性工作所承受的污名，其他主流婦女團體要不是靜默無語，不肯在這個議題上站邊，就是坦承想不出什麼好的理由來維護公娼自主的權利，只得順從市府決策。在公娼抗爭政治暴力和社會污名的過程中，就只有下層勞動婦女的社運團體和邊緣女性主體的發言位置，主動熱切的支援公娼，並因而具體承受排擠、除名、解雇等後果。
5. 在西方婦女運動早期，「物化」指的是男人「以性功能和性吸引力來衡量個別的女人，把女人當成物品，不談對等的關係，而把出於男人本位的狂想以及過度理想化的女性形象，投射到真正的、活著的、呼吸著的女人身上」，其中包含的內容非常廣泛，絕非專指色情或暴露或性交易。參考 Avedon Carol & Nettie Pollard, "Changing Perceptions in the Feminist Debate," in Alison Assiter & Avedon Carol, eds, *Bad Girls & Dirty Pictures: The Challenge to Reclaim Feminism* (London: Pluto, 1993), p. 45-56.
6. 對上述討論更進一步的複雜思考，更深入探討情慾多樣化、本質主義、性的社會建構等軸線間的張力，可參考甯應斌〈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一文，《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元尊文化，1997年11月，109-190頁）。

性工作的性與工作

兼駁反娼女性主義

卡維波

世界進步潮流下的全球妓權運動

有關台北公娼存廢的辯論，至今為止尚甚少在主流的媒體上看到支持妓權的理由，也就是爭取性工作除罪化或合法化的論據，以致於在台灣的主流公共論壇中所聽到的聲音，幾乎都認為公娼終究該廢，只是爭議是否該給予緩衝時間而已。

如果一般大眾不明白反廢娼人士的妓權觀點，不明白為什麼那些堅持社會正義，主張平等自由人道尊嚴進步的社運與女性主義者，竟然會贊成賣淫，那只會繼續造成社會中非理性的對立與誤解。

其實，妓權運動是一個世界性的潮流，許多先進國家都有各種妓權組織、刊物與運動，也已經在這些國家爭取到賣淫合法化與性工作者部份的人權。國際妓權運動的里程碑則是 1985 年在阿姆斯特丹通過的『世界妓權憲章』，明確的列出全球妓權運動的平權訴求。

另一方面，性工作在各國學術界也是重要研究主題，支持妓權的學者也經常召開國際學術會議，互通聲氣。台北市公娼在去年抗爭之始，就立刻引起國際注目，國際知名學者的第一波聲援在短短時間內就有將近百人連署。反諷的是，許多國際人士認為台灣文明進步的指標並不是廢娼，反而是爭取妓權運動的出現。¹

為什麼這些國際的有識之士會聲援公娼、支持賣淫除罪化呢？如果不明白整個妓權的訴求及性工作的哲學觀點，也就難以理解進步的國際力量的聲援行動。限於篇幅，我無法在這篇文章討論具體的妓權訴求，但是本書所翻譯的許多國際妓權運動文章則彌補了本文之不足。不過本文也將在陳述主要論旨時附帶說明：妓權符合了兩個進步的潮流，一個是性平等的趨勢，一個是家庭功能公共化的趨勢。

本文的主要論旨：不應該以性的理由來反對性工作

一般討論賣淫時，反娼者都自動地假設了賣淫是件極不道德的壞事，或武斷地認為賣淫剝奪人性尊嚴，或者人云亦云地大談「物化」，或獨斷地以自己的人性觀或道德觀當作所有人的規範，但是反娼者卻沒有說明這些假設是如何建立的，反娼者也從來沒有解釋賣淫為什麼可以被當作犯罪、為什麼不能作為一種正當的工作。我們要求反娼者很明確地提出他們的理由。

但是不論反娼者將提出什麼反娼理由，以下我也將說明，這些反娼理由不應該和「性」相關，因為從「性」的角度來批評性工作是個錯誤的角度，對於性工作的討論和批評應該從「工作」的角度出發。

很多人或許會奇怪為什麼不能用性方面的理由來批評性工作；畢竟，賣淫所涉及的『性』的部份，是很多人譴責賣淫的關鍵原因。可是，由於我們從很小的時候就被教養成對性事或情慾持負面的看法，性是危險的、羞恥的、污穢的，甚至『萬惡淫為首』，所以在思考賣淫時，很容易就以最直接的嫌惡感做出直覺反應，但是這種源於童年教養的制約反應不能代替理性的思考。所以我們首先必須對性工作的『性』作深入分析。

所謂『性工作』，除了賣淫外，還包含像陪酒伴遊或暴露身體等等，但是賣淫卻被認為是性工作中最糟糕的一種，特別是女性賣淫還被認為有性別歧視（男壓迫女）的問題。仔細分析女性賣淫的性模式，可以發現女性賣淫包括了好幾種情慾模式的想像：不是「為愛而性」（亦即，不涉及人情或私人關係的性 impersonal sex，也就是功能式性愛）、交易性質（以性換取金錢、利益、包養、服務等）、濫交（性對象很多）、「一夜情」（也就是和陌生人性交）、某種主動程度的女性情慾（淫蕩或人盡可夫）——最後一點有時卻被完全相反的「受害者」想像所取代。

以上這些情慾模式之中，以「功能式的性」和「性交易」這兩種被認為是性工作的最重要「性」質；但是其他性模式也都包括在賣淫的文化想像中。例如，人們總是認為妓女有很多性對象（濫交）、和陌生人性交（一夜情）；對於淫蕩的女人總是以妓女或婊子來形容；等等。不過由於這些情慾模式都是彼此獨立的，因此它們可以單獨存在於所有女人身上，而不限於性工作者。例如：一個女人可以濫交，但是不涉及性交易、也可能都是為愛而性；或者，一個家庭主婦也可能以功能式的性模式來對待其丈夫；或者，一個並不淫蕩、也不濫交的女人，總是以性作為交易某種利益的手段；等等。

如果一個人認為以上列出的任何一種賣淫特質都無法見容於現代社會，都是法律應當取締的，那麼賣淫當然是不應該除罪化的。可是在我們現行的法律中，並沒有把上述任何一種性模式本身當作犯罪（只有被法定機關認為賣淫的性交易才是犯罪，其他形式的性交易則不是犯罪），而且這些性模式也很普遍地存在於社會之中。

或許有人認為上述像濫交、一夜情、非為愛而性等性模式是極不

道德的、貶低人性的，但是這種看法的理性根據又何在呢？很明顯的，我們不能先預設這些性模式是不道德的，不能預設「和大量的陌生人進行沒有愛情關係的性交」就是人格的貶低，也不能預設單一性對象、性愛合一等「傳統」性模式就必然是對的，更不能預設現行的婚姻家庭形式不可以多元化轉型。事實上，在應用倫理學中很早就有對這些性模式的辯護說法，十分有說服力的顯示了濫交、一夜情、有性無愛等等也是正當的²；此處無法重複這些辯護，只能指出一個最基本的精神：人的性或情慾是多樣化的，而且，沒有哪一種性的表現或情慾模式是「正常的」、「自然的」、「正確的」、「符合人性的」。在過去，我們的社會只能允許婚姻內的性行為，而視婚前性行為、同性戀、手淫等為不道德的行為。而且，即使婚內性行為是有性無愛的、強迫的、可能導致意外懷孕、墮胎、性病傳染等等，也都沒有人質疑婚內性行為是否道德，是否不應該存在。現在，我們則看到性道德更加寬容的趨勢，不同的性模式、性偏好、性取向，只是人們性口味的變換、生命情調的安排、生活方式的選擇，沒有高下之分，也沒有貶低人性或人格的問題，只要是兩情相悅，不像強姦、性騷擾等方式傷害別人，都是道德可允許的。

換句話說，多元社會在性道德方面不應當只允許一種生活方式，單一價值觀。也許你認為濫交者很過度、一夫一妻很單調乏味、雙性戀很詭異、性很污穢（或神聖）、為愛而性也是一種性交易、手淫和口交都很變態，等等，但是這只是你自己選擇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你沒有權利去歧視和壓迫別種性價值和性生活方式，媒體和教育也不能進行帶有性歧視意味的宣傳，例如把同性戀、濫交者、變性人等刻劃為缺乏道德意識、下場悲慘、心理不健全的人等等。更有甚者，多

元開放的社會正義要允許不同價值觀的人都能平等地追求與實現自己的選擇，所以，像同性戀的婚姻或各種另類家庭都應該取得正當性。

以上所說的理念，亦即，所有不同的性模式都是平等的，就像所有的性別、所有的種族或階級，都是平等的一樣，正是進步的社會運動所致力實踐的理念，也是近年來在學術界性研究的焦點之一。學術研究不但反駁一些常識的謬見，也追溯各種性模式在不同的歷史時期的文化呈現，以顯示許多此時此地被認為不正當的性模式在某些歷史時期和社會卻並非不正當的。同性戀（肛交）性模式在當今許多社會仍被視為犯罪，但是卻曾在其他社會被視為當然，即是一例。

再以性交易為例，許多社會的婚姻均起源於性交易，亦即，古代人類（男人）彼此交換女性因而產生了婚姻。而人（特別是女人）以性來交換各種有形無形的利益，長期或短期的保障，則一直被認為是頗為正當的模式。同樣的，和陌生人性交的性模式一直是很多社會歷來都有的，中國媒妁之言的婚姻都是始於這樣的性模式。但是我們同時也看到，同一種性模式會因為不同的社會安排或脈絡而被認為正當或不正當。像婚姻之內的性交易，夫妻間無愛情的性行為，皇帝有多個性對象，男人外遇等等，都被認為正當或可以諒解；但是婚姻之外的性交易或有愛無性，女人外遇等等，則可能不被諒解，或不被認為正當。自主愛情的性模式則是另一個例子——如果是異性之間則是正當的，同性之間則是變態的；如果是導向婚姻的自主愛情則是正當的，但是如果是在父母之命的年代，則又不是正當的。這樣的現象使我們反省到，也許今天問題的焦點不是某個性模式本身有什麼內在的道德性，而是社會的安排是否合乎人權與社會公平的原則。換句話說，在今天，兩情相悅的性模式當然都可以是正當的，但是我們要質疑的是

社會有沒有提供相應的制度和安排來使這些性模式都能平等地實現。

例如，一般人認為最正當與道德的婚姻內異性戀性模式，在女性主義眼中就是父權社會中宰制女性的最重要工具。但是我們不應該把婚姻內的異性戀性模式當作一種本質上邪惡的性模式，而是應該去改變父權社會的許多制度安排（例如，只准許異性戀一夫一妻制的婚姻關係），使這種性模式不再有宰制女性的功能。

也就是在這樣的思考下，我們認為賣淫的問題焦點不應該是賣淫的性模式，因為賣淫所涉及的這些性模式，在一個性道德日益多元化的社會，不但應當被容忍，而且應當和其他性模式享有同樣平等的權利，故而我們要把問題焦點轉移到那些使賣淫造成對賣淫者或其他人產生可能傷害的社會制度的安排與脈絡。

這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反對或批評性工作，我們不應該去批評性工作的「性」，而應該去批評性工作的「工作」。性工作的「性（模式）」是人類（或女性）情慾多樣化的表現；這些模式也曾在不同的社會脈絡或歷史時期中被視為正當的，並沒有什麼特別不好、不正常、不自然，也不必然會在一種神祕的方式下傷害性工作者的人性、貶低性工作者的人格。

一言以蔽之，如果我們要批評性工作，我們的出發點不應該因為性工作的性是淫蕩的、人盡可夫的、為錢（而非為愛）而性的、和陌生人的、無婚姻基礎的、純功能性的、多性愛對象的、一夜情的、口交的、同性戀的等等——畢竟，女人有權淫蕩，有權和許多陌生男人進行沒有愛情婚姻關係的性愛，有權利用性愛關係換取利益。相反的，我們應該批評性工作領域中的待遇、福利、風險、休假、自主權、工作的選擇權、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會組織、資本形式與股份制度、服務

規範的缺乏、服務程序的監督等等。更進一步地，我們還要批評整個社會對性工作者的污名化、要揭露社會文化如何利用歧視性工作來進行社會控制（如鞏固婚姻制度、控制女性情慾等等）。

可是有人會問：難道女人不會被性工作的性模式所貶低或傷害嗎？如果我們假設所有女人的性模式在理想狀況中都是和真愛或婚姻連結的，那麼性工作的性既然違背了這種人「性」，就會給女人帶來自覺或不自覺的傷害。一個妓女必然會承受人格的貶低、人性或心靈的迷失或損害。

我們認為這種看法不符合人類（或女性）情慾多樣化的事實。有的女人的性模式或許是從一而終式的，這種女人從事性工作時也許會因為性工作的性質和其本身的性傾向不同而受到貶低或傷害³。（不過這裡還需要爭論究竟是性工作的多重性對象模式，還是這種女人本身的從一而終的模式傷害了這種女人？究竟哪種模式才是不好的？）可是更重要的是，並不是所有女人都具有相同的性模式，我們不能假定性工作的性必然傷害所有女人。事實上，大部分賣淫的女人對性工作的抱怨並不是工作的性質（例如，與大量的陌生人進行純功能的性交），這是很容易可以理解的——實在不能適應的，通常都會轉行，或轉向可以接受的性工作類型。

性工作和社會中其他女性工作一樣，主要都是女人從事並且服務男性，我們不應當去批評這些工作的性質，認為這些工作的性質（例如秘書的協助、廚師的烹飪、護士的照顧、性工作的性交、公關的接待、模特兒的擺姿、佣人的清潔打理…）必然低下、沒有價值、瑣碎、無須知識或技術、貶低女性、傷害女性等等；相反的，我們應當批評這些工作的待遇、福利、勞動條件、文化形象、被低估的貢獻等等。

女性主義應當以看待家務工作的方式來看待性工作：貶低家務工作的性質（認為家務工作沒有價值云云）並不是好的婦運策略，相反的，我們應該改變家務工作的文化意義，促進家務工作的商品化，改善家務工作的條件——性工作也是一樣。例如，假如很多女人受不了幫傭之類的工作，認為有損尊嚴，但是也沒別的辦法或出路，只好忍耐著留在那兒繼續幹，可是，婦運不是因此去繼續貶低菲傭及其勞動，而是去改善她們工作的條件和文化意義，易言之，婦運不應該叫這些女人別幹了（去嫁人？），而是想辦法讓她們能自己長出力量來，幫助她們改變制度和現況。

總之，我們不應把批評焦點放在性工作的性（質），而應放在性工作的「工作」上。試想，如果有個異性戀男妓雖然不介意性工作的陌生人性愛（impersonal sex）的性模式，但是卻會被男妓工作中的同性戀工作所傷害，這是否表示同性戀情慾因此是壞的？我們應當去批評同性情慾，或者批評這名男妓的異性戀取向，還是我們應當去保障男妓工作對顧客的選擇權？

這篇文章並沒有企圖證明性的工作是正當的，本書的其他文章已經大量的做了這樣的證明。但是本文說明為什麼性工作基本上是個工作的問題。而性工作的工作問題與文化形象問題正是妓權運動具體訴求的焦點。妓權運動顯示：當我們從性工作的「工作」角度來評估性工作時，最合理的初步結論就是賣淫的除罪化，因為唯有賣淫的合法化，性工作者才可能免於壓迫與剝削，從地下化準奴隸制的勞動者（最容易造成人口買賣和黑道控制）變成安全舒適有尊嚴的自由勞動者。在這方面妓權運動已經有大量非常有說服力的論述，大眾應傾聽她們的聲音。

駁反娼女性主義

在反對性工作自主化、反對妓權的行列中，也有一種女性主義的反娼論調。在我看來，反娼女性主義基本上都是在反對性工作的「性」而非性工作的「工作」，亦即，都是反對性工作的性質（例如，和大量陌生人性交），而不是反對性工作的待遇、工作環境、工會等問題。而女性主義對性工作的各種反對，雖然措詞不同，基本上還是認為性工作的「性」是貶低或傷害女性的；換句話說，這些女性主義者反對某種「性」（特別是不和婚姻與真愛連結在一起的「性」）⁴。不過正如我在上一節所示，這種反對「性」的立場，都違反了性平等的原則，犯了情慾沙文主義的毛病。以下還要進一步深入分析反娼女性主義在假設與論証上的謬誤。

反娼女性主義的一個陳腔濫調說：性工作使男人能有管道取得女人身體，而這又強化了我們文化中男人對女人的性權利（男人是女人的性主人，在性上有權主宰女人），故而賣淫延續了男性對女人的支配⁵。此說法本身就在延續與複製主流社會或父權社會的性／別的文化定義，但是這個主流定義也只是這個社會的性／別支配者（情慾上層的男性和女性）的主觀定義、詮釋和感受（也就是上述的陳腔濫調），但是卻將其主觀定義投射並建構為客觀普遍的、全體的文化定義和詮釋。

事實上，社會文化中充滿了各種各樣對性的定義、詮釋和感受，彼此互相爭戰。試想，一個良家婦女型的異性戀女性主義者，會和一個與無數陌生男人性交過的同性戀的妓女，有對「性」相同的定義、詮釋和感受嗎？如果不一樣，那麼，當良家婦女對性的定義變成主流文化的定義，又因為這樣的定義而反娼，其反娼立場很顯然的會有維持其情慾上層的權力利益的功能：換句話說，由於女人之間也因為其

性模式而分出上下層的權力位置⁶——好女人可以當教授、可以參政，壞女人則被剝奪工作權、遭警察取締——故而情慾上層女人（如良家婦女）將自身對性的定義投射為普遍的定義時，就正在鞏固其自身的權力利益。

性工作者對賣淫的詮釋定義和主流很不相同。性工作者並不認為自己是受害者，也不認為性工作是讓男人佔便宜，或讓男人取得身體主權。擺出性感表情的脫衣舞孃並不認為自己被看就是沒有權力，而男性凝視就是有權力；事實上，舞孃性感表情說的不是「你可以要我」而是「你要不到我」。這不是阿Q，而是性的社會建構。性的意義本來就不是固定的，而是情慾上層與情慾下層的詮釋之鬥爭。那種認為妓權派或性工作者對性的另類詮釋是阿Q的說法，本身就已經站在一個情慾上層的發言位置上，正如同主流文化將同性性行為詮釋定義為變態，或者將家務工作詮釋為沒有價值，或者女人天生就比較低能等等。性／別解放運動者則提出完全相反的詮釋，而且這是抗爭，也絕不是阿Q。主流的反娼／反性論調基本上是一種性的本質主義，也就是認為性工作的文化意義只有固定的一種，也就是主流或情慾上層對性工作的詮釋，這是「客觀」的意義（妓權派或性工作者自己對賣淫的詮釋則是主觀的或個人的）。妓權派的看法則認為性的意義是社會建構的，是各方不斷爭戰的；妓權運動主張性工作的意義應當從性工作者和情慾下層的立足點與生活出發，提出對性工作者有利的詮釋定義，也就是把常識中賣淫的性／別意義顛倒過來，使性工作者得力壯大。

性工作者不認為賣淫是被男人剝削或宰制，當然有其道理。試想，男人花錢嫖妓以維持其男性特質與認同，這究竟是施展揮舞其男性雄風的無比權力，還是由於文化對男性的性／別安排創造了其弱點而可

以被妓女剝削利用（女性主義者不也認為女人為了維持其女性特質與認同而花大筆金錢去整型，是被剝削利用嗎）？這樣說來，妓女不應該被「家庭主婦化」（從良），反而家庭主婦應當「妓女化」。

很明顯的，那種相信女人應當只做一個男人的「妻子」，標榜自己的性是免費的⁷，不是交易的，是為愛的……這樣的良家婦女，當然會覺得男人在性事中是取得了她的身體；因為這正是良家婦女把性定位於婚姻或愛情中的後果，她自己就是在這樣的性關係中被男人支配的。

當性被設想為只在婚姻愛情中發生，性就有一種隱私性質、內外之分，所以性會變成十分嚴重的、充滿了對隱私掌控支配的「取得身體」的意義。性的身體是內與私，性就是進入內與私的管道。很明顯的，如果性是功能性的、不涉及私人關係的（impersonal），性所涉及的身體就是外的、非隱私的。這也是為什麼很多妓女覺得男人根本沒有接觸到她們——妓女不和顧客接吻，妓女要求顧客戴保險套，正是因為可以用這類儀式來象徵妓女的這種詮釋與感受⁸，亦即，性交並不代表親密⁹，男人並不能進入妓女的內或私，因此並沒有取得身體，獲得主權。關於這一點，容我再稍微解釋一下。

「性交就是男人取得女人身體，並藉此擁有主權」這個觀念是從父權婚姻制度發展出來的身體觀，處女情結與貞操觀念就是建立在這個以父權婚姻為中心的身體觀之上。這個身體觀幫助也保障了男人可以藉著婚姻來獨佔女人（故而規定女人的性交只准發生在婚姻之內）。另一方面，愛情（特別是婚姻導向的愛情）也是幫助男人獨佔女性的建制（故而規範女人的性交只准發生在愛情的關係之內，這個愛情則是排他的、忠誠的、持久的、承諾的、深入自我的、所謂「身心合一的」）。當然，如果女人婚外（前）性開始普遍，而且不一定為愛而

性，愛情也不是排他、持久、承諾、深入自我等等，那麼男人就愈來愈難藉著婚姻和愛情來擁有對女性的主權。近年來，即使是「良家婦女」也開始局部的提出另類的身體觀，對性交是否就意味著取得女性身體或進而擁有女性的人生主權，提出了另類詮釋，甚至也有打破處女情結的呼聲。不過這些良家婦女的另類論述並不如性工作者對身體主權的詮釋激進，以致於仍然在性方面處於劣勢。例如，即使反強姦論述也常常未能拋掉「性交就是進入身體，故而取得了身體」的觀點；所以雖然良家婦女可以說，「進入（取得）我的身體，並不表示擁有我的身體或擁有我」，但是仍不如性工作者的氣魄：「不就是打炮嘛！幾時進入（取得）了我的身體？」這種差異當然是源自兩者不同的性生活實踐：「良家婦女」的性具有婚姻愛情所建構的私或內的性質，畢竟良家婦女的性多半是在婚姻的框架內發生，是在所謂身心合一或深入自我的愛情內發生，是在有內外之分的私人關係中發生的。可是對性工作者而言，性並不是性工作者劃分內／外、公開／隱私的自我疆界。性工作的性不是在有內外之分的私人關係中發生——它是工作——因此也不會牽涉到隱私與內在的「自我—身體」，顧客因而也無法進入（佔有）她的身體。這就好像一個要經常觀察或觸摸男性生殖器的女醫生一樣，男病人在看病時暴露生殖器並不會被女醫生視為性騷擾。為什麼？因為我們文化（包括男病人在內）已經接受了醫生專業對這種醫療工作的詮釋定義：亦即，醫生在檢視這些生殖器時，她的眼睛、手、心智等等身體功能或器官，和病人的生殖器之間只是一個外在的、公開的關係，是行禮如儀，並不涉及醫生內在的自我，故而女醫生不會被這種暴露騷擾到。同樣的，一個性工作者在工作時和顧客性交，性工作者的身體功能或性器官、和顧客的性器官也是處於一

個外在的關係，也是行禮如儀的功能性關係，所以性工作者不會想要控告顧客強姦或侵犯她的隱私，因為性工作的性交根本不涉及性工作者的內在自我之隱私。（但是，換了在工作以外的脈絡中，不管是性工作或是女醫生，當然都還有可能被強暴、被性騷擾。）

相對應於妓女的每日實踐而言，上述那種「性交並不能取得或進入我（身體）」的詮釋和定義當然是非常自然合理的，更不會有「男人藉著性而支配或取得了妓女的隱私和主權」這樣的情形或這種對性的定義——這個定義正是嫖客和情慾上層的反娼女性不斷想強加於妓女、強加給全社會的意識形態。換句話說，「良家婦女」在婚姻愛情脈絡中發展出來的身體觀，變成主流文化對性的主宰詮釋，它對所有想推翻性／別體制的女人是不利的；相反的，在專業性工作脈絡中發展出來的實踐和詮釋卻能為其他脈絡中的女性提供強韌的壯大和抗爭論述。因此，專業性工作的身體觀應當變成婦運的性詮釋，這樣將可以提供良家婦女更有效抗拒男「性」取得女體的利器資源。

以上提到的都是以賣淫性交為主的性工作者，事實上，脫衣舞孃、檳榔西施、A片演員、公關等性工作者，對自己的行業和行為，都各有一套為自己培力、讓自己自信自在的詮釋，和一般人想像的文化腳本不同，但是這些言論很少被傳播、很少被社會運動者加以串連建構、廣為宣傳。甚至有些人還害怕這種言論的廣泛流傳，理由則是：這種言論（「歪理」）會誤導青少年、讓男人脫罪、使取締色情廢娼更困難，云云。（這些理由之中，「會讓男人脫罪」此一理由最清楚地暴露出發言者的情慾上層位置）。更值得注意的是，很多性工作者在人生選擇和價值觀上，也和「良家婦女」不同。「良家婦女」經常選擇為了男人（戀愛、婚姻、生育、子女、家庭）而放棄工作或事業，或者怕

男人不諒解而不敢進入（性）工作；性工作者則常強調她們的（性）工作比男人重要。西方近年來各種類型的性工作者現身說法爭取妓權的書如雨後春筍，值得我們借鏡並鼓吹，以對抗父權和反娼女性主義二合一地對性工作的主流詮釋。

很明顯的，情慾下層對性的定義與觀點，以及由其衍發的實踐、情緒、說詞、硬體、文化呈現，是對全體性／別有利的，應當透過性／別解放運動的建構，而成為對性的普遍定義與觀點。我們要從妓女的立足點出發來定義性工作，正如同我們要從工人而非資本家的立足點來定義勞動，從原住民而非漢人的立足點來定義族群，等等。

父權異性戀社會建構出男人／女人、異性戀／同性戀、好女人／壞女人、良家婦女／淫婦妓女…這些社會角色身分，在這樣的建構下，前者（男人、異性戀、好女人、良家婦女）和後者（女人、同性戀、壞女人、淫婦、妓女）形成一個上下的階層關係，後者則被污名或被壓迫。但是性／別解放運動從後者的生活和立足點出發，發展出不同於主流建構的新詮釋，為的是讓後者得力壯大，並且這個詮釋也會徹底顛覆主流建構的重要建制（如一夫一妻家庭、性道德、異性戀婚姻等）。性／別解放運動對男人／女人、異性戀／同性戀、好女人／壞女人、良家婦女／淫婦妓女…這些身分的建構，因此和主流的建構是很不相同的：主流的建構會維護這些身分區分，但是性／別解放運動的建構則是要解構這些身分區分，摧毀這些身分賴以存在的建制（例如，破壞家庭基礎、倒錯性規範、消除母職）。但是由於異性戀女人、好女人和良家婦女往往靠著這些建制才有情慾上層的位置，所以對於性／別解放的另類詮釋與顛覆建構感到不安，拒絕承認這些另類詮釋的效力，反而繼續用主流詮釋來看待妓女等身分，所以才得出反娼的結論。

還有人說什麼「好女人／壞女人之分也是父權社會的建構，所以我們要超越這個區分」，這種還沒有開始肯定和支援壞女人的實踐，就急急忙忙地要超越的說法，其真正意含就是不能認可壞女人或妓女的實踐（含意則是默許好女人的實踐）。但是就像異性戀／同性戀也是社會建構、並且應當被超越一樣，我們不是去阻止同性性行為，叫別人不要再愛同性了（別再從娼或豪爽了），而是去重新詮釋同性戀，並且要求法律婚姻制度和媒體教育配合並且宣揚這種性取向。換句話說，就是從支援呵護那些正在違反現行制度的被壓迫者開始，來解構異／同性戀的身分，否則空談超越異／同性戀、好／壞女人，卻要廢止偏差行為，豈不正是情慾上層女人的婦運策略嗎？¹⁰性／別偏差行為「本身」因為常被歸於私事，所以看來沒有反體制的力量，例如同性性交好像並不能改變什麼；問題是，性／別偏差行為總是伴隨著對這種行為的詮釋，性／別解放運動要從性偏差行為者的生活和（出於偏差者本身抵抗位置所產生的）片斷詮釋出發，將之建構編織成一套論述或甚至世界觀，來對抗主流的詮釋與建構，並且使偏差者得力壯大。通常，性工作者在沒有婦運的支援下，只能以自己的方式和千千萬萬女人一樣，在各自的角落生存奮鬥，但是她們的處境並不比家庭主婦差；性工作在很多方面顯然比其他種類的女人工作要好。但是主流社會所建構的性工作的文化詮釋卻不斷地打擊她們、讓她們活的難過；非法的勞動狀態也妨礙這個行業的更上層樓。現在性工作者開始發聲現身、從事抗爭，正是婦運積極改變主流詮釋、重新定義性事的好機會，然而卻受到中產婦運的質疑。

妓權的抗爭不只是「妓女團體」的自身利益，而是婦女解放的關鍵。主流婦運認為妓權目標很難達成或必須等到「全體婦女」（又名

「良家婦女」) 解放後才可能達成，其實是鞏固自身情慾上層優勢的策略（詳見筆者在本書中的〈從男性沙文主義到性沙文主義〉一文）。

附記：性工作的現代形態之歷史意義

有人或許想問：如果性工作除罪化，成為一種正式與正當的職業，那麼這究竟代表了什麼樣的歷史潮流或社會進程呢？這些人會說：「我當然可以理解有朝一日，性工作可以變成體面的行業（跨國大企業投資、高級行銷…），妓女就像模特兒、明星、新聞主播等等一樣，父母不再會反對子女從娼（就像從前一般父母也非常反對子女從事演藝工作）。性工作者會很有尊嚴，性工作也不會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但是這樣行業的存在對人類社會的發展是有利的嗎？請注意，我的問題不像那種無知無識者一樣已經預先假定工作是不道德或不符合『人性』的，因而擔憂一個不道德行業的正式化與擴散。我的問題是想知道性工作在人類工作發展史中的意義，以及它對於婦女和家庭的可能影響」。

今天我們所談的性工作形態，其實是資本主義化的或現代化的社會中的性工作形態，故而我們要探討的就是工作在所謂「現代化」過程中的歷史演變與意義。性工作表面上是所謂人類最古老的行業，但是它的現代形態和資本主義與家庭的演變有很深刻的關係。

性工作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都是依附於生殖工作中；從古至今，性工作始終是家務工作的一種，是女人照顧工作的一部份（容另文詳論）。在商品經濟不發達的時代，性（生殖）工作都是侷限在家庭內，受到血緣或婚姻關係的限制。歷來婚姻的最核心意義，其實就是男人對女人有完全排他的性權利，丈夫要求妻子提供性服務時，妻子沒有

拒絕的權利，這就是婚姻的傳統真義——妻子在婚姻之內從事性工作（與生殖工作不分），但是只能對丈夫一人。婚姻契約就是一個性交易的契約。

但是婚姻內的性工作，並沒有商品交易的性質。就如同婚姻內的家務工作沒有商品交易的性質一樣。國家法律背書的婚姻制度基本上使女人為男性從事沒有報酬的性勞動或家務勞動。（廢娼，就是以國家的力量來強迫女人免費提供性服務給男人。只要性工作仍然是非法犯罪的一天，女人就一天被警察與司法強迫從事無償的性勞動。）

亙古以來，人類都是用身體以及各器官進行勞動、創造文明。性器官也從自古以來就扮演一個文明締造的重要角色，是宗教與美學藝術方面的重要題材，同時也是人類的再生產（生殖）活動的重要工具。

隨著商品經濟的興起，人類身體及其器官也開始商品化，勞動力可以自由出賣，勞動市場開始形成。但是不是所有的勞動力或身體都以同一速度商品化，例如，男人的勞動力比女人的勞動力先商品化，但是成人和女性的美貌外形卻又比青少年和男性先普遍的商品化；製造業的勞動力比服務業的勞動力先商品化，後者販賣的「服務」還包括了態度、情感、品味等等；至於被認為是大腦勞動的智慧產品的普遍商品化則更為晚近。

在這個商品化的歷史潮流中，家務工作或勞動也商品化了，家務勞動的市場化，也就是使家務工作的提供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可以是純粹功能性的關係，而不必有任何人際的糾葛——例如，我們去餐廳吃飯，不必認得洗碗工或廚師。人們可以因此不再依賴血緣或婚姻關係而獲得家務勞動的服務。

與此同時，性和生殖也逐漸分家。雖然這兩者（性勞動與生殖勞

動)也有商品化的趨勢,但是並不如其他家務工作的商品化那麼普遍,在很多國家也沒有正式合法上市,反而變成犯罪取締的對象,在黑市中流通。性工作和生殖工作仍然被正式法律認定是家務工作,不可以用賣淫或代理孕母(或買賣嬰兒、借腹生子)的方式變成純粹功能性的服務。

由於資產階級國家在締造現代性(modernity)時所採取的性部署和一連串的複雜因素(容另文詳論),使得「婚姻之內的性工作」和「婚姻之外的性工作(商品交易的性工作)」被嚴格的區分,因而掩蓋了女人的性工作其實主要起源於家務工作的事實。只有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邊緣地帶(像非西方模式的現代殖民社會),我們才能看到性工作與家務工作的原始合一性:例如,在二十世紀初到中期的肯亞社會中的性交易,同時包含了其他的家務工作;妓女也就是家庭主婦¹¹。

正如前述,性工作和生殖工作原本都是家務工作的一種,而烹飪工作、清潔工作、準備食物工作(可能是種植養殖或購物採買等等)、照顧工作、生育工作、教養工作...也都是家務工作——事實上,在生產力低的家庭經濟時代,幾乎大部分工作都是家務工作。所有這些工作也使家庭成為一個社會再生產(reproduction)的最重要基地。當家庭負擔這麼多工作時,父權家庭很難有瓦解或轉變的條件,也使父權家庭中的成員難以抵抗宰制。資本主義的發展對家庭的改變提供了重要條件,因為資本主義使很多家務工作的工具商品化,甚至家務工作本身也商品化,因而減少再生產的成本,減少再生產的勞動時間,也就是替家庭主婦減少家務勞動開創了條件,家務工作不必在家庭中進行,而可以在工廠或其他地方為非家庭成員所從事,這樣的發展使得婦女外出工作成為可能,也使得家庭形式有轉變的餘地。

家務工作的商品化（透過市場或者國家的途徑）也就是使家務工作變成純功能性的，使家務工作的勞動者不必然和家務工作的消費者有任何私人關係，也不必和家庭這個場域有必然關係。這個發展的影響是既深且遠的，它使因為家務工作所加諸於人的家庭束縛得以解除，不必依賴傳統家庭，因而帶來了更多自由，而這個發展是對女人有利的。現代社會的性交易使女人能在家庭之外從事有酬勞的家務（性）工作，女人可以脫離婚姻家庭而獨立。同時女人也有機會透過買賣關係去抗衡傳統性別關係來鞏固增強自身的權力（賣方可以透過工會、政治力、文化呈現、市場手段等增加權力）。故而，現代社會的性交易使女人因為性勞動而得到金錢酬勞，是女人的性權力的一大進展契機；金錢的階級權力也起了平衡性別權力的作用。不過由於在生殖和性兩項家務工作的商品化方面，因為涉及了父權和母職的核心，故有很大的爭議存在。

當人們在想像家務工作的純功能性時，常常忽視了其深刻的蘊含，人們或者看到的是食品工業或外食制度，或者認為被影響的只是少數雇用清潔工人的家庭、或者男同性戀愛人用健保給付的代理孕母培育下一代。但是如果我們了解到現代初期的家務工作在某個程度上原來都是「愛的勞動」，都是建立在感情或愛的私人關係的基礎上時——而女人甘願居於家務勞動的分工位置也和這種私人情愛有關？我們可以看出家務勞動的純功能化的發展有深遠意義。如果我們不是形而上的認定人類有天生的家人愛的需要，那麼目前這種家人愛的需要應當是來自家務工作和家庭功能的需要，而不是相反。家務工作的純功能化當然會使這種建基於家務工作的私人關係轉變；這不是情愛關係在所有人類領域的消失，但是卻可能是現行家庭情愛關係變化的歷史條件。

換個說法來講：現在我們所熟悉的性愛形式，是為了配合一夫一妻的現代（modern）家庭的功能和家務工作而產生的。現代以來，人們所歌頌的愛情（忠誠、承諾、排他、持久、深入自我、身心合一、精神全然契合…即，被稱為 romantic love）、以及和這個愛情合一的性與性道德，其實都不是超越歷史的永恆的性愛形式。而這個現代的（modern）性愛正是現代家庭組合的紐帶：異性男女因為這樣的性愛而結合成家。由這個以家庭為中心的男女性愛，延伸出親子和手足之間的性愛（雖然性的部份是被禁忌的），兩者從而構成現代家庭的家人愛。這樣的家人愛雖然有鞏固家庭的作用，但是也是因為家庭成員必須依賴家庭的結果，如果家庭成員不再依賴家庭，這種家人愛也就失去存在的基礎。

現代家庭因為其小家庭的形式，不能自足，因而更依賴商品化的家務工作。但是當照顧工作、養育工作、生殖工作、性工作等各種各樣的家務工作充分商品化並且高度普及化到一定程度時，現代家庭形式的霸權之終結也就來到了。這主要是因為現代的性愛形式不再有存在的基礎，無論是性與生殖都不需要在家庭中取得。隨著（和生殖無關、和婚姻無關、和一夫一妻家庭無關）商品化的或純功能式性工作的普及，新的、「後」現代形式的性愛也會開始滋生；因為當性工作正式商品化後，必然會更深入與分殊的發展，而產生各種複雜的面貌，產生新的性愛需要和滿足方式，達到過去性愛文化未曾想像的細緻和多樣。從性工作所發展出來（或搭配服務或出售）的情愛關係則是新的後現代情愛形式之重要資源。這種後現代性愛既不是以傳統婚姻家庭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性愛形式，也不是為了成立傳統家庭而產生的性愛形式。這是一種配合家務工作全面商品化、不再依賴傳統家庭的

個人之高度自主的新性愛形式。

可以想見的，不論是透過市場機制、國家福利制度或者集體合作，生殖工作與性工作的進一步商品化或純功能化發展（非性別化、制度化、普及化、分殊化等等）將會使性的情愛關係的現代形式與滿足有新的變化，而使目前一男一女及其子女的主流父權家庭形式不再獨霸。原因是：現在家庭的結合主要是由於男女的性愛關係（就是強調男女之間的忠誠、承諾、排他、身心合一、深入自我…的現代性愛形式），而這是包含性工作在內的家務工作所需要的；但是當家庭不再需要成員在家庭中親自從事這些家務工作之後，因而也無須性愛使成員從事家務工作，家庭便可以有其他結合方式，而不必然需要有性愛關係的人結合在一起¹²。

這也就是說，性工作在內的家務工作的純功能化，使性的情愛關係可以在家庭以外存在，但不是複製現有家庭內的情愛形式，而是新的後現代形式？這個現象在某些特例中和某個程度上已經是現實了，而之所以只有某種程度的實現是因為現在的性工作（和生殖工作）仍是性別化的、非商品化的、不普及的、不平價的、地下化的、非制度化的。現在非法的性工作並不提供現行家庭的情愛關係，這樣的情愛關係仍是很多人所需要的。但是這並不表示現行的家庭形式因為沒有替代物而將永遠獨霸，因為如果我們不假設「人們對現行家庭內的情愛關係形式的需要是永恆的」，相反的，如果我們認識到現代的性愛關係和現代家庭的家人愛，都是現代家庭在一定的發展階段的產物，那麼性工作未來的全面純功能化的發展，會為改變現代性愛關係的霸權提供條件，並給予性／別解放論述機會與資源去建構多元的情愛文化腳本、以及去建構新家庭結合方式和新人際關係所需要的新文化想

像，這對瓦解父權異性戀的現代家庭制霸權有重要的作用。

以上簡單的敘述有雙重目的。第一，我解釋了性工作在資本主義時代的發達，不是偶然的，而是家務工作商品化的歷史趨勢的一部份。使家務工作中其他勞動工作商品化的條件，也都一樣的對性工作發生影響。這不足為奇，因為性工作的勞動和其他勞動本來就沒有天生的差別。家務勞動中的性工作在過去一直被家務勞動中的生殖工作所掩蓋或置換（displaced），這主要是因為對家庭主婦或母（親）職的性壓抑。家庭主婦和母親在神聖化、理想化的方式下被當作一個非性者（不只是沒有性慾，而是和性欲沒關係）、被當作一個生殖、教養的勞動者¹³。另一方面，性工作者被當作一個性人（sexual being）、性生物，而不是一個勞動者（不勞而獲）。母親／妓女、母職／賣淫變成了絕對的對立。今天許許多多的女性團體還在強化這種對立，例如，講母親時，從來沒有情慾的母親、出軌的母親等等；講女人身體自主權，卻從來不提女人也是個性人、情慾的生物，這種身體自主權何等空泛，又何等配合現狀對女／母的性壓抑。我們要說的是：女人、特別是母親，有情慾，是性生物，而且要求身體自主權。母親和妓女是生命共同體。母親和妓女都在從事性工作，因為性工作原本就是家務勞動的一種。Sex work is woman's work; woman's work is sex work. 所以，我們絕不能歧視性工作。（當然上面這句話的woman 還可以用 mother 來代替的。）

第二，性工作的更進一步商品化發展顯然為瓦解父權家庭霸權創造了條件，提供了新的性愛和家庭形式的契機，使女人有機會不再受制於目前的家庭形式。對於其他各種性多元（同／雙性戀、跨性別等）的利益也是十分明顯的。

我在這一節所談的問題其實還有更多尚未闡明的蘊涵，性工作的

「工作」和現代家庭與現代性愛形式的關連並不是偶然的，因為性工作的「性」與「現代性」（modernity）也有深刻的關連。此外，去性化的母職與照顧工作也成為主流女性主義的最大盲點，循此思惟探索下去，將修正主流女性主義的許多基本論旨和許多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政策建議。凡此種種均來自主流女性主義缺乏性解放（可能還有年齡解放與階級解放）的視野。很明顯的，性別解放和性別研究必須朝向性／別解放與性／別研究的方向前進，否則不但無法達到性別解放，還可能造成新的壓迫效果。我將在以後的一系列文章中繼續探討本節尚未闡明的許多蘊涵。

◆註釋

1. 各國許多 NGO（非政府組織）也聽到 1997 年台北公娼抗爭的消息而深表支持，公娼很快的就應邀參加聯合國愛滋防治委員會於 10 月下旬在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辦的「第四屆亞太國際愛滋會議」，以及「亞太性工作者網絡串連會議」，由主辦單位負責全部費用。台北公娼在國際會議上控訴台北政府的廢娼舉措，除了引來國際媒體的報導外，還有下屆會議主席（馬來西亞總理女兒）的親自慰問，以及亞太性工作者網絡組織抗議陳水扁的公開信。此外，必須一提的是，聯合國在 1959 年的宣告雖然有其時代眼界的限制，但是也建議賣淫本身不應被當作非法。United Nations, *Study on Traffic in Persons and Prostitution* (New York, 1959). 西方各國（美國除外）基本上都遵循了聯合國此一建議。
2. 例如，Vannoy Russell, *Sex Without Love: A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0). Frederick Elliston, "In Defense of Promiscuity", in Robert Baker and Frederick Elliston, eds., *Philosophy and Sex*, Third Edition,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75, 1984, 1998). Raymond A. Belliotti, *Good Sex: Perspectives on Sexual Ethics*.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93), Chapter 3.
3. 這當然不是個正確的假設：很多從事異性戀式性工作的妓女都有同性戀性傾向，但是這似乎並沒有造成什麼傷害。一個最可能的解釋就是，很多人都有能力進行和其本身性傾向不同性模式的性活動；例如，某男人的性模式是傾向濫交的，但是他的性生活卻可能是一夫一妻的。我們的文化也不認為這樣的男人受到傷害，反而讚揚

他以性道德來克制自己的性傾向。

4. 至於英美的激進女性主義則反對一切的性（包括婚姻內的性），當然也反對性工作的性。這種「反性」說法在理論體系方面比那些只反對某些性模式，讚揚另外一些性模式的女性主義要完整一貫。
5. 此一反娼說法也就是英美激進女性主義的反性說法之延伸。在英美激進女性主義者看來，男女之間的性，和嫖妓、強姦都沒有什麼差別。Carole Pateman 的 *The Sexual Contract* 一書中對性工作的批評的核心，在我看來，也不過就是這個反娼的陳腔濫調。如果我對 Pateman 的理解有誤，希望各方指正。
6. 性模式或情慾有上下層之分，例如異性戀情慾就是上層，同性戀情慾則是下層；為愛而性、一對一、性免費、貞潔等等的性模式是上層，為性而性、濫交、性交易、淫蕩等等的性模式則是下層。上層的情慾或性模式會使一個女人有優勢的社會位置（身分地位）、得到更多的安全保障、機會與正當性。情慾下層的女人則屬於「淪落」的女人。情慾上下層之分如果瓦解，將使得情慾上層女人喪失其原有的既得利益與優勢地位。
7. 這種反娼、反對性工作除罪化的女人，不但自己要免費提供男人性服務，而且還要求法律能禁止別的女人向男人收費，要強迫別的女人也免費提供男人性服務。
8. 有一種接吻遊戲常常在電視和交誼活動中玩，就是不熟識的人隔著薄薄的透明塑膠片碰觸雙唇。很顯然的，此一遊戲的有趣處，當然是因為和陌生人接吻的踰越所帶來的愉悅，但是文化可以允許這種「濫吻」，是因為這種狀況被詮釋為沒有「真正的」接觸（吻）。由此可見，類似妓女式的詮釋也很常見。
9. Eileen McLeod, *Women Working: Prostitution Now* (London and Canberra: Croom Helm, 1982), p. 38-42.
10. 何春蕤在許多地方均談到這一點，例如，〈如何從這一山到那一山〉收於《好色女人》。
11. Laurie Shrag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106f.
12. 故而，女人不必是女同性戀也可以彼此結合為家庭了。女同志分離主義曾經幻想希望女人因為政治覺悟而成為女同性戀者，這樣女人就能夠自行組成家庭，而可以與男性分離。這個烏托邦現在可以因為發達的、分殊的、目前難以想像的生殖工作與性工作商品所開創出的新資源、新人際關係而實現了——而這種新的、非性愛家庭之結合完全無須政治覺悟的勉強為之，而是在新文化資源內的順理成章。
13. Cf. Susan Weisskopf Contratto, "Maternal Sexuality and Asexual Motherhood," *Women: Sex and Sexuality*, edited by Catherine R. Stimpson and Ethel Spector Per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0) 224-240.

同性戀／性工作的生命共同體

理論的與現實的連帶

卡維波

- I. 當同志在街頭遇見公娼
- II. 現身
- III. 結婚權
- IV. 愛滋病
- V. 警察騷擾、public sex
- VI. 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
- VII. 病理化與病因化
- VIII. 性遷徙
- IX. 性旅遊
- X. 性暴力
- XI. 同性戀的性工作
- XII. 性工作的同性戀——跨性別的挑戰

當同志在街頭遇見公娼

1997年台灣「927搶救教科文預算」大遊行時，台北公娼也參加了遊行。公娼隊伍後面有一批以同志為主的隊伍，在喊口號時，同志和公娼都是一起喊的，在喊完公娼相關的口號後，也開始喊一些和同

志相關的口號，其中有一句是「我是好老師，也是同性戀」。在喊上句「我是好老師」時，許多公娼也跟著喊，當下句「也是同性戀」出來時，有不少公娼微微一震，幾乎喊不出口。因為之前她們根本不知道後面這些人是何許人也，或訴求為何，所以聽到「同性戀」，才發現她們的同伴竟是…。這次同志與公娼的街頭相遇，是千載難逢的偶然，還是一個長遠運動團結過程的開端？我們思索，我們期待…

在公娼抗爭的過程中，有很多同志積極參與支持，或者參加連署，或者默默關心；在公娼夜宿市議會時，也有同志到場聲援。同志和公娼在街頭的相遇，雖是現實的偶然，卻也是歷史的或理論的必然。以下我要藉著十幾個話題來提示，從理論與現實兩方面的連帶關係來看，同性戀和性工作實在是生命共同體。

但是這篇文章並不止於顯示同性戀和性工作兩者的抗爭目標一致或運動議程疊合，而且還要藉著同時思考兩者來超越現有對同性戀與性工作的慣常說法。¹

現身

「如果你們自認為做的沒錯，那麼為什麼上街時要遮遮掩掩，怕被媒體曝光？畢竟你們也知道自己所做的事見不得人吧！既然如此，那又何必做下去？你們敢讓自己的親友知道你們是誰嗎？何必要讓親友蒙羞傷心呢？何必要過這種戴面具蒙面的生活呢？」這是那些自以為義的人對公娼說的話。

同志對這種話是非常耳熟的，因為同樣的話也對同志說過。

隨著公娼的抗爭，有人從戴帽遮臉到只戴口罩或只戴墨鏡，有人開始在陌生人面前不再遮掩、坦然說話。有些公娼也逐漸不再感到自

已有什麼羞恥，而能認同自己的身分，覺得自己也是堂堂正正的討生活勞動，覺得自己的情慾模式（不涉及私人關係的性愛 impersonal sex）也和其他情慾模式一樣正當。我相信同志也很瞭解這種逐步向公眾現身的掙扎過程以及接受自己情慾模式的心路。向公眾現身，不但可以打破刻板印象，也使得那些代言者（醫生、反娼女性主義者等）不能再單方面的定義同性戀／性工作。

長久以來，同志就發現彼此的現身條件與處境相差很大，有人可以向公眾現身，有人則連向家人現身也不可能；有人現身的腳本環繞著羞恥和歧視，有人卻環繞著自我發現和人生意義。隨著變性（transsexual）、反串（transvestite）、性際人（intersexual，即所謂的「陰陽人」）和許許多多性邊緣人的現身故事出現，大家驚訝的發現，有些同志的現身狀況和處境也許和某些雙性戀、變性、露體慾等等反而十分雷同，而另外一些同志卻可能和某些性工作者²、通姦者、愛滋帶原等等極為相似。這些發現也對有關同志現身策略的爭議有所啟發。這些爭議可從兩方面來看：

第一，雖然同志運動基本上肯定現身出櫃，但是（如 Judith Butler³指出的）既有「出櫃」，則必有「入」，也必有「櫃」的存在。同志的出櫃因此不是就此變成和一般人無異，沒有櫃了，自由而自在開放。出櫃總是意味著在某種程度上再度入櫃，這是因為同志出櫃是異性戀社會才有的現象，異性戀社會需要這個櫃來放逐隔離同性戀，故而，異性戀社會總是有個櫃。同志出櫃的運動目標因此終極的是要打破異性戀／同性戀的二元分野，而不是複製這個分野，以致於再度複製那個櫃。

第二，當同志運動發展到一定階段時，異性戀社會面對同志無處不在的「鬼影幢幢」，開始疑神疑鬼，此時也會希望同志只在某些領

域裡以某種可接受的方式現身出櫃，目的則是分清敵我，以便井水不犯河水：同志一出櫃，就像被納粹標誌一個粉紅色的倒三角形一樣，被趕回櫃內。異性戀社會要維持同性戀／異性戀的清楚分野，以維持異性戀的純淨；由於害怕同性戀在「不知不覺」中滲透了異性戀社會故而，異性戀社會希望同志以不挑戰其他性道德秩序的方式、在某些領域現身——就有點像過去政府希望匪諜自首一樣⁴。有鑑於此，同志的出櫃現身腳本必須拒絕幫忙異性戀社會維持其純淨。

從公娼的現身腳本和許多同志現身腳本的相似性，我們再度看到了同志的現身出櫃和各種性邊緣或性異議人士的現身有互相指涉的可能。因為同志的現身故事或腳本不能再是匪諜自首的改過自新，而必須是企圖擴大叛亂、製造不滿的宣言：**同志現身故事說的，不能只是自己的特殊經歷與處境，而必須是性壓迫體制下大部分人的心聲。**面對這種勾聯性工作、雙性戀、跨性別、愛滋…等等處境的現身，也就是讓同志之間的差異能夠平等的現身，異性戀社會將很難用它來複製其二元區分的現身方式，因為這種現身腳本將使同性戀的出櫃和異性戀的出軌不再有那麼清楚的界限了。

我曾經一再指出同志運動的目標，不是將自身呈現為一個特殊的少數群體，為了自身的利益和權利奮鬥，因為，這種運動目標基本上仍然肯定異性戀／同性戀的二元區分；同時，這個區分也定義同性戀為永久的少數，而且是追求特殊利益的少數群體，同性戀的權利因而必須在現實中受到多數異性戀權利的制約，同性戀的特殊利益因而必須讓位於整體或普遍的利益。換句話說，同性戀將永遠是二等公民。因此，同性戀運動的目標絕不是在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制度下、在色情與性工作非法的狀態下…去盡量爭取平權，而是朝向瓦解這些管制

情慾的建制的方向前進。

結婚權

在台灣，至少有兩種人沒有結婚權，一種是同性戀，另一種就是公娼。兩種人的婚姻都因為會動搖到目前的婚姻制度而被禁止。同性戀的婚姻動搖了目前婚姻制度的異性戀假設以及父母角色的性別定義（即，爸爸是男的，媽媽是女的），所以被禁止；公娼則因為動搖了婚姻制度的排他性，動搖了不准通姦的法令（已婚公娼的工作將使自己和嫖客雙方觸犯通姦罪⁵），而被禁止結婚。

同志在爭取結婚權時，常被質疑為何要去爭取這個壓迫制度的產物。質疑者說：國家本來就不應該干預人們的自由結合，不應該用法律來規範家庭的形式，現在的婚姻制度就是國家以法律和其他手段來管理情慾的制度，所以同性戀爭取結婚權也就是認可國家有決定家庭形式和管理情慾的權力。故而，同志要爭取的不是結婚權，而是廢除婚姻制度，以便人們可以自由地組合起來，建立自己想望的各種家庭形式，而拒絕國家的介入。

我們當然同意廢除婚姻制度這個運動目標，但是我們卻認為廢除婚姻制度不是在翻天覆地的大革命中一舉而成的事；事實上，這個目標的達成將有賴於我們如何支援那些已經在現實中被這個婚姻制度打壓的主體。⁶透過這些「偏差者」的運動鬥爭才能一步步瓦解目前的婚姻制度，而同性戀家庭的正當化和通姦的正當化當然都是轉變現有婚姻制度的抗爭方式：如果同性婚姻權與通姦權並舉，離婚自由化，並建立短期婚姻的效力，那就更不可能鞏固現有的婚姻制度了。於是，公娼的結婚權（意味著可能的通姦權）和同志的結婚權的並舉，就更

有一層抗爭的現實意義了。

愛滋病

愛滋病＝同性戀？

愛滋病＝性工作？

台北的公娼沒有感染到愛滋病，那當然是因為她們的工作環境比較有保障，可以拒絕客人，也會因為參加講習而有較多保護自己的知識。這個例子顯示，當性工作者有較好的勞動條件時，她們的健康是比較有保障的。

但是，性工作真的就等於愛滋病嗎？性工作者應當被強迫篩檢愛滋嗎？

愛滋運動健將張維講過一件事：有個泰國外勞來台後做應召被抓到，並檢出有愛滋帶原，於是「性工作＝外勞＝愛滋＝泰國＝污染台灣」的標準公式就立刻被建構了起來。其實，這個性工作者是在台灣被感染愛滋的，她很這位性工作者生氣的抗議，是嫖客不肯戴保險套，因此，她才是受害者。

愛滋病事關性工作者的生死問題，性工作者自己會比任何人都來的謹慎和關心這個問題，但是性工作者並不需要被侵犯其尊嚴與隱私的強迫篩檢，她需要的是性工作的除罪化，使之更專業化，因而得以設立對性交雙方最安全的保護措施和程序。其實，任何工作都有安全風險，但是風險都可以被工作的專業化減低到最低程度。畢竟，愈是地下化的、非正式的行業，就愈有高安全風險；性工作也是一樣。

接受「性工作＝愛滋病」成見的人，並不因此就揚棄了「愛滋病＝同性戀」或「愛滋病＝外勞」的成見，因為這些成見都同樣預設了

「愛滋是性病，性病就是非正常或不正當的性行為所引起的」這種想法。把同性戀和愛滋等同起來的說法，很容易就可以轉移到「性工作＝愛滋病」，而把性工作和愛滋勾聯在一起的說法又繼續哺育「同性戀＝愛滋病」的想像。

當然，以愛滋病來質疑性工作，其實就和以愛滋病來質疑同性戀一樣，根本就是抹黑邊緣情慾的手法，轉移真正愛滋防治所需的資源和焦點，其結果也就是使被污名化的愛滋病更難防治、也更難治療。

幾年前愛滋病開始被發現流行時，也曾有過對同性戀族群強迫篩檢的提議。現在強迫篩檢愛滋則已經落實到許多國家或私人的機構（像軍隊入伍、外國人入境等）；更可怕的是在某些健康檢查中，愛滋可能已成為祕而不宣的檢查項目。表面上，這種公開或私下的強迫篩檢是針對所有人（不論是血友病患或各種途徑被傳染的人），但這種檢查其實仍然是一種性道德檢查，想要過濾同性戀或其他性道德可疑的人。在普遍的強迫篩檢政策狂想背後，建立的不只是「愛滋帶原／沒有帶原」的清楚分野，而且是一個性道德純淨空間，是一個不會被帶原者（同性戀、性工作、濫交者等）滲透腐化的秩序。這是許多「疾病防治」共通的特色。

警察騷擾、public sex

1997年常德街警察騷擾同志事件揭開了長久以來警察對同志情慾的敵意與騷擾。例如在公廁的同志就常被警察騷擾（而當公廁的「性別」歧視逐漸被認識時，新的公廁設計者卻還沒有情慾的眼界，因而拒絕認識廁所的「性」歧視⁷）；公園、三溫暖等公共場所的同志情慾流動也經常被警察監管。在公共場所中，雖然常有異性戀男女搭訕、

擁抱接吻、甚至躲在暗處愛撫性交，警察大多不去理會，可是卻唯獨對同性戀另眼看待。

對於這種監管和騷擾，性工作者是再熟悉不過的。警察對性工作者的取締或騷擾，有時還會變成勒索、恐嚇、白嫖…等等，也因為要逃避警察這種「壞」男人的騷擾，性工作者不得不依賴保鏢、龜公等「好」男人的保護，反而可能讓自己的所得被剝削。⁸

在公共場所（不論是台北新公園或桃園的文昌公園）人們徘徊流連，搭訕陌生人，這些自願的情慾行為，為什麼要受到警察的取締或騷擾呢？為什麼只單單騷擾同志與性工作者呢？我們難道不能自我決定身體的使用方式嗎？同志和性工作者和任何市民一樣，都有權享用公共場所而不受騷擾。

在過去，即使是異性戀男女在公共場所也不能展露情慾或身體，會被警察以妨害風化罪名取締或騷擾，今天這個 public sex 的問題主要是落在同志、性工作者和天體份子的身上。為此，我們必須堅持公共場所不但是所有階級、性別、年齡、種族所共享的全民場所，也是一切情慾（性認同或性模式）所應共享的全民場所。

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

婚姻即是公娼（合法的賣淫）。

——女性主義先驅 Mary Wollstonecraft⁹

性工作者和同性戀，兩者都相同地遭到「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什麼是「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這種社會控制是如何運作的？我將在這一節做簡單的解釋，更詳盡的敘述將再另文為之。¹⁰

到底什麼是娼妓或賣淫？什麼是性工作或性交易？常常有人給予一

些模糊的定義，或者根本就假定無須定義，其意義是自明的。其實，什麼構成性工作或賣淫是有很多爭議的，正如 Alison Jaggar 所說，這些爭議只是表面的，背後反映了「對用什麼基本範疇來描述社會活動，和什麼是社會生活重要的特徵」的爭議¹¹。Albert Ellis & Edward Sagarin 曾說「賣淫」最好的定義就是「為了金錢的報酬，毫不挑選地沈溺在和很多人的性關係中」¹²。但是這個最好的定義顯然也有問題：例如，是否一定是金錢報酬？一定是毫不挑選？一定是很多人？何謂很多？一定是生殖器性交關係？即使我們排除業餘阻街女郎、櫥窗女郎（德國式）、公關、舞女、陪酒、馬殺雞女郎、摸摸茶女郎、A片演員、性治療者、牛郎、電話性交、脫衣舞孃、裸體模特兒……等等（因為這些工作的內涵有很大的個別差異），而只限於像台北公娼型的工作（並且把定義由「毫不挑選」改為「通常不會特別挑選」），那麼也許有一小群人可以符合這個十分做作的定義。但是很顯然的，這個定義的應用範圍十分有限，其本身並無法提供一個實際有用的性工作判準。不過很多時候，人們在討論性工作時，卻常常假定我們已經可以清楚的把性工作和其他工作區分開來，彷彿我們已經有了一個真正的、能操作的定義，而且可以根據這個定義來判斷誰是性工作者，誰不是性工作者。這種做法往往忽略實際上被標誌為性工作或賣淫者，基本上是制度權力和規訓權力的產物，而建立於這種標誌的性工作研究則是深陷於知識／權力的形構中。等下就讓我們來看這之中所涉及的問題。

像上述的賣淫定義，其實和我們文化中對賣淫的性工作的想像十分接近。一般來說，性工作包含了以下幾種情慾模式的想像：濫交（性對象很多）、「一夜情」（也就是和陌生人性交）、不是「為愛而性」（impersonal sex 不涉及人情的性愛）、交易性質（以性換取金錢、利

益、包養、服務等）、某種主動程度的女性情慾（淫蕩或人盡可夫）¹³——最後一點有時則被「受害者」所取代。

有趣的是，這些想像的性工作情慾模式都是可以分開而獨立的，很多女人可能只具備上述特色的一、兩種，例如，有女人可能有很多性對象（濫交），但是都是和自己喜歡的熟人、沒有金錢交換等等。另外，也可能有女人是不斷給別人包養的；至於長期被包養的「良家婦女」以性來和男友或丈夫換取金錢或利益更是常見的。事實上，如果一個女人有了上面任何一種情慾模式，都可能會被罵為「妓女」或「和妓女沒有兩樣」¹⁴。

有些女人在某些時刻會表現出「賣淫」的行為，例如，一夜情之後突然要求男伴付費或贈禮，但是其動機則不一（可能是想免去感情牽連，或者試探男人，或者自覺吃虧，等等）；此外，曾經還有太太要求先生付費才能性交的實例。也有從事服務行業者讓顧客毛手毛腳，但是僅止於此。至於從事電話性交者、只幫男人手淫的馬殺雞女郎、脫衣舞孃等，則不涉及生殖器性交。也有人偶而和顧客上床並且向顧客「借錢」，還有的女人和很多男人約會並且上床，接受高級消費的請客和贈禮，或也「巧妙地」接受金錢（例如男人請女人代付旅館費或代辦事務時，給了多餘的金錢為謝禮，或者給女人加薪）。這些行為其實顯示所謂「賣淫」未必是可以很清楚被判定的。

可是主流社會透過許多權力的機構，像警察與司法單位、教養院等收容輔導機構、社工，也許現在還包括「婦女救援團體」，去建構一個很清楚的性工作身份（賣淫），把性工作者標誌出來（參見註10）。在這個標誌或建構下，妓女與家庭主婦，檳榔西施與服裝模特兒，電子花車女郎與新聞女主播…，都清清楚楚地被區隔開來。或者，

在這些有關性工作的論述中，性工作者被當作自明的身分，可以被確定其本質。

同樣的，誰是同性戀其實也未必可以很清楚被界定，這也是為什麼有很多人會煩惱的自問「我是不是同性戀？」。但是異性戀社會的知識／權力機制（主要透過性學家、社會工作者、心理諮商、醫生等等制度機構）卻建構了一個很清楚的同性戀身份，把同性戀／異性戀區分開來。

這個對同性戀的建構，表現為一般人對於同性戀的簡單看法，亦即，認為人要嘛就是具有這種同性戀的情慾模式，要嘛就沒有；易言之，人有兩種，同性戀和異性戀，這是兩種不同類的人，兩種不同質料構成的人。至於如何判斷誰是同性戀呢？一般人認為的判準就是：是否和同性有性行為。

不過 Mary McIntosh 指出，上述這個「同性戀」概念基本上是譴責同性性行為的社會中所使用的社會控制形式，這個社會控制的主要機制就是把某些人標誌為「偏差」（social labeling of persons as deviant），其方式有兩種：「首先，社會提供了一個黑白分明的、眾所周知的、可以辨識的疆界，來劃分行為是否被許可。只要向偏差方向移動一步，就可能立刻被當作完全是偏差的人了…。其次，偏差的標誌旨在把偏差者和其他人隔離，這意味著他們的偏差行為或自我辯護的理由都可以侷限在一個較小的圈子裏。」¹⁵

很明顯的，這段引文說的社會控制方式和常識的同性戀概念是剛好呼應的。一般來說，大部分人都不容易被標誌為同性戀，因為我們對同性戀「從嚴解釋」，但是我們對異性戀卻「從寬解釋」：一個青少年喜歡和同性交友或接近，不會被當作同性戀，但是這個青少年即

使沒和異性交友，卻也被自動假定為異性戀。可是一旦越過同性間許可的行為疆界（例如，和同性發生性交行為，在常德街和同志酒吧出沒），此人就很容易被視為有同性戀的狀態或質料。因為那個犯禁的行為被當作同性戀狀態的直接表現，而同性戀狀態不是全有就是全無的——這是常識的同性戀概念。

在這種社會控制方式之下的嚴格區分，其功能就是嚇阻社會大多數人滑向偏差；在這個意義之下，偏差者其實扮演了一個重要的「殺雞儆猴」社會角色。這種偏差的社會功能與社會控制的方式，不僅對同性戀而言如此，對像吸毒、賣淫等偏差行為也是一樣。

易言之，同性戀和性工作者都只是被發明與建構出來的社會角色，為的是控制人們的某些作為，以免危及現有的家庭制度：「你可以和同性朋友天天膩在一起，但是絕不能有身體的性行為，否則你就是同性戀（亦即，你不許和同性構成家庭）」，「如果妳不是在婚姻或愛情中向一個男人免費提供性服務（而竟然進行「隨便」的或「有償」的性關係），那麼妳就是妓女（亦即，妳必須和男人構成家庭）」等等。

這種對性工作或同性戀的建構，就是透過主流的權力機構，在人人口中標誌出少數人，而完全不反省這樣標誌的定義判準是否適當、機構認定的過程是否任意、其中牽涉到何種知識／權力的運作。至於醫學或社會科學家對於性工作或同性戀的研究，其樣本通常就是來自常識或上述機構強加的偏差標誌；這些科學家沒有先反省的是：為什麼我們可以先假定有一種特別質料的人叫同性戀？為什麼我們假定公娼之類的人——而非家庭主婦——是性工作的範例樣本？為什麼我們先假定同性戀／性工作必然有心理或社會的病因，而「女性主義教授」卻沒有？這種缺乏反省的研究者，其研究所取得的知識通常也只是反映主流

的價值和意識形態，更進一步強化原有的權力建構。換句話說，那些反娼和恐同（恐懼同性戀）的學術研究者和一般人一樣，先把性工作／同性戀當作一種社會問題（或心理病態），毫不批判地接受了性工作和同性戀的常識概念，然後再來進行學術或政策研究，因此根本就牽涉在社會控制的共謀過程裏。

舉一個「性工作／同性戀」合一的例子。過去對同性戀男妓的傳統研究都傾向把男妓病理化（pathologized），認為會做娼妓的男人都有賣淫人格（源起於童年的性侵害等等）。可是 Davies and Feldman 在他們對英國南威爾斯地區的男性（同性戀）性工作者研究中指出，除了比較正規的性工作者外，還有數目不詳的、偶然為之的性工作者。這就構成了傳統病理化研究取向的問題¹⁶：這麼多賣淫的人，包括偶然為之的性工作者，難道都有賣淫人格嗎？

如果所謂同性戀——如很多開明人士所言——是很普遍的情慾，可以說每個人均有，只是程度不同，那麼同性戀／異性戀的二元區分，或這些概念本身，當然就很有問題。同樣的，如果所謂性工作的性模式和工作形態，在所謂「良家婦女」身上也有（家庭主婦常把身體「借」給丈夫使用，進行準功能式性愛），那麼「性工作／非性工作」或「性交易與非性交易」的二元區分，也當然有問題。

可是，對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需要鞏固這些二元區分；對反娼與恐同的論述和研究也需要這些二元區分。畢竟，廢娼的理由是因為娼妓的性工作從一開始就被認定對娼妓有惡劣的影響，而家庭主婦的性工作則不被視為對家庭主婦有惡劣的影響，因此警察或婦女團體是不會取締或救援家庭主婦的性工作的，家庭中的性工作根本就被主流的定義排除在外，不被當成性工作的一部份——就好像大部份人（即使

有同性情慾)不被定義為同性戀一樣。更何況,也只有當二元區分建立起來後,才能孤立出樣本、範例或個案,才能有意義地談論性工作與同性戀的心理病理和社會病因。

病理化與病因化

台北公娼抗爭期間,某個反娼的女性主義社會學者在報紙上宣稱性工作者「容易陷入染患性病、吸毒、酗酒、自殺的處境中」。其實,同樣的形容詞也曾經非常便利地施用在同性戀者身上。妓女與同性戀都被認為是精神官能症、身心退化¹⁷,而且都有犯罪人格¹⁸,而且這兩種「性邊緣人」有內在的緊密關連——很多妓女是同性戀(參看本文的最後一節: XII 性工作的同性戀)。

曾經有段時期,人們堅信同性戀這種性模式會帶給當事人長期的心理傷害、同性戀者有許許多多的心理問題、無法健康地活著。

更重要的是,這種對同性戀心理的看法,得到無可反駁的證據之支持。心理醫生數以萬計的詳盡案例、精神醫院的統計、心理與社會科學的調查,都顯出「鐵證如山」——同性戀性模式是心理與人格的異常、退化。¹⁹

今天,仍然有很多同性戀造訪心理醫生,很多同性戀表示有調適的心理問題。但是今天似乎沒有任何夠格的知識份子還真的相信同性戀情慾模式會導致心理異常了。那麼,所有的那些證據又到哪裡去了?為什麼過去那些證據不再算數了?

一個明顯的原因是同性戀逐漸不再被「問題化」,不再被當作一個社會問題了。這個基本假設改變後,人們可以理解同性戀就和異性戀一樣,有染性病的、吸毒的、酗酒的、自殺的等等——有人可能相信:

也許同性戀和異性戀在心理異常上有些統計分布或案例多寡上的差異，也許沒有；但是人們已經不在乎了，人們開始喪失對這個研究题目的興趣。一旦同性戀不再是個「問題」後，所有的心理異常證據就煙消雲散了。

從同性戀的例子來看，「心理異常」的說法其實只是將偏差行為病理化的結果。幾乎沒有人會去把社會認為正常或正當的行為病理化——雖然這些行為當然也可能有個病態的心理動機。但是，只要是被視為偏差的行為就可能被進一步心理病理化。在過去，共產國家的異議份子就曾被認為心理異常而接受精神治療；現在病理化的範圍更廣，除了性變態，還有中年危機、外遇、家庭暴力、強姦、亂倫、濫交、雛妓、吸毒…等等，都被賦予一個特殊的人格、發明出一個童年、建檔起一個病歷、甚至構造出一個基因上的差異。

如果同性戀只是因為其「偏差行為」而被病理化，同性戀根本不是心理病態，那麼那些曾和同性戀並列為病態或心理異常的各種性變態（變性、暴露慾、獸交等等）呢？我們當然也應該會有很好的理由懷疑那些所謂「心理異常」也只是對偏差行為的控制（標誌）的手段而已，而當那些性多元人（性變態與性偏差）有了一定的政治抗爭力量後，各種證明性多元是心理異常的偽科學也就雲散煙消了。事實上，這個雲散煙消的過程已經開始，對偽科學病理化的有力批判已經出現²⁰。

在對妓女病理化的說法中，有些則不經意地透露出妓女對賣淫的詮釋可能和一般「常識」的詮釋不同。例如，把妓女講成被虐狂的心理學說法認為，妓女並不認為自己是受害者，相反的，她的認知是：男顧客由於需要她，所以其實低於她；而且由於顧客永遠無力滿足她，所以這些男人的陽具在面對妓女時都是挫敗的，是被她象徵地閹割與羞辱了；

而妓女這種藉賣淫而來的(對男人的)「勝利」,乃源於童年時男人(父親)令她恐懼,所以她要「報復」²¹。心理學的解釋到頭來仍然要說妓女的「勝利」只是被虐狂而已,這樣的斷言本身當然可疑,但是卻透露出另外一個可能的事實:妓女自身很可能對賣淫有不同於主流、不同於好女人的文化定義、觀點、論述、詮釋和立足點(不是受害,而是勝利的、閹割男人的)。從邊緣與被排斥主體的生活、論述與立足點出發,是女性主義和一切批判理論的最重要知識論原則²²,因此我們需要讓妓女發聲,讓她們建立自己的語言來詮釋自己的生命。²³

除了心理取向的「病理化」(psycho-pathologizing)手段外,還有一種極為相似的手段,就是社會取向的「病因化」(socio-pathologizing)。簡單來說,就是藉著凸顯並追究某種性模式的社會成因,來顯示這個性模式是社會的某種病態造成的。換句話說,「社會病因化」雖然不把各種性多元情慾模式(濫交、S/M、家人戀、青少年情慾、性工作等等)歸諸於**心理異常或心理病態**,但是卻把這些性模式歸因於**社會異常或社會病態**。例如,過去某些左派人士一直把濫交、戀物、S/M等「異常」的性模式歸因為資本主義中產階級異化或物化云云下的產物,而同性戀也往往很輕易地被打成物慾橫流之下資本主義的罪惡象徵²⁴,賣淫則長期以來和腐敗、疾病與死亡等連結²⁵。在當代,我們仍然可以聽到這種病因化的說法:邊緣性模式被當作媒體與商品建構的結果,或者是「虛假慾望」、商品拜物教,或者貪婪的強迫消費云云,或者是晚期資本主義對身體的無止境開發、慾望刺激的不斷強化攀升,等等。

以下就是一段高舉正統馬克思主義的病因化說法:

值得注意的是,當前西方文化變成愉悅嬉戲式的這個狀態,不但和「同性戀活動的顯著性和能見度大增」此一現象在同一歷

史時刻出現，而且也同時是同性戀（現在則是新的酷兒）主體的出現。同性戀的這種顯著性不能只是被額手稱慶，還必須要小心謹慎的調查研究。唯物主義的論證不是說同性戀活動是資本主義本身的一個創造……唯物論的觀點是說：（同性）性行為的特定形式的變化是主導的生產關係與生產模式所決定的。因此，酷兒主體（以及婦女、黑人、和其他邊緣主體）能夠在當前自由資本主義民主國家取得顯著性，絕不是沒有問題的（unproblematic）。…因此，酷兒主體今天與日俱增的能見度倒不是他們自我解放的努力結果…，而是晚期資本主義所進行的改良修正體制的結果……在資本主義發展的早期，…異性戀家庭仍然是生產與生殖的單位，酷兒主體對那時的資本主義體制沒有什麼用處。…不過今天父權家庭…由於晚期資本主義在（後）現代時期的種種需要，大致上已經瓦解…；酷兒身體因此被額手稱慶，乃是因為它是一個高度有效的薪資賺取與商品消費的身體。²⁶（黑體為引者所加）

表面上，這段話宣稱它病因化的不是邊緣情慾本身，而是邊緣情慾在當代所表現出的資本主義形式，但是究竟什麼是不被資本主義決定或生產出來的正確情慾形式呢？（什麼才不是資本主義的同性戀？）我懷疑答案大概就是要等到社會主義革命之後才知道。然而馬克思、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與國家的起源》也已經預示了革命後的遠景：一夫一妻的真愛。

不過正統馬克思主義不是唯一病因化邊緣情慾的理論，採取馬克思主義論述的化約策略的美國文化女性主義流派也是一樣（文化女性主義雖然批判教條馬克思主義，但是卻不幸的完全複製其化約思考模

式），在她們的分析中，許多邊緣情慾也變成了：父權對女體的徹底剝削，女人內化了男性情慾模式，男人對陽具的著迷自戀，男性宰制或暴力的色慾化，女性被陽具化或異性變化等等。這些說詞顯示她們沒有反省自己站在情慾上層的發言位置，高舉性別旗幟來壓迫情慾下層，正如同她們過去所批判的教條男性馬克思主義者，後者高舉階級旗幟來壓迫性別下層，而沒有反省自己站在性別上層的發言位置。

對比於以上的邊緣情慾模式，這類病因化的說法經常宣稱「真實需要」的存在，而且認定這個需要（needs）截然不同於被父權或資本主義所建構的慾望（desire）。可是，如何區分什麼是**真實需要**？什麼是**虛假慾望**呢？表面上，這些病因化的理論所談的，可能是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下的新人，或者文化女性主義所設想的女性本質；但是說穿了，「真實需要」之說的背後就是「我的（沒有）慾望就是大家真實的需要」這個最簡單的情慾沙文主義。（情慾沙文主義就是以自己的性模式為正常、自然、正確的性模式，而把其他性模式問題化。）

換句話說，病因化的矛頭從來不會指向自己，或者，大部分的時間都指向別人。那些把別人的實踐和情慾病因化的人，很少探究自己的情慾或實踐的結構宰制因素，從來不會分析自己的立場主張又是什麼社會病因造成的，或者自己的慾望模式又是如何被社會權力形塑出來的。（她們不會自問：為什麼我花比較多時間去批判性工作而非批判家庭主婦？為什麼我不去從娼？為什麼我認為公共性交是羞恥的？為什麼我不想濫交？我的這種性模式是被什麼媒體、教育機構、商品、優勢利益、性歧視、性權力部署…所建構的？等等。）

病因化的說法，強調邊緣情慾完全是被社會或體制所決定和生產的，而這個體制則是一個階級的或性別的巨大宰制力量的統一整體。

病因化說法企圖指出，那些邊緣情慾就是體制的共犯幫兇，或者完全就是宰制權力的受害者（奴隸、玩偶、被洗腦者、被虐狂等等）。然而，既然這個體制完全建構了所有的性模式，那麼豈不是所有的性模式都有問題？都是不佳的？理論上的確如此，但是實際上病因化的說法只是針對和批評那些邊緣模式而已。但是為什麼要特別挑出邊緣情慾為病因化的焦點呢？為什麼要針對性工作、同性戀、濫交…，而非家庭主婦、異性戀、貞節…？

換句話說，病因化的說法還是有選擇地運用的，是有雙重標準的；病因化基本上只是運用到邊緣情慾或非主流實踐上的。說穿了，病因化的說法還是假設了情慾模式的不平等，還是預設了性的階層體制：上層的性模式比下層的性模式要正確、自然、正常、道德等等。

女性性工作者經常被病因化與病理化，但是其男性顧客（嫖客）則很少被病因化與病理化。有趣的是，當性工作者變成男性時，舞男或男妓則很少被病因化與病理化；可是他們的女性顧客，卻被病因化和病理化——去嫖男人的女人一定有心理問題，也一定是某種社會問題造成的。這個例子顯示了病理化與病因化的選擇運用，也顯示了有關性／別的假設（男人想要性就是正常的，女人想要性就是不正常的）根本就滲入了病理化和病因化的科學研究。

一個很常見的病因化說法就是指出性工作者「被貧窮等社會惡質因素逼迫進入此一行業」，但是這個惡劣處境真的是性工作所獨有嗎？有多少人同樣的被貧窮等社會惡質因素逼迫進入婚姻家庭或其他行業（特別是那些被視為低賤、沒有價值、無須知識技術、勞動條件差、無福利保障、工作環境惡劣、低薪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女人從事，而且服務男人的行業），為什麼病因化說法要特別針對性工作呢？很多人都陷入他們

不喜歡的工作或處境裡，但是這並不表示她們沒有任何自主性或能動性，然而病因化說法卻將這些人定位為受害者，或以施恩和救援態度對待之。問題並不是：「如果沒有貧富不均的社會病態，就不會有性工作者存在了」——就好像問題並不是「如果在成長期有開放的異性交往，而且父母教養正確，那麼就不會有同性戀者存在了」。事實上，對許多人而言，同性戀或性工作所涉及的性模式，很好、很自然、很美妙²⁷。但是，很多人的確喜歡性工作的性質或性模式（即，不涉及私人關係的性）而不見得會從事這個行業；從事這個行業的人則未必都喜歡這個工作的性模式。但是當性工作仍是一個非法的、被污名化的、勞動條件惡劣、沒有保障的行業時，喜歡而且也很適合這一行業的人就可能因此卻步，因而剝奪他們實現自我與選擇的機會。

再看另一個例子。在墮胎有爭議、被高度道德化的西方社會裡，墮胎的婦女（不論已婚未婚）都會被病因化。但是過去數十年在台灣，因為人口控制的意識形態當道（西方國家宣傳第三世界的貧窮乃因為人口過多，聯合國因而積極幫助台灣節育）所以墮胎很普遍，而且幾乎沒有人把已婚婦女的墮胎病因化，也較少有人去探討已婚婦女墮胎的社會因素（像已婚墮胎女人是不是被政府制度、丈夫、貧窮或環境所逼迫墮胎？墮胎女人在經濟、婚姻、社會、家庭、健康與性別方面是否弱勢或缺乏保障？）。即使偶爾對於已婚婦女墮胎加以探討，也多半是因為新的生殖技術被問題化而連帶引起的討論。近年來由於青少年成為社會焦點問題，未婚青少年的墮胎才開始有被病因化的趨勢。

以上墮胎的例子（西方已婚女人墮胎也會被病因化，但是台灣已婚女人墮胎則不被病因化）似乎顯示了：一切被社會污名化的行為都會被病因化，也就是在有偏見的預設下，積極找出導致此行為的社會

惡質因素，而被視為自然或沒有問題的正常現象則不會被病因化，不會被人關注質疑。在此指出這個不平等待遇，不是要說從事性工作沒有社會原因——就好像從事照顧工作（做家庭主婦、女僕或看護等）、技術工作等等一樣也會有社會原因；而是說，如果我們研究得到的結論是「性工作有社會病因」的話，那很可能是因為我們先假定了性工作是社會病態問題，而這個價值的假定影響了我們的結論。

總之，將性工作病因化原本是要顯示性工作是個社會問題或病態（的產物），但是卻已經預設了性工作是個社會問題或病態。如果我們不認為性工作和（那些女人為主、勞動條件差的）其他工作有什麼特別不同，如果我們認為性工作的性模式很好、很自然，那麼就不可能將性工作病因化——我們可能會對如何改善性工作的工作環境、性別歧視等問題有興趣，但是對於找出性工作的社會病態原因沒有興趣。²⁸我相信同性戀的社會病因化，也是一樣。

在一個邊緣情慾受到壓迫的社會裡，對於邊緣情慾的社會成因探討很難不會有情慾沙文主義的偏見或性歧視的意識形態，因此很難避免邊緣情慾的病因化。而既然反對性壓迫的重要策略之一就是把邊緣情慾模式視為理所當然（自然化），但是卻把「正常主流情慾」問題化；因此在研究倫理上，應當是針對那些主流性模式進行社會成因的探討（例如，為什麼大部分人都是異性戀、不濫交、不從娼、不亂倫等等），透過這樣的探討來凸顯邊緣性模式被壓迫的政治因素及其進步性。這種以正常道德性模式為「問題」、以邊緣性模式為「進步」的研究路徑，也就是站在被壓迫者的立足點、從被壓迫者的生活出發的研究路徑，才是比較可能客觀的研究路徑。（參看註 22）

就像把同性戀心理病理化的研究已經受到知識份子的嘲笑一樣，

今天把同性戀與性工作病因化的研究也必然會遭到同一歷史命運；因為這些研究的基本假設就是：邊緣的性模式和實踐可以和主流性模式清楚的分開、被孤立出來、找到標準的樣本，邊緣性模式是一個有本質的、真實的研究對象。但是從弗洛伊德到金賽都指出：這些邊緣性模式（不論是同性戀、性交易、S/M、暴露慾、排泄戀、家人戀、戀物…）都普遍的**存在於所謂「正常人」身上，只是程度不一，呈現出一個光譜式的分布。**但是由於對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參看本文第VI節），才對邊緣情慾加以任意的清楚區分（例如把同性戀和異性戀清楚區分，把性工作者和非性工作者清楚區分等等），並藉由此區分來找出本質（病理和病因）。因此，對邊緣性模式的（社會）病因化，根本就是在構築空中樓閣，有朝一日勢必和（心理）病理化一樣煙消雲散。

性遷徙

在我看來，性工作者和同性戀都有「性遷徙」（sexual migration）的現象，主要是從各地遷徙到都市，集中人氣，形成社區。例如，加州的卡斯楚街就是著名的同志社區，或者台北過去的華西街則是性工作者的社區。但是在空間幅度較小、交通方便的都市（如台北），同志則常以都市內部的性遷徙作為形成社區的方式，也就是在同志酒吧、公園、三溫暖等聚會處，或電腦網路等有限的地點，透過流連—移動，和熟或不熟的友人、半陌生人、陌生人等匯集。這些性遷徙的主要動機或許是尋求伴侶或呼朋引伴的作樂，但卻也有團聚人氣、形成社區的作用。至於性工作者則也進行較大幅度的性遷徙，以爭取較佳的生意。（性工作者跨國的性遷徙，我也將之視為性旅遊，而在下一節討論）。

性在空間中的遷徙，形塑了什麼樣的性？形塑了什麼樣的空間？

空間是有階級的、性別的，也當然是情慾的；性遷徙是否形成踰越的空間或空間的踰越？階級與性別權力關係在情慾的空間中如何複製？在空間中遷徙的性，和時間的性如何不同？

遷徙通常意味著由家鄉到異地，由熟悉進入陌生，但是同性戀與性工作的性遷徙卻似乎是反其道而行——由於不見容於原鄉（出身的「家」），所以開始去尋找可以現身的家，故而她們的遷徙可以說是由**異家到同鄉**：由於遷徙，所以找到歸屬的社區，免受原鄉的歧視。而兩者的內部性遷徙，則是在有限的地點上兜圈子，彷彿四處皆是家，也彷彿沒有任何地方是家——因為同性戀與性工作者是「家」所不容的人。²⁹

性旅遊

和性遷徙密切相關的另一個現象，就是性旅遊。

和性工作相關的性旅遊現象，除了（主要是異性戀）嫖客的性旅遊，還有性工作者的「出國賣春」。可是把性當作旅遊目的之一的人，其實也不限於嫖客和性工作者，許多同性戀者、異性戀女人、西方異性戀男人也會從事性旅遊，希望在異地邂逅性愛的伴侶。

那麼，西方異性戀男人的性旅遊、同性戀的性旅遊、異性戀嫖客的性旅遊可以相提並論嗎？性工作者的「出國賣春」可不可以和「台灣異性戀女人出國旅遊尋求一夜情」相提並論呢？

可能有這樣的一種觀點：西方人到第三世界、台灣人到「落後」地區的「性旅遊」，不論是同性戀的或異性戀的「性旅遊」，基本上都是西方的或殖民主義的男性，挾著強勢的文化優勢與貨幣，來到第三世界進行花錢或免費的性發洩。如果第三世界的男男女女收錢被嫖，那是投優勢男性殖民者慾望之所好；如果第三世界的男男女女主

動投懷送抱，那也是因為優勢文化美學和性形象的洗腦（如透過好萊塢電影），使西方男性成為第三世界慾望的對象，但也終究是迎合優勢男性殖民者之慾望。同樣的觀點還認為：至於女性工作者的「出國賣春」和「異性戀女人出國旅遊尋求一夜情」，那就是踏著殖民者性旅遊的來時路，倒轉回程，自己送上門去。

上述觀點從殖民的權力關係出發，看到同性戀與異性戀的性旅遊、性工作與非性工作的性旅遊基本上有其共通性，這或許是其有趣之處，但是這個觀點把殖民權力關係當作是決定性旅遊的單一巨大力量，以致於所有在性旅遊中的主體不是壓迫者就是受害者，這倒是這個觀點的錯誤之處。更有甚者，如果我們認為那些出國旅遊尋求一夜情的異性戀女人未必都是受害者，那麼出國賣春的性工作者當然也是一樣。同樣的，同性戀的性旅遊和異性戀嫖客的性旅遊，雖然有時都存在著典型的與惡劣的殖民權力宰制，但是這之中也有不典型的、複雜的權力糾葛狀態。

此外，我們似乎忽略了性旅遊常常是任何旅遊的一部份。把性旅遊單獨孤立出來評估分析，彷彿「旅遊」就是全善的，而「性」旅遊則是全惡的；而事實上，所有的旅遊都涉及複雜的權力關係（特別是殖民主義關係），和性旅遊是一樣的。

故而我們的性旅遊論述策略，也要藉著不斷打破「性旅遊／旅遊」、「性工作性旅遊／非性工作性旅遊」、「異性戀性旅遊／同性戀性旅遊」的二元區分，開創新的資源與說法（因為打破了被管制與區隔的性模式所以會是有顛覆性質的資源與說法）來壯大殖民關係中的被支配者，也改寫性旅遊的殖民腳本。在這點上，我們和主流的性旅遊論述是很不相同的：後者不但把「旅遊」和「性旅遊」（sex

tourism) 區分開來，而且只把性旅遊定義在異性戀的性工作上，這種主流的性旅遊論述只是把性工作繼續蒙昧化而已。

主流的性旅遊論述大致延續或承繼了慣常的反娼論調（即，賣淫使男人有管道取得女性身體），認為性旅遊使男性殖民者能有管道取得被殖民女性的身體；性旅遊是賣淫與殖民主義兩惡的結合。不過，這個性旅遊的主流論述基本上只是針對異性戀性旅遊而已。

主流的性旅遊論述雖然不多談同性戀的嫖妓性旅遊，但是也可能和所有反娼論述一樣，也反對同性戀式的性工作。有人說異性戀（嫖客或非嫖客的西方男人）的性旅遊，比起同性戀的性旅遊，比較不能被接受，因為這種性旅遊除了殖民—被殖民的權力關係外，還有性別的權力關係；亦即，權力關係之間有種加乘效果（「殖民+性別」=雙重壓迫）。但是也有另一種相反的意見認為，「男幹（嫖）女」這種性別之間的權力落差本來就被視為當然，所以「男殖民者幹（嫖）本土女」未必更加強化殖民關係，反倒是如果連「本土男」都被「男殖民者」幹（嫖）的話，或者「女殖民者幹（嫖）本土女」，那麼這才真是強化殖民關係³⁰。後面這種意見未必正確，但是也許「殖民+性別=雙重壓迫」的權力加乘邏輯太過簡化了。再者，如果按照這種加乘邏輯來說，為什麼一個台灣女人和一個性旅遊的或短期滯留的（很可能已婚）外國男人的性愛關係，比起她和一個台灣已婚男人的性愛關係，較為一般人所能接受？（媒體經常譴責後者，但是幾乎不理會前者）。前者不是還多了殖民—被殖民的權力關係嗎？很明顯的，雖然兩者都屬於「可能沒有結果」的性愛關係，但是後者又因為對本地社會結構有攪擾的可能，故而比較不能被一般人接受。這個例子說明了在考慮或比較同性戀與性交易的性旅遊時，不能只從直覺的接受程度或權力加乘關係來考慮，因為還有另外的權力關係或深

層的成見在作祟而可能不被我們察覺。

把同性戀和性交易的性旅遊相提並論似乎會讓很多人不安，但是這不僅要求我們思考同性戀與性工作者的關係，也開始要求我們思考嫖客的種種。一個對性工作、對妓女的重新思考，必然也要求我們發展並建構新的嫖客。³¹

性暴力

性暴力，就是因為「性」的因素而引起的暴力。性暴力是性壓迫社會常見的現象。國家機器，特別是司法、警察、教育與媒體等對於性的管制，靠的就是暴力。除了身體的暴力（例如毆打監禁）、心理的暴力（例如威脅歧視），還有物質與財產的暴力（例如剝奪生計）、正當性暴力（例如法律不認可同性婚姻的正當性）。將性工作視為非法犯罪加以取締，就是性壓迫社會的性暴力之直接表現。

除了國家機器會施展性暴力外，不同的社會角色或個人也會施展性暴力，以維持性的階層秩序、性道德等等。這個「私領域」的性暴力，有時得到國家的默許或鼓勵，也有時被禁止或管制；這主要是因為作為壟斷暴力的國家，必須要管制所有暴力，防止私領域暴力的失控與過度而導致社會失序，進而危及國家的正當性或合法性。

在性階層的權力關係中，我們看到「男性情慾／女性情慾」、「異性情慾／同性情慾」、「婚內情慾／婚外情慾」、「非交易情慾／交易情慾」這些情慾模式的對立宰制關係。這四對關係中的前者性模式，代表了正常、自然、規範、道德；後四種性模式則代表了異常、變態、出軌、不道德。前者對後者的支配管制，除了個別的社會角色偶而也以暴力巡視這些支配關係的邊界外，主要依靠著國家認可的家庭婚姻

制度、警察法律、教育機構等所施展的各種形式（身體、心理、物質財產、正當性）的性暴力。由此我們看到針對婦女的、針對同性戀的、針對通姦者的、針對性工作者的性暴力。

這些性暴力的心理動力都是起源於對後者那四種出軌情慾的敵意與恐懼，也同時是護衛自覺受到威脅的正常（前者那四種）性模式的權力施展。在施展男性情慾支配權力的私領域暴力中，最耀眼的則是「強姦」這種性暴力形式。

今天在許多國家，女性情慾和同性戀情慾的展現都是非法的，會遭到監禁判刑等性暴力；回教原教旨政權的法律對女性情慾管制嚴厲，而且男性家人可以對於出軌女人直接施以暴力，曾有打死不受罰的案例。肛交（同性情慾）即使在西方的許多國家至今也仍然是非法有罪的。一般來說，女性情慾和同性情慾的各種表現（從穿著暴露到公共場所猥褻），在全世界各地都有可能觸犯違反善良風俗的法律，而被拘禁或罰鍰。同性婚姻得不到國家的承認（正當性暴力），通姦在許多國家也可能遭到法律監禁，至於性工作被國家當作非法犯罪更是普遍的國家性暴力。

就性工作與同性戀而言，兩者都經常遭到身體與心理的直接性暴力的威脅，除了警察的暴力外，還有其他「良民」的性暴力：很多時候是口頭的辱罵、騷擾或眼光的歧視。性工作者和女同性戀者則常面對被強姦的威脅和危險³²。表面上，在台灣對於男同性戀的肢體暴力比西方國家要少，但是，很多時候對男同性戀的肢體暴力被隱藏在其他狀態中。例如，在青少年同儕間或校園內，凡是被認為娘娘腔的男生便經常成為同性戀恐懼與敵意所發洩的對象，而成為程度不一的肢體暴力的犧牲者。

因此，**反對校園性暴力與性騷擾**（或者反對任何地方的性暴力與性騷擾），也是**同性情慾的議題**，是**同志運動有權介入的議題**。「反對校園性暴力與性騷擾」絕不是什麼「男生要尊重女生」這種口號，因為這種「尊重」論述假定女性情慾模式本質上不同於男性情慾模式，而且因為這種男女情慾的差異，所以產生衝突和騷擾，故而男女學生要認識到彼此的不同，各守其份（例如，女生必須符合女性情慾的標準模式，不可以違反規範，像男生一樣好色豪爽，或採交易的性模式，否則就容易遭來性騷擾和性侵害），這樣的調教根本沒有踰越固定的性別角色。同性戀與性工作所介入的「反對校園性暴力與性騷擾」說法則強調，男學生可以像女生、可以是同性戀，女學生可以像男生，也可以打扮舉止像性工作者，**而她們都有免於暴力與騷擾的自由和權利**。當踰越性／別規範的學生也免於性暴力與性騷擾時，也就是在保障所有的學生了。

過去有關性暴力的主流論述，完全侷限在私領域和個人的層次，完全沒有挑戰現有異性戀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制度、以及性工作的非法化或犯罪化，故而和現有性／別體制有共謀之嫌。由主流的性暴力論述延伸出去的諸如校園性暴力性騷擾論述，也是異性戀中心和忽略性工作的。而這主要是因為主流性暴力論述缺乏性解放的眼界，沒有從政治的高度來看待情慾問題；因此，同性戀與性工作所面對的性暴力問題就很少在主流性暴力論述中出現。

同性戀的性工作

性工作之中的性／別安排並不像主流社會規劃的性／別角色那麼有秩序。在主流社會中，男／女、異性戀／同性戀都很清楚的分開，各有歸屬配對的規範；但是在性工作的世界裡，除了男女賣淫者外，還有賣

淫的變性者（未必進行過手術），這些賣淫者有各種性取向（同／異／雙…性戀），而其顧客也包含了各種性取向和性別，這之中並沒有必然的配對規範，故而同性戀／異性戀的分野在性工作中是很難成立的，也就是說，性工作中實際的性模式是非常流動的（fluidity of sexuality）。我將在這一節和下一節探討這之中的複雜狀況與深遠意含。

為了討論方便，我將先提醒讀者：一個「同性戀式的性工作者」（顧客是同性的性工作者，從事同性性行為）未必就是「同志性工作者」，例如，服務男嫖客的男妓，可能不認為自己是同性戀。另一方面，一個「同志性工作者」可能會從事「異性戀式的性工作」，例如，服務男嫖客的同性戀妓女。當然，這裡的同性戀／異性戀區分還是順應主流社會的性／別範疇所作的區分——可是，「服務男嫖客的反串或變性的性工作者」就難以定義其歸屬是否為同（異）性戀式。所以我們要留心此一區分的局限性。

性工作其實比一般人想像的還要多樣，而且比一般人想像的來得專業。色情電影的男女演員，經常為了工作需要而和同性演員表演性交，這也許和這些演員的實際性取向不同，但是這就是（性）工作。近年來，主流電影也拍攝同性戀題材，許多異性戀演員也在銀幕上表演和同性親熱的鏡頭，這甚至被建構為敬業和稱職的藝術表現。許多男妓也是男女顧客均收，正如許多賣淫者並不因為顧客的年齡、長相、體重、身高、殘障、種族或者階級而拒絕服務。（不過眾所周知，也有許多性工作者會以種種方式挑選顧客。）一個同志性工作者在異性面前跳脫衣舞、和異性顧客伴遊、陪酒、拍A片、性交，也都是常有的事。這些性工作者都不遵守主流性／別配對邏輯，她們並不是很變態，而是很專業——就像專做辣菜的廚師自己未必吃辣，從事公關的人

未必在下班之後仍然很親切隨和有禮貌一樣。

不是從事性工作的人可能覺得一個異性戀性工作者和同性顧客性交，或者一個同性戀妓女每天和無數男人性交，是件極為難過的事（或甚至覺得噁心或不可思議），故而認為這種性取向的「錯亂」將傷害性工作者的「人性」云云。然而，這是以自我的性模式為中心出發的情慾沙文主義想法，其根源在於把性工作、性交、性器官神祕化，以為性工作是一個特別不同的服務工作、一種特殊的出賣勞力或運用身體的服務方式，是一個在工作性質方面因為涉及「性」因而比其他工作更會造成「傷害」的行業。事實上，這些想法並沒有任何根據。在工作性質方面，我們看不出來：為什麼性工作者的展示身體和那些走伸展台的模特兒、那些跳「Oh, Calcutta！」的舞者（著名的裸體歌舞劇）很不相同；為什麼性工作的使用身體，和按摩、性治療十分不同；為什麼酒店公關和其他演藝公關非常不同；為什麼 A 片演員的床戲和好萊塢演員的床戲很不相同等等³³。因此，如果性工作會有較高的傷害率，那絕不是因為其工作性質（即，性工作的性模式，例如與很多陌生人性交），而是因為工作的環境、勞動條件和文化的呈現與歧視³⁴。

如果我們明白性工作者並不會因為其顧客的性別和性取向而必然遭到特殊傷害，那麼或許我們也可以明白性工作者並不會因為性工作的「性（質）」——要（表演）性交、要接觸顧客私處、要提供各種性服務、要展示身體、要在電話上表演性交聲音等等——而必然遭到特殊傷害。如果我們明白很多性工作者並不在意顧客的性別和性取向，那麼或許我們也可以明白性工作其實無關「性」，而只是一種「工作」。

反娼的女性主義如果是因為性別因素而反娼，那麼應當只反對異性戀中男嫖女的性工作，而不必反對同性戀式的性工作（男嫖男、女嫖女），

也不必反對女嫖男。可是反娼女性主義對於同性戀式的性工作或男妓也是毫無例外的反對，其心理根源當然在於這些反娼女性主義根本就是（和同性戀恐懼症密切相連的）性恐懼症者（eroto-phobia）。

這些反娼與反性的女性主義者反對一切性工作的理由，不外乎兩類。一種是認為女嫖男也好、同性戀式的性工作也好，都是模仿與複製男嫖女的性工作；因為「嫖」就是一種異性戀男性特質、男性情慾的表現。這是一種把「嫖」本質化的說法，不過這個說法並非所有人對「嫖」的詮釋與感受，而只是情慾上層女人自己對「嫖」的主觀詮釋與感受；而且這個本質化的說法正在幫助父權和嫖客鞏固對「嫖」的文化定義、幫助男性對性工作女人的支配與壓迫。情慾上層女人就是以此換取自身繼續維持上層女人的地位（而這一在情慾方面壓迫其他女性的作為，和這些女性主義者同時反對父權對情慾上層女性的性別歧視之作為並不矛盾，正如同男性社會主義工人，可以在其反對階級歧視的作為中同時在性別方面壓迫其他工人）。反娼女性主義如果真的想去除嫖客的所謂優勢和強權，就必須切斷文化中現成的「嫖」意義，因為正是這個定義給予了嫖客力量；相反的，我們應當去發揚性工作者的觀點（standpoint）、詮釋和定義，來改變現有文化對「嫖」、賣淫和性／別的定義。

反娼女性主義不分同性戀／異性戀、反對一切性工作的另一種常見理由，就是認為**性工作是對身體的消費、商品化、剝削利用、物化、異化等等**——這幾個不知所云、人云亦云的名詞已經變成一切官僚政客、訓導人員、神棍和不學淺識的教授的口頭禪，變成一種毫無內容的空洞咒語或指控標籤。姑且不論這個看法對諸如物化、異化、商品化等概念的歷史與理論之膚淺詮釋³⁵，這個看法的最大問題就是：它只特

別針對了性工作這個邊緣行業，而拒絕檢視其他各種主流行業或者制度。事實上，正是由於性行業被反娼勢力逼得地下化，性工作者才遭受到比其他正式商品化、市場化的勞動者更大的剝削、更惡劣的勞動條件和直接的暴力威脅，因而產生人口買賣的情形³⁶。故而反娼女性主義看似正義的這個理由充滿了偽善，是對實際的痛苦與壓榨視而不見。還有一位反娼女性主義者說她反對性工作是因為「反對人體的過度消費」，這更是不知所云了——智慧財產權、一般講求情緒和態度消費的服務公關業、需要情感人格轉化的表演或戲劇工作，恐怕才稱得上是對人體的過度消費吧！因為這些如此抽象的人體能力都堂而皇之的進入消費市場，反而像公娼這種基本上只涉及性器官的消費，連情緒、態度、智慧、交談都不必提供的服務，怎麼會是「過度消費」呢？其實，由於性工作的地下化，所以性工作仍處在一個未完全開發的狀態；換句話說，性工作絕對沒有比其他勞動更物化或異化、也不比其他身體消費方式更徹底更過度。照這樣說來，把物化異化、身體消費、商品化等矛頭指向性工作，根本就是反娼者對性的歧視與恐懼症作祟，是因為其情慾沙文主義與反性的態度才會對性工作另眼看待。

反娼者（包括反娼女性主義）以上的說詞對同性戀／異性戀一視同仁，反對一切（不論異性戀式或同性戀式的）性工作，可是另外有一些人則認為性工作是否正當，應該要看其中的性活動是不是同性戀式的。在一方面，有人會覺得同性戀者找伴困難，「其情可憫（或可諒）」，因而容忍同性戀式的性工作。姑且不論這種說法所蘊涵的「施恩」態度，這種說法也很容易遭到反娼者的反駁，因為反娼者可以指出：「很多異性戀嫖客也因為其年齡、長相、體重、身高、殘障、種族或者階級等因素而有找伴的困難」。在另一方面，由於對同性戀充

滿了矛盾的通俗認識，故而可能也有另一種不容忍同性戀式的性工作的說法：「同性戀不但變態，而且充斥了濫交，情慾機會比異性戀還多，所以比異性戀更不需要性工作」（這種妒恨態度和施恩態度常常是一體兩面的）。

不管是容忍或不容忍，上述兩種說法都假定了性工作的存在只有單一原因，也就是情慾機會的缺乏，因此也假設在一個尋找性伴侶容易、極度性開放的社會裡就不會有性工作的存在——我們認為以上完全是錯誤的假定。人們尋求性工作的服務有各種各樣的原因，但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性工作本身就像許許多多其他的「功能性」勞動一樣，是社會分工理性化的一部份，是邁向現代性和世界除魅的歷史進程。在我們的看法裡，性工作的存在是現代社會人類進入個人自主的重要條件，性工作標誌著自啟蒙以降的個人自由的最高峰，性工作的合法化是現代性尚未完成的大計（incomplete project of modernity）。（參看註 34）

以上的討論無非是想說明一點，我們認為以同性戀此一性模式的特殊性來替同性戀式的性工作辯護，不是個很好的論述策略³⁷，同性戀式的性工作之正當性並不繫於其工作性質是同性戀性模式。（正如我在本書的〈性工作的性與工作〉一文中已顯示的）從性工作的「性（質）」來評估性工作——不論是批評或辯護性工作——都將複製一些現有的性／別角色疆界、配對邏輯、權力階層、意識形態或文化定義，也因此不利於性平等與性正義的實現。

不過，以同性戀式的性工作的生活為立足點出發來詮釋性工作是重要的，因為對於性工作的激進思考和進步理解，必須從性工作中的邊緣形式入手。一般對性工作的分析都是從其主流形式（異性戀

式的性工作)入手,而忽略了性工作中的差異,因而很容易把異性戀式的性工作當作性工作的本質,由此產生的分析也很容易複製主流的框架。因此,我們要特別發展並肯定性工作中的邊緣差異,像年齡、性別、性偏好、階級等等被壓迫的差異。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去追索同性戀式的性工作之故。

從事同性戀式的性工作的女人也許很多不是專業的,因而似乎比男妓要更少被報導和被注意。不過,1887年巴黎的市議會就有關於女人的同性戀賣淫報告,且由作家左拉在〈娜娜〉中加以描寫;當時德國也可以在報紙的分類廣告上發現「有現代觀念的演員想要認識具有類似觀念的富有淑女,彼此為友」、「19歲的年輕漂亮金髮淑女,尋找另一位喜歡散步、看歌劇,等等之女性」³⁸。從事同性戀式性工作的女性較不公開或常見,也可能是因為女人情慾的公開表達較受壓抑之故,這些賣淫女人本身應該是同性戀,但是如果性工作能夠合法化,更專業化,更普遍常見,那麼也應該會有異性戀女人進入此行業,從而提供全體女人更多的職業選擇。在西方女同性戀主義盛行的年代,許多異性戀女性主義者也宣稱自己是「政治的女同性戀者」,意思是在政治選擇上認同女同性戀;雖然之中有些異性戀女性主義者主要是因為「認為男性情慾是暴力、強姦、死亡、宰制」而並不是因為在情慾上愛女人而選擇(政治的)女同性戀主義,但是合法化的性工作亦將提供這類政治傾向的異性戀女性主義者一個職業上的機會選擇去實踐分離主義。由此可見,性工作除罪化對許多「政治的女同性戀者」是有利的(雖然她們多數是反娼的)。

從事同性戀式的性工作的男人也是非常邊緣的。以下這段重要的引言極其精簡地點出問題的核心：

〔這些男性工作者〕既是賣淫的邊緣，也是同性戀的邊緣，而且賣淫和同性戀這兩個現象對學術而言，也都是邊緣的題材。更有甚者，正是由於「男性的同性戀式賣淫」的深遠意含和主流的教條矛盾，故而使之不被學術看到…因為（1）「男性的同性戀式賣淫」是涉及兩個男人之間的契約，所以它攪亂了那種認為（女人）賣淫就是性別不平等的演練的觀點；而且也因為（2）在「男性的同性戀式賣淫」的某些例子中，顧客付錢嫖妓的目的不是自己要爽或發洩，而是要求男妓有高潮，這也挑戰了那種把賣淫化約為消費式資本主義（花錢買樂子）的觀點；還有因為（3）「男性的同性戀式賣淫」即使在同性戀解放的年代也存在，這讓那些致力於同志社群的革命平等主義者感到尷尬。³⁹

這些平等主義者其實不必尷尬，如果她們不錯誤的假定「賣淫必然是不平等的或性壓抑的社會產物」，那麼我們也就不會假定在一個性開放而且性別平等、階級平等的社會，賣淫必然不存在。事實上，我們已經指出性工作的存在有其現代性的歷史動力，不應被化約為純粹的父權或資本主義的病態產物，而我們要努力的是一方面消弭性工作中可能存在的性別／階級／種族／年齡不平等，另一方面也促進各種性模式的平等。妓權的觀點，在我們看來，是最具徹底性、前瞻性與進步性的訴求。

性工作的同性戀——跨性別的挑戰

前面已經說過，從事異性戀式性工作的可能是同性戀者，就像一個異性戀者也可能從事同性戀式的性工作，故而就讓我們先來談談頗為常見的從事異性戀式性工作的女同性戀者。

長久以來，性學家們與許多的性研究都注意到妓女的同性戀行為十分普遍。Havlock Ellis 曾引述他人筆記說「巴黎妓女的同性戀極端普遍，甚至可以說是正常的」⁴⁰，Albert Ellis 等綜合他人的性研究也結論道：妓女有兩類，一種是女同性戀，一種是性冷感的女人，兩種人也常重疊⁴¹。至於為什麼很多妓女都是同性戀，偏向先天因素的解釋多是從基因缺陷或退化到雙性戀等方面來解釋人的同性戀成因，然後又進一步論證妓女是一種先天的同性戀，論證大致如下：由於一般女人在性上面是保守的，妓女的性行為形態就被認為和男人的「好色」或侵略性類似，所以會自願從事賣淫行業的妓女其實就是男人化的女人，而根據過去對女同性戀的定義，男人化的女人就是女同性戀，因此妓女之所以很多是同性戀，根本就是因為妓女是天生同性戀的一種⁴²。另外還有一種偏向後天因素的解釋：亦即，妓女和男人的關係因為是職業關係，因此少有性滿足，沒有平等的感覺，也無法滿足佔有慾，或者無法發揮女性的愛情和忠貞；由於對異性有愛情上的失意，所以妓女轉而投向同性⁴³。除了上述解釋之外，還有心理分析的解釋，即，妓女根本就是由於戀母情結而引起的潛在同性戀，因而藉著和大量男人的異性戀關係來壓抑自己的同性戀⁴⁴。這些看法當然十分幼稚，（但是也說明了妓女和女同性戀如何在男性想像中被連結）；從今天的角度來看，由於女性就業市場的狹窄，而在社會成見下適合女同性戀的工作也很少，下層階級女同性戀在不想進入婚姻家庭的情形下，性工作則是個很好的選擇。

許多反娼者對賣淫的詮釋和定義，都是從一個異性戀的「良家婦女」的身體、經驗、感覺和生活去想像妓女及其同性戀身體，這樣的詮釋和定義，即使想奮力跳脫父權的影響，但是在很大的程度上仍然

附和了很多主流的觀點，也延續了主流對性工作者的壓迫。好在妓女與女同志的內在關連終於得到了重要的女同志運動者與女性主義者 Joan Nestle 的闡述，在〈女同志與妓女：一個歷史的姊妹情誼〉一文中（收在她的 *A Restricted Country* 一書中），Nestle 顯示了妓女史對同志史的重要性以及兩者的重疊之處；在 Nestle 文章中也包括女同志顧客嫖女同志性工作者的情節，以及女同志和妓女和修女的關連。Nestle 顯然想藉此文來指出妓權運動對女同志和女人的重要性。

從事異性戀式性工作的女同性戀者常常不會被認出是同性戀者，但是另外一些性工作者則常常被視為同性戀。性工作中的反串秀有時會因為其「藝術」包裝的程度（附加的文化符碼），並不被當作性工作看待；但是許多反串者（在日常生活中扮裝為異性，未必就是反串秀藝人）、同性戀、或傾向變性的人都會被視為同性戀。他們除了會從事反串秀外也可能從事其他形式的性工作，例如，所謂的第三性公關，由此也產生了一些很可笑的見解。例如有人說，反串者或變性人等等，可能有天生的表演慾或有表演天分，故而從事反串秀；或者，這類人可能有某種心理（病態）傾向，因此會從事性工作。這些說法就像說同性戀有某種天賦或傾向，所以喜歡從事美容、髮型或服裝設計、文藝創作、自己開店、自己創業等等，或者說黑人都有體育和歌唱天分、犯罪與偷懶的本能云云，一樣的充滿歧視。

當然，今天同性戀（特別是女同性戀）的選擇比過去要多一點，但是和異性戀比起來，仍然有太多的限制和歧視（除非同性戀者假扮異性戀者的身分），而同性戀經常只往某些行業發展，主要是有求職機會和選擇上的有限，因為在其他的工作中容易受歧視或排斥。變性者與同性戀之所以在某些主流的專業工作方面有事業上的限制，則常

常是因為別人只注重或只能看到他們的「性」，而且很難不從「性」方面來詮釋其專業或工作或人際方面的表現，這一點和女人在職場上的受歧視非常相似。但是毫無疑問的，愈是邊緣的性多元人，例如變性者（transsexual）、反串者（transvestite）、反串秀者（drag）、變裝者（cross-dresser 例如男著女裝，未必反串）、性際人（intersexual，也就是雙性人 hermaphrodite，俗稱陰陽人）等——這些人可以通稱為「跨性別」（transgender）——在選擇職業方面，就愈會受到限制。不過，「工作選擇有限」並不是許多跨性別者從事性工作的唯一原因，但是性工作的非法狀態卻使得跨性別者又少了一個選擇工作的機會。

很多變性人的自願從娼，常被化約的解釋為這種人受到傳統性別角色的洗腦、「中毒」太深，或者因為變性而無法從事原來的的工作，又為了籌措變性的醫藥費，因而從事性工作⁴⁵。雖然最後面這個理由有部份的事實，但是變性人的自願從娼也部份說明了：性工作是即使有過異性生活經驗的人都會想從事的工作。**說穿了，性工作就是一個不錯的工作。**而性工作的除罪化，可以使性工作變得更好。

一般所謂的第三性公關，常被籠統地認定是性工作的同性戀現象，其實第三性公關可以說是跨性別者所從事的性工作。這類性工作模糊了所謂「同性戀式性工作」或「異性戀式性工作」的區分：例如，很多原本生理上為男性的第三性公關（可能變性或沒有完全變性）自己或許認同為「女人」、「同性戀」、「變性人」；而這些跨性別性工作者的顧客，不論牠們是男是女或本身也是跨性別，都不能輕易地歸類為異性戀或同性戀或任何類別——當然，牠們也可能是「跨性戀」，也就是**性愛上偏好變性人、性際人、反串者、變裝者等**，但是這些跨性戀顧客自己未必有跨性別的傾向或行為（亦即，跨性戀者≠跨性別者）。當有跨性戀傾向

的嫖客，遇上跨性別的性工作者，原來的性／別區分與規範益加顯得捉襟見肘。（另一方面，很多跨性別者，特別是扮女人的男性，在嫖妓時常常要尋找那些能配合其性／別扮相儀式的男女娼妓⁴⁶）。

正如前述，男／女之分、同性戀／異性戀之分，原本就是性／別體制的壓迫性建構，性主流和情慾上層的人很容易符合這些區分，這是她／他們順從這些區分建構的結果；但是在情慾下層與性邊緣的人則因為顛覆或違反這類區分和規範，而被貶為下層與邊緣。性／別解放則不但要求情慾的平等，也要求解構情慾階層的區分。

這篇文章從比較同性戀和性工作以顯示兩者的連帶開始，終結在邊緣的性工作（第三性公關）與同性戀的邊緣（變性等跨性人）。這彷彿是在說，如果要理解性工作與同性戀，我們必須去了解兩者的邊緣，也就是兩者中尚未被充分了解的部份。邊緣是未知陌生的，是我們所見的盡頭，是我們所不見的起點。邊緣總是邪惡異己的、妖魔鬼怪的、不法失序的，因為邊緣總是從我們之中被排斥放逐的部份。但是，也許同性戀的平等或性工作的正義之達成，將要依靠我們從邊緣來重新想像自己，依靠我們施展多大的力量伸向我們力量的疆界，依靠我們是否願意讓正義涵蓋正義的邊緣，依靠我們的解放是否抵達解放的極限。

◆ 註釋

1. 對性的主流研究，有以下之缺點：[1] 沒有從性正義的角度評估（只從一個同質化或本質化的性別角度來評估），[2] 沒有從性工作中的邊緣形態入手（卻只注重男嫖女的異性戀性工作），[3] 沒有從「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角度將性工作者視為社會建構（卻只是接受現有知識／權力對性工作者的界定），[4] 在評估性工作的道德或除罪化問題時，沒有重視性工作者自己對賣淫的詮釋與定義（只是接受文化中現

成的對賣淫的詮釋與性／別意義），[5] 沒有重視性工作的跨文化與歷史差異（只從現代化的或西方化的社會中的性工作來觀察），[6] 沒有區分性工作的「性」與性工作的「工作」（反而以「性工作的性」來作為評估「性工作的工作」之論據）。本文將會觸及前面三點，第四、五、六點則請參看筆者在本書的另一篇文章〈性工作的性與工作〉。

2. 除了公娼外，其他性工作者（例如某位A片導演）也曾在台灣的電視上戴面具為自己辯解（1998/1/18 三立台灣台「獨家報導」）。至於牛郎與酒店小姐也曾以側影在電視現身。這個帶面具或側影的慣例，之後成為性濫交等等所有性多元的電視現身方式。
3. Judith Butler, "Imitation and Gender Insubordination", in *Inside/Out*, edited by Diana Fuss,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p. 15.
4. 趙彥寧曾比較台灣社會中有關同性戀與匪諜的說法。
5. 其實在現有台灣法律之下，從娼的已婚男女或許仍然可以規避通姦的法律；已婚的男女嫖客亦然。參見下書的討論：孫定渥，《娼妓與法律》，台北：民眾日報出版部，1980。頁 151-154。
6. 悲筆（卡維波），〈誰來終結婚姻？〉，《島嶼邊緣》14 期，1995，pp. 61-65。
7. 卡維波，〈搶廁所與尿療〉，《聯合報》37 版，1996 年，5 月 13 日。
8. 這些性工作的「保全」人員當然也是各種面貌都有，Demi Moore 主演的 *Striptease*（台譯〈脫衣舞孀〉）則有對這種性工作保鏢的正面描繪。性工作的保全人員和性工作的媒介或經紀人（俗稱淫媒）有時有重疊，有時則不同。在性工作的除罪化呼聲中，由於淫媒也是一種性工作，淫媒的工作與處境勢必也應當被重新思考與定義。過去，淫媒基本上都被認為是剝削者，甚至是暴力的操縱者；所以有些同情妓權的學者只主張性工作可以對個人開放（個體戶或個人經營），但是不許淫媒介入，以免在性工作除罪化後，性工作者被跨國大企業或小白臉剝削。Laurie Shrag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 159f。不過淫媒作為一種社會建構，其實並沒有本質的面貌，例如，有時男嫖客是透過妓女戶來找男妓，見 Arno Karlen, *Sexuality and Homosexuality: A New View* (New York: W.W.Norton & Co., 1971) p. 248。淫媒在通俗的想像中是賓館女中、三七仔、前妓女的老鴿等等，但是有很多主流的淫媒卻披上婚友介紹的偽裝，像電視「非常男女」的配對節目、各種婚友介紹所、電腦的網站、救國團的青年自強活動，等等。或有人抗議說，這些主流淫媒不見得媒介成功，或者可能媒介出婚姻；但是邊緣淫媒的媒介結果也常常是一樣的不確定。此外，有些淫媒未必只有獲利的單一目的，反而還有其他動機或非常同情當

事人。換個角度來看，一般人常妒恨或破壞別人的好事，但是淫媒則總是有成人之美的高尚情操。

9. Mary Wollstonecraft,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Men" in *A Mary Wollstonecraft Reader*, ed. by B. H. Solomon and P.S. Berggren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83) p. 247.
10. 朱元鴻教授在性工作問題上所寫的重要論文〈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期1996年6月，頁1-34。更進一步地詳細論及本文沒有深究的許多論點，在此強力推薦，值得一讀。此文將收入《性工作研究》何春蕤編（巨流，預計2001出版）。
11. Alison Jaggar, "Prostitution", *Philosophy of Sex*, edited by Alan Soble (Totowa, NJ: Rowman and Allanheld, 1985), p. 349.
12. Albert Ellis and Edward Sagarin, *Nymphomania: A Study of the Oversexed Woman* (New York: Gramercy Publishing Company, 1964), p. 68.
13. 最後這一點是最重要有趣的一點，因為被認為是／像妓女的人的慾望，未必真的有什麼淫蕩，故而這個情慾想像是瞭解這個「想像的文化意義與無意識心理」的關鍵。此外，這裡所列出的性模式，是一般常識對賣淫性工作的文化想像，和性工作實際涉及的性模式不一定相同，例如，我們知道很多妓女的實際性工作涉及了通姦（已婚男人嫖妓），但是通姦卻不被認為是賣淫的性模式。
14. Ellis and Sagarin 也提到了這一點；他們還提到淫蕩花痴或者家庭主婦都可能被定義為娼妓：Albert Ellis and Edward Sagarin, op. cit., pp. 66-69.
15. Mary McIntosh, "The Homosexual Role",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ed. by Edward Stein (London: Routledge, 1992), p. 27.
16. Peter Davies and Rayah Feldman, "Prostitute Men Now",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urchasing Sex in the 1990s*. Graham Scambler and Annette Scambler, eds. (London: Routledge, 1997), p. 50.
17. Havelock Ellis and John Addington Symonds, *Sexual Inversion* (London: Wilson and MacMillan, 1897). 102-03。除了精神官能症、身心退化外，此書尚說妓女很類似有犯罪本能的罪犯。而同性戀的精神官能症、身心退化也和其他各種病理症狀相關，可看 Wilhelm Stekel, *The Homosexual Neurosis* (New York: Emerson Books, 1945).
18. Arno Karlen, *Sexuality and Homosexuality: A New View*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71) p. 189.
19. 關於心理分析對同性戀作為一種疾病的簡短回顧，可參看 Ronald Bayer, *Homosexuality and American Psychiatry* (New York: Princeton UP, 1987) Chapter 1.
20. Frederick Suppe, "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As-

sociation: Classifying Sexual Disorders,” in *Medical Aspects of Human Sexuality*, ed. by E. Shelp (Dordrecht: D. Reidel). 當然，對於心理醫學病理化的批判，最重要的進路仍然是傅柯（M. Foucault）。

21. Irving Wallace, *The Nympho and Other Maniac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1), p.32.
22. Sandra Harding, “Think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sbian Lives”,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Ithaca: Cornell UP, 1991), pp. 249-267.
23. 易言之，我們從女同志的生活與立足點出發，而不是從恐懼同性戀的異性戀女性主義的想像出發；我們從妓女的生活、詮釋和立足點出發，而不是從主流對賣淫的文化定義出發，也不是從反娼女性主義的詮釋和觀點出發參看本書的另一篇文章〈性工作的性與工作〉的「駁反娼女性主義」一節。
24. 中國的左派作家，甚至台灣的鄉土文學進步作家（例如，王禎和的〈小林來台北〉）都有類似立場。
25. Maggie O’Neill, “Prostitute Women Now”,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urchasing Sex in the 1990s*. Graham Scambler and Annette Scambler, eds. (London: Routledge, 1997). pp. 6-7.
26. Donald Morton, “Queer Desire”, in *The Material Queer*, edited by Donald Morton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6) p. 275.
27. 這雖然只是一些人對性工作的性模式的主觀感受，但是對於一個長期被污名化與歧視的性模式而言，這個感受的表達就像反種族歧視的「黑即是美」口號、或像反對歧視同性戀的「同性戀是自然正常愉悅的」說法，有不證自明的正當性。至於那種認為性工作的性模式是不好的、不正確的看法，因為違反了性模式平等的社會正義原則，就不能用「這也只是另些人對性工作的性模式之主觀感受」來自辯，而需要提出理性的理由。我在本書所寫的另一篇文章，〈性工作的性與工作〉，則說明了人們不應該從性模式的好壞來批評性工作。
28. 有很多女人從事的工作都有「地下」的性質（如不具護士資格의看護、在自家空間內進行的手工業加工、妻子沒有報酬的家務工作），而且沒有保障（如臨時工或約聘性質、論件計酬及成本自付、可能被丈夫拋棄），充滿了被剝削的性質；這些以女人為主的、低薪而又辛勞的工作顯然有性別歧視因素在內（因為主要從業人員是女人，而且因為被認為是女人才會從事的工作，故而被視為沒有價值，薪水低）。可是我們並不因此去病因化家庭主婦、助理、外籍女傭、小妹等等。相反的，我們須要改善這些工作的條件，強調這些工作很有價值等等。
29. 朱元鴻曾在另一個脈絡提到類似的狀況，參見他的〈田野中的情慾〉最後一部份，

論文發表於 1997 年 5 月 1-2 日第二屆四性研討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現收錄於《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何春蕤編，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 年，頁 257-272。

30. 有人或許指出同志之間有時有主動／被動的關係，而殖民者反而可能是「被幹」的。這似乎和異性戀關係不同，然而這只是錯誤的假設了異性戀關係中，男／女關係、嫖客／妓女關係必然對應了主動／被動關係，而這方面的變動流動顛倒正是同性戀性旅遊帶給性旅遊論述的顛覆之處。強調殖民權力關係的人或許還會說，是殖民關係使得殖民者成為可欲對象，而這才是重點；可是如果說使人成為可欲對象是強化其權力，那麼，使女人更性感、更可欲的實踐（如化妝、瘦身、賣騷等，又如媒體描繪、廣告呈現等）也應該會強化女人的權力囉？可是遇到了這個說法時，同一個強調殖民權力關係的人又會不同意了。這顯示了在分析殖民一性別的關係時，還需要進一步分析情慾或慾望本身，而不能簡單地假設「慾望僅是權力的產物」。
31. 對嫖客的另類論述，請參見 1997 年 10 月 26 日聯合報，男男女女版，何春蕤與卡維波寫的三篇短文。其中何春蕤文收入《好色女人》，元尊文化，1998。
32. 有關性工作與性暴力的一些現實關係，請參看本書的〈性工作與性暴力〉一文。
33. 不過，也許正是因為上述例子中兩類工作的界限並不明顯，所以像性治療師、裸體模特兒等性工作者都仍然被污名化。
34. 關於這點，請參看筆者在本書的〈性工作的性與工作〉一文。
35. 此間這些膚淺的誤解，我不能不遺憾地說，是來自對批判理論傳統的無知；是過去國民黨戒嚴時代思想控制的後果，以致於和左翼階級思維隔離，再加上思想與研究的怠惰，以咒語口頭禪代替理論分析的結果。在此，讓我精簡地總結這些觀念：物化——也就是對象化（objectification）——是人類生存的必要條件。物化就是透過人類的組織（社會分工）把某些東西當作和自己不一樣的物（區分物我），也就是把某些東西當作勞動的對象，是可以被控制、分解、操弄、改變、轉型、交換、消費、生產…的東西。一句話：物化就是人的改造自然，所以，物化也就是人化。但是人類的勞動不但物化了自然，也必然會物化自己的身體，亦即為了讓身體能物化自然，就必須也物化身體，使身體可以成為一個可以被控制、操弄、改變、生產…的勞動器官。因此人在改造或物化自然時，也必須順應自然來改造或物化自己。物化因而是一個歷史的進程，是個「人化／自然化」一切（包括自己身體）的辯證進程。當然，人類在不同的歷史階段採用不同的人類組織和社會制度去進行物化。當大部分人類採取市場機制和資本主義生產模式時，也就是物化中的「交換方式」變成了主宰其他物化方式的組織原則的時候，物化就主要地採取了商品化（commodification）

的形式，人們開始用商品化來改造自然與自身（身體、國家、經濟、文化等等）。商品化的形式大大便利了物化的深度、速度與強度，超越了人自我中心的想像，在人的意料與掌握之外物化人與自然。由於人們已經不能有意識地控制這樣的一種形式的物化或商品化，所以也被稱為「異化」（alienation），更有甚者，人們對這樣的「物化—商品化」的實際過程產生了虛假意識，看不出來這個過程依賴著社會分工的特定形式，而以為是交換物本身的特質才導致了商品化的過程，這個把交換背後的人的社會關係誤認為物的關係，這就是 reification（有時也被翻譯成「物化」或「異化」）。傳統馬克思主義者相信，當商品化發展到了一個相當高的程度，人類的物化便可以不必採用商品化的形式，並且能夠控制自身的物化進程，並且如其實的認識到這個過程依賴著人與人的社會分工關係。另外，有關女性主義者對「物化」這個名詞的使用與誤用，可參看：Avedon Carol and Nettie Pollard, “Changing Perceptions in the Feminist Debate”, *Bad Girls & Dirty Pictures: The Challenge to Reclaim Feminism*, eds. by Alison Assiter and Carol Avedon (London: Pluto, 1993), pp. 45-56.

36. 人口販賣是勞動力地下化的特有現象，是早期資本主義發展時很多行業和工作都有的現象，但是在勞動力充分市場化和正式商品化的情況下，就沒有人口買賣生存的餘地了，所以性工作的除罪化與自主化，才是消滅強迫賣淫的人口販賣之最徹底方法。
37. 這類論述策略也很難達到辯護同性戀式的性工作之目的；一個反娼者可以聲稱對兩廂情願的同性戀者的支持，但是同時堅決反對「同性戀式的性工作」，因為反娼者可以說後者不是「正常」或「正當」的同性戀模式。
38. Arno Karlen, *Sexuality and Homosexuality: A New View*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71) p. 251.
39. P.M. Davies and P. Simpson, “On Male Homosexual Prostitution and HIV”, in P. Aggleton, P.M. Davies and G. Hart (eds.) *AIDS: Individual, Cultural and Policy Dimensions*, (London: Falmer, 1990) pp.103-20. Cited from Peter Davies and Rayah Feldman, “Prostitute Men Now”,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urchasing Sex in the 1990s*. Graham Scambler and Annette Scambler, eds., (London: Routledge, 1997) p. 30.
40. Havelock Ellis and John Addington Symonds, *Sexual Inversion*, (London: Wilson and MacMillan, 1897) p. 100f. 許多妓女是同性戀的觀察，幾乎在所有性學家的研究均有提及；文獻甚多，此處只是信手拈來。
41. Albert Ellis and Edward Sagarin, *Nymphomania: A Study of the Oversexed Woman* (New York: Gramercy Publishing Company, 1964) p.70. (不過 Albert Ellis 等也認為妓女中存

在著花痴型女人)。

42. Arno Karlen, op. cit., p. 189.

43. Ellis and Symonds, op. cit., p.102.

44. Cf. Joan Nestle, *A Restricted Country* (Ithaca: Firebrand Books, 1987) pp. 172-73.

45. Janice G. Raymond, *The Transsexual Empire: The Making of the She-Mal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94) p.79。此書對變性人採取非常化約的角度和保守的立場。

46. Richard Ekins, *Male Femaling: A Grounded Theory Approach to Cross-dressing and Sex-Changing*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 99.

「不幸少女」幾多牆

回應〈糾纏與漂浮：一位曾從娼少女的離家過程〉

朱元鴻

【編按：本文原刊於《中華心理衛生學刊》，係東海大學社會系朱元鴻教授回應該刊所刊文章之作，現經作者同意轉載。】

小玫的離家故事，喚起腦海中另兩位少女離家的故事：張愛玲¹與伊芙琳·劉²。她們的不幸或墮落，以及救贖的方式，每每讓我在對比中思考社會學研究或社工案例報告裡所描述的離家原因：家庭的失常或個案過去經驗所形成的問題。

小玫與張愛玲企圖離家的經驗有些相似。小玫的惡夢所「反映」的經驗是與養繼母衝突，並遭到養父的喝叱。而張愛玲則是因為與繼母衝突，遭受父親不分青紅皂白的拳打腳踢，甚至在罹患疾病後仍遭禁錮，父親不給她請醫生，也不給她吃藥，卻因她病重為怕「出事」而擅自為她注射抗生素針劑。小玫的父親，一個低階層的角色，很容易地被公權力裁定管訓。張愛玲的父親，高教育、有財勢的上流仕紳，為了保護自己的「名聲」而「不得不」的措施，卻只能見諸當事人過世後的軼聞。這個對比在我看來並非偶然，少女「不幸」的可見度，以及代表保護與教養的公權力介入，都有其階級脈絡。

小玫與伊芙琳·劉的相似之處是離家後所謂的「從娼」過程。伊芙琳在十四歲逃家之後成為流鶯（雛妓）與吸毒者。她逃離了什麼樣的家？

若非她在《逃家》序言中述及自己敏感心靈如何受傷，外觀（客觀）上，誰又能將逼她逃向街頭的「不幸」歸咎給那麼個典型的華裔中產階級移民家庭？有洋房有汽車，父母既沒有「打」她也沒有「賣」她，最多不過是「要求嚴格、管束過度」，希望她在班上出類拔萃，為她設計好遠大前程，訓斥她要為了功課而壓抑寫作興趣。然而夠了！十四歲的伊芙琳感覺到：『如果我不逃走，我會要麼自殺，要麼發瘋』。更令人難以置信的是，在幾年悲慘的雛妓生涯之後，藉著妓女生活的記實性創作而已經成為加拿大當紅青年作家的伊芙琳，竟然在序言結語時告白：『說實話，我覺得這兩年內發生的一切，從情感上來講，都比待在家裡更容易讓我接受，這也正是我從未回家的原因』。

而對比救贖的方式，社會學的理由，我好奇地想像，輔導或救援專業，是否可能介入張愛玲或伊芙琳這類「不幸少女」的案例。如果可能，以什麼方式，形成什麼關係，達到什麼救贖後果？要救家裡的伊芙琳出來，還是救街頭的伊芙琳回家？還是，救到各種收容庇護的中途之家？然而，伊芙琳的日記裡，看她從福利收容所到警局拘留所，從領養人家到青少年集體營，也像她所逃離那溫室般的家，在她感覺不是棲身之所，而是向她壓來的一道道牆壁。什麼原因，讓她寧可待在風雨交加夜晚的街頭，也不接受那些收容服務？下面一小則台灣社會新聞的報導，說明了「牆」的譬喻未必全是誇張的想像：

台中家扶中心收容的不幸少女曾數度把冷氣機窗口撬開逃亡，家扶中心防不勝防，只好把冷氣口封死，不幸少女今年夏天也只好改吹電風扇了[記者羅珮瑩台中報導，中國時報，民國86年7月13]。

張愛玲被父親禁錮以及逃家的經驗實錄，寫成英文，以聳動的標題：

「*What a life! What a girl's life!*」發表在上海的《大美晚報》（她父親訂閱的英文報刊），這就是中國文壇張愛玲的處女作。她父親看了之後大發脾氣卻無可奈何，而張愛玲很快地成為上海最紅的作家。伊芙琳·劉也以流鶯生涯記實的《逃家》，在出版轟動並獲評論的重視之後步向成功年輕作家的生涯。這是一種真實的救贖方式，我所指的不是成為名作家，而是憑著敏銳與倔強，堅持以自己的寫作來界定自己的經驗。這些作品與社工員的案例報告是絕然不同的文類，也引出不同的道德意涵。

社工員的身影常出現在《逃家》的角落裡，但是伊芙琳的態度是毫不領情的。除了偶爾懷念某社工員及時提供的安全感，其餘多是粗魯的拒絕或厭煩的嘲諷。『如果妳需要，我們一直在這兒』，這種社工員腔調，她嘲笑像是個『沒有面孔、模糊一團的政府作為「父母」』。然而，教養、容忍或憐憫，都不是她要的。張碧琴描述小玫的一句，有些貼近讀伊芙琳·劉的情調：『她們絕不是要被同情的受害者，相反的，她們是值得我們尊敬學習的生存者！』

這種界定自我經驗的書寫，倔強地抗拒父母、機構或社工員所構築的標準（好女孩／壞女孩，受害／墮落，不幸／重生…），因此絕然不同於國內常見的，由「不幸少女」儀式性述說的兩類故事：救助機構指引出來的受害者悲傷故事（我的過去…多可憐…被摧殘…經過教堂我都低下頭，覺得自己好污穢…），以及經機構化而重生的成功故事（我是多麼幸運，感謝這些幫助我們的人…覺得在這一年來，我似乎改變很多…過去的已經過去了…）³。我懷疑這種屈從於「正常」標準，否定過去自我的少女，所獲得的是何種救贖？還是救助機構情境之下，社會角色的建構與扮演，一個相互維繫的虛構，而在機構情

境之外，回到社會，也就失去了維繫的憑藉？⁴

小玫隨生父母回家後，發現生父母是如此積極的為她「漂白」，『但這種「完全重新開始」的方式卻不是小玫可以接受的，她尤其反彈的是那種要「逃」、「躲」避過去的感覺，彷彿自己不能也不敢正大光明地生活於世』。絕佳的觀察！但我懷疑，救援輔導人員，雖然比小玫的生父母更為專業、更為細緻，然而最終的「正常化」任務是否仍不免於類似的否定性脈絡？

「我們都是一家人」一節，有趣的記述了社工員與案主之間擬家人的情感轉移機置，以及「前養母」或「姊妹」兩種互動方式的比較。我倒覺得，社會學觀點的隱喻結構解析，或許更能說明青少年面對的不同權力形式。「家」、「家人」是機構與社工員對待個案時熟悉的角色隱喻，所蘊含的關係，對青少年而言，兼具保護／照顧／教養／支配。而青少年也同時兼有依賴與掙脫兩種傾向。從本文脈絡可以看出養父、生父母、與社工員之間三種家長式權力之間的競爭關係，本文從社工員的角度來看，生父母的家長權力是無效的或失敗的，養父的家長權力是剝削性的、喪失資格的，因而養父的行動被視為欺騙或迫害性質，但小玫對養父仍具有信任、責任、期待等模稜情感，而這些正是社工員以「增強小玫自主抉擇的能力」⁵而企圖切斷的。

其實環繞這些少女的，還有另一個潛在的家長式權力的競爭者，那就是本文以純粹迫害性角色一筆帶過的所謂「色情業者」、「老鴇」。以我的田野經驗⁶，業者、老闆經常能夠很成功的經營家長式的支配。他們並非以本文暗示的暴力脅迫方式控制少女。其手段例如：「受妳家人的託付，我對妳有責任」的說詞，為她們提供公寓宿舍、提供摩托車、為她們解決車禍之類的糾紛、提供安全保護、教她們理

財，甚至開戶幫她們存錢、教她們不要飲酒過量、不要吸毒、不要跟客人在外廝混而要帶客到店裡消費。這些有許多是生意所需的紀律考量，但是經常，訓誨的方式符合保護／照顧／教養的家長式情感訴求，甚至會開些「明年供妳補習升學」之類關心前途的支票⁷。有位店主分析，最乖的小姐是從外地來的，人生地不熟，自然依賴店主，不會亂來，至於人地兩熟的小姐，心裡自有主張，店主很難管束。但是這種擬「家長」關係也可能僅獲得少女的表面忠誠，有些小姐會向我透露些要求對店主保密的計畫，例如，再磨練幾個月，就要跳到都會區的職場，而經常她們也依計畫實現了。就像小玫最初為了離家而主動經營自己的「被」賣，她們也有計畫地一步步離家更遠。

本文所呈現的案例，社工輔導體系，相對於小玫養父與生父母，是更為優勢的家長式權力。縱令如此，小玫在初期拒絕轉介社工體系，在近期表達了不喜歡「被照顧的方式」而一度令作者感到挫折。然而有更多令人困惑難解的例子：代表救援—保護—輔導的警察—司法—社工—收容體系，卻是許多潛在「不幸少女」極力逃避的對象，甚至查獲裁定進入收容體系之後仍企圖掙脫逃亡，而所逃向之處卻是我們所謂剝削迫害的地方。若我們不再支吾規避這個難堪的矛盾，可以試著更貼近「不幸少女」的觀點，提出誠實的命題：被裁定為剝削迫害的家庭與職場，可能對少女仍具有保護照顧甚至教養的關係⁸，而且可能仍是她們在情感上與現實上依賴甚至信任的網絡。而警察司法社工收容體系的保護照顧與教養也同時是支配，而且可能是暴力（雖然合法）支配的形式。從這些少女的角度，保護輔導收容的體系與家庭、職場一樣，都是一道道的牆，其為依靠或是禁錮，隨命運情境而不同，這個世界並非黑白二分。

張碧琴提出司法保護體系「二度傷害」的檢討，建議在社工與司法之間保有張力的關係，是值得歡迎的反省。但我們可以進一步問：那麼這個體系裡「社工司法」的角色呢？細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對不幸少女安置保護流程表中，短期收容中心的觀察輔導報告與建議處遇方式，如何成為法院裁定（案主命運）的依據。作者在本文結語中感性地說，那些少女與我們並非那麼不同，『都是在各自的人生道上奮勇殺出生路而已』，或許我們能『找到打開彼此心門的那把鑰匙』。在這浪漫結語之後，容我加個冰冷的提醒：那麼分殊的生涯，我們（社工員與案主）的際會，卻早已是個結構決定了的相對位置。

小玫廿歲了。我好奇，對社工輔導體系而言，這個年紀意味著什麼？她應該，像每一位成年公民一樣，享有法律保障的公民權，包括免於暴力脅迫與人身自由的侵害。除此之外，我們對成年公民，她的道德、她的生涯、她的工作（即使牽涉成年公民之間相互同意的性），還要宣稱什麼樣的輔導任務？（1997/8/26）

◆ 註釋

1. 張子靜，〈我的姊姊張愛玲〉，關於敘述逃家的一段，刊載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民國 85 年 1 月 19 日。
2. 伊芙琳·劉，《逃家：一個街頭少女的日記》（Evelyn Lau, *Runaway: Diary of a Streetkid*）顧蓓華、張秋林譯，台北：國際村文庫，1994。
3. 這些救助觀點的受害與重生故事的修詞引自勵馨基金會（1993）《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台北，雅歌。
4. 我的懷疑雖然冒犯，卻非沒有依據。當回到她們的家庭與生活次文化，機構收容標籤作用的傷害，才是切身而普遍的焦慮——「她們是怎麼進去的」、「她們是那裡出來的」、「人家會笑…出去抬不起頭」、「很難面對朋友…同學」…。而「再犯」、「重操舊業」、「機構處遇功效不彰」、「理論與實務現況的距離」，這些是在研究娼妓的社工論文結論與建議中一再坦承的問題，見王秀緘（1984）《台灣私娼之

研究》，東海社研所社工組碩士論文；傅世賢（1994）《從娼少女對處遇之需求研究》，東吳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5. 這是任何啟蒙權力最愛的說詞。請注意此處自主抉擇能力的條件正是另一個積極介入的家長式權力——照我的方式去自主抉擇，聽我的話不要受他擺佈。
6. 為了比較，必須說明我此處參考的田野點並非娼寮而是中部鄉鎮的伴唱 KTV，上班的女子並非押賣而來，而是循著姑姑阿姨堂表姊妹而來謀職的。
7. 我認為這些是空頭支票。但這些少女的背景與習性通常與升學之路有些距離，即便是在教養院或救助機構裡，升學的說服又能兌現幾成呢？
8. 即使是娼寮或妓院都不例外。我曾經訪問過在華西街經營數十年的業主，對於院內女子的保護、照顧與教養，是他所樂道的經驗。雖然在司法輔導的支配觀點之下，他的說法不會受到承認，而一概被視為剝削性的管理。

性工作：妓權觀點書目

台北公娼抗爭文章（部份）

台北公娼抗爭期間，在台灣兩大報的讀者投書或論壇版也有一些聲援公娼之文字，像彭滄雯（1997/8/31 中國時報）、邱風（1997/9/3 中國時報）、張娟芬（1997/9/5 中國時報）、顏厥安（1997/9/8 中國時報）、陳素香（1997/9/11 中國時報）、何春蕤（1997/9/17 中國時報）、王芳萍（1997/10/22 聯合報）…等人。各重要雜誌也有報導，支持公娼的評論有胡淑雯（新新聞 1997）等。在其他的報紙或版面也有很多討論，也有一些是同情公娼的（但不一定是從妓權觀點出發），例如李家同（1997/9/18 聯合報副刊）、莊淇銘（1997/12/18 自立晚報）等。另外，多家報紙的社論也有同情公娼的。至於官方廢娼者、策劃廢娼者、反娼者、反妓權者、支持廢娼者的書目，也有待整理，個中較有代表性者有陳菊（1997/9/3 中國時報）、沈美真（1997/9/4 中國時報）、林芳玫（1997/10/22 聯合報）、徐佳青（1997/10/22 自立早報）、劉毓秀（1997/10/25 中國時報）等人。必須聲明的是，以上的資料收集不全，會有許多遺漏，有待有心人士進一步整理。由於以上大部分文章都較易取得，本研究室限於人力、也有收集資料和連絡的困難，故而本次出書均不予轉載。

《破 POTS》「廢娼：在欺貧笑娼的天空下，我們要幹下去」，78 期

1997/9/18-10/1。本期尚包括支援公娼的鄭學庸、舒詩偉（譯）等人文章。該期其他文章（李宛澍、王蘋），以及邊緣小報《立報》所刊登的兩篇妓權文章，則已收入本書。

《婦女新知》183期 1997年8月號。「公娼存廢座談會（陳宜民主持）」專題、「公娼爭取工作權」專題。

《婦女新知》184期 1997年9月號。「公娼爭取工作權」專題（台北市公娼自救會、畢恆達等多方撰文）、「不孕者爭取生殖權」專題。

《騷動》第五期，1998年5月，主題：「公娼失業，婦運旁觀？」。

其他地區文章：香港的嚴月蓮、中國的萬延海等人都曾寫過支持性工作方面的文字。1998年香港的妓權組織紫藤在其5、6期通訊上有關台灣性工作之討論。此外，香港的女性主義雜誌也有迴響，《女流》，「看見性工作專題」，第25期，1998年2月。

中文書籍（妓權觀點）

紀慧文，《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

台北：唐山出版社，1998。

妮基·羅伯茲（Nickie Roberts）著，林習生譯，《舞孃心聲（The Front Line）》，台北：新雨出版社，1997。

薩維拉·賀蘭德（Xaviera Hollander et. al.）等著，李信鴻譯，《一個妓女的驚世自白（The Happy Hooker）》，台北：新雨出版社，1997。

溫蒂·莫艾洛依（Wendy McElroy）著，葉子啟譯。《女人要色：女性的色情刊物權利（XXX: A Woman's Right to Pornography）》。台北：時報文化，1997。第七章。

夏林清、陳素香、鄭村棋、陳妍名…等（編），《台北市民的家庭作業——阿扁廢公娼錯了嗎？》，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出版。1998年10月。

陳寶瓊、陳惠芳、黎佩兒，〈性是牛油和麵包〉，紫藤與進一步多媒體聯合出版。1999年10月。

夏林清（編），《公娼與妓權運動：第一屆性工作權利與性產業政策國際行動論壇會議實錄》。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會出版，2000。

夏林清（編），《日日春：九個公娼的生涯故事》。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會出版，2000。

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巨流出版社。2001年4月。

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巨流出版社，預計2001出版。

潘綏銘，〈存在與荒謬——中國地下「性產業」考察〉，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

潘綏銘，〈生存與體驗——有這樣一個紅燈區〉，廣州出版社，即將出版。（本書完整版將在台灣出版）。

西方妓權書目

西方有關性工作的英文書籍甚多，限於人力與篇幅，以下僅列出妓權觀點的重要書目，請見諒。

Bell, Laurie, ed. *Good Girls, 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Seattle: Seal Press, 1987.

Chapkis, Wendy. *Live Sex Acts: Women Performing Erotic Labor*.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Dank, Barry, M. and Robert Refinetti, eds. *Sex Work and Sex Workers:*

- Sexuality & Culture Vol. 2*.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9.
- Delacoste, Frederiqu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eds.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San Francisco: Cleis Press, 1987.
- Ericsson, Lars. "Charges Against Prostitution: An Attempt at a Philosophical Assessment." *Ethics* 90 (1980): 335-366.
- Hobson, Barbara Meil. *Uneasy Virtue: The Politics of Prostitution and the American Reform Tra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 Hoffman, Barry, ed. *Gauntlet : Exploring the Limits of Free Expression : In Defense of Prostitution*, No 7. Gauntlet 1994.
- Jaget, Claude, ed. *Prostitutes—Our Life*.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1980.
- Jennes, Valerie. *Making It Work: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93.
- Kempadoo, Kamala and Jo Doezema.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 Nagle, Jill, ed., *Whores and Other Feminist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Pheterson, Gail. *The Prostitution Prism*.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1996.
- Pheterson, Gail., ed.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Seattle, WA: Seal Press, 1989.
- Richards, David. "Commercial Sex and the Rights of the Person: A Moral Argument for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Prostitu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27 (May 1979): 1195-1287.
- Roberts, Nickie. *Whores in History : Prostitution in Western Society*. Lon-

don: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3.

Scambler, Graham and Annette Scambler, eds.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urchasing Sex in the 1990s*. London: Routledge, 1997.

Special Section on Sex Trade, ed. By Anne McClintock. *Social Text* 37 (winter 1993), Duke University Press.

Walkowitz, Judith R.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公娼抗爭照片一覽

由女工團結生產線提供



北市府大樓前，警察與公娼對峙。



市府前的抗爭





市議會辦的公聽會。





市公娼擴大關懷層面，為教育經費及愛滋上街頭。





↑ 國際社運團體聲援公娼。

公娼邁出國門，進入聯合國。↓





↑ 公娼領軍串連弱勢抗拒污名。

公國際妓權運動領袖，來台聲援。↓





↑「性工作權利與性產業政策」國際論壇，開拓妓權新眼界。

與會人士合影。↓



性工作：妓權觀點

廢娼，就是以國家的力量來強迫女人免費提供性服務給男人。只要性工作仍然是非法犯罪的一天，女人就一天被警察與司法強迫從事無償的性勞動。

妓權運動是一個世界性的潮流，許多國家都有各種妓權組織、刊物與運動。本書是第一本從學術觀點介紹世界與台灣妓權運動的中文書，不但力求高標準的翻譯品質和原創性的學術觀念，而且也以論述的集結做為現實的介入與歷史的見證。



ISBN 957-732-128-3



9 789577 321282

 巨流